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全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 ～ 74 ）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75 ～ 124 ）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25 ～ 202 ）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

請同意案（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2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 203 ～ 2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67 ～ 27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1 分至 17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我們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 4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總統咨，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 14 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 14 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本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進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上午審查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現在請被提名人周弘憲先生說明，時間 10 分鐘。

周弘憲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能以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被提名人的身分，來大院報告，並接受同意權行使的審查和詢答，感到非常的榮幸。

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掌理：1.考試。2.公務人員的銓

敘、保障、撫卹、退休。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的法制事項。亦即，考試院主要負責國家考試和文官體制。

五權憲法的設計，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目的在於確保國家所辦理的公務人員選拔、專技人員考試，都能維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

長久以來，公平公正的國家考試，已獲得大多數國人同胞的肯定和信賴，它是國家治理人才的主要來源，也具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積極功能。

我們非常珍惜考試院前輩同仁兢兢業業所打下的基礎。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科技日新月異，考試院新的團隊，必須有一些變革和創新，才足以面對新時代的衝擊和挑戰。

過去的國家考試，跟其他一般考試一樣，都是以紙筆考試為主。但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我們已經來到了嶄新的資訊時代。年輕人每天都在用電腦、手機工作，國家考試的確不能再固守紙筆考試的傳統模式了。

考試院逐步推動電腦化測驗的政策，已約有 20 年。目前有十五項考試實施測驗題電腦化測驗，這些改革並不容易，而且涉及龐大的經費支出，但這必定是考試院未來必須加速推動的政策之一。

過去，公務人員的考試以專業知識的筆試成就測驗為主。但世界各先進國家已普遍採行口試等等方式來選拔人才。口試可以就考生表情儀態、邏輯推理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等加以評量，選拔出符合現代政府所需的人才。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中，僅有少數併採口試的方式為之，這也是考試院未來必須要再努力的地方。

其次，穩固的文官體制，是我們國家安定、進步、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當我們把優秀的人才引進政府部門後，也必須要有一套健全完善的制度，才能留住人才。我們雖然已經有很完整的官制官規，但墨守成規，不求新求變，將無以應對劇烈的社會變化。

例如，少子女化已經成為大家公認的國安問題，這是所有公私部門都必須面對的課題。考試院過去在育嬰留職停薪等等事項，已經做了很多的改革，讓年輕的公務人員比較能安心地生兒育女。當然，這些努力仍然不夠，如何建構一個更友善的生養職場環境，的確是考試院未來必須要再加倍努力的地方。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的官等、職等、員額如何配置，是考試院掌理的官制官規之一。如何妥善配置，一方面避免浮濫，一方面又能讓各機關運作順暢，的確是一大難題。尤其，地方政府因職等較低，導致人才往中央陞遷流動，造成地方政府留不住人才的窘境。考試院這些年來，已針對這個問題，努力地做了很多的調整，但這無疑是考試院未來仍須持續關注的議題。

考試院底下的國家文官學院，負責公務人員的培訓。過去這些年來，除了基本的行政管理知能、公務法律課程外，也強化了人權議題及性別平等課程，讓公務人員人權和性別意識能夠進一步的深化。另外，因為科技日新月異，該學院也開設了數位治理、資通安全以及人工智慧等等課程，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創新，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這當然也都是考試院未來要持續努力的方向。

前一陣子勞動部所屬的一個分署發生了職場霸凌的不幸事件，令人心痛，考試院掌理公務人

員保障事項，自有責任給予公務同仁一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的人事案如能獲大院審查通過，上任後將立即責成院屬相關機關，研議將職場霸凌相關措施提升到法律位階，在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後，儘速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院會討論後送大院審議，以建構一個更友善、更安全的職場環境。

大家都知道，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如各被提名人都能獲得大院審查通過，相信能夠組成一個多元又專業的新團隊，針對各項政策、法案，反覆思辯，找出最好的模式，付諸施行。

當然，除了考試院新團隊必須同心協力、凝聚共識外，無論辦理國家考試，或進行官制官規的變革，都必須傾聽社會各界，尤其是考生及公務人員的聲音，並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才能克竟全功。

我出生在南部一個普通的家庭，台大法律系畢業，服預官役後，先在台灣土地銀行法務室工作，其後，執行律師業務大約 13 年，再轉換跑道，擔任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經敘部部長，考試院副院長。

在前後 20 年的政務職涯中，我掌理法制業務 4 年，人事業務 16 年，這些都是考試院的核心業務。現蒙總統提名為考試院院長，如幸獲大院審查同意，我會很快的進入狀況，並當竭盡所能，協同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及院內所有同仁，依據憲法，妥適釐定考銓保訓政策。

最後，要感謝大院各位委員費心審查，也懇請在行使同意權時，惠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周被提名人之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沈委員伯洋詢問。

沈委員伯洋：（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請周被提名人。

沈委員伯洋：被提名人好。

周弘憲被提名人：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被提名人周先生您好。今天因為我們有 20 分鐘，跟平常的總質詢比起時間也算是比較充裕一點。我今天最主要問的就是我在螢幕所呈現的，我想要問的是憲法忠誠義務跟一些未來的期許，考用合一也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這次我們可以看到在被提名的那次記者會，剛剛被提名人也有提到相關專業，擔任副院長近 4 年，推動了非常重要的年金改革；並曾擔任銓敘部部長、保訓會主委，以及兼任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等相關的業務，剛剛也提到您本身也有律師執照，也已經執業蠻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認為，針對跟考試院相關的業務，聽起來應該是非常熟悉才對。但是現在面臨的一個問題是這樣子，我那天在公聽會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這一點，因為當天有很多專家學者針對這次的被提名人寫了一些意見，而這裡面有些意見都是在講專業的部分，那我個人並不是那麼地認同，

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相對於考試委員，立法院最重要的就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照理說他的專業，如果按照字面的意義那應該就是立法，如果立法委員的專業是立法，是不是表示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應該要法律系畢業？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很多人不能當立法委員，因此我認為有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把專業一直放在所謂字面上的意義，我個人認為是不太足夠的，我甚至認為雖然很多的立法委員本身不是念法律的，但他們在做選區服務的時候，因為有很深厚的實務經驗，所以他在第一線的時候反而都知道人民需要什麼而去反映民意，再藉由好的法律幕僚去做好的立法，這可能才是立法委員的工作。所以反過來講我對於考試委員還有院長的期許也會稍稍不同，我個人認為專業當然是加分，就是在考試院裡面有服務過、在保訓、在銓敘等等之類的，這個的確是至關重要，但是考試院本身也要有政治相關的專業，這個政治的專業可能也是取決於被提名人本身的法學知識，因為這樣才可能會知道到底在憲法上義務的界線在哪裡？所以我一開始想要針對憲法忠誠義務的事情稍微做一下詢問，第一個就是這一次憲判字第 9 號裡面就有提到，憲法機關基於忠誠義務，不得消極不行使憲法上的提名跟同意權。我們來看一下整個時間軸，我們在 2024 年的 5 月 31 號做了這個提名，2024 年 6 月 7 號就排入院會，7 月 5 號、7 月 8 號、7 月 9 號、8 月 14 號其實我們都有要求必須要審考試院委員的同意案，直到考試院委員 8 月 31 號卸任，所以就變成有一個空窗。等一下你會遇到其他的委員，他們一定會說，就是因為要釋憲，釋憲還沒有過，所以沒有辦法排等等之類的，為什麼民進黨不排？其實民進黨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要求要排審，是在屆期還沒有到的時候就已經決定要趕快來排，但是因為其他兩黨不願意，所以到最後就沒有排成，變成最後這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釋憲，導致這樣的結果。因為考試委員 8 月 31 號卸任之後，形成了一個空窗，導致在 8 月 30 號的時候，民眾黨那時候講的，這個我就跳過，因為你待會一定會遇到，他們就說什麼不應該開臨時會、怎麼可以在臨時會來審，但是那都是因為在第 1 會期的時候，他們拒絕了這樣一個同意權的行使，導致我們必須在協商的時候說要在臨時會來做這件事，結果要求了之後，他們又不在臨時會處理這件事情，最後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討論這個同意權。這整個脈絡如果被提名人清楚的話，就是在 8 月 30 號，在屆期將至的前一天，那時候考試院就自己頒布了一個規定，說之後在緊急狀況之下可以由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緊急應變，有點像是緊急應變小組，針對一些緊急的事項自行做決定，我相信當時的副院長應該也對這個決定非常的了解。我想問的就是，因為立法院沒有辦法去進行它的憲法忠誠義務，導致考試院產生了懸缺，但是考試院這樣一個決定，是否也可能會有侵害憲政的相關疑慮？還是說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由考試院來決定，立法權其實無權干涉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關考試院因為人事案不順利，院裡面是希望如果有緊急必要的事項，還是必須要由院會來通過，因為很多法律的規定，那些事項都必須經過院會討論決議。因為考選部長、銓敘部長還有保訓會主委過去也都是出席院會的成員，在民國 49 年之前，他們是列席，49 年之後，修改考試院組織法，把他們改成出席，所以他們過去大概六十幾年來也都在參與考試院的重要政策決定，只是他們 3 個部會首長是所有考試委員、院長、副院長其中的一部分而已，現在因為情非得已，所以繼續由他們來執行他們出席院會所應負的義務和權利，我相信這是一個

很不得已的措施。因為過去這 3 位首長也都是院會成員，所以應該不會產生合法性的問題，只是說理論上應該由院長、副院長、7 位考試委員，還有 3 位部會首長，共 12 位來決定，他們是占四分之一，現在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由他們 3 位部會首長來決定，我想這在法制上應該是沒問題，但是在合理性、正當性來講，稍微欠缺。在過渡時期只好用這樣一個變通方式，但他們的這些決定，到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上任以後的正式院會，他們通過的這些議案都必須經過第 14 屆的追認，才會達成最後的效果。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被提名人的答案，我認為這個答案非常合宜。第一個，我們剛剛提到，在修法之後其實他們都是要出席的，他們不是列席，所以在決定的時候，一直以來他們都是有參與的。但是在這一次立法院沒有行使同意權的狀況之下，因為他們本來就是參與的其中一員，所以讓他們繼續可以作相關的決定，但在合理性上面，的確畢竟這是一個緊急的過渡狀況，它不應該是常態。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沈委員伯洋：但是這邊就衍生了一個問題，照理說我們是尊重立法院院會最後的同意、最後的決定，但如果他們用修法的方式要強迫考試院的組織產生變革，我舉這樣的例子是因為這已經發生大概兩次了，第一次當然就是在 5 月的時候，非常重要的國會擴權、國會濫權的法案，這一個法案實質在侵害行政權。第二次就是最近即將要產生爭議的憲法訴訟法，他們打算直接動大法官的員額，用現有總額直接取代現在的規定，意思就是變成在很多的大法官會議裡面，必須要 10 個人出席才有辦法作決定。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立法院已經用院會的權力實質地擴張到其他院的權力，導致其他院的權力可能沒辦法行使。

剛剛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不管是考選部、銓敘部等等，在改成出席之後，他們實質都已經在參與考試院、考試委員、院長、副院長相關的會議還有相關的決定，這是正在進行式。但像這個，在前陣子，被我認為就是專門在提違憲法案的幾位委員，他們提了這一個法案，他們裡面提了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自第三行開始，上面寫「……考試委員共同行使，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作為考試院之下級機關，其主管應列席院會配合協助考試委員行使職權」；然後考試院會議規則再送立法院備查。也就是剛剛本來我們說，我們讓這些人出席參與會議，現在他又要把它降級了，他要把它又變成以前舊法的規定，就是所謂的列席規定，並且說考試院以後的會議規則，考試院訂了以後由立法院備查。這個對我們來講會有一定的政治風險，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到，雖然我相信被提名人在考試院相關的專業以及法律的專業，但接下來這幾年，我們不斷會遇到的可能最重要的已經不是考試本身的業務，而是憲政危機，院跟院之間本來應該要互相尊重的這個憲政機制，而這個憲政機制很有可能現在界線會越來越模糊，變得不復存在。所以這時候作為院長、作為副院長，在對外的時候，反而必須要處理這種非常棘手的政治問題。

我認為這個問題其實不好解，這個已經付委了，它已經到委員會，已經說要審這個法案，只是現在還沒有排審而已。如果未來它發生了，那考試院會用什麼樣的態度面對這樣的一個修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大院對於考試院組織法任何的修正，我們都會尊重。但是大家也要考慮到，為什麼考選部長、銓敘部長和保訓會主委會出席院會，是因為考試院負責重大政策、政策方向沒錯，但實際上一些政策的細節還有執行都是部會在做，所以能夠由 3 個部會首長出席院會表示意見，這也使所有議案的決定會比較周延。當然考試院院會是以考試委員為主體沒錯，但也不是說考試委員以外的人都不能參與院會，因為照憲法的規定，考試院院長和副院長也不是考試委員，這跟監察院、大法官、司法院是不一樣的。實際上如果考試院會議由不具考試委員身分的院長、副院長，還有 3 個部會首長來參加的話，加起來也是 5 個人，現在組織法規定考試委員是 7 人到 9 人，所以至少有 7 人到 9 人，都會超過所謂未具考試委員身分的 5 個人，所以基本上這樣一個結構我們認為跟憲法也不是有太多的違背。因為憲法對考試院院會的組成並沒有規定，不像行政院，行政院院會成員在憲法裡面是有規定的。所以，這些我們當然尊重大院的決定，但是也希望大院能夠注意到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這個提案之後如果交付委員會，假設那個時候考試委員已經誕生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順利地進行。這個案子如果付委，到最後可能就會請考試院來這邊列席說明這個法案可能會有的疑問，希望被提名人那個時候能夠針對相關的問題，就像剛剛的答案一樣，讓這邊的立法委員知道，不然不斷藉由這樣的修法去破壞憲政的邊界，我相信並不是國家之福。現在不是只有這一個，我相信監察院的相關法案，我們這邊也會有立委要提出，到最後都會是類似這樣的規定，他有可能會去動那個員額，他可能去動出席人數，他可能去決定到底誰才能來開會、誰不能來開會，這個時候如果考試院的一些核心業務被侵蝕的話，在政治上，我認為考試院院長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態度，讓他們知道我們守的這個分際在哪裡。這是我這次特別想要提醒的一件事。

周弘憲被提名人：謝謝。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我這裡其實有做一些整理，待會兒你可能也會遇到。就是這次的憲判字其實有提到，在人事同意權這件事情上面，因為有一些會有個別的黨團、由立法院這邊不同的黨團去寄出一些書面問卷，希望被提名人能夠回復，但是按照大法官解釋，我們可以看到它說：「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之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我認為因為我們立法院的主體其實是院會，是整體、大家、113 位委員，這整個 113 位我們共同來做決定，我們雖然個別在詢問，但到最後是用表決的方式來行使我們的同意權，黨團並不是立法院直接的對外象徵，立法院本身才是象徵。所以當黨團個別來做這樣的要求的時候，當然，我們在個別道德義務上面，有些人可能會覺得：反正他來問，我就來回答。但我覺得在憲政分際上面，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去堅守，我們就是由立法院整體，透過現在這樣的一個議事規則來做詢問並且答復，20 分鐘的時間其實說真的都算完整，可以回答非常多的問題。那這個個別問卷的行使，被提名人自己雖然有他自我的一個決定，但也希望能夠互相提醒一下，至少以現在的憲判字來說，它並不是一個直接、必須、當然要去回答的義務。

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是想要問，因為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你有提到幾個你未來的方向

，包含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多元取才等等之類的。其中有兩個小地方我想問，我先問最後一個，就是這個文官培訓，因為我知道文官學院其實負有一定的角色，我以前也常去文官學院幫忙上課，但是現在人事總處他們自己也有公務員的培訓中心，這兩個當然在形式上會做一些切割，哪一些在文官學院，哪一些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但問題就出在，這樣一個方式只是在形式做分類，對公務員本身來講，如果他想要做進修，這兩個單位到底彼此之間應該要怎麼分工合作，才會對後來的這些訓練、未來他們的方向是最好的？不知道被提名人有什麼樣的想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照訓練進修法的規定，考試院就保訓會還有國家文官學院是負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以及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的訓練，一般的在職訓練是由人事總處底下的學院來負責，所以分工是很清楚，一個是在職的訓練，一個是有關考試錄取還有要升官等，因為考試錄取和升官等這些都是考試院的職責。而行政中立由考試院來做會比較好，因為行政中立如果由行政院做的話，可能人家會質疑比較不會客觀，所以由考試院來做比較好。另外就是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的訓練，這些都是考試院的職責，所以這樣分，一般公務員也不會混淆。

沈委員伯洋：所以行政中立會是考試院現在非常重要的一個方向，因為有一些事情不適合由行政院自己來做，在升遷的部分留在考試院，讓考試院針對升遷相關的部分，不管是訓練、內容的教育，這個由考試院來負責。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因素，可能我只能再問一個問題，就是績效考核制度，這一次因為在勞動部的事件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在勞動部這次事件，因為很快的就把考績打出來，考績當然有一般的年終考績還有專案考績，很多人就會去質疑為什麼這一次會根據專案的考績，針對這一個謝姓的分署長，給他記了兩大過等等之類的，像這種專案考績什麼時候應該出現、它會不會有一些政治的判斷、這個制度本身的設計合不合理？被提名人可能簡短的回答就可以了，因為時間到了。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的違失，一般是用平時的獎懲，如果有比較嚴重的部分，就用一次記大過免職，這部分要辦理專案考績。

沈委員伯洋：因為這次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包括他有沒有出來發表他自己的意見等等之類的，所以我認為這一個制度可能有一些需要考慮的地方，之後我們再來請教。

周弘憲被提名人：好。

主席：謝謝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詢問。

葉委員元之：（9時32分）麻煩請院長候選人，謝謝。

主席：我們請周被提名人。

周弘憲被提名人：葉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周先生你也早。我想請教一下，你對於國民黨提出來的年改法案了解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大致了解。

葉委員元之：大致了解？請問一下有要恢復 18%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18%應該是……

葉委員元之：你要想喔？你要做一個被提名人，你對於現在我們提出來的這個法案完全都沒有了解？

周弘憲被提名人：就是……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要恢復 18%？以現在的版本有沒有要恢復 18%？

周弘憲被提名人：所得替代率會停……

葉委員元之：不是，有沒有要恢復 18%？有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裡面……

葉委員元之：沒有嘛！我跟你講沒有，好不好？沒有。你現在知道了，沒有。在前幾個月，國民黨在提年金改革法案的時候，很多民進黨的人就一直說國民黨的年改就是要恢復 18%，沒有！你應該沒有印象看到有這個東西嘛？沒有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照條文看起來是沒有這個敘述……

葉委員元之：沒有嘛？對啦！現在為什麼年改要再修正呢？我想先跟你請教一下，當時好像在年改的過程當中，你也有扮演很關鍵的角色，你們當時是為什麼要年改，是為什麼？主要原因。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總統府組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其中銓敘部是機關的代表……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是總統府組成的，所以我只是問當時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時因為我們是參與年金改革委員會，所以……

葉委員元之：因為考試院算是公務人員的任用保障機關，你也在考試院任職過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葉委員元之：理論上你應該很了解公務人員的心態跟想法，你知道他們反年改的原因是什麼？其實不完全是因為錢啦！除了錢之外還有什麼原因，您知道嗎？你曾經擔任過考試院副院長，一定跟很多公務人員溝通過，一般的公務人員他們反對年改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除了錢之外。

周弘憲被提名人：他們是認為法律不應該溯及既往。

葉委員元之：還有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維護信賴保護。

葉委員元之：維護信賴保護原則嘛！那您認同嗎？您認同法律應該維護信賴保障原則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原則上當然信賴保護原則應該普遍要適用，但是因為在特殊的情況下，有其他更大法益的情形……

葉委員元之：更大的法益？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一下有沒有更大的法益，或這個法益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但我現在就跟你討論信賴保護原則。今天那麼多的公務人員，他們一開始為什麼會願意為國家效力？很多過去的公務人員都是非常優秀的，他們可能選擇放棄企業高薪，到公家機關來上班，他可能在企業可以賺更多，那為什麼要為國家效力？第一個，想為國家做事嘛

！第二個，國家給他一個承諾，告訴他說你退休之後，這個保障可以穩定，對吧？這個是當初國家跟他講的嘛！所以他可能放棄企業高薪來國家上班，沒錯吧？是不是？我問你問題，你就回答就好，是不是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當然……

葉委員元之：是嘛！那現在我們的政府可以說，我為了更大的法益，所以不好意思，當初國家給你的承諾，我都不要做到，因為我有更大的法益，所以你就鼻子摸一摸啦！而且這個法益還是溯及既往，可以這樣子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但是信賴保護這部分還有溯及既往的部分，因為大法官已經作出決議，我們當然要遵守。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問您的態度嘛！因為接下來按照你給我們黨團的回函，你的意思是說年金有可能還會繼續用完嘛！所以我現在在問你的態度嘛！你到時候會不會又忽然間說我又要年改了，因為我為了更大的法益，所以我要年改，我又要去砍大家的退休金，這些跟我等一下要問的問題都有關係，所以先不用扯大法官，我問你的問題都是有原因的。

第二個，周先生，你覺得年金改革的錢可以用喊價的嗎？可以嗎？當時的年金改革過程沒有用喊價的？有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到底要怎麼改，那當然是要由各方大家……

葉委員元之：是，但是當時民進黨黨團的幹部段宜康，他那時候怎麼罵公務人員的，你記得嗎？他說公務人員「你們吵得越兇，我砍得越兇」，你記得這句話嗎？你記得嗎？所以現在的年金改革被砍成這樣，是因為那個時候公務人員喊很兇的原因耶！所以年金改革是用喊價的，是這樣子的原因，情緒化的亂砍啦！當時的執政黨就是這樣子搞的啦！所以如果說年金改革過程當中有這樣的不正當、不正義、搞民粹，那你覺得年金改革不需要做適當修正嗎？您的態度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剛剛有提到，目前是沒有所謂再年金改革的任何規劃。

葉委員元之：現在我們國民黨黨團有提案嘛！我們有一個版本，等一下我會跟你討論，我只是跟你講說那個時候年金改革的過程就是很粗暴嘛！就是用喊的嘛！就是不把公務人員他們對於國家的奉獻當一回事嘛！對他們不尊重嘛！所以他們為了他們自己的權益出來捍衛，覺得國家怎麼可以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怎麼可以這樣亂砍，結果民進黨立委是說你們喊得越大聲，我砍越多，是這樣子粗暴的過程，所以本來年金改革就有檢討的必要嘛！那我現在先問你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因為剛剛我有講，您說年金改革即便是已經砍了那麼多退休人員的退休金，錢還是有用完的可能性，所以你講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是之後有可能還要繼續砍人家退休金？有可能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要使……

葉委員元之：對喔？

周弘憲被提名人：不是，要使財務健全有很多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要財務不健全的情況之下，你還是會考慮砍公務人員退休金，是這個意思嗎？我有理解錯誤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沒有，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葉委員元之：沒有？目前沒有嘛！對不對？所以您講的話就證明了財務用完跟砍退休金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嘛！那我想問，接下來如果退休金用完的話，考試院會建議用什麼方式讓這個基金保持水位，你們的建議方式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提高績效……

葉委員元之：要績效，還有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另外就是政府會陸續撥補……

葉委員元之：撥補？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照新的退休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這個水庫的大缺口政府會分年撥補，所以這樣會使基金的財務比較健全。

葉委員元之：謝謝你，你告訴了我們一個大實話，當時我們的基金財務不健全，跟公務人員領的多跟少沒有很直接、很必然的關係，主要就是基金的績效不好嘛！有很多退休的公務人員跟我講，他說如果當時政府操作基金的績效跟國際水準一樣的話，我們基金的水位可以兩倍，所以你自己經營的績效不好，結果把答應給別人的砍掉，這個手段有正當嗎？所以我剛剛在問周先生被提名人，你的講法是，今天政府應該要保障信賴保護原則，應該要給人家應得的東西，可是為了更高的法益，所以我必須要砍，但問題是那個更高的法益，它的根屬性真的是因為這個關係嗎，還是因為基金的經營成效不好所致？所以政府不是去砍人家的退休金，就像你講的，現在基金的水位也有可能下降，但是我們要透過績效的改善，或者以政府撥補的方式來解決嘛！所以我覺得你們過去砍年金真的是很粗暴。

再來，我們現在每一年有按照物價所得（CPI）給退休的公教人員調漲，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會照物價指數，110 年調漲 2%，最近調漲 4%。

葉委員元之：110 年 2%，最近 4%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葉委員元之：按照物價指數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參考物價指數。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我們現在的年改一年要減他們的所得替代率 1.5%，對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一年現在是降 1.5%。

葉委員元之：一年 1.5%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葉委員元之：然後調漲的話要看物價指數，沒錯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調漲就是按物價指數。

葉委員元之：所以實際上你現在給它漲的部分，大概每一年扣 1.5%，其實就抵銷了嘛，對不對？他們並沒有因為物價指數上漲而領到比較多，因為彼此抵銷了嘛，沒錯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這是兩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是兩件事，但是對他們領到的，每個月匯到銀行戶頭的是同一件事，所以就

抵銷了嘛！他們實際上領的就愈來愈少，而且還有物價通膨的關係嘛！我的意思是說……

周弘憲被提名人：會調降到 118 年就不會再調降了，所以 118 年以後，在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就沒有剛剛葉委員所質疑的抵銷問題。

葉委員元之：請問你會支持國民黨所提的版本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因為涉及整個制度的變革，我想應該要多聽社會各界的……

葉委員元之：你要表達你的立場嘛！因為現在您在這邊接受我們的質詢，所以你要表達自己的立場，如果是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尤其考試院是掌管公務人員權益的，退休公務人員被這樣欺負，在我剛剛跟你溝通的過程當中，我認為其實你骨子裡面，就我解讀，可能也不是很認同當時這麼粗暴的年金改革過程。

現在有一個補救的方法，它也不是說……第一個也沒有要恢復 18%，第二個也沒有要……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在信賴保護原則的基礎底下，當初承諾人家什麼就要給人家什麼，但現在也沒有要這樣了，現在只是退而求其次，先止血。因為現在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每一年要減 1.5%，我們現在是先凍結，先做一個整體的檢討，不要每年扣 1.5%，先檢討看看從過去到現在、到未來，我們政府到底要怎麼做，一方面可以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另外一方面，公務人員可以得到保障，然後國家的法益也可以保障。所以你支不支持可以先凍結，然後做一個整體的檢討方案，再來考慮未來的年金要怎麼繼續、改革要怎麼繼續，您支持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所得替代率如果沒有繼續調降的話，就會產生挹注款減少，因為年金改革是將……

葉委員元之：你說什麼會減少？

周弘憲被提名人：挹注款。也就是說，年金改革所節省的經費，照法律規定都全部要撥到這個水庫裡面，如果挹注款……就是說節省的費用愈多，當然撥到這個水庫的經費就會愈多。

葉委員元之：當然啊！你剛剛就講了，我們也可以透過基金的經營成效來改善啊！你心裡想的是反正我只要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就有錢進來了，就不會思考說怎麼找更好的團隊來經營這個基金，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透過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就可以直接找一個好的團隊讓基金的水位提高，甚至你們現在只有 2%，未來如果 4%、8%、10%，搞不好根本就不用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凍結也沒關係啊，補給他也沒關係，現在是心態問題嘛！你如果想著唯一挹注基金水位的方式只有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話，當然你想的就只有這個方法，你往哪個方向想，你就會做到什麼樣的方向。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經營績效……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我時間也有限，你有沒有支持？我們現在只是問立場跟態度，你有沒有支持可以先凍結？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想因為剛剛提到這涉及到挹注款的減少，會對整個基金的財務產生很大的……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對於警消的部分，現在大家認為警消工作非常辛苦，應該要比照軍人，因為他們的工作跟一般人是不太一樣，有時候要長時間的待命執勤，而且工作也非常有風險，平常他們雖然不是真正到戰場上面去打仗，可是跟很多壞人在對決的過程當中，其實生命也遭到很

大的威脅，我們現在希望可以訂定特別的所得替代率，上限 90%，這個部分，請問被提名人，你這邊支持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照顧警消同仁都是我們公部門必須要做的，但是如果警消提高所得替代到 90% 的話，就會產生跟一般公務人員的差異，大家繳費的費率是一樣，但是領的替代率不一樣，就會產生不公平。另外，因為警消人員他們在平時的待遇各方面其實已經比公務人員稍微優厚一點；另外，他們自願退休以及屆齡退休的年齡也都降低，對他們來講也是……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所以你不支持、你不支持。你剛剛提到就是說繳的錢大家要一樣，但是為什麼領的不一樣，其實之前公務人員要繳多少錢，也是政府跟他說要繳多少錢，他們也沒有什麼置喙的餘地，但是他按照政府講的繳了那個錢之後，忽然間政府就跟你講說：不好意思，我答應要給你的退休金，我不給你了。之前的公務人員就是這樣，所以他繳的錢真的可以得到什麼保障嗎？也未必啦！看政府對他們的態度是怎樣啦！

第三個，我跟你請教一下，考試院應該要保障公務人員，特別是公務人員的福利，甚至於他在這個職場上面有沒有得到公平正義的對待，我覺得這也是考試院應該要負責的項目。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葉委員元之：前陣子出現勞動部的霸凌事件，導致一個不幸的吳姓工程師輕生，整個過程當中凸顯著官僚系統官官相護，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有看媒體報導。

葉委員元之：請教一下，考試院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可以扮演怎樣的角色？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這部分是涉及到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安全問題，這部分我剛剛在口頭報告裡面有說，這是考試院負責的保障事項，有關這些相關的措施，現在都是屬於內部的行政規則，我們希望把它提高到法律的位階，這樣對公務人員是比較有保障。

葉委員元之：意思是說立法，以後如果出現這個狀況的話，可以怎樣？

周弘憲被提名人：就照法律來處理，現在就是照人事行政總處的……

葉委員元之：你可不可以具體講一下，立法的方向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關立法方向，我們認為應該將職場霸凌這些相關事項規定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目前是只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這樣一個宣示性的條文，我們覺得不夠，應該將這個條文擴充，把有關職場霸凌的相關事項規範進去，各機關以及公務人員就比較有可能來遵循。另外……

葉委員元之：如果沒有遵循會怎樣？沒有遵循的話，會怎麼樣？

周弘憲被提名人：那當然會產生行政責任等等。

葉委員元之：行政責任？我們來看一下，現在處理公務人員遭受霸凌的程序是這樣，以勞動部的例子來講，如果在職場上遭受霸凌的話，他一開始應該是跟原機關申訴，對不對？什麼時候會到考試院呢？應該是到最後救濟程序的時候才會到考試院。

周弘憲被提名人：他如果不服機關所作之決定的話……

葉委員元之：不服機關決定才能夠到那邊嗎？換言之，如果這個案子一直在勞動部裡面，一直出不

去、一直沒有結論的話，那根本就沒有到考試院的可能性，對吧？對不對？在現行狀況下，就比如這一次勞動部的案子，因為一直吃案，表面上有調查，但調查不了了之，一直沒有做出處分出來，沒有處分，就沒有可能到考試院，對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如果他們認為機關的處理措施……後續可以再申訴……

葉委員元之：好，那現在問題就來了，按照現在勞動部的這個案例，考試院是不會知道這個事情的，為什麼？因為沒有一個處分出來，整個案子被吃掉了，所以我這邊建議，我是不知道被提名人的態度是什麼，但我覺得考試院應該主動出擊，考試院現在被認為跟人事行政總處的職權疊床架屋，兩個做的事情是一模一樣，很多人都在講，包括人事行政總處內部的人，他們說他們已經決定了一個事情，然後還要會銜考試院，同一個文、同樣一件事，兩邊會來會去，但是同樣的結果，疊床架屋，完全沒有彰顯自己的功能；而且現在都是執政黨，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長是民進黨的，考試……您現在還有民進黨籍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已經註銷了。

葉委員元之：註銷了，但是你也是民進黨提名的，反正你們都一樣，考試院現在跟行政機關感覺也很類似，疊床架屋，但是即便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你也可以做一件事情，你可以扮演行政機關的外部調查單位，譬如現在的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缺，你們是不是會有定期訪視計畫？對不對？有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身心障礙是屬於……

葉委員元之：有定期的訪視計畫嘛！對不對？有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應該是人事總處他們在負責。

葉委員元之：好像考試院也有，我了解是考試院也有，考試院也會去訪視，看看他們在公務機關的適應狀況。

周弘憲被提名人：喔！那是各機關都要做的。

葉委員元之：對嘛！我覺得考試院應該站在這種角度，你不應該被動等處分出來再申訴，平常就可以到各機關看一下，看看那邊有沒有霸凌行為、跟大家聊一聊，主動出擊。現在行政機關霸凌狀況非常嚴重，除了勞動部之外，海科館、外交部、疾管署等各機關都有，地方政府也有，考試院不覺得應該出去看看嗎？還是說躲在院裡面等人來申訴，而且最好不要申訴，不來申訴，你們就沒事做，就可以不用做事？你贊不贊同我的說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考試院保訓會應該要更關心公務人員在職場的……

葉委員元之：好，請問一下，因為考試院被大家認為在這一塊做得不夠，所以公務人員想要組工會，希望能夠有協調權，主張有救濟權，這您支持嗎？公務人員組工會部分，他們也不會主張罷工權，你支持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組工會牽涉的問題比較大，因為公務人員是執行公權力，目前我們是依照大院衛環委員會的決議，已經將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送到大院審議。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詢問。

黃委員國昌：（9 時 53 分）謝謝副院長。麻煩有請周被提名人。

主席：我們請被提名人周弘憲。

周弘憲被提名人：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周被提名人好。首先有一些基本定位的問題請教你的看法，你認不認為考試院的存在是考試公平以及文官中立的必要條件？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如果國家考試由考試院主辦，這部分因為目前已經取得國人同胞比較大的信賴和肯定，如果要……

黃委員國昌：這個題目其實不困難，考試院的存在是不是考試公平跟文官中立的必要條件？是不是？

周弘憲被提名人：但不一定一定要設在考試院，只是說設在考試院讓人民……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就有下一個問題，你贊不贊成考試院的職權併入行政院？你贊不贊成？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這個涉及修憲……

黃委員國昌：這個當然是涉及修憲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國昌：你個人贊不贊成？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考試院跟行政院在有關人事業務方面，依照五權憲法的規定，目前運作……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被提名人，其實我蠻尊敬你的，我希望我的問題你就率直的回答。你過去的主張是什麼其實大家心裡都很清楚，今天有機會坐上這個位置，考試院要不要廢除，當然是立法院必須要按照修憲的程序來進行，但我只是想知道就你個人的信念，對於整個國家制度的運作，你的想法有沒有改變？因為到時候立法委員在啟動或是要推動整個修憲程序的時候，還是會請教考試院的意見，有一天如果你有幸當了考試院院長，你會表達任何看法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考試院要表達任何看法，也都必須徵詢考試委員及院內同仁的……

黃委員國昌：當然，所以我就先請教，你如果有機會當考試院院長的時候，你贊不贊成考試院併入行政院？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有這樣的擬議，然後大家有共識，當然我們也會尊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個人沒有立場？

周弘憲被提名人：過去我對這部分也沒有特別去思考，因為現在……

黃委員國昌：被提名人，我提醒你一下，其實這件事情你思考過啊！2020 年的時候，你跟現在的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有發表聯合聲明，當中強調幾件事：第一個，有關於文官的中立、考試的公平，考試院的存在不是必要條件。白紙黑字，你們那個時候的聯合聲明我全部都拜讀過啦！那個時候的聯合聲明也很大方的講：現在社會上多數的意見、多數黨派的看法就是考試院要併入行政院，監察院要併入立法院，採取三權分立。這是在 2020 年那個時候的主張，我不曉得你今天還記不記得，但我只想提醒被提名人，對於我們國家目前的憲政制度，當考試權跟行政權分裂的時候，會產生什麼樣子的問題，我覺得在考試院的立場上面，感受要很深刻。我為

什麼說感受要很深刻？我等一下馬上就會進入今天實質的主題，因為我不喜歡談抽象的問題，關於抽象的價值，你贊成三權分立還是五權分立，從你過去個人的言行，我相信社會大眾有一個心裡的評價在。在這邊我也不是在做政治考核，我們要解決問題，我先帶你看，前任院長黃榮村說他有末代考試院長的心理準備，所以他覺得他的責任更加重大。你覺得他在擔任院長、你在擔任副院長的期間當中，有履行你們應該履行的責任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我們都照憲法的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除了憲法的規定以外，憲法把考試院所有的職權規範在你們的職掌之下嘛！我的問題重點是你們有沒有把事情做好？針對上一任考試院院長跟副院長的表現，你個人評分的話會打幾分？

周弘憲被提名人：評分應該要由社會來評價……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自己打分數嘛！這個我尊重。

我們接下來進入具體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請教你，目前我們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請問這個流程是誰頒定的？

周弘憲被提名人：人事行政總處。

黃委員國昌：請問有關於公務員的保障是誰的職掌？

周弘憲被提名人：保障事項當然是考試院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關於公務員的保障，按照你剛剛所講的，在我們的憲法裡面，不就是規定在考試院的權責嗎？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公務員的保障是考試院的權責，為什麼這個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定？考試院在哪裡？針對防治職場霸凌這件事情，我們的考試院到目前為止制訂了什麼辦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目前是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我很清楚，那個法律規定在那裡，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請問考試院做了什麼事情？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黃委員國昌：安衛辦法有辦法處理霸凌的事情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霸凌事件其實也是安全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請教你，安衛辦法有辦法處理霸凌的事情嗎？如果有辦法處理霸凌的事情的話，我問題就來了，人總去制訂這個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我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是人事總處做？我第二個問題是，考試院在哪裡？第三個問題是，關於你剛剛提到的安衛辦法，我現在具體地請教，安衛辦法現行的規範有辦法處理職場霸凌的事情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安衛辦法裡面就有關衛生和安全，安全部分當然也包括職場霸凌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目前安衛辦法的規定，被霸凌的公務人員應該採行什麼措施？依照安衛辦法的規定，現行的公務人員可以做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他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當然可以向他們的服務機關來申訴。

黃委員國昌：這個規定在安衛辦法裡面嗎？你確定嗎？你確定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一般就是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一般就是這樣處理，現在有這樣處理嗎？現在針對勞動部的案件，勞動部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請問是依照人總所公布的職場霸凌處理程序，還是按照你剛剛所講的考試院保訓會所訂的安衛辦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他們怎麼做……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會不是很清楚？這是公務人員保障耶！規定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耶！母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的權責機關是考試院、是保訓會耶！您作為考試院院長的被提名人這件事情，我可能要拜託被提名人，請你們要多去仔細地思考，考試院要反省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為什麼這個辦法是人總訂的？全部的人都在問啊！如果公務人員的保障是考試院的職掌，怎麼會是行政院的人總訂這個辦法？第二個，安衛辦法現在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嗎？

我們再進一步往下看，人事總處這份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的原則跟安衛辦法有什麼關係？它跟安衛辦法的法律位階關係是什麼？您是法律人出身，這個問題應該不困難。

周弘憲被提名人：人事總處訂的是行政規則沒錯。

黃委員國昌：對，它跟安衛辦法的關係是什麼？考試院有一套安衛辦法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人事總處有一個職場霸凌的防治處理原則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法規的關係是什麼？這兩個法規的關係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人事行政總處他們是在第一線處理有關人事業務，所以他們對於相關的問題常常會訂頒他們內部的規則。

黃委員國昌：對，你剛剛只把人事總處為什麼要訂這個講了，但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它跟安衛辦法的關係是什麼？要走哪一套？要走安衛辦法，還是要走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程序，要走哪一套？行政院有一套，考試院有一套，要走哪一套？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想只要能符合相關的規定，公務人員都可以引用來維護他自己的權益。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什麼？要走哪一套，各個機關自己決定，是這樣嗎？要走哪一套，由各個權益受侵害的公務員來自己想辦法，是這樣嗎？應該不是這樣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所以這部分我剛剛在口頭報告裡面也強調，就是我們必須要修改公務人員保障法，將有關職場霸凌的部分提高到法律位階的適用。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問題，關於違反了人事總處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各個機關有訂定嗎？各個行政機關有訂定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都有照這個規定訂定自己機關裡面的……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都有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不是很確定。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很了解嘛。好，下一個更關鍵的問題，違反了，又怎麼樣？違反了，有任何法律效果嗎？有什麼法律效果？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想各機關如果有違反的話，相關的人員，包括人事人員或者機關的首長，當然可能會受到行政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子的行政懲處？這一次勞動部有按照這個處理原則在做嗎？有嗎？有嗎？被提名人，你確定嗎？第二個，違反了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根本沒有設法律效果，它所存在的困境是什麼？我跟你報告，就跟安衛辦法一樣，現在的安衛辦法是毫無辦法，我為什麼說現在的安衛辦法是毫無辦法？第一個解釋上面，現行的安衛辦法第三條也好、第四條也好，有包括霸凌嗎？你認為有包括霸凌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關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的事。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這個就有包括霸凌了？

周弘憲被提名人：霸凌的部分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在文義的射程範圍你認為包括霸凌，下一個問題，違反了，法律效果是什麼？現行的安衛辦法你應該很熟，我上一 part 在問的是行政院人總的員工霸凌職場處理原則，現在這一 part 我在問的是考試院保訓會處理的安衛辦法，違反了安衛辦法，我們沒有制定這個計畫，就沒有制定這個防護計畫，從頭到尾就沒制定這個防護計畫，因為沒有制定防護計畫發生了這樣子的事情，請問要負什麼責任？

周弘憲被提名人：一般機關應該都會照它的建議作為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如果沒有，當違反了安衛辦法，違反安衛辦法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個問題沒有這麼複雜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關於違反的法律效果，如果機關人事人員或科長有這方面問題的話，當然可能會受到平時考核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只有平時考核的懲處？就只有這樣，沒有其他的法律效果，有罰則嗎？有罰則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保障法並沒有訂定罰則，所以這部分目前是沒有，但是行政……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的這個現況，你可以接受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行政懲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對於沒有罰則的現況，你可以接受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所以這部分貴黨團有提出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這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問的是考試院的具體作為，黃榮村上任的時候說他有心理準備是末代考試院院長，他的責任非常重大，我現在就要請教你，當責任非常重大，覺得自己有可能是最後一任，當然要加緊做、努力做、趕快做！但問題是我們看到的具體作為不是這樣，我為什麼說我們看到的具體作為不是這樣？我今天提出來請教您的問題都不是新的問題，都是現在從法律到安衛辦法存在明顯的缺陷，但是我看不到考試院有具體推動修法的任何行動，我再說一次，我沒有看到考試院有具體推動修法的任何行動！怎麼會是其他的在野黨黨團提呢？考試院具體的作為在哪裡？剛剛你說了你支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反霸凌條款，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支持？因為現行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沒有辦法滿足規範的目的，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第十九條目前是比較一般的規範，沒有針對職場霸凌特別去訂定。

黃委員國昌：不是，如果按照你剛剛的那個解釋，文義的射程範圍包括在裡面，為什麼有必要要增訂反霸凌條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最大的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它只是一般的規定，對於特定的……

黃委員國昌：就是沒有設罰則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所以……

黃委員國昌：考試院保訓會花了納稅人的錢，請臺大教授做了研究報告，過去這十年，我為什麼講過去這十年？安衛辦法有多久沒有修了，上一次修訂安衛辦法是什麼時候，你知不知道？

周弘憲被提名人：不是很記得。

黃委員國昌：2014 年修的，2014 年到現在 2024 年，十年了，十年了！攸關於公務人員保障的安衛辦法十年沒有修，我 2018 年的時候第一次在立法院要求要修安衛辦法，人事長同意了，考試院也同意了；2024 年我再回來立法院，我再看一次安衛辦法，一條都沒有修、一條都沒有更正。您作為考試院院長的被提名人，您作為考試院前任的副院長，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要對公務人員說？有沒有任何的藉口、任何的理由安衛辦法可以十年不修，導致現在保障規範的密度不足，導致現在沒有任何法律的效果，被提名人，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要對全體公務員說？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目前他們是有提出修正草案出來，將整個安衛辦法訂得如剛剛黃委員講的密度比較強。

黃委員國昌：現在保訓會是經過十年以後，我剛上一個問題是十年沒有修，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對公務人員說？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們當然要對這部分負起責任，那……

黃委員國昌：要負起什麼責任？要不要檢討？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我們會檢討，對各方的指教意見，我們都必須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其實周老師，我給您誠懇的建議，作為考試院院長的被提名人，你可以展現一個態度：安衛辦法十年沒有修，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做得不夠，給公務人員的保障不夠，我們深切地反省檢討，我保證接下來在我任內一定會把這些問題解決。這種基本態度您可不可以展現？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如果我有幸獲大院……

黃委員國昌：我剛講的內容，你同不同意？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同意。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同意，我們就往下看。公務人員安衛辦法十年沒有修啊！十年沒有修，過去保訓會是一再承諾、一再跳票。院長被提名人，您看一下，我把每一次保訓會的承諾按照時間的序列，從 2014 年最後一次修正，到發生敬鵬大火；我第一任當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你們

承諾要修，到現在 2024 年，到 2024 年我第一會期繼續追蹤這件事情，保訓會終於在 8 月提出了修正版本。時間的關係，我只問您一件事，你對於 2024 年 8 月 12 號考試院所提出來的安衛辦法修正，你看過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滿意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當然我……

黃委員國昌：你滿意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還是有很多要再斟酌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很多要再斟酌的地方，要不要撤回去，把它補強再來修？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如果我能上任的話，當然會希望保訓會能夠聽取社會各界的聲音，那對……

黃委員國昌：我不知道保訓會出了什麼事情，我也不知道考試院出了什麼事情，這麼重要的事情被拖了十年，原地踏步毫無修正；拖了十年以後，到今年 8 月所提出來的辦法依舊不及格，我為什麼說依舊不及格？違反卻沒有基本的罰則欸！所以我剛剛才整理出來嘛，包括你們當初委託徐婉寧教授所做的研究報告，沒有罰則沒有用啊！沒有辦法連結到一定明確的法律效果啊！包括在 2019 年到立法院來報告的時候，也承認這是問題啊！但我無法理解的是，到 2024 年出來的結果一樣沒有罰則。如果您上任考試院院長的話，你要不要跟全體公務員承諾，對於安衛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提供給全體公務人員的保障澈底地檢討，贊不贊成？

周弘憲被提名人：贊成。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需要多久？不要再拖十年啦！拖到您下臺了以後，變成跟上一個黃榮村一樣啊！責任重大，但什麼都沒做啊！需要多久？一年夠不夠？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想不需要到一年。

黃委員國昌：不需要到一年？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不需要。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詢問。

吳委員思瑤：（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我們請周被提名人。

周弘憲被提名人：吳委員您好。

吳委員思瑤：老師您好。我今天有兩個主題就教於您，第一個，當然是現在大家都在檢視公務體系的反霸凌機制，我認為從個案來檢視通案的制度，是我們責無旁貸、應當承擔的職責，我要跟您具體地倡議，建立正向的職場文化，我也看了您今天的書面報告或是剛剛幾位委員的垂詢，你們都打算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來進行修法，或者是來研議一套反霸凌的專法，到目前為止，何者可行？修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是反霸凌的專法有可行？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公務員保障法是考試院可以修，如果修一個專法，那也許是變成勞動部或者

行政院의 權責，修保障法可能比較單純。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考試院的職責，優先從公務人員保障法來下手，那多久時間你們要提出法案，一年內是嗎？更快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希望大概下會期。

吳委員思瑤：下會期提出，然後我們努力地趕快來完成，立法院會接球好嗎？當然你們要會銜人事總處、行政院一起來辦理，所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法先行，我們下會期就來審議，全力來衝刺通過。至於反霸凌的專法，涉及它的認定、執行，可能牽涉的部會也比較多，我認為可以從長計議。

我有一個更具體也更建設性的建議，也就是本席 2022 年向教育部開了第一槍，主要是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了用非常殘酷的手段來結束自己的生命，而這當中非常嚴肅來檢視，學校雖然有三級的專輔機制，可是有六成選擇自殺的年輕生命並沒有被任何一個專輔機制接過球，也就是有六成以上的自殺學生是被現行校園的三級心輔制度給漏接了，所以由學生開始倡議，也是學習國際的經驗，從校園推動心理健康假。我從 2022 年向教育部當時的潘文忠部長提出質詢，當時只有 2 個學校，就是國立的中山大學跟私立的實踐大學；到現在 2 年內，已經有 127 所公私立大學，包含技職體系都已經有了心理健康假，這是校園。剛剛講高教，我現在講國教，教育部也肯認到，除了關心青年學子的身體健康，也要關心心理健康，所以教育部向下延伸，讓心理假進入高中職，今年 8 月已經全面施行。

我要跟院長被提名人來說明，心理假不是只多一個假，讓需要……也許過勞、身心承受壓力的年輕學子有一個假可以去喘息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心理假這個制度，可以讓學校的心輔制度接住每一個學生，我們這個會期也在修學生輔導法，很渴望在這個禮拜五就完成二、三讀，所以制度上校園已經推動了心理假。

那麼公務體系呢？公務體系現在 10 種假別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多元，譬如說 2013 年也經過女性的倡議開始提供生理假，女性在生理期的時候可以請生理假；或是 2022 年我們也修了性別平等工作法，本席也有提案，我們賦予陪產假，還有陪產檢也有假，這是現在越來越進步的少子化對策。

我們對於生育的環境更友善，同樣對於心理健康要友善，心理假有沒有可能在臺灣的公務體系先行呢？我們的人事總處 say yes，可是我們考試院的銓敘部表達反對，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我們銓敘部非常不進步耶！居然說公務員請假會影響民眾的服務品質，那這樣所有公務人員連事假、病假、喪假都不能請囉！你們說心理假會有標籤化的疑慮，也會擔心大家有需要的不敢請，或是僥倖者去濫請這個假別，不要這樣防賊啊！甚至心理假本身就是要去標籤化，讓所有的公務體系懂得關懷每一個身旁職場的同僚，他也許身體健康出了問題，或是他心理健康出了問題，正是我們來接住他、提供關懷的正向機會，怎麼你們銓敘部的意見說心理假會標籤化？你們的反對理由正是我要大力挑戰支持心理假的理由啊！所以你們的幾個理由我完全認為是不進步、沒有同理心、完全不合理。所以修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人事總處都同意，但是就卡在銓敘部，您是未來可望成為考試院院長的院長人選，從公務體系先行，唯有公務體系先做，才

能夠擴及民間來學習仿效，來增設心理假，Yes or No？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我們認為原則上應該是可行，但是一些細節還是要跟相關機關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跟您報告，人事總處他們研議了所有可行的方案，都認為只要在現行的假別裡去增設，也不影響全體假的日期，所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希望您馬上責成銓敘部正向的來研議，讓身心調適假能夠在公務體系上路，為我們的健康臺灣從 physical health 到 mental health 都能夠雙軌並行好嗎？我期待您再一次更正面的 say Yes。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應該是可行的。

吳委員思瑤：好，那可不可能一樣趕快來研議？我們下個會期如果有相關要處理的議案，立法院也會全力來協助，我們也一樣努力在下個會期來一併提出好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這個只要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可以……

吳委員思瑤：是不需要送立法院啦！

周弘憲被提名人：沒有到法律位階。

吳委員思瑤：對，但是我希望下個會期我們就能夠看到好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搞不好也有可能，跟你針對反霸凌健康的職場環境也有相關，好嗎？一併的來檢視法規。

周弘憲被提名人：保障法修正當然要送到大院來審議。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就正向期待，謝謝您的 Yes。

第二個主題我也需要您正面的一個 Yes，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國家需要更多文化治理的人才，考試院要做更多。首先我問您，院長，您本身有文化生活嗎？您有去美術館看視覺藝術或者是去兩廳院表演場館看表演藝術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時候會去兩廳院。

吳委員思瑤：有時候？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吳委員思瑤：那多密集，還是久久去一次？您上一次是什麼時候？

周弘憲被提名人：大概幾個月前。

吳委員思瑤：好，跟您報告，我自己在立法院非常高壓、非常過勞，我這個會期又擔任了黨團的幹事長，我上週五也進了北藝中心去欣賞了簡珮如，這是臺灣非常優秀的新銳女舞蹈家，她的舞蹈創作「黑蝴蝶」。對我而言，在高壓過勞的政治場域裡頭去親近藝文就是一個出口，搭配我剛剛說的，你賦予心理假的時候，大家可以去找到一個自我調節的方法，他也許去親近藝文、進美術館、去表演廳舍，或者是他去運動都好，所以我們公務人員需要有這樣提供一個療癒的出口，這也是現在我們希望人人都是文化人，部部都是文化部，大家都要有文化的思維！

國家除了讓每一個公務同仁有屬於自己提升內在文化知能的文化生活之外，我們更需要大舉地來增進文化的治理人才，幾個理由：第一個，這幾年我們的文化館所大幅增加，文化建設蓬勃發展；第二個，文化的法令越來越進步，所以我們的人才進用要跟上；第三個，要落實賴清

德總統的文化政見，我們要文化優先；第四個理由，也是跟進國際，我們要讓文化永續成為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治理要項。

我分項跟您來論述，這是考試院的使命，考選行政、保障與培訓行政，在考選行政的作業就是去拔擢，從選才、攬才能夠去拔擢有文化治理的專業人才；在保障與培訓行政的部分，就是協助我們公務同仁育才跟文化知能的提升。我看到您今天的書面報告，您說因應時代的進步，我們要給公務同仁各方面的知能提升，包括人權意識的提升，我支持；包括性別意識的提升，這太重要了；包括數位治理、資訊安全跟 AI，現在凡事都 AI，大家要有 AI 的課程、基本的 AI 知能，而且懂得運用，我都支持！但是我希望你們加一項，未來您可望來領導考試院，文化治理的文化思維，應當也是未來考選以及培訓很重要的介面。

第一個，文化館所這麼多，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從文策院、鐵道部園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到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都成立了，升格的有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都升格了；公視台語台也成立了、TaiwanPlus 也成立了。而地方政府，不管是南部的衛武營，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或是臺北藝術中心，從中央到地方，文化建設越來越多，所以我們需要人才。最新的 3 個館舍，也是本席努力催生的，建築文化中心在 2026 年要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在臺中，2029 年也要成立；一個斥資一百多億的國家兒童未來館，2030 年要上路，這些館舍都需要人才！您一直點頭，您同意我的觀點，這是第一個，我們需要文化治理人才，而且是專業的。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面向，現在文化法令的一再修正，尤其是文化基本法——就是文化的憲法，108 年完成三讀，文基法第二十三條就很清楚地寫到，「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這是文化的憲法——文基法的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也大修，在 2016 年，也是本席催生最大一次幅度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臺灣更需要文化資產的保護人才，而且文資法的修正導入了部部都是文化部，以前各部會都有文化資產，但是都由文化部來做保存、維護、復振、再利用的工作，現在沒有，回到各個部會。所以每一個部會都要有文資的人才，而國營事業動作最快，從台糖、台電、中油到水公司，他們自己很快地跟上文化資產保存的趨勢，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都特別去招考文化資產類的專業人員，這是國營事業部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也是本席推動修正的，我們讓公共藝術更多軌地推進，所以各個部會都要來做多元的公共藝術，它需要更多人才。我這幾個法令的精進跟您所報告陳述的都是告訴我們，以前文化人才是文化部的事、文化治理是文化部的事；現在沒有，部部都是文化部，包括中央政府、包括地方政府，都要有文化治理的文化思維，所以我們的文化人才夠嗎？

賴清德總統提兩大承諾跟八大主張，不管是博物館的國家隊、不管是文化保存、不管是文化傳播，也都告訴了我們文化人才；最後一項，跟進國際，過去在講 SDGs 只從環境、經濟跟社會的面向，2019 年 UNESCO 開始宣稱，也開始行動落實永續 SDGs 有第四個支柱，就是文化的面向，文化也要永續。所以我跟您分了四個部分來論述，場館越來越多，文化建設越來越多，文化的法律越來越精進，再加上我們最重視文化優先的賴清德總統回應他的政見，到最後一個跟進國際文化永續的行動，我們需要文化人才。

但是現在的高考跟普考當中，文化行政是死亡之組，難考缺又少，這個是高考，普考也是，每年文化行政都只有 2.4%，遠低於一般行政跟各類科的錄取率，文化行政從高考到普考都是死亡之組，所以你提供的員額就很少人來考了，更何況這個是現有的缺喔！我現在要跟您講的是我們要新開很多文化治理的缺，因為現在文化人才的聘任是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但是教育專業跟文化專業大不相同，它應當鬆綁。而早就在文基法修法跟文化政策白皮書 2019 年都揭槩，請考試院銓敘部加速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的立法作業，或者是你的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沒有辦法那麼快，至少讓藝文人事的專法，由文化部自己來先訂，可不可以呢？更早還沒有文化部的時候，文建會 98 年就要求你們要趕快放寬文化專業的人事聘任專法，或者是你的聘任人員也快一點吧！你們只會駁回，只會反對。

可是你們自己的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要整合科研、社教、文化等人才訓練，等了十多年都沒在動，你這樣去卡文化部門自己設一個文化專業人員的聘任條例，你自己的動作不加緊，還去卡人家的法案，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建議。所以我花了這些時間跟您面報，您是未來考試院可望的院長，文化治理的人才從現有的缺已經夠少了，然後我希望有多的人才進用的管道、鬆綁，你要嘛趕快把你的聘用人事條例趕快做，或者是你授權讓文化類的自己去做一個文化人才進用的專法，到底 either way，您在這裡承諾一下您的看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進任人員的部分要不要提升到法律位階、範圍怎麼樣，我想這些其實銓敘部都在討論，至於……

吳委員思瑤：十多年的討論。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也許慢一點，未來我們當然希望……

吳委員思瑤：讓文化專法先行可以嗎？文化類的部分，文化部門自己有一個文化人才聘任的專法，可行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當然也是可以研議的一個方向，我們會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做，可能對整個文化人才的培育會比較好。

吳委員思瑤：從各類的學者專家、文化界的倡議，文化部門需要一個文化專業人員的聘任專法，我認為您今天雖然 say 了 Yes，可是不夠 strong，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會持續的來追蹤跟叮嚀，我希望這個部分文化優先不是口號，我們需要文化治理人才，好嗎？我們後續再來進行，也預祝您可以順利通過，謝謝。

周弘憲被提名人：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被提名人。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委員詢問，請徐委員欣瑩詢問。

徐委員欣瑩：（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請周被提名人上臺。

周弘憲被提名人：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周被提名人您好。剛剛本席聽了您在答詢前面幾位委員的詢問，本席還是要問您，因為您過去做過銓敘部部長、考試院副院長，現在被提名為考試院院長，請問您對考試院在政府體系的功能有沒有很高的期待？

周弘憲被提名人：考試院應該要負起憲法的責任。

徐委員欣瑩：好，考試院應該要負起憲法的責任。請問，您可以說說看考試院在整個體系中有哪些職掌和功能？

周弘憲被提名人：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考試院是負責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還有專技考試，另外負責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也負責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的法制事項。

徐委員欣瑩：您非常的熟悉，非常好，但是我們是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我們不是在考背法條。沒錯，您剛剛講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而憲法增修條文之前的憲法，它的功能和職掌是在第八十三條。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徐委員欣瑩：您應該很了解，這兩者的差異在哪裡？

周弘憲被提名人：只有差一個「養老」，其他幾乎都一樣。

徐委員欣瑩：什麼？您說差異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養老。

徐委員欣瑩：養老？

周弘憲被提名人：就是憲法第八十三條有多一個「養老」，其他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都是在增修條文繼續用，大概認為養老跟退休比較重疊，所以就把「養老」這個事項拿掉。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最關鍵的是增修條文，我們再來看增修條文，把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本來完全的人事制度權都在……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都只負責法制事項。

徐委員欣瑩：現在變成只剩法制事項。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對，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完全矮化、萎縮了考試院的職責，怎麼會只有「養老」？你應該很了解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是說跟過去憲法的規定只差一個事項——養老，至於內容，那是因為……

徐委員欣瑩：整個功能和職掌的差別……

周弘憲被提名人：那是因為人事行政局在民國 56 年成立以後，對於人事行政局跟考試院職權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所以後來憲法增修條文才討論把其中的任免、考績、級俸、陞遷……

徐委員欣瑩：OK，你唸的這些變成了法制，只有法制事項。

周弘憲被提名人：考試院只負責法制，實際執行是人事總處。

徐委員欣瑩：自從增修條文之後，考試院就變成行政院的法制局啊！

周弘憲被提名人：不會、不會。

徐委員欣瑩：他只有法制事項啊，所以過去有很多學者在批評，當時的人事行政局——現在的人事行政總處整個架空了考試院，所以讓考試院在公務人員人事權的領域大幅萎縮，目前也是如此啊！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不會，因為考試院還是掌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全部的權益，至於法制事項，當然就只有這五項沒錯，但是法制事項……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整個人事的任免、考績、陞遷、褒獎，你們沒有完全的權力，只有負責法制事項啊！

周弘憲被提名人：但是因為法制事項它是規範法律，所以法律規範以後，人事總處就要照這個法律來做。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樣的情況跟國父孫中山先生當初五權憲法的理念是天差地別吧！距離非常遙遠啊！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環境的變遷……

徐委員欣瑩：您認同，對不對？如果有修憲的機會，您會主張憲法原本設計考試權的實質功能和其他四權能夠相互合作、相互制衡的運作，您認同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這個涉及修憲……

徐委員欣瑩：您說對，所以您認同嘛！您認同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我想要尊重大院的提議還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就矮化成為……

周弘憲被提名人：不會矮化！

徐委員欣瑩：你說尊重大院，但你現在是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本席看了一下你的自傳及針對提出的問題所做的書面回答，其中你的期許不到 100 字，你身為一個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而且總統還多次的稱讚你歷練完整，你要職掌整個考試院，你應該讓整個考試院是真的可以在五權分立中能夠相互制衡還有互相合作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們是五權分立……

徐委員欣瑩：我們真的很期許，應該要如此。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的。

徐委員欣瑩：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發現您剛剛講的人事的任免，像這次勞動部的霸凌案，大家都說為什麼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子坐直升機上去？然後公務人員的部分，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在詢問，本席現在就請教你，如果現在有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徬徨無助，在整個工作上有受到霸凌的情況，你會如何建議？他應該向誰求助？

周弘憲被提名人：他應該找他機關裡面的人事單位，人事單位也都會有所謂身心協助的方案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只有這樣嗎？整個考試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以接受他的申訴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他對於機關的管理措施有疑慮，是可以再申訴。

徐委員欣瑩：這次就是針對機關的管理方式，非常有疑慮而且還受苦啊！

周弘憲被提名人：可以向保訓會再申訴。

徐委員欣瑩：您說對了！剛剛一直都沒提到，它叫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本席所知，您還當過主委，對不對？所以您應該很了解，可是為什麼這麼多的公務員他們受霸凌、他們受苦，他們不敢或是沒有向保訓會申訴，是他們不知道還是不信任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霸凌的案件還是有的，在統計上都是有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在考試院擔任副院長期間，也都知道有霸凌案，本席手上的資料也顯示，考試院保訓委員在 112 年就提出，霸凌案件從 111 年開始一直成長到 112 年，有 31 件，所以在行政體系中的霸凌是存在的，而且剛剛說的委員會，就是考試院保訓會也是知道的，可是為什麼沒有主動的關心跟調查？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我們只是負責再申訴，對於再申訴的……

徐委員欣瑩：剛剛討論那麼多，本席要提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沒錯！

徐委員欣瑩：現在霸凌事件全國這樣的沸沸揚揚，我們的保訓會有沒有主動去調查？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他們有提出再申訴的話，當然會請當事人還有機關到會裡面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保訓會不主動保障公務人員，而是要他提出申訴？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目前保訓會負責再申訴的部分，是要等有再申訴的案件進來他們才會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等待再等待！而申訴案件進來之後，你們就公文來、公文去，可是很多公務員每天水深火熱，度日如年，但考試院、保訓會等公務機關卻讓這些申訴案件做公文旅行！文件都在旅行當中，而當事人在水深火熱當中！所以本席想請教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您對目前公務人員法定保障機制的運作滿不滿意？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還要再加強。

徐委員欣瑩：所以保訓會可不可以主動來調查、來約談，可不可以？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涉及權責問題，所以我們會把法律修得比較完整……

徐委員欣瑩：有哪一條法令規定你們不能主動調查約談？請你告訴本席。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

徐委員欣瑩：沒有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是由各服務機關，一般都是由各服務機關來做。

徐委員欣瑩：今天考試院就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保障公務人員，也就是剛剛唸的第七十七條保障公務人員，難道保訓會所有委員都坐在那邊等待嗎？您未來擔任考試院院長後，這部分要不要革新？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會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修得更完整一點，讓各機關還有公務人員有所

遵循。

徐委員欣瑩：對於我剛剛說的第七十七條，你要不要主動？現在全國都知道了！既然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難道都不用主動積極去調查跟約談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但這部分的再申訴是屬於事後的救濟程序，而救濟程序通常要由當事人提出，培訓會才會來處理；至於事前防範這部分，當然需要各相關法規繼續精進……

徐委員欣瑩：或者你們知道後，就可以主動去調查、去了解啊！未來如果您順利擔任考試院院長，我們希望這部分要革新。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欣瑩：再來就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有國家賠償和死亡慰問金的規定，勞動部的霸凌事件遺憾已經發生了，而且總統兩次道歉，行政院長也出來道歉，請問周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如果您擔任考試院院長，您對本案的受害人家屬會主動提供賠償以及慰問金嗎？我們看一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為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請問這個案例，您如果擔任考試院院長會不會發給慰問金？

周弘憲被提名人：慰問金的部分要由他們向機關申請，慰問金有一定的標準……

徐委員欣瑩：站在考試院的立場是不是可以發給慰問金？因為所謂的發生意外，被霸凌致死也是意外，只要非疾病都算意外，是不是？這邊的意外應該是非疾病致死，所以都算是意外，請您回答，可以嗎？可以發給慰問金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實際上要由機關來申請，然後機關會核定，因為要看實際情形，而且每個個案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很難去判斷到底符合與否。畢竟慰問金有慰問金辦法，辦法裡有規定各個構成要件，還有慰問金的金額多少，這部分可能要看實際情形，而各機關的人事單位應該都會……如果有發生這種情形，應該都會主動幫當事人申請。

徐委員欣瑩：周被提名人，本席要提醒您，您是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整個考試院領導非常多個部，還有其中的各個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的保障，不管是防止他被霸凌或是讓他們在整個人事的各種陞遷、任用等方面，能夠積極的掌握這個人事權，本席對您是有期許的，我們也希望您對自己要有期許，不要讓考試院淪為行政院的法制局。

接下來，本席也想請教您，您過去一直說年金改革一定要做，本席在這裡要就此一議題向您請教，年金改革要進行大家是認同的，但是過去的年金改革，對過去幾十年為臺灣付出的公務人員沒有信賴保障原則，他們如果 30 年前知道他們的這份工作最後會有這種決策，他的退休金整個會被刪、被改，可能他在選擇的時候就不一定會繼續留下來。所以我們看到整個退撫基金沒有法制化，未來你如果擔任考試院院長，是不是讓整個退撫基金可以有法制化？所謂法制化是它的組成人員有沒有法令規定？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就是……

徐委員欣瑩：它的決策機制有沒有法定的責任？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現在就是……

徐委員欣瑩：它的所有會議有沒有書面紀錄？沒有！它的操作結果有沒有績效檢驗？沒有！所以這些都是問題，我們期待一定要改革，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就這個部分，包括會議紀錄，應該都是有的，所有績效也都是有紀錄的，這部分當然……

徐委員欣瑩：這個有法制嗎？有法令規定嗎？沒有！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用……

徐委員欣瑩：沒有法令規定！

周弘憲被提名人：監理委員會管理局依照法令都必須要做的，而且很多事項也都要在網站上公開。

徐委員欣瑩：好，最近這幾年我們退撫基金的績效不錯，我們看到它跟整個股市趨勢有相同的趨勢，當初大幅刪減的年金，在 112 年有 1,300 億元，在 113 年 10 月也到了 1,664 億元，以現在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還給被刪減的老軍公教人員一個公道？

周弘憲被提名人：最近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是因為整個國內、國際股市比較好，所以目前的績效比較好，但是還不足以……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可以讓這些過去被政府欺騙的老軍公教人員，還給他們一個遲來的正義，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雖然績效比較好，但是那個水庫的坑洞非常大，所以……

徐委員欣瑩：所以要法制化，不要都沒有一個權責……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當然會來法制化……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本席希望未來考試院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當然要法制化沒錯。

徐委員欣瑩：好。接著很快的，本席想請您看一下投影片上的幾個圖形，依公務人員的官等有分簡任、薦任和委任三種，對不對？如果以簡任、薦任跟委任這三種官等的人數來看，會形成哪一圖比較正確？就是以簡任人數的多寡、薦任人數的多寡跟委任人數的多寡來看，合理的應該是哪一個圖形可以來代表？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目前這四個圖形都不太符合現在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我不是說現在，以正常來看，我們認為簡任是比較高的職等，薦任是中間，委任是比較基層嘛，照理應該是哪一個？照道理來說。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目前是薦任……

徐委員欣瑩：照道理是哪一個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照道理……

徐委員欣瑩：以正常的情況來說應該是哪一個？

周弘憲被提名人：正常應該是委任很少，薦任比較多，委任也比較少……

徐委員欣瑩：簡任很少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簡任很少，對，因為是最高階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正常應該是第二個吧，就是三角形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第二個的委任超過薦任，跟目前的實況是不符合，因為……

徐委員欣瑩：對，你又講到了實況，我們就來看，確實現在臺灣公務人員的實況是不是比較像螢幕上的這一個？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就是……

徐委員欣瑩：從應該是一個三角形變成橢圓形，而且橢圓形是這個比例，這個就是臺灣整個官場的一個怪現象，怎麼會基層的人員少？基層的人員少，這是無人公司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不是，因為委任的部分基本上是做比較事務性的工作，很多是做事務性工作，所以職等不能太高。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是一個很不正常的人員分配……

周弘憲被提名人：也可以用約僱人員來代理。

徐委員欣瑩：沒有一個單位是這樣，但是我們臺灣，您很了解，臺灣漸漸地變成這樣，過去應該是三角形吧？您不否認吧？

周弘憲被提名人：過去一開始應該也是……

徐委員欣瑩：三角形嘛！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薦任是高考及格，機關用高考及格的人員來辦事會……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覺得這樣是不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嘛？你有沒有什麼改進方案？

周弘憲被提名人：目前用這種橢圓形的狀況應該還比較適當。

徐委員欣瑩：所以最基層的少，中間的比較多？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基層部分很多是做事務性工作，可以用約僱人員或者甚至委外來辦理，應該辦事情的，如果薦任比較多的話，因為薦任基本上是優秀的委任人員升上來或者直接高考及格，這樣的話，對機關的行政品質會比較好。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您可以符合我們大家的期待，謝謝。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這部分我們會來精進，謝謝徐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詢問。

張委員雅琳：（11 時 7 分）主席好，有請被提名人。

主席：有請周被提名人備詢。

周弘憲被提名人：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周被提名人好。首先，上上禮拜發生了勞動部的憾事，其實我一直在追，我也收到非常多有關於勞動部內部員工的一些陳情，以及我也聽到其他部會的一些聲音，所以我想要就大家的一些聲音在制度改革面來跟被提名人做一些討論。首先，他們現在有一些聲音是希望可以讓公務人員來組工會，但是我們的銓敘部很快就回應表示，在 7 月的時候已經提出了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針對公務員的協會組織和權利已經有大幅的提升。依據工會法的規定，我們來看哦，勞工是必須具有三個權利——團結權、協商權跟爭議權，現在就是爭議權的行使，也就是

所謂罷工行使的權利，還是有一些爭議，我想要就兩個問題來請教，被提名人，針對公務人員組工會這件事情，請問你是支持的嗎？您對於現在提出的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是不是可以比照勞工三權的狀況，讓公務員來跟政府協商和要求相關的權益？

周弘憲被提名人：公務員能不能組工會，因為公務員是在執行公權力，組工會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產生，當然要慎重。因為大院的衛環委員會在 5 月已經要求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考試院也已經在 7 月提出來，大院也可以就新的協會法來審議。新的協會法應該也進步非常多，包括門檻的降低，包括協商事項從三項變成八項，另外裁決機構的部分也都有做一些改進，更重要的就是可以組特種協會，也就是說，警消都是可以組警察特種協會、消防人員特種協會，這樣的話，對他們來講是滿重要的，因為過去警消在中央可能必須參加內政部的協會，在地方就要參加各地方政府的協會，現在如果可以個別來組專業協會、特種協會的話，對他們的訴求就會比較聚焦。所以這部分我們是認為，既然考試院也已經提出這樣一個協會法會銜行政院，也希望大院就這個協會法來審議，至於裡面還有應該要再斟酌或者再修正的地方，當然我們也會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

張委員雅琳：了解，謝謝被提名人。我想特別再針對一下剛剛你有提到警消可以組特種協會，但是在爭議權還是無法來行使，對嗎？這個部分有規劃要怎麼來處理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爭議權就是所謂的罷工權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剛剛有提到，公務員都是在執行公權力，跟人民的生命財產、公共安全……

張委員雅琳：對，沒有錯，可是其實在國外我也看過消防員是可以罷工的，所以想要請教您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很多國家雖然警消可以參加工會，但有些國家像韓國、英國，警察人員是不能參加工會的，日本、新加坡警消人員都不能參加工會；另外，有參加工會的部分，很多國家也禁止罷工，所以像美國、德國，他們都禁止公務人員相關的工會來罷工。其實各國都規定不一樣，我們現在是希望朝著公務員協會法，把它更精進，然後更能照顧警消人員的權益，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特種協會裡面聚焦他們的權利訴求可以比較有效果，所以目前我們還是希望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來作為一個比較妥善的解決方法。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了。我想針對第二個就是有關於職安的部分，因為其實民間也有在訴求，我們現在公務人員要適用職安法，目前人事總處其實有頒定一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要求各機關要訂定各機關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來保障我們的公務員。但是大家也在批評，這只是一個要點，所以許多處理機制就沒有相對的強制力，就變成是看機關的狀況來決定。但是我們的勞動部其實有要求相關的事業單位，都必須依據職安法的規定來提供勞工各式各樣的保障，所以也必須提出相關的防護計畫，否則就是違法。所以，我們現在來看，政府對於公務員的保障是不是也應該要考慮來適用呢？因為您一路從擔任保訓會的主委、人事行政局的局長、銓敘部部長以及考試院的副院長，我想您對於公務人員的人事法規相當的熟悉，所以想要請教您，針對於公務人員適用職安法，您的看法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公務員的工作環境跟一般勞工畢竟不太一樣，但比較一樣的部分，譬如像工程機關、教育業也就是公立學校，還有倉儲運輸業，另外各個娛樂休閒場館，還有交通事業，這部分因為跟勞工的工作環境比較接近，所以目前這五大類也都適用職安法。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所以聽起來是部分相近的產業或是職業，你會認為它是適用職安法，對嗎？那其他的是……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目前就是照勞動部的函釋是適用職安法，那……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想這好像沒有辦法解決大家的疑慮，就是說現在的位階就只是一個要點，好像沒有所謂的強制力欸。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所以我們會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增加一些條項、條文，來增強這部分的功能。

張委員雅琳：公務人員保障法，那預計的時程呢？有相關……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希望……

張委員雅琳：您如果未來擔任考試院院長，您希望大概在什麼時候來完成？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未來我能上任，我們是希望下個會期能送到大院來審議。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那最後一個部分，也想要針對有關於職場霸凌的部分，目前我們其實是將職場霸凌放在辦法和要點規範的內容，我想公務體系針對職場霸凌是必須要高度重視的，尤其是近期，我們剛剛講的這個憾事，而且我之前也收到非常多的陳情，所以這就更凸顯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跟急迫性。可是目前我們在相關的法規裡面對職場霸凌其實是沒有定義的，勞動部歸納的定義就是上面這幾項，職場霸凌指的是在工作場合中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的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像言語霸凌是公開羞辱、詆毀、貶低、責罵；行為霸凌就是故意刁難他的工作，下達不合理的指令或孤立受害者；權力的霸凌就是上級濫用職權對下屬進行不公平的對待，或是施加過度的壓力；隱性霸凌是忽視他人，並且在考核時給予不公平的評價或排除升遷機會。所以大家其實希望在公務人員保障法和公務人員考核法裡面增加職場霸凌的條款，對於民間的這個建言，未來如果您擔任考試院院長的話，你是否會啟動相關的研商？而且針對職場霸凌的定義你會優先邀請學者一起來做相關的討論，然後在法規之中增訂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現在相關法規對職場霸凌都沒有明確的定義，現在只能靠司法機關、靠法院的判決來形成，那每個法院的判決對於職場霸凌的定義都不一樣，譬如有一個高等法院的判決是認為職場霸凌就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的目的，持續性以積極的行為來侵犯他人的人格權、名譽權、健康權，但是也一定要達到社會所公認已經超過可容忍的範圍，所以每個法院的判決其實都不太一樣。

張委員雅琳：因為判決中的理解跟認知都會略有差異，所以其實我們應該積極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來把這個事情定義得更明確，然後在法規裡面規定。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如果要入法的話，就要更慎重，因為像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就高達 5 行，我相信對霸凌的部分也不是很容易定義，但是我們會盡力來定一個更周延的法律。

張委員雅琳：如果被提名人未來擔任考試院院長的話，我希望您可以承諾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定入法

規之中，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霸凌的部分，我們……

張委員雅琳：對，就是職場霸凌的定義。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會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來做一些修正，另外，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裡面也會有，如果有需要的話，也會在那部分落一些條文。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其實我想跟被提名人做一個分析，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公務機關裡面非常容易發生職場霸凌的問題，我自己會認為最主要有兩大項原因，第一個就是階級分明、權力集中，目前因為階級分明，所以非常容易發生長官壓迫下屬，而基層人員卻非常難以對抗，因為他其實不容易轉調，甚至他們可能在想要調到其他部門的時候也會被刁難，甚至會拉長他轉任的期間，那公務人員又很擔心，如果他今天被刁難到受不了而想要離開的時候，他也會擔心他未來求職的問題，所以變成在這個結構之下他非常難離開、非常難脫身。再來就是許多公務人員其實並不知道自己如何有效反映霸凌，他非常擔心在他反映之後可能會遭受到報復或者孤立等相對的一些懲罰。像我現在有收到一些民間的陳情，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匿名的申訴機制，那我自己會想要聽聽看您的看法，您認為到底是用匿名的機制或者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安心申訴的機制，讓他們可以好好的訴說而不用擔心被報復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這部分在未來我們修法時或者對底下的子法都會規定得比較詳細，讓這些遭受霸凌的同仁有一個很正常的申訴管道並能夠獲得保障，我們會儘量來做。

張委員雅琳：您現在有沒有有一些想法和初步的構想，就是如何來建立這樣的法制？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考試院只負責政策方向，那實際執行都是由各部會在做，所以細節的部分會由各部會去徵詢專家學者還有各方的意見。

張委員雅琳：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考試院可不可以成立一個職場霸凌防治小組來負責相關業務的推動呢？這個部分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其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的規定，各機關都有組成一些防護小組，那未來會提升到防護委員會，會使這個功能更增強。

張委員雅琳：你剛剛說有一個防護委員會，這個防護委員會會設計在哪個部門？

周弘憲被提名人：每個機關都會設，主管機關會……

張委員雅琳：可是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官官相護的問題。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是發生在首長，那當然……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才想說考試院一個超然中立的單位是不是更適合來擔任這樣的角色，這樣大家才能夠更安心的申訴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通常如果是機關首長有發生這種情形，是由上級機關他們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上級機關？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張委員雅琳：可是我想這次這個勞動部的案例就是發生這樣一層、一層……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分署長有這方面的問題，應該由上級機關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站在我的看法上，我覺得考試院還是相對於大家來說，它是不隸屬於行政院體系之下，對大家來說是一個比較安心可以去申訴的管道，所以我還是希望未來如果您擔任考試院院長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來研議、討論去設立一個職場霸凌的防治小組，讓我們所有公務人員真的可以安心的去申訴，我希望可以考慮看看，這樣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我們會就張委員所提的意見來研議看看，看怎麼做對所有公務人員會比較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們今天做這些討論都是希望未來怎麼樣可以更照顧我們的公務人員。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公務人員如果安心、穩定的話，國家也才比較能夠運作得更順利，所以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很慎重的去看待他們的需求。

再來，關於現在工時的部分，因為前陣子我在追勞動部的案子的時候，我發現有一個假打卡、真加班的問題。現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是這樣子寫的，每天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公務員服務法是銓敘部主管的法規，您過去也擔任過銓敘部部長，對本法應該相當的熟悉，同時你也擔任過人事行政局局長，所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來跟您做個討論。目前因為各個公務機關的業務量其實差異非常非常大，有的單位像衛福部跟勞動部，其實他們的業務量非常大，加班的時間就很長，但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要控管大家加班，所以就希望大家盡量不要加班，結果事情做不完就發生我剛剛講的假打卡、真加班的狀況，像這一張照片是周末的晚上，這是衛福部的大樓，衛福部的同仁跟我反映說，他們內部戲稱這叫燈塔，禮拜六他們還是要加班到晚上 9 點 7 分，燈火通明，到了平常日，如果我們講每天加班不超過 12 小時，這是平常日、昨天晚上 10 點，衛福部還是燈火通明。上個禮拜我請人事行政總處要檢討，但是他們回答我是說，加班都需要控管，單位要自己去研究、要檢討相關的人力等等，我想這些管理的機制我也都支持啦，但是最後承擔的其實反而是我們第一線的公務人員自行承擔，就像我剛剛講的假打卡、真加班，或是把工作帶回家。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您，您在擔任人事行政局局長的時候就有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那表示您對公務員是相對支持的，未來您如果擔任考試院院長，要怎麼解決公務人員過勞的問題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檢討我們的人事法規，或是要跟人事行政總處討論一個比較適宜的控管方案？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想如果人事法規跟公務員過勞有關係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當然我們也會跟人事總處來看有什麼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張委員雅琳：因為上次我在跟人事總處提這個意見的時候，我覺得大家好像脫離了現實，一直跟我回復的是我們應該要怎麼去盤點人力等等，所以未來您如果擔任考試院院長的時候，我希望您可以到第一線傾聽我們第一線公務人員的聲音，然後才能夠務實的面對他們遇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才能夠針對問題有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案，這部分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會，我們會傾聽所有公務人員尤其是基層人員的聲音。

張委員雅琳：好，再下一個部分我們想要來針對的是，因為我自己非常關注育兒的議題，我看到 2016 年 10 月 6 號第 374 期人事月刊有提到，您對於弱勢族群和女性的工作權益都非常的關心，

像是每次的性平會議您都會親自主持，這邊我必須給你一個大大的肯定，我也希望未來您擔任考試院長的時候可以持續的保持。

今天講到性平的議題，我就想要來跟您討論一下，這個是行政院及所屬申請家庭照顧假的統計表，男性跟女性的比例我們大概可以看出來是有落差的，但總體來說，請假比例只有 25%，我不曉得您覺得 25%這樣到底是高還是低，因為其實公務員是有薪照顧假，可是有薪照顧假的請假比例都是這樣子，不曉得您對這樣的數字的看法是什麼？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要不要請家庭照顧假應該是每個公務同仁他們自己會決定，我相信如果有需要的話，應該鼓勵這些同仁來請這樣一個假，以兼顧工作跟家庭的生活，我們是持正面的態度來看待。

張委員雅琳：我想未來如果您擔任考試院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調查？我們來跟世界其他國家有薪家庭照顧假的公務機關比較，我們這樣子的數字到底是高還是低，我們才能夠知道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可以做一些國際比較，做為參考。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才可以知道到底我們的差距還多遠，好不好？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這個是警察的請假數字，我想你可以看到，雖然數字從 110 年開始有上升，但是比例大概只有剛剛的三分之一，是又更低的。我想這個也是一個滿需要去了解的，為什麼我們的警察在請假的時候，明明我們都有一些友善措施，我們也都一直喊，但是為什麼大家叫好不叫座？所以我想這就延續剛剛的部分，我們都是要做一個統整、盤點，然後更了解，並且對症下藥。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雅琳：最後一個部分，我想要針對兒童權利公約來跟被提名人做一個請求，我們國家在 103 年 11 月 20 號已經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實兒童的權利跟所有兒童息息相關，有句話叫做兒少事大家事！我希望未來您可以推動兒權主流化，讓各個部會、各個部門的公務人員都能夠了解兒權法的核心，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現在的兒少生存發展是四大原則之一，可是它占整體國家的比例不到 1%，代表我們公務人員對這個部分的想像非常薄弱，希望未來您可以針對這方面做一些加強訓練。謝謝。

周弘憲被提名人：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張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被提名人。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詢問。

王委員鴻薇：（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考試院長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請周被提名人備詢。

周弘憲被提名人：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被提名人好，辛苦了。我想請教，您在考試院擔任公職的時間也非常長，您覺得在我們的公家機關裡面，霸凌的狀況嚴不嚴重？

周弘憲被提名人：有關霸凌案件，因為從保訓會受理的霸凌案件來看，當然還是有很多的……

王委員鴻薇：確實滿多的。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王委員鴻薇：而這一次勞動部的職場霸凌事件引起這麼大的一個風波，當然主要是我們一個優秀的公務人員之死。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也並不僅僅只是勞動部發生了，我想整理一下，最近幾年我們優秀的公務人員因為霸凌事件而輕生的案件數事實上是非常多，包括在 2018 年的時候，當時也引起軒然大波，那就是我們駐大阪處長蘇啟誠處長自縊身亡，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當時，監察院也有完成調查，可是監察院當時在某一個程度，為了要幫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能夠免去他的責任，所以只是去要求檢討蘇處長是不是身心俱疲，選擇輕生。再來看，這個時間並不久遠，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外交部駐聖保羅辦事處的組長王之化先生墜樓身亡，這個部分監察院也完成了調查，而且監察院裡面調查的內容直指，當時他的長官處長在職場裡面採用冷暴力，這也是一種職場霸凌，我們今天看到謝宜容的事件，是因為他在言語裡面可能是非常的凶、非常急促或貶抑我們的員工，但是以這個案件，他的冷暴力情況是，比如同一個辦公室他就不跟他講話，他都要讓別人去跟他傳話，當然這裡面還牽涉到他們一些標案的問題。同樣的外交部又有一個組長墜樓身亡。你以為這事情只有在去年嗎？事實上在 8 月份，大概短短 4 個月之前在保發中心，這是發生在一個工讀生身上，工讀生因為希望能夠半工半讀，繼續在這邊當工讀生，也要到學校就讀碩士，結果他的長官不允許而且用非常羞辱性的言論，所以這位工讀生也因為被職場霸凌而輕生；然後 11 月 4 日是勞動部發生的事情。

我要講的是，在這麼短短的時間內，這些不只是職場霸凌，而且是自殺身亡多麼嚴重。所以我要請教被提名人，您認為我們現行的法令足以保護公務人員在職場裡面免受霸凌嗎？我也有注意到剛才您特別提到說，你如果擔任院長之後要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對不對？第十九條。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鴻薇：可是請問被提名人，你知道銓敘部在公務人員考績法已經針對職場霸凌提出修法的版本了，你知道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知道。

王委員鴻薇：那為什麼你今天完全沒有提到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它大概是列在考績法裡面，大概……

王委員鴻薇：請問公務人員考績法不也是考試院所主管的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它列為懲處其中的一個要件。

王委員鴻薇：沒錯，那我就很訝異，為什麼被提名人你只提到公務人員保障法而沒有提到考績法，你支持修考績法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考績法現在是修正草案裡面把它列進來。

王委員鴻薇：對，已經列進來了。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對，我們當然是肯定這樣做。

王委員鴻薇：你支持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支持。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你可以擔任院長，你會立刻把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草案送出來嗎？就是針對有關職場霸凌的，你會送出來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考績法部分因為不只有這個條文，還有很多條文。

王委員鴻薇：對，它還有很多條文。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支持。

我為什麼特別提到公務人員考績法？待會我就要跟你討論到，當行政院長說謝宜容二大過免職，事實上以現行的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是有一些疑義的，因為現在的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完全沒有把職場霸凌納入，而你們現在的修正草案，事實上我是支持的，因為它不只是職場霸凌，包含我們長期以來關心的，譬如包含性騷，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鴻薇：包含酒駕。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王委員鴻薇：包含毒駕，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過去在公職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裡面，沒有把它訂得這麼明確，但是我已經注意到你們現在考績法的修正草案，所以我剛才一直在問被提名人，你是不是支持？

周弘憲被提名人：當然支持。

王委員鴻薇：您支持把包含霸凌、性騷、酒駕、毒駕都列入考績待改善，還有如果累計達二大過就立刻汰除、免職，你支持？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們是支持把這些都列入考績法的項目之一，至於要列在哪一個層級，當然銓敘部會做審慎的思考。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就跟被提名人說，因為我剛才就覺得很奇怪，你一直在提公務人員保障法，哎呀！遠水救不了近火，因為我覺得要懲處謝宜容的時候你要有工具啊！事實上公務人員考績法現在銓敘部已經完成這樣的修正，只是一直都沒有送出考試院大門嘛！所以你可以趕快把公務人員考績法儘快的送出考試院大門，送到立法院嗎？可以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如果只有這個條文，當然沒問題，但是因為涉及到其他條文，譬如考績的等第等等，這部分可能銓敘部他們還要做一些研商。

王委員鴻薇：好，我為什麼覺得至少這個部分有點急？我們看到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也是一樣，除非有左列情況，不得為一次記兩大過處分。所以我剛才在講嘛，當卓院長說要給他記兩大過處分，然後讓他免職，讓他終身不能夠任用，其實這不是行政院長說了算嘛，因為公務人員經過國家考試，本來就有相關的法令保護他，所以以目前的公務人員考績法，我擔

心的是什麼呢？我擔心的是，看起來現在行政院好像做了一個最嚴重的處分，但是到了真正要懲戒的時候，或者他也可以再來申訴，未必辦得了他，而變成你只不過是在風口浪尖上做危機處理，但是在法令上不夠周全，而且整個程序或有瑕疵，在這種狀況之下，反而根本沒有辦法真正的去懲處謝宜容。這就是為什麼我想趁今天的詢答提醒你，如果你有機會去擔任院長，我希望能夠趕快在公務人員考績法裡面再做補強，不要在未來發生職場霸凌，甚至造成公務人員或工讀生輕生時，我們沒有法可以去辦他，是不是？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再請教被提名人，你今天以書面所提出的報告第三段提到「五權憲法的設計，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目的在於確保國家所辦理的公務人員選拔、專技人員考試，都能維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請問這能不能視為被提名人對於五權憲法、對於考試權的肯定跟捍衛？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五權憲法目前的規範是這樣，以國家考試來講，在考試院辦理的話，國人同胞確實可能會比較信賴或肯定，所以考試院有它的功能存在。

王委員鴻薇：在你的口頭報告裡面看起來肯定了考試權，但是剛才黃國昌委員也特別提到，2020 年的時候，你曾經認為考試院不宜由考試委員來表達捍衛考試權的態度。那我想請問一下，此時此刻，我剛才講的這一段，可以視之為你個人捍衛考試權，還是要把它視之為考試院的態度呢？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我的口頭報告是我個人在審查程序中的一個意見。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可以視之為你個人在這邊捍衛考試權，而且也肯定了考試權存在的功能和意義，可以這樣講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可以，但是要不要廢考試院，這是涉及憲法的修憲……

王委員鴻薇：那當然是修憲，但我剛剛講，我要知道你的態度嘛，對不對？

周弘憲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鴻薇：就像大法官來，我們會問他贊不贊成廢死，對不對？可是廢不廢死還是要大法官去釋憲啊！我們是要知道你個人的態度。賴清德總統在總統選舉的時候，雖然他其實比較避談要不要廢考監，可是他確實有很明確的說，他支持廢考監，你認為你的態度跟賴清德總統的態度有不一樣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應該不會衝突，因為我是認為考試院有它在憲法體制中存在的價值，而且辦理國家考試也取得人民的信賴，但是因為考試院還有很多職權，考試部分都是考試院辦理，沒有錯，但是其他人事行政的部分，會跟行政院有一些職權劃分的問題，這部分很多人倡議兩個機關要合併之類的，因為這個涉及修憲……

王委員鴻薇：那你支持考試院和行政院合併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大院的提議還有……

王委員鴻薇：你個人呢？你支持嗎？因為你剛剛講到有一些重複的，所以有人支持考試和行政院合

併，你支持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都尊重最後公民投票的結果。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被提名人講話事實上是有所迴避，前面看起來你是願意捍衛考試權的存在，但是後面我講了賴清德總統，我就覺得你有一些迴避了。我本來想問你，你是不是認為你可能是末代的考試院院長？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涉及憲法修正，我沒有辦法在這邊……

王委員鴻薇：另外，因為有廣大的公教人員或退休軍公教人員非常關心，我要一一請問你，你是當年年改小組的成員，我相信你當時也親自參與了年金改革的部分。但是現在退休軍公教提出，有關於所得替代率的遞減因為已經好多年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遞減，你同意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如果停止所得替代率，會使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比較不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傾聽各界的意見，當然這部分要做比較慎重的選擇。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個人是可以來做傾聽和討論的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在目前的情況……

王委員鴻薇：還是說你認為不行，因為當年年金改革就是這樣子已經定下去了？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這涉及到基金的財務狀況，以現在的財務狀況，雖然有改善，但是到 140 年還是會有用罄的所謂破產危機，這部分真的要非常慎重。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是以未來還是有破產危機，所以不讓軍公教的這個所得替代率現在可以停止？因為他們事實上已經被砍了很多。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降低的話，當然對他們的所得會影響沒錯。

王委員鴻薇：這部分我覺得政府當時以財政來說財政紀律、用財政的理由砍軍公教年金，但是我們在另外一方面，譬如馬上就推出前瞻計畫，還有很多的特別預算、將近兩兆特別預算，還是花錢不手軟，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部分事實上是犧牲了我們的軍公教、退休軍公教的權益。

另外一個議題是警消的退休所得，其實這個我們在立法院也已經有修正條文，警消退休所得你支不支持比照軍人的退休所得替代率？

周弘憲被提名人：因為警消和軍人的職務性質並不是很一樣，軍人役期短、退離早、退離率高，所以才會另外設計一套退休制度，這是因為當時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同意把軍人的部分另外獨立處理，當時並沒有處理到警消人員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沒錯，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警消這個族群的危險性也是相當高，不管是有些重大的社會治安事件還有一些重大的火災事件，我們也可以看到事實上他們的危險性並不下於軍人。所以這個部分，你個人是不同意比照軍人的嗎？

周弘憲被提名人：我們是比較照顧警消的權益，這個我們都會非常支持。而照顧警消權益，我們是希望在職所得的部分能夠讓他們增加，這部分會比在退休所得裡面增加妥適。

王委員鴻薇：所謂在職所得的增加是怎麼樣設計？退休所得不能夠比照軍人，你是要在職所得有增加，也沒有特別增加呀！

周弘憲被提名人：在職所得，譬如警察有警勤加給之類的其他所得，因為退休以後大家的生活方式大致一樣，所以退休金在計算的時候就只計算本俸和年資，沒有把在職的危險性、辛苦度或者貢獻度計算在內，所以退休所得都不計算主管加給、職務加給，也不計算專業加給。因為整個退休所得的設計是朝向用本俸還有年資來計算，所以我們是認為，各類人員（不只是警消人員）如果在職場上有更辛苦、貢獻更大、犧牲更大的話，若是能是在職的時候給他待遇，這樣應該比……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支持警消部分當他們在職的時候提高他們的在職所得？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但這部分因為是人事行政總處還有財主單位的……

王委員鴻薇：權限？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們只是說，整個退休制度的設計是這樣，如果在退休的部分做一些變動，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問題，譬如說：警消跟一般公務人員大家繳費一樣，但是如果退休的時候領不一樣，這就會有公平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不過我們還是會爭取。軍人很辛苦，他們服役的時間確實也比較短，但是警消在整個社會事實上承擔比較危險的工作……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我們都贊成。

王委員鴻薇：不管在治安上，還有尤其這幾年在很多重大的火災現場，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打火兄弟的犧牲，我們也是覺得其實在警消退休所得的部分應該要去比照軍人。這一部分事實上在這個族群裡面，其實他們也是希望我們能夠幫他們爭取，不過我看被提名人不贊成，變成又把這個鍋轉到行政部門，說：在職的時候給他們多一點，我沒有意見，但是退休的時候我就沒有辦法給他增加。

另外再請教，這個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就是有關公、警、消組工會的問題。我剛才聽有聽到您的回答是說，如果組工會，會有問題產生，然後是我們現在有公務人員協會法。好，所以今天有關公、警、消組工會看起來被提名人是不挺的囉？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大院的衛環委員會已經在 5 月希望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7 月我們已經提出去了，我們是希望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面增強警消在這部分的權益，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讓警消可以組織特種協會，不然以前警消都必須參加內政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支持的協會也只是支持警消組特種協會，其他公務人員呢？公務人員也希望能夠有組工會的權利，這部分被提名人並不支持？

周弘憲被提名人：對，因為只要是特種人士，也都可以組特種協會。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周被提名人弘憲列席答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現在請被提名人許舒翔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許舒翔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國家發展以人才為本，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規定，考試院職司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等重大憲政職責。國家考試為國舉才，包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公務人員為國家文官，是政府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在政府促進國家發展和為民服務的施政作為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而專技人員所從事之工作，「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其執業素質是提升社會安全穩定發展和人民生命財產健康保障的重要磐石。因此，考試院考選的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皆是推動國家社會經濟向上發展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的重要國家人才。

個人今日能以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進行報告與接受審查詢答，感到莫大榮幸，亦深感責任之重大。個人過去長期在私立大專校院負責學校教育行政工作，於 105 年 5 月轉任公職到考選部擔任政務次長，並於 108 年 10 月接任部長，負責考選行政工作長達 8 年之久。學校教育行政與考選行政，兩項行政工作雖有不同的業務範圍，但共同的目標皆是為國家社會培育考選優秀人才，蔚為國用。因此，個人在擔任考選部長時更加深感教考訓用連結合作之重要性，積極加強與教育端和用人訓練端合作，共同為國舉才。

近年來，考試院除已積極加強與大學連結培育公務人才，並亦合作增加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以擴大適用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類科及加速國考數位轉型。另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效能和擴大用人機關參與，積極減併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增加口試及調整占分比重，並為改善偏鄉離島用人留才，推動離島特考，加上精進測驗技術發展等多項多元考試變革方案已經逐漸開展。又為加強引進與留用專技人才補強公務體系的技術量能，除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方式之外，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放寬專技人才轉任公職及提升轉任與留任之誘因。

在健全文官體制與建立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上，近年來考試院亦進行諸多的努力，如全文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提升公務人員服公職的健康權益保障及配合時代社會變遷需求，適當調整放寬公務員職務上義務，以兼顧公務人員工作與生活之衡平；配合友善生養政策，修法放寬限制轉調規定及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營造兩性平權的生養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增訂合理的補償方式；為加強保障公務人員因公發生意外傷亡權益，修改法規大幅調增慰問金發放額度；為強化公務人員工作績效之重要性，修法以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確定提撥制和個人專戶制之新退撫制度，並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訂公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課稅及修正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規範，以加強照顧公務退休人員。

從以上列舉的多項改革，可見考試院近年來對於完善考選制度及政府文官體制的努力，但是

制度的改革沒有最好，只能更好，以因應社會時代的變遷。因此個人對於健全文官體制，仍有若干可能尚未完全成熟的想法，期能於未來傾聽社會各界的意見，進行必要的改善。如地方政府（尤其是非六都的縣市）長期缺少高階簡任級文官之職缺，影響地方用人留才至劇，亦造成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人才雙向交流之障礙，未來期能有調整空間。另外，期能藉由國家文官學院，選拔優秀年輕的中階文官至海外進行短期移地訓練，加強其領導與專業潛能發展，以吸引更多的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服務，提升政府施政之效能。在考試制度方面，國家考試是社會人才向上垂直流動及保障特定族群就業權益之重要管道，因此對於維持國家考試的公平公正體制設計，不可不慎。未來期能在近年來考選革新的基礎上，整併公務人員考試行政類科，導入性向測驗，加強用人機關高階優秀文官參與公務人才考選工作，以選拔具有學習發展潛力的公務人才，協助政府處理解決日益增加的跨領域問題。另外，期盼能在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測驗中心，以強化國家人才考試的信效度，提升考選效能。

個人過去在考選部擔任政務次長及部長期間，參與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考試院團隊積極推動為國舉才之考選業務，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並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之治理人才，深感教考訓用合作整合之重要。現蒙總統提名為第十四屆考試院副院長，若能獲大院通過，當竭力協同院長及考試委員，從院級的角度加強跨院部會教考訓用之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文官體制，為國「選賢與能」，以「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為國家社會人民服務貢獻。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14 時 38 分）院會主席，我們敬愛的江副院長，以及被提名者，我們考試院的副院長提名者，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被提名者。

主席：我們請被提名人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年金改革的影響與未來的調整策略，本席要請問，你要如何去評估年金改革對於公務員群體的影響？如果未來政策需要做調整的時候，你認為應該要優先去調整哪一些問題？請做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謝謝。我想我的了解，當年年金改革有它的時空背景，事實上當年也有一些年輕的公務員，他們也滿擔心年金如果不進行改革的話，是不是等到他們要退休的時候，會有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所以進行了相關的調整，當然這些調整也會造成一些退休人員的影響，所以我想……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了，對他們有的是古事今做，有的今事古做，他們對契約的信賴度是不夠完整的，你也點出了那個問題，所以本席再次請教，如果須要進一步調整，你認為應該優先處理哪些問題呢？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的瞭解，目前年金改革的制度裡面有規範兩個調整的空間，一個是每 4 年要檢討一次，另外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如果累計達到正負 5%就要進行調整。

楊委員瓊瓊：副院長，你現在所說的都是目前的 ing 進行式。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未來你真的當上副院長，你看到現在的面向，民眾、公務人員是不安心的，不管是在警、公、教都不安心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如果須要調整，你會調整哪些問題？會優先調整哪些問題？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

許舒翔被提名人：當然就我目前的瞭解，調整的方案有幾個面向，還有一個部分是……也許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目前原來的規劃是 10 年，每一年逐年調降 1.5%，目前這個應該是執行到一半，還有 5 年的時間還沒有執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所得替代率是你未來如果當上這個位置，應該要優先去考慮、去調整、去檢討的問題？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個部分的調整我想需要進一步精算，也要尋求社會的共識，還有對現職公務人員的影響。我的瞭解是，政府事實上在年金改革之後到目前止，對現職公務人員薪資的調整已經調了 11%，所以在年金改革之後，退休人員的月退休金事實上也會因為這 11%的調整而增加。這些再加上已經調整的，因為 4 年檢討一次，還有物價指數有 6%，所以這整個的影響到底會是怎麼樣子，我想這些應該要有數據精算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的回答。因為現在包括公教也希望政府陸續撥補 100 億。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如果哪個空缺就要政府撥補，而不是就整個制度面做調整，本席認為還不是你當上副院長切入的議題，所以本席再請教，在這樣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去整理一套有制度面，而且希望能正式入法，而不是哪裡缺就哪裡要撥補。我想我們的軍、公、警、教並不是乞丐，他有他的榮耀，所以必須要有制度，你贊成這樣的方向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贊成整體的思維，因為有些改革不能從單一面向去看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對於整體的思維，本席也希望能夠聽到你的見解，因為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的警、公、教、軍不是乞丐，他們奉獻了一生就應當要有所得，應當要有這個榮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榮耀，也就是制度面的榮耀，這是本席第一個提問。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政府經常告訴我、告訴社會大眾，有政府就不會倒，徒然只有這樣的口號，我認為已經讓民眾疲乏，而且這也不是一個有為政府應該講的話語，而是應該真正怎麼樣讓人民有感、讓人民有所保障。所以本席要請教，面對退撫基金財務的壓力，你有哪些的建言可以強化整個基金運作的效益？你是不是會考慮更多元的投資方式，或者是制度的調整？

現在都告訴我們四大基金只要政府一聲令下就進股市護盤，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協助政府是應當，但若以這個為主力，這是不是對我們整個層面以及制度來講是不榮耀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認為目前我們的退撫基金要如何永續經營，是不是可以有多元的投資

或是制度的調整？請做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的瞭解是，這個退撫基金事實上並沒有進場護盤這件事，不過退撫基金目前的操作經營方式，一部分是委辦，一部分是自行應用投資，當然它有它的資產配置的調整。

楊委員瓊瓊：你的一句話：「沒有進場護盤」這句話，本席不認同，國家本來就是大家要團結，有困難大家互相幫助，但是你今天是被提名人，你馬上否決了目前政府有在做，我不知道未來你要怎麼跟政府來做溝通，讓人民信賴有感，所以我再次提出，你有什麼樣的方案，你認為可以多元的方式來投資或者是制度面的調整？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幾年事實上整個的投資績效是不錯，不過坦白說，這個績效不錯一方面是整個大環境，事實上，整個股市……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回答，本席還是不認同，目前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是十三點多，我們最高有十九點多，所以請你針對退撫基金永續經營這一塊，你要多著墨，因為如果說是不錯，但已經告訴你討論的空間、有提升的空間，本席是希望以下我們所做的討論能夠聽到你的論點，好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醫療人力與波波醫生的問題，這幾天是時事議題。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瓊：有關偏鄉的部分，在邱部長這邊，他上個禮拜在衛環委員會也特別提出，希望以本國國籍的為主，以我們的本國籍醫師為主，至於偏鄉的部分給予獎勵，只要你願意到那個偏鄉，我將那個偏鄉的設備都把它設置好，鼓勵、再鼓勵。目前全國總共有 55 個偏鄉有醫師不足的部分，因為未來不管是整個醫界以及波波醫生，最後還是要回到你這邊來國考，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認為考試院應該要怎麼樣協助？因為這都是上了街頭的時事新聞，那麼你要怎麼樣協助相關的政策跟制度的改變，來保障偏鄉居民基本醫療的權益？請做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考選部辦理醫師的考試，基本上都是依照醫師法的規定來進行應考資格的審查，醫師的考試，事實上經過考選部第一階段的考試之後，還有一個實習的階段，經過實習之後，才有第二次國家考試，第二次國家考試之後才成為醫師……

楊委員瓊瓊：副院長，你努力地在背目前政府的政策。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是新提名的副院長，你應該有你的論點，因為如果目前的政策是非常 OK 的，那麼不會有這個時事新聞、不會有大遊行，當然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各自有各自的論點，但是本席還是希望你針對於目前上街頭各執所見的這樣一個情境，民主國家一旦有不一樣的論點，政府應該要去討論我們的制度有哪些是必須要去做調整，這是本席給你的提問，也是給你的功課，我希望你好好的去思考，或許以前我們有所謂的公費保障生，是不是也可以用這種制度大力去推廣，以保障偏鄉醫療不足的部分？是否可行，你應該要好好的去研議，而不是只有告訴我們目前現在正在做的制度，好嗎？我希望以下的討論可以聽到你的論點，好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跟學歷認證，國內外有的認證、有的不認證，有的甚至回來，他忘記了要去採證，還要再去 license 確認一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國內外

學歷的認證標準有時候會引起爭議，你認為考試院在制定國家考試規則的時候，你要怎麼樣去確保它的公平性，以避免特定群組的不公平待遇？就誠如上個禮拜，波波醫師引起了兩方的論戰跟遊行，這樣子導致不公平的議題產生在特定群組的時候，未來你的考試院，你認為要怎麼樣去調整這個制度，可以讓它的公平性得以確保？請做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國家考試不管是專技人員或者是公務人員的考試，像公務人員的相關考試資格也訂在公務人員考試法，醫師的部分就定在醫師法，就我們所見到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提供給衛福部參考。雖然考選部不是醫護人員的主管機關，但碰到問題，我們一定會協助，像護理師…

楊委員瓊瓊：請暫停你的回答，本席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論點說明，我們在這裡是非常理性的希望聽到你的見解、你的見解，而不是說考試院不是醫師的主管機關單位，這個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最後的國考在你這邊啊！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夠聽到你的論點，讓社會大眾了解、讓我們的國民安心，要如何有一個公平性的權益？請再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如果是從我們辦理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的觀點來看，當然，尤其醫師、醫護人員，都直接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至於偏鄉部分，我也知道偏鄉的醫療資源比較缺乏，所以要如何照顧到國人健康，應該是最優先的一個考量，如果我們本國的醫生已經足夠，當然我們所培養的醫生都是相當優秀的，所以就是優先考量。

其實波波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存在在我們臺灣，我曾經在次長任內到芬蘭進行這方面的了解，芬蘭他們自己有培養自己醫學院的學生，但是他們也用了不少是波波，就是到波蘭學醫學的之後回到芬蘭執業的醫生，專業上，他們當然有把關，另外他們會加考科目，就是到波蘭學習，回來要考芬蘭的語言，芬蘭大概有兩種主要語言，就是芬蘭語跟瑞典語，他們在語言上把關，因為醫病關係，一定要會他們當地的語言才有辦法執業，所以我想我們不要因為一個個案就全盤否定，我相信能夠通過國家考試，後面又有衛福部相關專業的養成，要成為外科、內科醫師，這些專業養成部分不是考選部負責。我相信也會有一些表現不錯的人，現階段因為這些問題，所以我有一些了解，就是回來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後，像牙醫師沒辦法實習，如果等個 5 年可能就廢掉了，所以目前也有人就直接在國外就業，譬如在英國當牙醫師。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請你先再調整一下你的思緒，因為你現在所說的，是很用心地把世界各國的樣態舉例進來，但本席仍舊要提醒你，你是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你應該針對我中華民國臺灣、我們國家目前的現狀，要如何調整制度，你不是民意代表，只有敘述，你應該要有你的論點跟制度，什麼樣的說法才能夠得到委員的同意，這才是我們今天運用了這麼多時間跟你討論，也希望聽到你的說明。所以我仍舊希望聽到未來你如果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你認為考試院針對目前既有的制度，已經引起了遊行跟討論，你有什麼樣的方向進行制度上的調整？這是本席要聽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覺得基本上就回歸到醫師法規定，醫師法 111 年的修正就是從 112 年開始，到

國外唸醫學回來的，就要通過教育部學歷認證……

楊委員瓊瓔：副院長被提名人，大家都很清楚目前的狀態，賴清德總統也說了，目前我們的執行情形，就是每一年 55 名波波學生，大家就按照制度排隊，不可以再增加，目前的樣態是如此。本席希望對於臺灣目前的現況，你應該要多多了解，怎麼樣去調整制度，這是我們要的，好嗎？這點希望你多費點心。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行政中立與人事制度的調整。行政中立是最高的原則，也是民主的真諦，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如何看待考試院在推動人事制度改革的時候，維持行政中立的重要性？是否有具體的作法平衡政治跟專業的需求，目前臺灣社會裡頭有很多人會說政治壽命，本席不希望聽到這個，因為國家的公務人員非常重要，一切都是公務人員在做，聽取民意調整制度及方向，大家團結努力去做，但是如果加上政治考量而非專業……我想請教被提名人，你認為在你的人事布局當中的中立，是不是應該要以專業的立場來做最重要的考量，請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專業的考量當然是重要啦，但是我知道到簡任級官員以上，事實上職組職系的流通放得比較寬，所以越高階它強調的可能是跨領域整合這一方面的專業能力，而不是單一的專業能力，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人才選拔還有培訓上的考量……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教在你整個行政中立當中、在你的制度當中，你認為政治考量比較重要，還是專業考量比較重要？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覺得在文官體系當然要專業考量。

楊委員瓊瓔：對，就專業考量而言，能夠為國家做事情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只有政治任命，沒有他的專業考量，你會維持這個立場是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選拔的是國家的文官，不是任何政黨的文官。

楊委員瓊瓔：好，就這一句話，我聽到你在行政中立跟人事制度方面是要以專業考量，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必要因素，因為你如果沒有專業考量，那可能整個會歪樓啦！我們不希望如此做。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針對我們政府在行政中立跟人事制度的調整，剛剛我們已經討論出一個方向是要以專業考量，這非常好，那你認為到目前為止，考試院及政府還有什麼需要做調整的？你認為如何可以好上加好？請說明。

許舒翔被提名人：當然未來在文官的培訓這一方面，像薦任升簡任高階文官的部分，目前完全是藉由訓練，各機關推薦到保訓會這邊完成受訓之後，取得升簡任的官等。針對這一方面，我想我們也會更加建立他對於整個國家的忠誠度，以及維持行政中立這一方面的作法跟作為，以國家的發展、人民的利益為優先。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最後我要給你一個數據，以前好好的讀書考上公務人員，全庄要「請媽祖」啊！是世界棒的，非常非常的榮耀，但是我們卻發覺最近這幾年來，這個榮耀感似乎沒那麼多，同時要參與考試的人也沒那麼多，由數字可以告訴我們它是在往下降的，除了榮耀沒

有這麼多，參加考試的人也沒那麼多，這個原因到底出在哪裡？尤其現在少子化，整個社會的面向……本席認為公務人員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希望給他們榮耀，以他們的專業來做事情，讓國家強大，一起加油！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詢問。

張委員啓楷：（14 時 59 分）先請副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先生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被提名人好。我先請你看一個畫面，這幾天全國的焦點都在勞動部這個霸凌的案子，螢幕左邊這些花，是很多民眾還有被霸凌輕生公務員的朋友到勞動部送花致哀。我看了一幅畫跟他們拍回來的照片，我非常地感動，這個照片上面說：送給老吳（就是這個不幸的公務員），我們沒有忘記你的善良，你總是處處替人著想，卻不說其實你也遍體鱗傷。左邊這個讓我看得更心疼、更心痛，我們的公務人員說：我是公務人員，我想好好活著。

副院長被提名人，你今天被提名了，你看到這幾個字，特別是我們的公務員想要好好活著，不是只有勞動部，這段時間，衛福部、中油、台電的霸凌案件這麼多，你看了有沒有很心疼？有沒有想要怎麼樣去保障我們的公務員？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發生這樣的事件，尤其這位優秀年輕公務員的不幸，站在我過去負責考選公務人才，一直在積極鼓勵年輕優秀人才加入公部門來服務，感受特別地深，如果是因為霸凌產生這樣的不幸事件，希望以後在公部門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張委員啓楷：對，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怎麼樣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憾事。我們現在建立反霸凌的安全網，可是我必須講，你以前是考選部的部長，你應該有很大的責任，你今天的責任又更重了。

副院長被提名人，我們要問這個安全網為什麼一直有大的漏洞？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辦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這是考試院的辦法，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你看一下，保障的措施一共有四項，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張委員啓楷：你看他違反了幾項？這次光是勞動部這個霸凌事件，違反了幾項？第二項「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他有沒有長時間工作？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有。

張委員啓楷：現在披露的真相就是，這個老吳、吳姓公務員，很多時間是早上 5 點就上班了，晚上 8 點才下班，他還必須被迫假打卡、真加班，這個公務人員怎麼這麼慘，被霸凌成這樣子，違反了這個辦法的第二項，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被提名人你看，第三項有沒有違反？

許舒翔被提名人：有，我剛才才有在……

張委員啓楷：第三項你看一下。

許舒翔被提名人：應該對他的……

張委員啓楷：你唸一次，執行職務……怎麼樣？

許舒翔被提名人：精神上、身體上應該都會有壓力。

張委員啓楷：「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他有沒有受到身體跟精神上的不法侵害？有嘛！所以剛剛第二項已經違反了。你們考試院訂了一個法，他違反了第三條的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有沒有違反？第四項也違反啊！那我就要問了，被提名人，你們考試院拿一個辦法出來，為什麼沒辦法落實？為什麼沒辦法落實？這個法是空的啊！你們這個反霸凌的安全網是漏洞百出啊！是不是？

許舒翔被提名人：不是，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法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早上我們院長被提名人也說了，未來會積極來修法。不過我個人的觀念更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再有完善的法規，如果不去執行、好好地執行落實，事實上有這個法規也沒用。就像我們最近放寬了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讓有生小孩的為了照顧小孩，可以提前去做轉調，但是他可以提出申請，不過機關首長不准……

張委員啓楷：抱歉，被提名人，這個就是全國民眾現在問你跟問考試院的，你們為什麼訂了一個法，又有一個辦法，結果還發生不是只有勞動部的霸凌事件，全國有那麼多，這個至少有兩個點：第一個，等一下，我們進一步來討論，你們的法裡面沒有罰則嘛？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沒有罰則。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沒有行政監督，也沒有行政方案嘛，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要怎麼來立這個法、修這個法，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先來看，因為有這樣的缺失，所以今天我們希望你等一下可以明確承諾，你如果當選了，你接任副院長之後怎麼去把安全網補起來，這是你今天的重責大任。我進一步先給你看，因為這個漏洞一直都沒有補，對臺灣發生多大的傷害，你看看一條人命，還丟臉都丟到國外去了，連新加坡聯合早報都說臺灣「酷吏」重創臺灣人權形象，我們這幾天那麼高興，棒球隊終於得了冠軍回來，現在臺灣人多團結、多快樂啊！可是想到這個多心酸，你看聯合早報怎麼寫的，它直接批評臺灣政府部門的官僚霸凌，其實就是官官相護的文化，還有包庇行徑，不只是霸凌橫行，它裡面講的是什麼？臺灣還官官相護。臺灣現在的各個部會為什麼出現這種狀況？為什麼這麼嚴重？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坦白說，這個法制不足的部分，當然是要想辦法再努力來補足，不過就現行的法制，像霸凌這種問題，講實話，尤其勞動部是企業職場霸凌的主管機關，他們對所謂的職場霸凌應該更有警覺性、更有敏感度才對，這個問題可以放這麼久……

張委員啓楷：被提名人，我肯定你，你長久為社會付出很多，特別是擔任考選部部長時也是非常努力的，可是今天爆發出來的不是只有勞動部的霸凌事件，你看如雨後春筍一樣爆發出來，對不

對？這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都丟臉丟到國外去了。所以我們現在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我們看一下怎麼解，剛剛在講勞工保障，勞動部有立法，勞動部、行政院還有一個職場安全衛生法，考試院立了什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張委員啓楷：保障法是空的啊！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果受到管理上的不當，你可以申訴、再申訴，可是現在的官場裡面有多少人被霸凌敢講？所以這個地方要好好再去修，要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要怎麼讓他申訴，包括他如果再申訴就到考試院保訓會，你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而且能夠保障被霸凌的人，第七十七條之一你要去努力，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

張委員啓楷：另外，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空的！沒有罰則！對照左邊在保障勞工那一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行政監督，有刑事罰，還有行政罰。你看職安法第三十六條規範得多明確，包括違反的時候還有刑事罰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為刑事罰，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為行政罰，結果你們的公務人員保障法是空的！所以今天你有幸被提名為副院長的被提名人，以前你在考選部部長任內又是有貢獻的，今天你不能非常明確的當著全國民眾的面前允諾，你當選之後上任副院長，會把反霸凌的安全網整體建構起來，減少各個部會的霸凌事件，至少有兩個事情要做，我剛剛講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該修的東西要修，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早上周院長被提名人也做了承諾，要儘快來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院長早上有承諾他會努力，你今天也公開承諾你會努力，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會協助院長積極來完成。

張委員啓楷：我很明確給你看一下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我們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增修第十九條之一條文，這裡面講的都是罰則，本來的法是空的，依照台灣民眾黨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增修條文，這裡面有違反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更重要的如果裡面牽扯到發生死亡災害的時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什麼這次勞動部的事件會發生？第一個，沒有吹哨者保護法，所以發生問題的時候，大家噤若寒蟬，不敢講話，對不對？所以吹哨者保護法要趕快立法通過，這是一個；第二個，考試院職掌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要趕快修，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

張委員啓楷：另外，我提一個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目前在臺灣公務人員只要當到主管職，他沒有經過甄選的時候，他的領導能力是沒有被評比的，對不對？這是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次霸凌者就是長官，對不對？分署長霸凌屬下嘛！那主管以後應該經過評比，所以我明確地要求，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包括後面的第十條第三項要明確規定，第一項免經甄選的職務，特別是主管職務，以後要評比他的領導能力，好不好？我把這份書面等一下會送給你，一方面是我們剛剛提的修正案，一方面是陞遷法的第十條第三項，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我們會積極來研議處理。

張委員啓楷：我們透過法令、透過制度面來共同解決問題，我們把這個安全網架構起來，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你，有一個評論你看一下，前勞動部長下臺前來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他講了一段話，我今天想跟你共同來討論，他說第一次進入行政部門，就是他當了勞動部部長的時候，他本來想跟文官發展出合作的友善關係，可是他忽略了當今文官體系有著難以掌控的陋習跟惡習，甚至是「來自於不曾想像的邪惡」。你當考選部長那麼久，今天又被提名，我們的文官體系有「不曾想像的邪惡」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我在考選部沒有碰到，考選部的同仁都是相當積極、團隊合作。

張委員啓楷：沒有嘛，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不認同這句話？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覺得主管的帶領，事實上時代改變了，這個時代不應該是用指揮、命令的方式在帶領公務團隊，應該是用溝通、說服的方式，尤其是你交辦公務人員的案件，他們在執行上出了問題來尋求你的協助，你不是退件而已，你是在想辦法怎麼幫他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的文官、我們的公務人員沒有邪惡吧？沒有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絕大部分的都是非常好。

張委員啓楷：奉公守法，為民服務嘛！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是！

張委員啓楷：我另外要請教一下，你是什麼時候收到台灣民眾黨的問卷？上個禮拜，總統府秘書長他們陪著你們來拜會的時候，你什麼時候收到我們的問卷？

許舒翔被提名人：有點記不太清楚，是 8 月初嗎？還是……

張委員啓楷：8 月初？

許舒翔被提名人：有點記不太清楚了，抱歉。

張委員啓楷：被提名人，8 月 1 號，台灣民眾黨是這一次考試委員審查先提議的，我們說考試委員要趕快審，而且要審好審滿。第二個，我們是最早提出問卷送給你們的，8 月 1 號啊！所以你 8 月初就拿到了啊！你什麼時候回給我們？

許舒翔被提名人：應該是昨天經由總統府。

張委員啓楷：我 8 月 1 號給你，你昨天下午才給我，我今天站在這邊問你，這個有達到實質審查？是破壞了實質審查。

許舒翔被提名人：報告委員，現在新的法修正通過，有一個慣例建立起來，我想以後大家就會照做，因為當時我們只收到民眾黨，沒有收到其他的政黨，所以是不是對其他的政黨，如果只有回復一個政黨……

張委員啓楷：這樣不公平欸！我們最早送的，你說要等國民黨或民進黨再一起回答，這樣不行啦！被提名人，裡面最重要的關鍵是什麼地方？考試院是憲政的獨立機關，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以前的考選部長，你是總統派的喔！你現在角色已經轉變了。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是。

張委員啓楷：你以前是總統派的，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對。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是考試院的副院長，跟所有考試委員，都是獨立機關，你雖然是總統提名的，但你是經過我們立法院同意，你才能夠上任，你的角色已經完全不一樣，是改變的喔！好，所以總統府叫你不能簽，要等，你就在那邊等，你那麼乖，如果因為這樣子立法院不讓你通過，你不是很倒楣？更重要的，你看以前的行政院長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那個權力很大，你現在是總統提名完之後，你是獨立機關，立法院通過，你以後走路是有風的，所以請你的角色要轉變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制度明確我們都會照明確的制度來走。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個問卷怎麼會這麼久呢？你是考試院，就像考試收卷的鈴已經鈴聲響了好幾天了，我 8 月 1 號給你，你中間有卡一個說什麼要等憲法法庭那個判決嘛！那也是 10 月 25 號就過了，對不對？所以你的問卷晚給我們 1 個月。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抱歉，不過我們非常感謝大院還有各黨團提出的問題，讓我們也有機會再進一步思考未來要做的作為。

張委員啓楷：這個角色認定要做些改變好不好？你不是總統提名就當選了。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了解。

張委員啓楷：最重要你是憲政的獨立機關，你除了專業之外，你獨立性跟公正性是要在的。所以我要問你一個很重要的，年金改革，你知道當初考試院版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它的年金替代率定多少？

許舒翔被提名人：那時候我是政務次長沒有參與改革……

張委員啓楷：沒有注意這個？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80%嘛！考試院的版本，包括那時候的總統府有年金改革小組，它送到立法院的時候，106 年送來立法院審的時候，替代率是 80%啊！然後每一年降 1%，替代率到底的就是 70%，可是那時候發生政治事件，那時候有個立法委員叫段宜康，段宜康說什麼？只能是一場寸土不讓的戰爭，他說外面有軍公教在抗議，所以要砍得更兇，所以後來沒有用考試院的版本，我們現在年金改革用的不是考試院的版本喔，是段宜康的版本耶！那時候民進黨絕對多數，所以把本來的考試院版推翻了，所以它從 75%開始，一年不是砍 1%，砍 1.5%，你要不要回去捍衛一下，看一下當初考試院的版本，你現在是考試院的副院長，要照顧退休的軍公教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會再做整體的了解。

張委員啓楷：當初民進黨那時候是 68 席，它絕對多數嘛，所以它等於是推翻了考試院版，而且這個法令裡面很重要的，年金改革是經過 5 年之後要重新再檢討一次，到去年都已經 5 年了，有沒有好好去檢討？所以不要每次都講什麼年金如果改了之後會破產，我們最近每年都超收很多

錢，然後通膨那麼嚴重，很多的退休軍公教確實現在生活也不好，特別你現在是考試院的副院長，請你回去看一下當初考試院的版本，而且裡面有規定 5 年要有一個檢討，好不好？好，另外我問一個，消防人員的、打火兄弟的問題啦，他們現在爭取要組工會你贊不贊成？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問題大家可以討論啦！

張委員啓楷：你不見得要贊成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張委員啓楷：那如果不贊成，你到底有沒有比較好可以去保護他的？因為我們很多國家的相關人員都可以組工會嘛！我是說不見得……就是說你如果不贊成，你總要有一套方法去幫忙這些打火兄弟。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了解是考試院已經有送出一個公務人員協會法的版本到大院這邊……

張委員啓楷：透過協會這邊來補強是不是？

許舒翔被提名人：協會這邊也放寬了結社權跟協商的範圍，我想當然公務人員協會法從 95 年制定，到目前的成效坦白說是不好，所以我希望這個修法之後，考試院這邊應該要去追蹤各部會公務人員協會法的推行情況，我相信如果大家落實執行，應該是對未來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會更好。工會這邊未來也不是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而是要看他們對人民的影響。

張委員啓楷：副院長，你多努力，所以今天最重要，反霸凌這個保護法一定要修法，趕快把它補強，要有行動方案、要有罰則。第二個，年金改革已經 5 年了，好好檢討。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許舒翔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詢問。

陳委員培瑜：（15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副院長，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被提名人您好。在正式詢問今天所有的議題之前，我想邀請您跟我一起為最近勞動部勞發署分署公務員往生離開的憾事表達遺憾，我相信在您過往的工作經驗，長期在公務機關裡面，你一定看到非常多的議題，那我想我們就來進行實質討論。

第一個我想要檢討的是，其實已經非常多委員在提了，不管是法規範或者是實務上的困難，我們都看到了很多的困境，第一個，我想要談實務上到底面對了什麼困難，例如說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修訂的過程當中，大家就對霸凌的定義，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跟想像，有人認為要持續一段時間，但有人認為偶一為之，但如果情事非常嚴重，我們就可以認定它為霸凌。那我不知道目前在公務現場或者是一般民間機構的現場，對於職場霸凌的定義性規定這件事情其實目前是沒有的，實務上必須要透過法院判決，或者是行政機關的行政指導來參考，才能定義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霸凌。再來，就算知道或者我是當事人，

我面對這個霸凌都不是那麼確定我到底要如何處理，到底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如果回到法規範，他可能還要從刑事、民事，還有所謂的勞動法上面尋求救濟，也就是說如果有這些困難是實務法規範上的困難，還有現場實務工作上的困難，到底我們還能夠怎麼來看待這件事情，我想要請您表達一下您的意見。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職場霸凌，尤其是公務機關的職場霸凌不應該存在，因為這會影響到整體團隊的運作，也會影響到政府施政的效能，所以我們應該是要積極來面對，當然這個問題也許過去所謂職場霸凌的問題，也許在學校比較少去討論到這個問題、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培瑜：確實，因為學校裡面的狀況非常地複雜。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因為學校有教師，跟公務機關比較不同，因為公務機關比較有層級的節制，所以有一些問題的顯現也許比較沒有那麼立即跟明顯，但是既然我們碰到這個問題，我的想法我們就是要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如果法制面有需要補強的地方，我想早上周院長被提名人也承諾就公務員保障法這個部分積極來修法，當然未來在執行上也要注意各機關在落實的情形，所以早上也有一些委員希望考試院未來也能夠多出去走走，了解機關在這些法令執行的情況，不要因為考試院只是負責法制，但是整個政策來講，法制的規劃跟決定之後，其實執行的層面也是很重，考試院要把法制的部分做好，也必須要了解實際的執行情形是怎麼樣，聽取基層的聲音，回來再做修正、調整，我想這樣對於公務體系整個塑造良善的、友善的工作環境，它的步調跟步伐會比較快，不要等到問題產生了才來進行修法，有時候發生這種重大不幸，真的是慢了一步，所以我們希望以後如果進入考試院服務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委員培瑜：我其實沒有想到今天會聽到您這麼正向的回答，包含您提到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還有你說並不要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面研究法規範，就算您過去是所謂的考選部部長，您都主動提到要多出去走走，聽聽基層的聲音，我想今天這個對話絕對是有正面的意義，是不是也可以代表您對於這件事情很重大的宣示？跟日後假設您可以成功上任之後，你務必會在這件事情上積極努力，尤其是您剛剛說的，多聽聽各個部會基層公務人員的聲音，我對這件事情也非常有期待。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我一定會請院長讓我到基層多聽聽，尤其年輕公務員，大家這幾年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國考報考人數越來越少，其實我擔心的是年輕人進公部門之後能不能待得下來，會不會因為公務環境的不適應而離開。我了解現在年輕人其實他們很有想法、很有價值理念，所以如果他認為做的是有意義的事情，他就願意來學習。因此包括在人才招聘的部分，我也拜託各用人機關要協助我們到學校裡面跟這些年輕人說：你到我這個部門，你到內政部來是做什么、你到外交部是做什么？不是我們考選部去說你要怎麼考試而已，要讓年輕人找到進入公部門的時代意義在哪裡？為人民、為國家服務。為什麼我接受總統的提名？也是希望以前我在考選部沒有辦法做的，未來也希望能夠讓考選部招考進來的年輕公務人員能夠願意留在公部門，繼續來為國家、為人民努力，所以這一方面我會積極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我剛剛花了這麼多時間讓被提名人把您的理念說得很清楚，我自己也做了一些筆記，我非常感動，你說你想要陪伴年輕人找到在這個時代進入公務機關工作的時代意義，我覺

得這件事情也非常重要，為什麼我說它很重要呢？因為如同今天早上開始非常多委員的垂詢，其實都提到相關法規確實出現一些困境，我們來從一些實務現場開始看，我現在的投影片所展現的這一張，我就不說是什麼部門，但是就是在這兩天的 Dcard 上，當有人發文說他過去工作的公務機構裡面，他的長官擋商調是基本，就是不讓他轉到別的單位去，我看你已經皺眉頭了。結果這個文章一出來，底下不僅有很多留言回復，甚至有很多人留言說他也曾經從那個公務機關逃出來，但是在那個文章當中，他其實寫得還蠻清楚，其實知道的人一看就知道是什麼機關，但是我們今天就不多說，如果後續您對於這個議題有興趣，我們可以再提供資料給您。

但是我要講，這個事情非常荒謬的是，這算不算是一種職場霸凌？這又回到我剛剛講定義的問題了，還有甚至他想要請調，然後對方的主管也已經同意，但是他原來單位的主管卻不同意，他到底是用什麼樣的理由擋住了這個公務人員要往下一站去的方向？我認為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有該法的施行細則，在實務運作上看起來也遇到了困境，甚且讓我們覺得更害怕的是，這個被爆料的人、這個長官，他還得過模範公務員，所以我才會說這應該不會只是一個個案，我甚且認為他搞不好會是很多公務機關裡面的基層公務員正在面臨的困境。但是因為在您剛剛所有的回答當中，我都認為您願意直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確實是我們現在需要看到你們的肩膀，但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跟該法的施行細則，就您過去在考選部的經驗，你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者是你目前有什麼可能的規劃？

許舒翔被提名人：依目前的法規，的確因為尊重用人機關的考量，所以他是有可能不同意他商調的權力，對主管來講，有時候你表現非常優秀，如果你離開，可能對相關的業務會有些影響。

陳委員培瑜：這當然，如果是的話，當然是正向的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所以也不要……

陳委員培瑜：但看起來會被爆料，就應該不是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不要完全把他想成是負面的，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我們最近因應友善的生養環境，所以也放寬限制轉調的規定，讓年輕公務員不用等到 3 年限制轉調、6 年限制轉調，如果因為他要照顧小孩就可以有適當的一個轉調機制。雖然法說他可以申請商調，他也找到了，但是也碰到主管不讓他去，這個部分也就是我為什麼說我們要多出去聽一下，如果這樣的情形非常多，那我們法規修改的美意就不見了，如果對於友善的生養環境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是不是要考量到如果是依這個條款來申請商調的，主管不得拒絕，是不是要再進一步做這樣的調整。

陳委員培瑜：這個聽起來是您目前針對這個案子，或者是就您以前接觸到的經驗，所做出來的回答。但如同您說的，其實您跟我都不真的那麼了解公務人員在基層的現場，所以未來如果您上任，我真的希望可以做到您今天所承諾的，你希望多出去走一走。當然今天這個個案，我不會認為他是個案，因為我剛剛已經說在底下的留言，有非常多人就明白指出他也曾經待過那個單位，但主管為什麼不讓他請調走，我相信原因一定很多，非常的複雜。但我希望站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精神，目前我們的法規裡面，其實只有規範到應該提供給公務員安全跟衛生的防護措施，並且授權相關機關訂定辦法，可是實務上當相關機關的防護措施沒有依法辦理的時候，卻

沒有相關的法規範，我想您過去來自考選部，一定對於這個議題很有感。另外，當然至於怎麼修法的部分，今天也很多委員談了，您剛剛也做了承諾，後續不管從哪裡修法，我想我們都會支持。

我們來看下一題，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關於少子女化的問題，您剛剛本人也有提到，但是我們發現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很大的困境，以我們自己最熟悉的教育部跟文化部的業務，我們發現因為總員額法的限制，導致於行政機關的員額沒有辦法符合工作量。但現在有這麼多龐大的公務量，必須只能符合總員額法的情況之下，就產生了很多非典型進用的問題，我想這個你一定非常清楚，而這個非典型進用會不會剛好就是造成這個職場霸凌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我想就這件事情上，如果就國家的整體財政、員額編制上，我們確實不能加人，也沒有辦法再加錢，或者是搞不好連報加班費都有問題，但是卻有這麼多公務的內容需要完成，我們到底可以怎麼辦？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個總員額法的部分，我是不了解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啦！但是的確我們在總員額法限制底下的情況，造成約聘僱人員的增加，據我瞭解，甚至有一部分目前是用計畫案的方式……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

許舒翔被提名人：來進用人員，有一部分用這個計畫案進用的人員，他的薪資待遇事實上是比我們初等考試剛進來的還高，所以也造成願意來考初等考試，成為專職人員的影響，所以這一部分可能未來我想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之後，也希望跟相關的機關大家共同再來考量。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等一下，但是我並不希望您因此回頭去調整所謂計畫案所約聘進來的人他們的起薪……

許舒翔被提名人：不會、不會……

陳委員培瑜：你要把他往下壓，這應該不是我們的本意，因為你剛剛講到這邊，我非常的害怕。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要更好。

陳委員培瑜：好，是要更好，但是如何讓不管是正式考進公務機關的正式公務員，或者是相關計畫案，或者是約聘人力，或者是非典型進用，我認為我們公務機關真的要認真回頭面對這個事情。

我們來回頭看一下，所以為了回應這個問題，我們看到考試院其實在 2021 年 2 月 3 號就成立了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當時規劃是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領導數位策略，主要的任務包含建構院部會資訊安全聯防體系、國家考試電腦化、公務人力資料整合、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做了很多很多事情。那我想要問，假設您未來上任之後，對於這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就您過去考選部的工作經驗，還有沒有更多的規劃跟想像？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會持續下去，因為這是一個剛開始的起步，不可能說過去這幾年這一部分就全部完成，還是要持續不斷的。會做這個數位轉型，包括考試院其實有很多的資料，但是沒有把它做成數位的資料庫，任何決策的進行應該要有相關的數據，evidence based 這樣的決策依據，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建立之後，未來在相關的決策會比較知道這些相關

法規的修訂應該怎麼做，所以我想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加強。

陳委員培瑜：但是面對新時代，其實數位轉型可能是我們前一波在講的，也就是所謂平面紙本的資料、實體的資料數位化，就如同我們知道其實考試院保存了上萬件，也許是數十萬件沒有領走的證書，這件事情其實之前你們新聞稿有講過。所以做數位化應該是最簡單，但是面對 AI 時代這個議題，不知道你有沒有什麼想像？

許舒翔被提名人：AI 能夠應用來協助提升行政效能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應用，不過某一部分也要審慎，像我在考選部工作的時候，我會提醒命題委員不能用 ChatGPT，因為那可能會造成洩題的問題。但是這一部分，未來我們如果是要提升一些相關的命題品質，某一部分可能也是會應用 AI，可是我們要建立自己的一個系統，我們自己輔助閱卷的系統，或者是用 AI 來做命題的系統，而不是用外面公開的系統。所以怎麼樣應用，我想各部會、各機關有一些不同，依業務的性質，要去做一些適當的區隔，但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您大概也有心理準備，如果您正式走馬上任之後，應該 AI 的議題也是跑不掉的大功課？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對，對，但是可以應用的部分，我想我們也都會盡量來推動。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想跟你討論，一樣是跟科技業的發展有關。其實臺灣這幾年公務人員考選，除了人數銳減跟少子化當然有關係之外，我們來回頭看一下，您過往在擔任考選部部長的任內，您有提到希望用計畫來強化學、考、訓、用的連結，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您當時甚至提出跟許多大學合作，建立預備文官團，希望讓大學生有志於公職的人提早準備，不用經過過多的補習。

可是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數字，從 2020 年報考人數是 8 萬 3,616 人，到 2024 年只剩下 6 萬 6,702 人，除了報名人數下降之外，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來看現在的學、考、訓、用有一個比較大的困境是錄取不足額的部分。我們來看錄取不足額，20 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對，您頻頻點頭，所以你非常清楚這個困境。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高考三級缺最多的就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還有機械工程，您知道原因嗎？為什麼這三個技術類科的缺額最高？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公職的技術類科，事實上某一部分也跟市場上的專技人員有相互連動的關係，所以像土木工程來講有土木工程技師，當外面的土木工程技師條件待遇好的時候，進入公部門考土木工程的人就會減少。尤其土木工程的我想大家也都有聽過，事實上他的工作風險程度相當的高，所以也會造成年輕人卻步。針對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跟學校單位，包括教授都來做討論，包括像未來這些職等，我覺得土木工程職等，也許已經不要再考普考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所以您目前有這樣的規劃跟想像？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陳委員培瑜：在我們這個對話當中你有這個靈感？

許舒翔被提名人：國家的人才需求有一些……如果你有重要需求人才，他的職等應該是要做適當的

調整啦！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是科目的部分跟職等的部分，其實你剛剛舉了土木工程，我剛剛跟你分享還有水利工程跟機械工程……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陳委員培瑜：但是你剛剛有說實話，你說因為業界條件跟待遇可能比我們公務機關更好，所以年輕人不管是就業的選擇，或者是因為待遇的選擇，他就不選擇到這裡來。因為我剛剛說你過去有做過預備文官團，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後來就停擺了嘛，目前您覺得如果在您走馬上任之後，有可能會繼續規劃，或是往這裡去想像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坦白說，我要誠實跟委員說，以前在考選部的組織法裡面事實上是沒有人才招聘，考選部基本上就是把考試辦好就好，人家要不要來報名是他自己決定……

陳委員培瑜：當然。

許舒翔被提名人：但是時代改變了，所以我們需要積極去大學裡面尋找人才。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正面的，我才拿出來說。

許舒翔被提名人：預備文官團的概念有沒有可能？當然，我想以我們目前的國情絕對做不到，有沒有可能臺大土木工程系畢業的，如果是臺大土木工程系畢業前 10 名，他要來加入我們土木工程，我們還要他考 8 個科目嗎？

陳委員培瑜：但是如果考量國家考試的公平性，我們好像也不能在這裡說「不要考」，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所以就是不能說「不要考」。

陳委員培瑜：而且他當年高分考上臺大土木，不代表他 4 年畢業後依然認真、優秀嘛，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我們必須要減少這些考試的障礙，目前的統計，平均高考三級考取大概要兩年、三年，考兩次、三次，我想這樣的障礙，在時代這麼變遷，年輕人的想法改變，要他等待這麼久、準備這麼久，相比之下，他去私部門遞一張他過去的學經歷就好了，進入公部門還要報名費，去業界應徵不用報名費，所以這些障礙我們都應該要做一些適當調整，我們也做了應試科目的調整，減少專業科目……

陳委員培瑜：謝謝您今天對於所有題目都正向的回應，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陳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詢問。

牛委員煦庭：（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考試院副院長候選人許舒翔先生，有請。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舒翔答詢。

牛委員煦庭：午安，今天我們就直接切入主題，針對本席關心的幾個題目就教於副院長候選人。第一個是要和您探討公務員的職場霸凌以及相關法令修正的問題，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北分署於 11 月 4 號發生吳姓資訊工程師的輕生事件，事後揭露整個勞發署北分署長期處在不合理的高壓環境，不只有職場霸凌，有高離職率、打假卡的問題，甚至還有貪污、圖利跟非法勾當，購買非常多的禮盒等等的一些問題。

謝宜容分署長從 2023 年 2 月到任之後，囂張跋扈、好大喜功、剛愎自用，靠著前任勞動部長

許銘春，還有時任的勞發署署長蔡孟良當靠山，在機關裡作威作福，事發後勞動部自行調查，調查結果為分署長目的良善，霸凌和死因無關，引起巨大民怨，最後勞動部部長下臺，負上政治責任，勞動部並宣布擇期重啟調查，並且將謝宜容分署長送考績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處分。

本席想先跟副院長候選人探討一下處分的類型跟效果，按照這個表格所述，基本上從勞動部的考績會當然可以打他丁等嘛，就是兩大過，直接免職，送考試院來做處理，對不對？考試院基本上也是用專案考績的方式來做處理，強度上也是一樣，兩大過免職。我請教一下副院長候選人，免職跟免除職務的差別在哪裡？

許舒翔被提名人：免職跟免除職務……抱歉，我對這個沒有……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個事涉法規，沒有關係，本席就在這個地方直接講，所謂的兩大過免職，基本上就是開除現有的職務，但他可不可以保留公務員的身分？這個副院長候選人應該清楚，對不對？他的公務員身分還是保留。唯一要能夠做到最嚴厲的處分，也就是連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都失去，基本上要由監察院進行彈劾之後送懲戒法院，由司法院懲戒法院判免除職務，才有辦法澈底拔除這個人的公務員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也講，基本上要透過懲戒法院判決才能夠受免除職務的懲戒處分，才有辦法把他的公務人員身分撤銷。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的種種情形，我們在這邊就不再詳述，他完全符合罪刑重大的情況，但是現在考試院能做的，基本上是不是就是核准勞動部這樣的考績處分？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個部分依程序，當事人受處分，如果他有提出相關的一些申訴或者訴願，應該保訓會這邊還會再做……

牛委員煦庭：對，甚至還要再研議，對不對？對，這就是本席想要跟你探討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說，今天即便考試院核准了，或者是用專案考績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免職，當事人甚至都還有機會來提救濟程序，依法救濟之後，搞不好連現在兩大過免職的行動都有可能會形同宣示，對不對？因為現在對外的說法是我們用兩大過把他免職，然後行政院院長還說這個人永不錄用，但其實從法規的角度跟法律保障公務員的角度，這個只是說說而已，因為他還是可以依法救濟，甚至還有可能懲戒法院判不過等等的一個狀況，在極端的狀況下，他甚至有可能等待風頭過後，再用公務員的身分去申請其他的職位，對不對？這個是有可能發生的，是不是？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的，依程序上他是有這一方面的救濟程序可用。

牛委員煦庭：有救濟程序可循，對不對？這個核心的問題當然就是本席要討論的，也就是所謂制度不完美的問題，現行的法律並沒有針對職場霸凌有明確的定義，但霸凌的定義勞動部的網站倒是有講到，即發生在工作場所中，同仁間、主管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霸凌者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受傷，進而折損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其實都有講到，可是在這一套公務人員的各種法規裡面，像保障法、服務法、任用法、考績法，其實都沒有去提相關這樣一個狀況，所以在謝宜容這個案子裡面，很有可能發生的是，因為於法無據，所以他還可以救濟

，他還可以說其他東西舉證不成立，所以逃過最終的制裁這樣一個可能性，那就表示我們的制度其實是有修改的必要。

我想請問一下副院長候選人，考試院作為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也是憲政機關，你認為職場霸凌應不應該出現在公部門的文化裡面？

許舒翔被提名人：公部門不應該出現霸凌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當然不應該，對不對？現在有這個狀況的時候，應不應該要做制度的調整、法規的修正？

許舒翔被提名人：早上周院長被提名人也承諾了會針對保障法的部分來做修正。

牛委員煦庭：來做修法，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牛委員煦庭：就修法的方向而言，這個問題比較開放一點，職場霸凌應該要有多重的處分，視其情節輕重，這個部分副院長候選人心裡有沒有想法？什麼樣的狀況應該受什麼樣的懲處？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部分可能必須先針對所謂的霸凌做一個比較清楚的明確性定義。

牛委員煦庭：如果我們按照勞動部網站對於職場霸凌的定義，因為其實差不多，只是雇主的部分是政府機關或者是一般的雇主而已，如果按照這樣子的霸凌定義，你跟其他的委員候選人有沒有討論過這樣一個重大社會事件中，我們應該用什麼樣嚴肅的心態來看待？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這個一定要非常嚴肅的看待，事實上，在公務體系的量能上，每個公務員都很重要，所以團隊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有霸凌產生，對公務員執行他職務的範圍會有影響，也會影響對整體人民的權益，所以應該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牛委員煦庭：就副院長候選人來講，你們心裡有沒有一個修法的時間表，或者是一個修法的方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許舒翔被提名人：希望下個會期能夠提出來。

牛委員煦庭：本席手上有一份公文，其實這是當初銓敘部送給考試院秘書長的公文，這當然是在你們還沒有上任之前，但在這個公文裡面就寫得很清楚，「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草案以及相關修正條文，請查照。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前會府……」，所以表示在今年的 2 月，考試院，也就是前後的考試院，其實針對公務員考績法，就已經有了修法的草案，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初他們在做的時候，就只是內部討論而已，然後就沒有然後了，然後現在一定要弄到出人命了之後，才把它提上修法的時程，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但是，我要提醒副院長候選人，這一份當初考試院的函裡面還有它的修法草案裡面，其實就已經把公務員職場霸凌的定義等等，就已經清楚地來做入法，既然你已經講了，或者剛剛、稍早院長候選人大概也講了，就是下個會期要來修法，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如期而且儘速來做處理，以解決我們現在講的現行制度的三個問題之一，也就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

第二個，我希望在今天的答詢之後，我還能夠再收到更多書面意見的補充，也就是說：現行的懲戒強度，顯然是沒有辦法遏止霸凌行為，未來的修法跟制度的調整方向，如何加大懲戒的強度，從頭到尾杜絕霸凌發生的可能性，我想這是新任的——不管是副院長候選人也好，或者

是其他考試委員候選人，心裡都應該要有的，這是一個社會大眾交給你們的問卷，我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答案，在我們表決人事同意權之前。

第三個，要花一點點時間再請教副院長候選人的看法，就是如何及早發現，現在很多人說考試院可能沒必要了，反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處理完了，對不對？所以考試院變成跟大家距離比較遠的一個機關。但其實考試院是人事權的最高憲政機關，這本來就是你的業務，所以我們要怎麼及早發現這樣的問題？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及早發現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各機關在各自的範圍裡，像霸凌問題如果存在你這個機關裡，機關如果知道的話，那麼人事單位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尤其我們的人事行政事實上是一條鞭制度，我不曉得分署是叫人事室還是什麼，如果知道有這個問題，而分署自己沒辦法處理時，是不是應該給發展署的人事單位來處理？如果沒辦法，就再上到勞動部……

牛委員煦庭：副院長現在講的一樣，這是實務上大家現行所習慣的模式，也就是交給行政權裡與人事相關的來做處理。可是我要跟副院長候選人談的是，按照現行的邏輯跟制度，其實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雖然名義上人事是一條鞭，但遇到怎麼樣的長官、下屬，還有公部門的習慣、倫理，常常會導致吃案，投訴無門，甚至有所謂官官相護的狀況，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考試院要有態度跟準備的原因所在。本席建議你一個未來可以做的方向，希望今天答詢結束之後，你們可以妥為研議。也就是說，考試院或者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也可以，無論如何我們的政府機關其實要有一個監控機制，所謂監控機制並不是干涉他們的權力。以勞發署這個案例來講，後續大家所揭露的是：離職率非常高，對不對？在公務機關裡，哪一些機關離職率特別高？哪一些機關常常有請調的需求？哪一些機關留不住人？這其實就是先兆，一定有原因的，所謂事出必有因，有原因才會知道狀況。如果考試院能夠有一些專案的督導機制，並與行政總處合作，從源頭去發現問題，那麼我們是不是能少一點這樣的悲劇發生？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我想委員講的方向是正確的。事實上據我了解，考試院也跟人總建立資料庫平臺，以便從相關數據去了解問題。如果是人員過度流動，那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應該要及早去發現。早上有一些委員也提到，考試院應該要多出去走一走，了解基層的一些聲音，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不能只負責法制事項，之後就由各機關自己去運作……

牛委員煦庭：對，這其實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若由人事行政總處來主管這樣的事情時，難免受到行政權裡的官場文化影響；但考試權具備一定的獨立性，且基本上能夠被提名為考試委員或正、副院長等等，不論資歷或威望、學經歷，都經過一定考驗，其實是夠厚重的，所以要善用這樣的厚重性與獨立性，適時導正行政機關裡的一些不良風氣，這是我對於未來新任考試院正、副院長及新任委員的期許。希望會後可以補充詳細的資料，看如何解決現行制度的三大問題：第一，法律的明文規定，如在怎麼樣的時間表內要來做處理？第二，關於這個悲劇的懲戒強度，是否能有效提升？第三，我們有哪一些預前機制，考試院可以扮演怎麼樣的積極角色來杜絕問題？這部分希望副院長候選人會後可以做一些補充說明，可以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部分是大家也很關心的年金改革跟人事制度的再次檢討。我一一拜讀了各位，包含副院長候選人您在內各個考試委員的口頭報告，我基本上都看了，還有我們黨團所提出來一些問題跟答案。讓我覺得比較難過是，大家其實都很清楚，公務機關或者說公部門是相對封閉的，但這群人、甚至大部分的人其實對社會都貢獻良多。不過很多人在年金改革過程中，情感受到了巨大傷害，因為他們退休的權利是來自於國家當初的承諾，卻因為粗暴的修法受到了剝奪！更重要的是，在修法過程中，因為煽動社會對立跟階級世代的鬥爭，讓這一群退休公務員其實非常、非常心寒！不只退休公務員心寒，我也不覺得新進公務人員在這一波改革之後，會對未來抱有什麼樣的信心！就年金改革的永續性來說，對，我們把破產年限往後延了二十年，但等現在相對年輕的公務員到五十幾歲、六十幾歲年近退休的時候，難道不是二次年改的開始嗎？他們可能就是下一批慘遭批鬥的肥貓，可是對所有的公務員來講，跨越世代、跨越黨派來講，其實都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年金改革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做一些討論跟調整，遺憾的是我們在各個考試委員的回答之中幾乎沒有看到不同的聲音啦！副院長候選人，我覺得滿難過的，因為我們都希望考試院其實是超越黨派，當然由行政機關來處理提名事務啦，但是我不希望整個考試院因為由民進黨執政，由他們來做這個提名事務，然後對於年金的檢討跟修正，大家都非常的保守，甚至不敢觸碰，本席覺得期期以為不可。副院長候選人有沒有一些別的想法可以跟大家分享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任何的改革，基於我過去也是學公共政策的部分，事實上可能不能只有從單一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啦，所以對於公務員的重視跟尊重，事實上這幾年政府也是相當努力，所以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在過去蔡總統 8 年任內調整薪資也提高了 11%，賴總統一上來也預定明年要調整 3%，如果預算有通過的話，所以我想這些調整也會反映到後面退休的人，因為它的計算……

牛委員煦庭：月退金本俸有提升嘛！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有提升了，所以他未來退休所可以領到的會更多。

牛委員煦庭：這是一種解決的方式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牛委員煦庭：請問副院長候選人，這樣一個解決的方式，因為近年的通膨其實是非常的多，現在的退休公務人員正在受到所謂十年緩降的凌遲處分，每一年的物價連年調漲，退休金卻連年減少，然後你講說有稍微調整了本俸，你覺得那個額度要怎麼樣來捏拿是得宜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所以針對已經在領的月退俸部分，也是會隨著物價，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就會調整，今年也因為這個因素調整了 4%。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就不再多去談比如說改善基金績效這些老生常談，這很多人都談過的，本席希望考試院會有一點不同的聲音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牛委員煦庭：就是針對這個，因為這個本來就應該有滾動式檢討嘛，這幾年的經濟狀況、金融狀況其實跟當初修法的時空背景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如果我們的考試院過度保守的時候，其實不只

是寒了退休公務員的心，也會讓未來即將退休的現任公務員，或者是現在年輕的公務員，因為未來他們都會面對一樣的事情，我們是希望在重新再檢討的過程之中，考試院可以有多一點不同的聲音，希望副院長候選人跟你未來的團隊做妥適的商量。

最近在立法院已經有送上修法，而且相對來講進度最超前的，基本上是警察人事條例的修正方向，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對於警消的權益一向是非常非常的關心。有關於警察人事條例的修正，當然也是談退休的重新檢討，我想副院長候選人應該不會反對警消在工作性質上其實跟一般公務員還是有些差異，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警消也是我過去在考選部負責考選的部分，所以我想我對警消也多一些了解，他們在整個考試的過程及訓練的過程事實上也相當辛苦，在執勤上也是直接牽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事實上在這個部分，初任警察人員，同一個職等，以我的了解，已經比其他一般公務員非警察的同一個職等，他的待遇大概就已經多了一萬塊……

牛委員煦庭：副院長候選人，我們講簡單一點，你看，他的薪酬待遇比一般公務員高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就是所謂的危險，對不對？然後有風險，對不對？所以警消有所謂危勞早退的問題啦！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牛委員煦庭：因為危險，相對勤務繁重，然後凡事都要警消來做支援，所以很多人其實甚至都做不滿退休年限就會提早退休，叫做所謂的危勞早退。既然在現職上的待遇本來就有些差異，危勞早退又是他的工作性質，其實在退撫制度上面，副院長候選人是否同意他應該被獨立探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知道他的警勤加給還有加班費……

牛委員煦庭：這是講現職的嘛！我現在先講退撫，待會兒再講現職的狀況。

許舒翔被提名人：退撫的部分，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事實上他們繳的是同樣的一個退撫基金……

牛委員煦庭：對，現在就是因為基金一包都在公教基金裡面嘛，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但是領的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但本席認為這個一樣也是考試院應該要審慎來做思考的，因為在本質的性質上有非常巨大的差異，你如果因為這樣的關係而沒有辦法給予更多照顧的話，其實我覺得警消人力的缺乏，對於社會治安也好，對於社會穩定也好，其實是非常重大的一個打擊啦，不只是退撫制度應該要獨立調整，我也希望未來的考試院在人事制度上面也要再次來做檢討，工作的特殊性讓警消應該，比如軍人有軍人的一套系統跟規制，警消難道不需要嗎？人事編制上面……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是。

牛委員煦庭：不只是人事編制跟退撫上面嘛，對不對？制度上也要有些新的作法，是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所以之前從考試方面其實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警察應該有另外一個體系啦，所以像警察大學畢業的，你直接想他應該就是警察了，為什麼還要經過國家考試，就是因為都是在公務員體系，大家就是要一致。

牛委員煦庭：關於這個，我們希望未來臺灣的年輕人加入警消、加入軍人，變成保家衛國、捍衛社會安全的英雄，而不要變成黑幫、毒販跟詐騙的打手，這個其實是所有政治人物都共同希望的

事情，要做到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在人事編制上面應該要有合理的變革跟調整，去保障這樣的人的福利，並且加強這個部分的人才進用，這個我想也是考試院未來應該要面對的重責大任。我們也期待新任的考試院針對警消人事制度的調整提出具體而且有效的改革措施，好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共同來思考。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7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陳委員俊宇詢問。

陳委員俊宇：（16 時 7 分）謝謝大會主席江副院長，有請考試院許副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副院長午安。首先要恭喜您被提名為我們本屆次考試院的副院長，未來將承擔起健全文官體系的重責大任。考試院作為憲法所規定的最高考試機關，同時也掌握了整個公部門的人事法制，對於提升國家整體公部門的效能以及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負有非常重大的義務。我們也期待懸缺已久的考試院正副院長還有委員都能夠順利的通過審查，讓憲政機關的運作能夠儘早回歸常態，也讓考試院的相關業務和議案能夠順利的推展。對於下個月 12 月 17 號，我們將舉行同意權案的投票，我想請教副院長，您被提名之後，您有沒有信心可以通過這個審查？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當然希望大院委員能夠全力來支持。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那我在此也先預祝，預祝我們所有被提名人都能夠順利的過關。由於今天是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我想就副院長被提名人您個人的部分來做詢問。從您自傳裡面敘述的整個經歷來看，從美國攻讀碩博士回國之後就投入教職，8 年前從教職轉入公部門服務，在考選部先後擔任過次長及部長的職務。您與上午所審查的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先生，過去 8 年你們都在考試院共事，您負責考試選才的相關業務，院長被提名人則是在銓敘和人事行政的經驗方面，兩位之間的資歷和專業恰好互補，或許在行事作風上也能夠相輔相成。想請教許副院長，未來您跟周院長的搭配能為考試院帶來何種創新的變革？還有兩位作為考試院的正副院長，在推動政務上是否有共同的理念？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想我跟周院長被提名人在考試院有共事 8 年的經驗，我們之間對於推動公務體系的相關改革都有非常高度的共識，事實上，各項的配合、溝通也都沒有問題，所以未來我有機會進入考試院，一定會全力來協助我們院長跟所有的考試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我想請教副院長，您個人有沒有比較想要達成什麼樣的設定目標？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當然未來希望在整個公務體系的建置能夠留住年輕人，因為我過去負責招考

，所以希望年輕的公務員在進入公務體系之後會願意待在公部門，所以怎麼樣建立一個對年輕人更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希望在這一方面能夠有所著墨，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基礎訓練這個部分，因為在考試錄取之後還有一個基礎訓練的過程，能夠讓他們更認知到作為公務員的重要性，在這方面的培訓，拔擢年輕的公務人員，甚至可能的話就爭取更多的經費，從優秀年輕的公務員裡面來選拔，也有到海外來做異地訓練的機會，這樣我相信未來他們在公部門的服務會有更好的表現。

陳委員俊宇：這也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考試院在多年來的政策轉型和變革之下，它職掌的重要性是不可被替代的，但是往往會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到了 2024 年的今天，考試院的存廢仍然是被廣泛討論的議題之一，雖然現在在立法院是三黨不過半的情況，仍然有許多委員表達支持廢除考監的想法，當然對於憲政架構的變革需要審慎的討論，並不是一時一刻就能夠完成，但是若在本屆國會能夠凝聚共識、成功修憲，您可能會是考試院末代的副院長，那作為有政治學背景的副院長，您被提名，對於五權或是三權分立的主張是什麼？是不是也能就您個人的意見，對考試院存廢的議題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是我個人的見解，當然我國的憲法是比較特殊，是五權憲法的結構，世界各國大部分是以三權分立的這種方式來設計憲法的結構，所以如果是要在這一方面去做檢討，我是認為應該針對五權憲法跟三權分立也能夠有所討論，在決定之後，如果真的不需要考試院的存在，那就做調整。但是不管怎麼樣，現在考試院就是一個憲政機關，不管是末代或什麼代，反正做一天，在這一天就是要積極努力，你所努力的絕對會留下痕跡，你現在做得更好，這些功能未來轉換到其他的機關，也會持續下去，不會因為這個機關不見了，這些功能就不重要了。事實上，考試院所做的事情對整個政府還是非常重要的，對公務員、對專技人員這些人才的選拔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機關不同的設計，我想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個人一個工作崗位上，每一天都應該做好他的努力。

陳委員俊宇：好，不論是三權或是五權，各有其理論上的依據，也要留待國會和社會共同取得共識。目前在人事行政的業務上，行政院和考試院之間是否有相似、重疊之處？甚至在長遠運作的過程當中，彼此之間的優劣如何取舍，還有很多要討論的空間。

我想接下來還是就考試院相關掌管的業務，以及相關議題看法來詢問我們副院長，也希望您對以下的問題能夠充分表達自身的想法和意見。我想我就先對於您最熟悉的考選部分的業務來談起，結合當前迫切要解決的相關問題，我在這裡想藉著今天的機會，特別感謝您在擔任考選部長的任期當中，讓高普考還有初等考試都能夠順利在宜蘭增設考區，落實各地考生權益的平等，也讓宜蘭地區的考生不必舟車勞頓趕赴雙北的考場來應考，能夠就近應考，當然還有許多非六都的這些縣市都期待考試院能夠降低考生應試的相關成本。

過去我們也看到國家考試為了因應這個資訊時代，推動相關考選業務的精進，其中一個就是要符合現今網路世代習慣的電腦還有數位科技使用的習慣，我想請教我們副院長，您未來擔任這個職務會如何來協助加速推動我們國家考試的數位轉型？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我想因應新世代慢慢開始加入公部門，新世代對於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會比

較強，因為現在年輕人也許用手寫的會比較有障礙，如果是用資訊化的方式來處理，也許會降低考試的障礙，所以我們積極在推動電腦化測驗的轉型，不過坦白說，遭遇到的障礙也是很多，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跟經費，所以過去這幾年，我接手部長的時候大概只有 6,000 個電腦座位，過去這幾年，我跟幾位考試委員真的是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大學去拜託來建置，目前為止大概增加到 1 萬 6,000 臺，但是如果要辦理大型的考試，當然還是相當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未來除了座位型的，事實上有一個部分就是用筆電型的方式的考試要怎麼樣做？這方面也會再加強研議，當然考試的公正、公平性一定會做到，不會說有些人用這個、有些人用那個，這個形式我們會注意，但是我想朝向數位化轉型這方面一定要做，整個測驗不是只有測驗的時候，整個系統從考生的報名，包括典試委員在遴選作業、在命題、後續的閱卷等等，我們都希望能夠完全走向資訊化。

陳委員俊宇：在未來，我相信剛剛副院長您所說的這個部分應該都會慢慢實現，跟著時代走。在未來 4 年您的任期當中，會遇到的就是 1990 年末期網路時代出生的一些 Z 世代學子，仍然是在就業市場中最主要的一批新血，需要由他們為政府部門來注入新的活水，但是這個 Z 世代選擇工作的想法更多元了，所重視的價值觀更存在世代的差異，其中比較主流的說法都有提及到，Z 世代更注重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不接受下班之後或是在假日還要加班，更期待能夠平等、無階級之分的一個職場。

我想請問副院長，您過去有沒有跟這些 Z 世代學子共事的經驗？如何觀察他們所重視的相關內容？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我所接觸的 Z 世代青年，事實上他們都會想要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他們認為有意義的事情，對於工作上面，他們也希望有更多的一個選擇權。所以公部門的型態，包括疫情之後，事實上有很多企業已經有一部分是居家上班的方式，所以我想公部門在招考 Z 世代年輕人進入公部門之後，能不能讓他們有發揮的空間，讓他們有展現他們創意的這些空間？跟同事之間的相處，尤其當然不希望有霸凌這種情況產生。

陳委員俊宇：是。

許舒翔被提名人：如果有這種情況，大概他就會選擇離職。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友善的空間來帶領，帶領 Z 世代，我想不是用指揮命令的形式，而是用夥伴的關係，所以考選部有一項跟其他部會不同的，大概最特殊的就是我們的同仁必須一年要入闖至少 10 天，關在闖場裡面。入闖的時候，我也常常強調，不管是從闖長到配題、到校對、到打字、到封裝、裝訂、工友，以及裡面煮飯的廚師，大家一樣重要，在這個闖場裡面都一樣重要，每一個環節都要做好，一校不能讓二校找到問題，二校不能讓三校找到問題，這樣一個團隊合作才可能把事情做好，而不是用權力指揮可以把事情做好！所以，部長可以隨時進出闖場，部長如果常常進去說：你這個怎麼那樣做、那個怎麼這樣做？這個考試大概辦不下去！所以我想要給公務員發揮的空間，我們希望也給年輕的公務員有適當發揮的空間。

陳委員俊宇：我們從高普考 10 年來相關報考率砍半發現到，國考不只受到少子化的挑戰，更可能是因為多重因素，使這個鐵飯碗失去一個吸引力，不受到新鮮人所青睞。過去您曾經提到，可

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文官制度，來吸引年輕人投入公職，包括英國的快速升遷方案，或是新加坡提早培養公務人才的相關體系，但這些我們把這個制度搬回臺灣來，不見得能符合體制的需求，也不保證會有一個好的成效。譬如，考選部過去也曾經參照新加坡的模式，推動預備文官團，效果就相當的有限，但是面對招募人才成效不彰的情況，不會只是考選部就能解決相關的問題，考選部若沒有一個及時的因應措施，對症下藥，未來缺乏新血的這種情況可能會更加的嚴重！

以院級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您認為該如何提高 Z 世代來報考公職的意願？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一部分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怎麼樣有一個更友善，讓年輕人進入公部門覺得他有發揮施展的空間，而選擇留下來，這部分很重要。當然相關的現職人員待遇，政府也一直在調整，這幾年已經調整了 11%，明年預定又要調整 4%，多多少少都會有正向的幫助。

至於跟學校的部分，我們也在加強合作，以前考選部大概很少跟大學合作，考選部以前就是把考試辦好就好，大學生要不要來考國家考試，大學生自己決定，很多學校事實上也沒有把培養公務人才作為它的教育目標，而是產業界人才才是教育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多跟學校合作的機會，讓他們也知道，事實上，國家公務的部分也需要人才、也需要學校重視，所以我們也已經開始跟學校的就業部門合作，讓他們知道我們公務體系招收的相關資訊。在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公務機關能夠協助走入校園，現身說法，說明這個公務機關在做什麼？讓他更了解進入公部門的意義在哪裡，他能夠幫人民做什麼事情？而不是來考試而已，他可以做有價值的事情。這在日本事實上已經這樣做了，日本的各部門在招公務人員，事實上已經跑到企業前面去了，企業還沒到大學去之前，他們已經先去了。所以我想搶人才是公私部門大家都很努力的，我們公部門在這一方面，我想還有很多可以著墨的地方，我們也會持續再來努力，透過院級的角度來協助部會，應該也會更有著墨的空間。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政府要推動相關的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公部門不能夠缺少的是專業技術人員，這個問題在您擔任考選部長的時候，或許沒有辦法透過單打獨鬥的方式來解決，但是未來若有機會來承擔考試院副院長的責任時，希望能夠整合相關部會之間的合作，就如同您口頭所報告的內容，深知教考訓用之間連結、合作的重要性，未來是否能結合您的豐富經驗及院級的高度來加強各端之間的連結？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跨部會合作這一部分，我想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我也希望藉由您過去在考選部的相關歷練，解決當前公部門用人的困境，並且以副院長的宏觀視野，進行跨部會的整合，甚至跨院間的連結。我也期待我們對於考試院相關人事的審查能夠順利，經過充分的意見交換之後，我相信副院長被提名人您也已經做足了相關的準備工作，期待能夠結合過去的相關歷練，馬上進入狀況，襄助院長共同來完善文官體制，也讓我們考試院能夠作為稱職的人力資源部門，作為我們全國公務人員最堅實的後盾，以上，謝謝副院長。

許舒翔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詢問。

林委員思銘：（16 時 28 分）謝謝主席，接下來請副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首先，我要恭喜許教授被提名為考試院的副院長，我想您在環境政治與國際關係的領域有相當豐厚的學術背景，當然你也在國際的學術期刊發表很多篇的研究成果，您學成歸國之後，也任教於大專院校，並且擔任校長職務多年，我看你的自傳，您在軍中時期服役於海軍陸戰隊，擔任排長，也歷練了組織領導與發展專長，累積豐富的經驗，2016 年您到考試院服務，也歷任了考選部的政務次長及部長的職務，對於我們的考選行政業務可以說是非常的熟悉，所以今天本席就要請教您，以您在考選部多年的經驗，您要如何回應當前我們國家急需很多文官到政府部門服務，以及有關文官考試制度的相關改革的需求？就幾個問題來就教我們的副院長被提名人。首先，我們都知道，現在全國各縣市警消的員額都非常的欠缺，每一位警消人員要服務的人民高達一千多位，所以警消的編制、缺額要趕快加以補足，剛才很多委員也有關心。

但我在這邊要特別關心的是對於警消類別考試應否有身高限制的問題，請教副院長被提名人，當年考選部還有保訓會對於警消人員類別的考試應否有身高限制，當時考選部是持要有限制的立場。當然最後經過憲法法庭判字第 6 號的判決作出認定，女性報考消防員的身高限制是一個違憲、違反平等權的規定。許教授，您當時擔任考選部長並未支持嘛？你並未支持女性報考消防員的身高限制有違憲的疑慮、有違憲之虞的看法。現在憲法法庭判決說這個是違憲，也反映出整個制度的設計缺乏包容性以及平等性。所以想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未來如果您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對於這個問題你的立場有否改變？第二個，未來對於這個問題，如果你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你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許舒翔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想有關公務人員應考的相關資格，除了公務人員考試法的訂定之外，這些相關的特考有關身高、年齡的限制，甚至有需用名額性別限制，像法警和監所管理員，都是因為用人機關有這個需求。站在考選部的立場，保障應考人權益，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一些太特殊的限制，所以這個限制要符合比例原則、真的是職務上的需求。像法警和監所管理員，我們跟用人機關每一年都在檢討，希望用科技的方式、裝備的方式、設備的方式來克服。但是以目前來講，因為用人機關的人力缺乏，還有因為監所的男女比例不同，所以他們需要的男女比例還是有不同。

而身高也同樣有這些問題。至於年齡的問題，坦白說，也有用人機關一直希望再降低年齡的限制。像警察，我記得目前應該是 36 歲還是 37 歲，他們甚至希望降到 28 歲，我們一直持反對的意見。有關身高的部分，考選部在我還沒有上任之前，事實上我們在 103 年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也有提出要降低 3 公分、比現在的規定降低 3 公分，也曾經提過這個方案到考試院。那時候考試院認為還有一些因素要考量，所以最後沒有通過。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回答得有點離題了，我現在是問你警消的問題。警消這部分，因為經過憲法裁判第 6 號……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判決出來了，所以未來你擔任副院長要如何來處理？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憲法的判決跟內政部討論，適當修正。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立場有改變嗎？你現在也認為這個確實是依照憲法的裁判……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的立場是應該要改就要改，儘量用設備、相關的科技設施來因應，不要用身高……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就是朝向符合憲法裁判意旨、符合平等權的規定，把相關的這些考試規則加以修改……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我會朝向這個方向。

林委員思銘：好，第二個問題，近期公務部門，尤其勞發署最近發生了嚴重的職場霸凌事件，所以面對基層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壓力，就這個問題，未來您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在考試院如何推動員工、同仁的心理健康與申訴的保障機制？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個部分早上周院長被提名人也承諾過，希望在下個會期針對保障法能夠提出相關的修正案，送到大院來。

林委員思銘：好，OK。

許舒翔被提名人：另外，在安衛辦法的部分，我也大概瞭解了一下，目前辦法的規定大部分是針對硬體設備、設施影響到相關工作人員的身心健康，非硬體的部分包括像霸凌這些問題可能的影響，我們希望未來也能針對法規的部分來檢討。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地推動相關員工心理健康還有申訴的保障機制。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問你，公職人員最關心的是退撫基金的權益，過去退撫基金委外操作的績效滿公開的，但是自營績效缺乏透明度，如果您上任考試院副院長，是否支持定期公開前 20 大的虧損持股？

許舒翔被提名人：根據我的瞭解，對於績效好的部分好像是已經有公開的機制，如果要公開……

林委員思銘：虧損的！我是問虧損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如果要公開虧損的部分，可能會……

林委員思銘：你要提醒啊！提醒相關的這些……

許舒翔被提名人：可能會對社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不支持？

許舒翔被提名人：還需要再審慎評估，因為一般的投資好像也沒有針對虧損去公開。

林委員思銘：副院長被提名人，我們是希望考試院站在……當然，你們有財政的壓力，但是在這個壓力和公務人員權益相衡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你應該適時提出哪幾支股票是不應該去投資的，所以你還是要適時公開相關的虧損情況，讓公務人員瞭解。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不是容許我上任之後全盤瞭解？我比較關心的是，以過去這幾年的績效事實上是還不錯，5 年、3 年，統計起來，比從創立到現在的年平均績效還好，可是其中有一年，就是 111 年，那一年是國際市場不好，所以那一年是負的。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這種國際景氣不太好的

情況之下，我們自行操作和委託的部分還是有正成長的可能性？至於這方面怎麼樣努力，當然牽涉到風險的控管和資產的配置，這方面請容許我上任之後再仔細來檢討跟瞭解。

林委員思銘：副院長被提名人，我們希望你能夠更公開、更透明，讓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在自行選擇投資的時候能夠更瞭解，給他們一個參考的資訊。這部分考試院是責無旁貸的。

OK，另外再請問，蕭美琴副總統在今年 5 月 31 日宣布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時候，提到您在考選部服務 8 年期間，完成包括加速建置電腦化考場、公務人員考試減科、建構離島特考制度等多項重要的業務改革，並在疫情期間靈活應變調度，讓國家考試順利辦理完成。針對您在考選部長任內成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推動小組，擘劃加速國考數位化轉型，以及高普考試數位化，我想這確實有提升效率，我也敬表贊許，但是否也可能因為這樣而加劇偏鄉考生數位資源的差距？你有沒有具體的方案來協助偏鄉考生克服技術與資源上的不平等？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這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就是平常對於資訊數位學習的應用，我知道目前教育部有推動「班班有平板電腦」這個政策，我想這一部分應該也會適當改善偏鄉數位資源的差距。未來我們在考試上當然也會努力來建置符合的考場，就像我們在離島，跟金門大學也合作建置電腦化的市場，當然像馬祖跟澎湖目前還有困難，這些我們會想辦法一步一步來克服，包括如果是沒有辦法座位型，怎麼樣提供平板電腦的方式，讓應考人都有一個公平應考的機會。

林委員思銘：好，再問你第五個問題，您在考選部任內推動了高普考的減科政策，但是這樣的減科政策也引發考用落差，以及基層專業能力不足的疑慮，請問您如何評估這些改革成效？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考科專業科目的減少，不見得會降低他的核心能力，因為公務員考試採用總分及格制的方式，所以考六個科目，而這六個科目不見得都是核心科目，讓應考人反而有機會用其他科目來補他可能比較差的核心科目這種情形。有可能他的核心科目、最需要的那一部分可能考得比較低，可是其他非核心科目，他考得比較高，這樣可能會造成其實考上的人，也許是非核心科目，包括普通科目加進來讓他錄取的，我們限縮之後，計較在核心科目這個部分，他就針對核心科目必須要強中更強，所以我想不會影響到素質……

林委員思銘：副院長被提名人，其實外界也是批評這樣的考試科目整併之後，會造成削弱專業性，考上的考生可能專業性會不足，您的看法怎麼樣？外界有這樣的疑慮。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在技術類科目目前還是需要保留，像土木工程，大家認為還是要有六個科目作為核心科目，我們還是有保留 6 個科目。但是對於行政類的，包括很多，事實上，一進來公部門之後，他也是這個部門、那個部門去流通，很快的跟他所考的專業科目是什麼，其實比較沒有那麼息息相關，所以未來我們希望用性向測驗，針對語言、邏輯推理、再學習能力這一方面能夠去加強，那麼知識的斷層跟變化也越來越快，所以一輩子的潛力跟再學習能力才是未來公務員……

林委員思銘：副院長被提名人，您認為外界的疑慮是多餘的，其實這樣的整併不會影響，考試的專業性不會降低？

許舒翔被提名人：有關外界的疑慮，我覺得因為資訊的落差，也一定會有這種想法，但是我想我們

一定是精進考用人才、考用合一這個方向在走。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評估這樣做的效益是正面的，而不是負面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至少像報名人數一直在下降，減科之後，報名人數已經稍微提升了。

林委員思銘：有提升？好。

接下來，我再請問你，目前新住民參與考試的比例非常低、偏低，所以你是否支持新住民享有與原住民類似的加分制度？

許舒翔被提名人：報告委員，國考事實上原住民沒有加分，他在上大學也許有加分，但是國家考試的部分沒有加分，只是我們有特別幫原住民辦一個原住民的特考，一定要是原住民才能夠來參加這個考試。

林委員思銘：新住民呢？未來新住民如果……

許舒翔被提名人：新住民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因為參與率太低了，來參加考試的偏低。

許舒翔被提名人：新住民的部分，如果要設新住民事務的考試類科，這個基本上只要用人……

林委員思銘：要如何鼓勵新住民來參加國考。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如果是有需要新住民考試的類科，只要用人機關提出來，我想這一部分都可以增設。如果是要比照原住民有一個特考的方式，這一部分大概要修法，必須要尋求社會的共識。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現在全臺灣新住民非常的多，快 100 萬人，未來對於新住民，如何鼓勵他也加入到公部門來服務……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當然也希望有更多新住民……

林委員思銘：也針對他們的族群，我們也讓他能夠透過國家考試制度來保障他們的權益，我想這部分考試院未來可能也要積極地去做相關的研究。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像原住民的部分，沒有參加原住民特考的也可以參加其他的考試，這部分也可以透過適當的機制輔導他們參加考試。

林委員思銘：最後，我還是要請教被提名人，您在自傳中提到，為了因應未來新世代人才的招募，要持續倡議預備文官團的理念與構想，並帶領同仁完成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因此想請問預備文官團的計畫要如何具體落實？是否有配套措施，確保偏鄉與弱勢學生也能公平參與所謂新世代考選策略白皮書相關的改革計畫？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預備文官團過去這幾年只實施過兩次，當然是屬於培訓營的方式並跟地方政府合作，它的成效是，有參加過預備文官團的也的確有好幾位都考上了公務員，甚至有些學員進來參加之後就跟我們說，他以為公務員都是在看報紙、不做事的，但是參加這個團之後，他對整個公務員的形象有很大的改變。但是我們限於經費真的是……還有它必須要考試，參加了也還是要考試，沒有考試還是沒有辦法進入公部門，所以這個誘因就降低了。

相對於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有舉辦大學生到公部門見習，所以我們目前的方向大概是轉向跟教育部合作。我以前有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一年有那麼多人參加他們的公部門見習，到

底有多少人進入公部門，但他們沒有這個統計資料，所以我們未來希望跟教育部合作，他們在辦理到公部門見習的職前講習，讓我們也有參與的機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預備文官團的計畫不會再繼續推展了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希望跟保訓會培養年輕的科長跟專員，選拔有潛力的，讓他們經過相當的訓練，包括國外移地訓練之後，未來有潛力再往上發展，會朝這個模式來發展。

林委員思銘：副院長被提名人，最後我想給你一個期許。當然，除了要有改革服務的熱忱，我想人民更關心您的政策是否能真正地落實，為國家建立更健全的文官考試體制，以及文官用人制度，也期許你能為國家選拔更優秀的公務及專技人才。

這個問題大概是沒時間回答，但是希望您能夠用您的學術成就以及背景來為國舉才，讓很多的人才願意到公部門服務。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詢問。

劉委員建國：（16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許舒翔被提名人：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先跟你恭喜可以成為考試院副院長的被提名人，我想這是一個榮耀，未來可以當上考試院的副院長，更是任重道遠，為國舉才的重責大任將在您的身上。但是首先要面對一大課題，被提名人應該知道，公務人員 2012 年的報考人數是將近 80 萬，一直到現在，2023 年是還沒有統計出來，您知道到 2022 年，也就是 10 年的時間，現在報考的一年差不多有多少人次？你有這個人數的資料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人數，但是我知道這幾年是持續在下降，所以我們進行了考試方式的調整，包括應試科目的調整，今年的高普考已經沒有再往下降了，是稍微有點提升。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說你覺得如果這 10 年裡面下降到幾個 percent 算是非常嚴重？幾個 percent 算是嚴重？幾個 percent 算是還可接受？能不能簡單說一下？

許舒翔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這幾年的統計跟觀察，過去這幾年，我們也公布了高普考各校錄取的情形，包括前十大，看起來，事實上進入公部門的……等於是通過考試的，在質的部分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當然報名人數，即量的部分是有下降，所以我比較關心的是希望進入公部門的年輕人可以留在公部門，這個應該是更重要……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當然在後端如果處理得當是大家追求的，也是你要追求的，重點是母數如果一直在縮減，相對的進入到公部門這一端就會出大問題，這是相對的，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簡單請教你，就憑你的經驗，因為畢竟你從次長、部長一直到未來的副院長，要報考公務員的體系，從 2012 年將近有 80 萬，到 2022 年，我直接就可以跟被提名人提供

訊息，只剩下三十幾萬，這 10 年來銳減了將近 56%，快到 57%，我個人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幾年的影響當然還有包括少子化，大學畢業生少也是因素。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希望，我記得沒錯，大學生的減少應該是會一直下滑到 117 年，可能到這個時間點再來評估會比較準確一點，不過基本上不希望再有太大幅度的下滑。

劉委員建國：是，但誠如剛才被提名人所提到的少子化是因素之一，對不對？但是它應該還有其他的因素，你們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調查嗎？

許舒翔被提名人：其他的因素就是因為工作型態的改變、新世代年輕人價值的選擇，還有市場因素，私部門吸引人才這一方面的力道也在加強，這個現象不是臺灣這樣而已，我們到日本看過，日本也遭遇這個問題，年輕世代比較不願意加入公部門，也是有這些相關的問題存在。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在日本對公務人員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在臺灣對公務人員的定義，這個職位叫做鐵飯碗，對不對？現在這個鐵飯碗好像已不受年輕人的青睞，除了剛才被提名人所提到的，可能是私部門本身、這些民間企業的力道、整個職場的環境也優於公務部門，這可能也是比例之一，但是它絕對不是絕對多數，所以我才會請教說，你們有做過比較詳細盤查嗎？主要是什麼原因？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沒有做過這一方面的調查，說你為什麼要來、不來或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我就請你未來當副院長的時候好好詳細調查，我再給未來的副院長看了一個資料，你看，對年輕世代，公部門已經沒有吸引力，這個鐵飯碗人家已經不太想要捧了，而且端的人年齡層越來越高，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18 到 19 歲是占了 13.56%，30 到 39 是 25%、將近 26%，40 到 49 歲是 27%左右，50 到 59 歲是 27%左右，60 歲大概是 5%以上。也就是說，截至到今年 6 月底，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平均年齡已經來到 43 歲了，所以離中高齡的定義其實只差一歲多了，明年可能就破四十三歲多了，對不對？這個有科學數據的，所以未來的副院長應該非常清楚，不是說一定全部都要年輕人，但是年輕人有一部分比率可能執行上、在行政上的效率及產生的效益有一定的科學根據，這應該副院長會認同嘛？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劉委員建國：你看目前為止，不只去報考的人數逐年下降，而且下降到這麼恐怖，然後年齡層平均一直往上推高，我才會想說您當了副院長之後，如何擦亮公務人員的招牌，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進到公務體系，大家一起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

許舒翔被提名人：在考試方面可能有部分我們可以思考，目前在高考部分，高考三級要大學畢業才能考，普考雖然不用大學畢業就能考，如果考上之後不能保留，就必須放棄學業或者放棄被錄取的機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在大學就考上時，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調整的空間或怎麼樣。還有一定要學歷是大學畢業才能考公務員高考三級，我記得我曾經去日本看日本的公務員制度，他們有很多也是日本東京大學肄業，尤其是外交官，名片拿出來寫的是東京大學肄業，為什麼要寫東京大學肄業？如果是我們這邊，大概都不敢寫大學沒有畢業，但他們這樣寫，是表示他大學沒有畢業就考上外交官，比畢業才考上還厲害。有關考試端部分，這些問題當然我們

都可以去思考，但因為會影響、牽涉到很多人的相關權益，所以也要慎重。另外，政府這幾年一直在加薪，這部分也會增加一些吸引力，但在初等考試部分，初等考試事實上是沒有學歷限制，但坦白說，百分之九十幾還是大學畢業生在考，這就有高資低用的問題；還有他的薪資真的比較低，所以在考試效益上，也造成公務員離職率統計好像滿高的，其實他們是考上初等考試後會再重考，往更高階的去考。針對初等考試，甚至是待遇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空間？尤其像土木工程部分，是不是還要保留普考？高考三級都已經很難找到人才，你還要讓他以普考等級進來，我想這些可能都有討論……

劉委員建國：副院長被提名人，我給你滿多時間答復，但因為我時間有限，剩下一半時間。不要學歷限制、參考日本案例或怎麼樣，我想你心中應該已經有一些腹案，這樣我就覺得很正向。

當然，還有考試院主管的其他面向，考試院必須去注意的事情，就是這陣子鬧得沸沸揚揚的公務體系霸凌事件，我想你應該也有所耳聞。這個事件發生在勞發署北分署，是我揭露的，就是不到兩年時間，北分署竟然可以離職、調職將近 81 人。坦白講，如果再把這一位輕生的同仁加進來，應該是 82 人，不是 81 人，他只是因為姑念跟同事之間的感情，大家努力打拚，所以才沒有在很短時間內離開，而這個事件又告訴我們另外一個更深層的問題，他們內部將近有 17 個主管也一併調職、降職，寧願跑到地方政府的區公所，而這在考試院、人事總處都沒有預警機制，兩年劈哩啪啦調職、請辭這麼多人，照理講，我們把好的人才招考進公務體系，我們就有保護他、照顧他的責任，因為他要為國家做事，對不對？但這個職場怎麼會變成這樣？然後在經過三、四天之後，剛好召委又排了相關的專報，我又問了勞發署本署，才知道本署的狀況不亞於北分署，署長自己直接答復，不到兩年的時間，在他的單位裡面，調職、請辭、降職、提早退休的高達 102 人，這個在公務體系裡面，我不曉得啦，對不起，請問考試院相關機關有沒有這種問題存在？

許舒翔被提名人：考試院這邊我比較沒有聽過有這些相關問題。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是沒有聽說過，對不對？你們有沒有怎麼樣的監視系統機制可以看到這些資料？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們現在跟人總那邊有在合作建構一個資訊平臺，能夠把相關的數據整合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我那天也特別問了人總和銓敘部，銓敘部可以馬上提供所謂的離職資料，但是關於調職的資料，人總沒辦法提供出來，然後就誠如你所講的說要整合。那你可以跟我講嗎？臺灣已經走到數位，這麼前進，行政院還是一個 AI 創新的行動內閣，這個機制怎麼會這個整合還做不好？你知道他們怎麼答復我嗎？銓敘部的代表跟人事總處的代表跟我說還要等到明年，我問他是明年的第一季還是第二季、第三季？結果他們沒有辦法答復我耶！

許舒翔被提名人：以我個人的認知，其實類似這些問題產生，人事部門就應該有警覺性了，為什麼短期內有這麼多人要調動，他們應該要了解這些因素，針對這些因素去做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今天就是這個機關的主管本身沒有去了解、沒有去注意，還是被蒙蔽，我們不清楚，但是會調職、會請辭的這個情況，也不一定全然都是霸凌，有可能是性騷，也有可能是工作壓

力太大，就像北分署這位同仁是一個正式的公務人員，這個單位就只有他一個人，其他都是約僱的，所以公文簽發等等所謂法定的事情，幾乎是他一個人要承擔，所以他也有工作量的問題。我們看到相關的報導和訊息以及勞動部的答復，他一天的工作時間是超過正常人的一倍以上，這個當然會變成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對不對？我現在是表達除了他們自己的上級去了解之外，考試院或人事行政總處要建置這樣的系統怎麼需要拖到明年？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我們上任之後會積極來看是不是有可能建立預警機制，如果機關裡面的流動率超過多少，是不是就應該要適當檢討這樣的預警機制。

劉委員建國：好啦，未來的副院長就具體承諾了，希望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建置，我想公務員考進來已經不簡單了，千萬不要輕易放棄在這一個職場上為國家努力做事的機會，對不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是。

劉委員建國：在您的經歷裡面也有當過大學校長，一般的考核都是上對下，但現在大學裡面除了老師給學生打成績，學生也可以反饋意見，對不對？這個老師到底做得好不好，學校還會依據學生的意見對這個老師是不是要做怎樣的處分，甚至於解聘都有可能，對不對？為什麼公務體系沒有這個機制？

許舒翔被提名人：這部分我們也會來探討，現在的考評大部分都是上對下，不過也有同儕的考評啦！有沒有可能下對上這一方面的相關考評機制，關於它的合適性跟適當性，我們也會來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副院長被提名人，因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是在民國 96 年修正後，到現在足足 17 年沒有動過，我剛剛提到這個事情，其實之前都已經有討論過，但是就一直不動，如果你擔任副院長之後，是不是願意來發動？就這樣而已，請簡單答復我願不願意？

許舒翔被提名人：事實上之前有在研議考績法的修正，不過因為等第的問題，還有牽涉到年功俸的問題，所以又停下來，我想我會協助院長，在這一方面再跟銓敘部及人總積極來討論。事實上應該要做一些適當的修正，尤其不要讓年輕人一進公部門考績就是最差的，這樣他在公部門的信心就會受到打擊。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答復，我就當成副院長被提名人正式有做這樣的承諾，要進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的發動。

最後一件事情，北分署的這個憾事衍生很多面向的問題，它絕對不是單一個問題，已經離開的何前部長特別強調有系統性的人力缺乏問題，這個系統性的人力缺乏問題又牽涉到很多的階層跟面向，好比考試院已經核定了這個機關多少法定的員額，雖然很多機關的員額可以補，可是卻沒有辦法補，因為找不到人才可以補。有的是可以補，但是首長就還要去 handle、預留一些空間，這個副院長應該聽過吧？之前包含司法院、法務部都有這樣的狀況，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直要求當時的蔡前部長去掌握可以給他的法定員額的用意是什麼，他解釋很多，他也說了很多。人力就不足了，怎麼會你們核定給他了，他還不把法定的員額補齊？未來有關這個事情，人力就不足了，系統性的人力就一直在缺乏了，但是機關的首長在運用人力上的調配情況之下，卻不在一定的時間把法定的員額去補齊，你們要怎麼因應跟處置？

許舒翔被提名人：員額的部分，我知道有編制員額還有預算員額。

劉委員建國：對。

許舒翔被提名人：至於各機關首長用人的權限、對於員額的調配，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適當調整，考試院有沒有這個權限還需要再進一步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給未來的副院長看一個資料，你看彰化縣的員額，實際員額是 2,799 人，今年有 555 人提出申請，這些員警不戀棧，嘆「不如歸去」，這是一件事情。這篇報導其實基本上是在反映基層員警不勝負荷相關業務，2,799 人，一次退休 555 人，將近占了五分之一以上了，能不能短時間內補齊，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剛才特別提到像法務部之前一些狀況，當然，我知道有法定員額跟預算員額，但後來是我們一直要求、一直要求，確實也缺乏這樣的系統性人力，所以當時在委員會一直要求的時候，才在那個會期裡面把人員補足。其實開委員會的過程裡面，銓敘部都是有列席的，他應該非常知道這個狀況，照理講，回到貴院的時候，也應該大家都有所討論。我就覺得這個不是只有單一機關發生的問題，很多的機關都有這樣問題，所以我才透過今天的詢問要特別提醒未來的副院長，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去做相關的因應跟處置？

許舒翔被提名人：我想這部分因為牽涉到各機關用人的屬性，考試院如果是在需求的部分，我們儘量能夠在考試上面來滿足。

劉委員建國：副院長，你看，110 年考試院核定給全國 36 個法院法定的員額，就有 19 間以上法院的法警人力未達法定人數，或許招不到也是理由之一，或許招得到，但是它的進用為什麼會拖拖拉拉的？有很多的因素嘛。

許舒翔被提名人：早上也有委員提醒，事實上我們負責的法制機關也要出去了解一下實際執行的情形，未來我們希望上任之後，也能夠多找機會了解機關面對這些問題，我們有哪些部分可以來協助處理、解決。

劉委員建國：對，因為基本上你們一定是經過相關的依據、評估才核定它一定的人數。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總不能說核定給它之後，它做與不做都跟你們沒有關係，這樣就不對啊。

許舒翔被提名人：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就提醒副院長，這個事情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許舒翔被提名人：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你，加油啦。謝謝，恭喜，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也謝謝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許被提名人舒翔列席答詢。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資格之相關事宜。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8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分別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

現在先審查被提名人邱文彥之資格相關事項，請被提名人邱文彥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邱文彥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以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列席大院全院委員會進行報告，並接受同意權行使的審查和詢答，深覺榮幸與責任重大。以下謹就個人學經歷，以及心得與期許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學歷

我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之後考取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以及都市計劃人員高考的資格。在內政部營建署服務 4 年後，考取教育部公費留考「環境保護法」學門獎學金，前往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逐步在環境保護、空間規劃和永續發展的領域，奠定學術研究和公職服務的專業及信念。

貳、經歷

民國 80 年我由美國返台，任教於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系」，嗣後轉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擔任專任教授、所長、法政學院院長；退休後，獲聘為兩所大學的榮譽講座教授。學術研究上，主要關注在海洋政策、海洋事務、海洋空間規劃、國土計畫、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環境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等專業領域。

過去 20 餘年來，個人從海洋與環境學者的角度，積極參與政府相關事務與科研計畫，協助編撰海洋政策白皮書，並提出「海洋國家」的論述，這些論述被轉化為不同政黨的施政理念。此外，個人並籌辦四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負責研擬宣言、策略、行動綱領等，並將歷屆論文集結成系列叢書，提供政府推動海洋事務之參考，近而催生我國「海洋委員會」。

在國際事務方面，我曾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保育工作組近 20 年，每年

主辦「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也編輯《海洋及漁業工作組聯合特刊》。此外，曾多次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年度大會（UNFCCC-COP），以及國際自然保育重要會議，盡力爭取我國權益或能見度。例如，民國 81 年我協助起草世界保育組織（IUCN-WCPA-EA4）《陽明山宣言》，促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成立，使其被認為是臺灣第一個海洋保護區。上述經驗，使我深刻體認到文官涉外能力和國際參與的重要性，高階文官也應有全方位的訓練。

參、立法經驗

民國 82 年，我起草《環境教育法》，並於環保署副署長任內完成立法；民國 101 年擔任第八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四年期間，本學術專業和積極立法，獲得跨黨派委員之信任與支持，順利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四法、國土三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共 12 項立法。

過去在大院服務期間，每一項重大法案，均親自參與研擬、討論、跨黨派協商，個人的學術專業、整合協調、政務歷練和催生立法的經驗，相信有助於考試院考選事務、法案研修溝通和培訓規劃、管理與法政的人才，如有機會，必當全力以赴。

肆、參與考試院院務與期許

考試院是依據憲法，超脫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為國舉才，培訓和保障文官制度的重要憲政機關。民國 110 年，我獲時為高普考典試委員；111 年為命題兼閱卷委員，同年擔任「海洋行政類專長審查」會議召集人，協助考選部辦理海洋人才專長分類，並檢討考試科目與方式。這些實務經驗，應可繼續深化，希望對於國家考試有更多助益。未來如能參與考試院務，將致力於下列工作。

一、考試方式與時俱進

時代與社會不斷變遷，國家發展也面臨不同階段或需求，因此國家考試必須「與時俱進」。例如，因應智慧化時代和年輕世代普遍使用 3C 產品的新趨勢，數位化環境與考試方式宜有所調整。未來是否應增加更多數位化考科、試題占比和考場？筆試是否開放計算機應用？人工智慧（AI）在考選事務上又應如何應用和管理？相信都是重要的研究和討論的議題。

但依據近年來命題與閱卷經驗，考生書寫和思考能力似有退步。此外，純科學與社會科學之考試，命題方式有所不同。例如某些社會科學（尤其是法政類科）的命題採「選擇題」方式，可能未盡合適多元社會或複雜的社經議題。有些命題如果側重死背細節，也可能抹殺考生思考空間和論述能力。因此，如何設計運用多元的測驗方式，一方面強化考生思考、組織和論述能力，另方面提升考試品質與公正性，將是我對於命題和考試方式關切的重點。

二、考試應切合用人機關需求

「教、考、訓、用」的傳統思維，需要以目標導向，逆性思考，由國家和用人機關需求出發，兼顧「用、訓、考、教」的反思，才能使國家有優秀人才可用，學校教學設計也能貼近社會趨勢和國家需求。換言之，教學和考選制度，及其與用人機關的需求必須切合。很多的國家或企業，非常重視性向測驗、人格測驗、邏輯訓練、表達能力和創新管理，除了基本專業考科外

，未來文官考試有必要更加重視「口試」的運用和占比。此外，加強考選與用人機關的對話，以及用人機關的參與，也將日形重要。

三、建立國家考試研究機制

考選方式必須嚴謹和公平。參考國外制度（如日本、韓國），其人事考選機關（構）不乏設立研究部門之案例，我國考試院或所屬部會未來是否應成立「國家考試測驗研究所（或中心）」，以建立題庫和口試標準化作業，是個人關心的目標。

此外，某些部門、行業或離島地區，在外語需求、專業實務經驗和地區特殊條件上，要有不同的考慮，因此考試制度也須因地制宜、不斷優化。國外（如新加坡）對於青年和高階文官的培訓體制，有其可取之處，個人期望持續就適用於我國的優劣利弊，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提出建議。

四、國際視野與專業認證

以我過去專注的海洋領域為例，相關官員必須知道攸關國家權益的最新協約或趨勢，例如「國家管轄領域外區域公海生物多樣性保育協定」（BBNJ）和近日在韓國釜山召開的《全球塑膠公約》第五輪談判，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貿產業、國民建康和生態環境等，都有可能產生重大衝擊。此外，我國雖然通過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和《海洋保育法》，但尚未落實與施行。因此，例如海洋保護區、海洋空間規劃、藍色經濟、氣候變遷和海洋碳滙等，如何接軌國際，人才如何培養和認證，都是新興議題，文官允宜備具一定的素養和知識，才能讓我國成為與海共榮的海洋國家。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 2050 淨零碳排、離岸風電、生態與環社檢核、全國生態綠網、水下考古、自然復育與景觀保護的政策，因而有關碳排管理師、海洋規劃師、海洋工程技師、生態技師、景觀技師和水下考古人員認證等，迭有倡議；惟是否合宜，仍待多方對話，建立明確的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這些都是個人期望能整合各方意見、有所貢獻之課題。

五、後續努力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個人由過往教學及參與國家考試事務中，深刻體認到此一國家憲政機關的重要性。個人在考試、行政和立法部門之歷練，相信可協助考試院試務精進、法制溝通與政策推動。惟未盡嫺熟或深入部分，將虛心聽取大院各位委員、考試院同仁、相關機關和權益各方之意見，盡心研究與務實回應。

如蒙大院同意為考試委員，將一本初衷，努力貢獻，不負所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邱被提名人之說明。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詢問。

蘇委員清泉：（14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請邱文彥委員。

主席：請邱被提名人。

邱文彥被提名人：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我稱你為邱委員，因為第 8 屆立委我們是同事，主席也是同事。為了你的事情，我昨天還去請教國民黨秘書長，第一個問題，你在馬英九時代當環保署副署長，然後 2012 到 2016，你還是不分區立委，所以請問，因為公務人員的忠誠度非常重要，你以前有當過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政務官、立法委員，你獲考試委員提名前後是否有向黨部報備，或者是徵求同意，或者黨部來推薦你？

邱文彥被提名人：跟蘇委員報告，我是依據總統府秘書長在 3 月 5 號行文給全國 150 所大專院校，還有包括幾個機關團體的方式來進行申請，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只認為這是一個從大專院校徵才海選的過程，我並不清楚還有其他的任何管道，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認為考試院依照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要超脫黨派之外，依照法律來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認為考試院不應該有政黨的色彩或者是政治的色彩，應該是超然獨立，為文官制度的遴選、培訓跟保障來盡力，我認為這兩點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不是國民黨政黨推薦？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完全不知道還有這個管道。

蘇委員清泉：好，所以就讓立法院來做決定、來投票，看看你能不能獲聘、會不會通過。

邱文彥被提名人：當然，我們尊重大院的任何決定。

蘇委員清泉：好，那等到投票結果再說了。

第二個問題，你在國外念了碩士、博士，在 U.PENN，對不對？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清泉：你在那邊幾年？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在那邊 7 年，從 1984 年到 1991 年。

蘇委員清泉：你的小孩是不是有在那邊出生的？

邱文彥被提名人：老大在臺灣出生，2 歲的時候跟著去念書，小的在那邊出生。

蘇委員清泉：好，最近臺灣有搞外國學歷搞到上街頭什麼的，我倒是要問你，因為你是在國外受教育的，我們因為留學、遷徙、移民或者是婚姻而不得不到國外去，有一些外交官的小孩也在那邊出生，就像你的小孩，他在國外念書回來到臺灣，以前是非常平順，現在搞到這樣，因為一個波蘭的學歷問題，搞到現在全世界醫學院校回來的，像我看到從 NYU 回來的也不能考試，考試又不能實習，你當考試委員，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文彥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想很多事情我們不能單從一個個案，或者一個特例來看待，應該綜合性看待所有問題，如果我們回歸到憲法的規定，憲法第十五條，人民的工作權本來就應該保障。所以我認為波波醫生的問題是一個議題，但是大家應該可以非常平心靜氣的來討論這個議題到底是怎麼樣，不應該是單獨針對某一個族群，或者某一個群體，我覺得這一點大家一起來討論。但是過去考試院這邊事實上是配合我們的衛福單位——衛福部提出考試規則，所以任何的考試規則，考試院在制定的時候，都不是依照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來的相關需求或者是規定，然後我們把它納入考試規則……

蘇委員清泉：我的意思就是你有到國外去受教育，你應該會比較宏觀，高度要夠，以前到全世界九

大地區念醫學、牙醫、藥學的，回來到臺灣，我們就直接認可他的學歷，甚至於以前在日本，只要念到博士學位，考上日本的醫師執照，回到臺灣就可以直接換證書，後來又要考試了。現在九大地區，像南非、香港、日本等等，今年入學的全部都要回來考鑑定考試，就是 Pre-test，要等到鑑定考試考完，但鑑定考試，醫學的 Pre-test 及格率才 10%，牙醫的才 6%，考得要死，考過之後再考 Part 1——第一階段，第一階段考過之後才能實習，實習一年，要結束之前還要考一個臨床實力考，叫做 OSCE，OSCE 考過之後才能考第二階段——Part 2，Part 2 考過之後才有醫師證書，然後進到教學院裡面才要進入 PGY（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PGY 還要兩年，嚇死人！臺灣這個制度差不多是全世界第一名！這樣會不會走回頭路？現在在美國念哈佛大學、念 Stanford，像我們主席的小孩是在 Texas，從 Texas 回來要照剛才說的那些一項一項考，你認為這樣是什麼意思？臺灣第一名！臺灣什麼都最棒！是這樣嗎？你的看法？

邱文彥被提名人：謝謝蘇委員。我想過去蘇委員對醫療系統都非常的清楚，對醫生的培訓過程也非常清楚，我也回想到過去在賓州大學，美國賓州大學的醫學院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們也了解到有些國家醫療的水準、培訓的嚴謹度，其實是非常高的。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分開來處理，或者是我們分級來處理，其實我們必須要看一下衛福單位的意見，還有醫護的單位意見，然後來做一個合適的處理。我想考試院這邊，如果我們有這個機會去服務的話，我們會去聽取各方的意見做審慎考量、配合。

蘇委員清泉：這個你一定要用宏觀的角度，位階要拉高一點不然的話，每一個人都鑽牛角尖，這是海島國家的特性——狹隘！這是很糟糕的事情！我們再這樣走回頭路的話，臺灣是會退步的。在國外念法律系、念會計系，回來不要讓他考會計師、讓他考律師嗎？在美國本地人要申請醫學院也不太好申請，如果你是拿綠卡的，那更不好申請；美國人自己申請醫學院、醫學系，4 年加 4 年，第二個 4 年如果申請不到，他會再跑到加拿大去申請，跑到美國的屬地，譬如波多黎各、格瑞那達，他們有一些學校都在那邊設分校、在那邊念，再申請、申請到的話，就有一部分時間在美國，也有一部分時間在那個屬地，那麼這個還 OK。另外，再申請不到他們就跑到歐洲去念，所以產生歐盟有一些醫學院是有些英文班或什麼班的。舊歐盟 15 個國家，新歐盟 10 個國家，它們都混在一起、歐盟是混在一起。據我了解，你在匈牙利念、在西班牙念，他們最後一次的畢業考就是美國的醫師考試的 Part 1，你這邊考過之後就是畢業啦！那你就可以直接到美國的醫院做 Intern、去實習，他們是這樣，所以是拿那個 Part 1 考試當作畢業考，非常好啊！

那臺灣現在跑去那邊念的就是跟人家一起讀嘛！讀英文班。把人家講得這樣、污名化，說得很卑賤，言語上就是霸凌、霸凌、霸凌，像我們現在在講霸凌這樣，我覺得大可不必啦！你要考試，就像剛剛說的你要一關一關考，我們都沒有意見。但他只要能考得過，表示他是 qualified 嘛！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每一個學校訓練的嚴謹度，還有他實習的時間，過去的一些醫療經驗等等都應該綜合評估，讓每一個學校或者每一個地區的水準大家都瞭如指掌，我覺得這樣子的話，不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族群或者群體，制定的這個考試規則才會是適才適所，而且比較公平正義。

蘇委員清泉：我們臺灣要跟國際接軌。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們一定要放開心胸，我們用人家的人才、人家用我們的人才，這是天經地義。

我昨天看 ASML，他們說他們的好幾百個員工都是臺灣過去的，這是好事，他們也會回來嘛！所以不要那麼狹隘。

接著我再問你，現在霸凌那麼嚴重，考試院保訓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你知道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我們當然是有這個責任，因為就公務人員的衛生和安全部分必須要制定相關措施，制定法律的這個部分是考試院的職責，考試院這邊我相信未來會多聽取大家的意見，讓……

蘇委員清泉：考試院有一個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清泉：是保訓會。而行政院又搞一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流程，這兩個有沒有打架？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是各有各的行政體制，這個部分的確委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比較整體性的看法，例如有些防制霸凌的叫做作業準則，有些叫做要點，而有的叫標準流程和建立措施……

蘇委員清泉：那你認為行政院這一個制度，會不會官官相護、掩蓋事實或者是吃案？你認為會不會？

邱文彥被提名人：當然外界有這個疑慮，所以我是說，我們這個制度的建立必須非常嚴謹。因此這部分我覺得應該各方要一起來對話。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如果有機會的話，你們這個保訓會一定要好好加強功能。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

蘇委員清泉：不要讓人家看不到你們在扮演什麼角色。

再來，考試院有一個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又有一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這兩個是在做什麼啊？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兩個功能不太一樣。在考試院部分，比較強調是在初任文官、升官等的升等，比如薦任升到簡任，甚至是高階文官的培訓。但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機制比較偏在職訓練，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薦任要升簡任的文官是去你們那邊受訓還是在行政院受訓？

邱文彥被提名人：應該是考試院，如果我沒瞭解錯誤的話。

蘇委員清泉：所以行政院那個是夏令營，還是……

邱文彥被提名人：在職訓練。

蘇委員清泉：在職訓練？就等於夏令營的意思？救國團？

邱文彥被提名人：就是現在已經有工作了，然後再培養他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考試院本身要硬起來啊！這樣在搞什麼啊？我看人家都要把你們全部幹掉了！最嚴重的就是，你們說沒有考試委員期間，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和保訓會主委 3 個人就可以

開會，緊急必要事項自己搞一搞，這樣選你們考試委員要幹嘛？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這是不得已的措施啦！因為考試委員遲遲沒有上任，所以依照相關的法律或者是憲法賦予的權力，它都必須要有一定的嚴謹的行政程序，所以如果沒有的話，它是會有所不足的。我想這是現階段……

蘇委員清泉：但是在考試委員還沒產生之前，這 3 個人就可以……

邱文彥被提名人：那是做一些緊急而必要的，但是不涉及到其他法制……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將來上任之後要追認嗎？要一項一項追認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應該會的。

蘇委員清泉：應該會啦！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清泉：你們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很重要，重要在哪裡？非你們不可，你們要秀出來啊！不然我覺得好像有也好、沒有也好，沒意思啊！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硬起來啊！

接下來，海洋委員會是你跟田秋堇委員在第 8 屆的時候推出來的，現在海巡署在海洋委員會下面，我們有推動將海巡署視為第二海軍，就是把他們當做第二海軍在「舞弄」啊！你看，現在在海上和對岸的海警船，軍艦不敢出去，不敢對幹，都派海巡署下去，用我們的小船去碰大船，我是覺得他們很危險耶！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清泉：文彥兄，你覺得怎麼樣？

邱文彥被提名人：您有關警消的題目好像是提到將來警消能不能組工會……

蘇委員清泉：組工會以外就是他們的退休金。既然是第二海軍，就比照軍人嘛！95%、90%，85%也可以啊！不能把他們當做一般警察啊！好像把他們當做抹布隨便搓揉，出事就撫卹一下，這樣太粗魯了吧！你認為呢？這是你跟田秋堇催生出來的，我要看你的立場！

邱文彥被提名人：警消的工作非常辛苦，海巡署的工作當然也不例外，我也非常體認海洋委員會所有工作同仁的辛苦，但他們是不是警消、是不是要比照軍人有更好的待遇？其實我們現在的機制已經比一般公務人員的待遇、退休提早的年齡等等，都有比較好的規劃……

蘇委員清泉：所得替代率很差啦！我覺得你們這個保訓的，對公務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希臘碰到經濟危機，財務再怎麼爛，整個中央銀行都要被德意志銀行接收了，他們對於原來的退休人員還是承諾、還是繼續堅持下去！希臘有倒嗎？沒有倒啊！希臘有更差嗎？沒有啊！現在看起來越來越好。所以這種政府跟人家簽約，人家念軍校也好，念警校也好，當初都是簽約的耶！簽約之後退伍，退休待遇卻被一直砍、一直砍，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覺得從大方向來看，當然我們對政府的財政也必須維持它的穩定，但是不同的職業有不同的需求，這應該可以來討論，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會多聽取大家的意見來提出我們的看法。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誠如你剛剛講的警消，消防人員的工作也是很危險，針對消防人員要組工會等等，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文彥被提名人：關於組工會，事實上每個國家的制度不太一樣，有些國家的警消可以組工會，但是他有一定的限制，有些是不能組工會，因為這裡面涉及到罷工權的問題，警消這個職務其實是公法的關係，而且是對人民的生命、財產是非常重要的，跟一般私法的聘僱關係其實不太一樣，所以從警消或者是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更審慎的評估，所以考試院才會提出協會法，希望也能夠兼顧到警消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保障警消的權益，讓他們有更好的一個生活環境、工作環境，這才是真正的關鍵。

蘇委員清泉：最後就是因公殉職跟因公死亡常常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你們考試委員、銓敘部一定要站在公職人員、公務人員的立場，不要處處刁難，搞了好幾個案子，全部都是很辛苦，這些委員一個比一個頭腦還硬，你如果幸運上去，這一點要堅持，好不好？

邱文彥被提名人：會的，我們會感同身受的，有同理心的來繼續努力，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加油。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邱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詢問。

王委員美惠：（15 時 1 分）主席，我們請邱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邱文彥被提名人：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你好。應該也要尊稱你一聲學長，在第 8 屆的時候，你做過立委，是國民黨提名你的，排名第 5 名，這應該是德高望重才可以排到第 5 名的，在這個時候，你可以讓人提名選你當考試委員，在這裡本席要跟你請教，你現在還有國民黨的黨籍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現在還是國民黨籍。

王委員美惠：很好！因為在這裡面，我覺得在考試院裡面應該是不分黨派，外面的傳說都說要進來當官，要是民進黨的黨員。我們可以看出來，我們總統提名你，不分黨派啦，不過有人在說，報紙也有刊登，你提名之後，國民黨有邀請你回去說明你是為什麼要來擔任這個職務，請問你，你有回去說明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這是有的，因為我在 5 月 31 日獲得總統府提名的時候，我就在第一個時間，因為中午就結束，下午 1 點鐘的時候，我就立刻聯繫中央黨部，也依照秘書長的指示，我在星期一 6 月 3 日就到我們中央黨部去做親自的說明，依照考績會的意見，我們提供書面的說明，所以我是有說明的。

王委員美惠：你有說明啦！在這裡，本席再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好幾個黨都紛紛擾擾，我覺得都沒辦法超越黨派，如果未來投票的時候，你擔任職務的時候，萬一國民黨如果開除你的黨籍，要怎麼辦？你的想法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黨部會有它自己的規定，或者是它自己的考量，這個部分我是尊重我們黨的決定，但是如果有幸進去到考試院，依照憲法的規定，考試委員本來就超脫黨派，這次提名也

有看到兩位國民黨的，一位原住民，其實它是跨黨派。我從開始參與的時候，我就沒有這個概念說它是哪一個黨哪一個派的事情，這是國家的事情，保障國家文官制度的一個該做的工作。

王委員美惠：聽了你的說明，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超越黨派，可以替一個國家做事情是很大的榮幸，所以今天大家才會在這裡問你一些問題。第二點，剛剛在你的報告裡面，你身為第 8 屆的立委，你有很多提案，但是本席有注意到你的第一個提案就是選罷法，你在提案裡面有提到我們現在會有這麼多的紛紛擾擾跟吵架，問題都是出在這裡，因為你在提案的時候，你有提到說要附身分證，那我想請問你，到現在已經過十幾年了，你這個想法因為時空背景不同，環境也不同，你的想法到目前為止有改變嗎？因為這個提案當時有到二讀，但三讀沒有過，當時的王院長希望大家可以多溝通、多協調，才來通過這個法，但是本席有去了解，你在第 8 屆的時候，還有你剛剛報告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提到這個選罷法，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的，因為那是剛開始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提出來的，所以我對相關整個事情的評估可能沒有那麼清楚，但是我覺得我們提出這個想法其實是可以來討論，就是怎麼樣讓我們的制度是比較合理的，尤其是要不要附身分證影本的部分，怎麼樣去認證，如果有一個更好的方法或者是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王委員美惠：你現在的解釋就是說，希望等大家都有共識的時候再來做，這樣會比較好。因為我覺得長久以來，在 2012 年那時候的好幾年，國民黨執政沒有辦法得到百姓的支持，所以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我相信你提這個法也有你當時的想法，不過你後來的解釋就是說，我們可以協調好、商量好，這是最重要的。本席也覺得你有你的專業，因為我看到你包括對海巡署等單位，你非常的專業，也希望你未來可以拿出專業來處理，盡你的一份力。

本席還要跟你說一個問題，因為考試院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最近大家紛紛擾擾在說的事情，就是做不好去霸凌別人，這個問題中央有處理，不過在處理的當中，問題出在很大的……在這裡我要跟你請教一個問題，最近你應該有關心謝宜容，在記了兩個大過之後免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因為百姓都會認為說免職就沒有了，不過在我們的法律當中，免職只是代表他沒辦法做現有的職務，是不是這樣？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我們行政機關都是要依法行政。

王委員美惠：對，當然要依法行政，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個也是依法行政，因為這個「免職」不是讓他沒有公務人員的資格，他還是有公務人員的資格，只是現有的職務沒了，未來如果還有公家機關要用他的時候，他還是有資格的。考績法的免職能保護他當公務人員，要等到司法院懲戒法庭判決之後他才會喪失其公務人員的資格，是不是這樣？請你回答一下。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依照考績法的規定，被打丁等或兩大過免職必須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所以考績法裡面也有規定幾項要件，譬如背叛國家、貪污等等，但是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考績會的程序，所以他今天被免除這個職務是不是在行政程序方面還可以再更周延一點？

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果這部分真的要進行處理，還是可以送到監察院，監察院那邊有懲戒法院可以判定，才可以剝奪他公務人員的資格。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

邱文彥被提名人：它有不同的程序、不同的規範。

王委員美惠：對，但有人卻不知道，覺得把他免職他就沒工作了，不是這樣的，而是要等到判決出來。在這十幾年來，被判喪失公務人員資格的，到目前為止才 4 個人而已，有判決的則有兩千多案，但他的考績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我王美惠來自基層，我們知道基層本身要怎麼做工作、要怎樣才能得到長官、主管的鼓勵，有時候沒權勢的人每次到過年要打考績的時候，並不是努力的人就會被打甲，不努力、常常請假的人就打乙，並不是這樣，所以期待你下次勝任這個職務的時候，要把這個管理好。

為什麼會被打乙？就是因為在輪流的時候，覺得他沒有背景就要照輪，你們單位認為要照輪的話就要有人被打乙，結果被打乙的都是沒權勢、沒資源、認真打拚的人，所以希望考試院可以做得更好，可以保障努力的人才留得住。但是在這裡最主要的就是，在我們保障公務人員的法律當中，你們沒有辦法判斷出不好的公務人員，讓他繼續還在當公務人員，這才是最差勁、最嚴重的。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非常敬佩委員，我是覺得行政機關就像一個大家庭，大家應該要有同理心，讓自己的員工所屬都能夠像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夥伴，大家一起為政府服務、為民眾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我會把委員的高見帶回去考試院，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我會跟他們多多討論，怎麼樣建立一個比較好的制度，讓我們的公務人員能夠在一個比較合理對待的環境裡面充分發揮他的能量。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時代不同了，早前當公務人員，說實在的，大家都覺得可以考上，也覺得要很榮幸地去做，但是背景不同、環境也不同的時候，有時候不是大家都覺得被欺負、被霸凌或被怎樣，不過我覺得那個制度要透明化，要做得好才是最重要的。

我要再跟你討論，我們的消防人員也好，警察也好，希望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而現在我們公務人員有一個公務人員保障法，還有一個公務員服務法，你認為我們公務人員的法有什麼做得不夠的，應該要成立這個工會嗎？請你回答一下。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成立工會是一個選擇，但是除成立工會以外，我們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來達到我們的目的，比如員工福利、工作環境條件，甚至爭議時候的處理，還有主管機關、上級主管機關怎麼樣課以責任，這個部分能夠周詳的考慮，我覺得工會法當然是一種方式，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公部門公法之間的關係，還有跟人民安全、福利的關係，是不是現在送到大院來的協會法也是一個方式，我覺得這兩個法之間應該大家來討論，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是比較合理的。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公務員的法就有辦法去處理、有辦法去懲戒，這是最重要的。

剛剛本席就跟你說過了，考試委員就是要超越黨派，如果未來你被提名之後過關，大家投票同意你的時候，你在考試院裡面很想要做的事情是什麼，你是不是可以發表一下？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我對考試制度的研究是非常有興趣，因為每一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我們常常講，新加坡、日本或哪裡的制度比較好，但是它是不是適合在臺灣，因為臺灣有不同的法體制、行政系統不太一樣，這是一個我想要做的。

另外，當然國內有很多很重大的政策，比如離岸風電、淨零碳排，這些相關的技師們或者是專業人才怎麼去認證，我覺得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國家的永續發展，也牽涉到我們國家的制度怎麼樣讓真正的專業能夠發揮專長，類似這樣。

當然另外一方面，因為我過去也參與一些國際活動，我覺得要爭取國家權益非常重要的就是對國際事務的關心，所以涉外能力（就是對外能力、對國際上的參與）其實非常重要，就像我剛剛報告裡面提到的，現在全球塑膠公約可能會管理，因為臺灣的塑膠大概 60%、70%都是外銷的，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外貿，這個跟國家的經濟發展非常有關係，所以對高階公務人員或者一般公務人員的英文能力或者涉外能力、對國際事務的關心這一點，我會盡我的力量來協助考試院。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剛剛的抱負說的就是你的專業，因為你也曾經擔任我們環保署的副署長，聽你這樣說覺得很專業。

我常常說一句話，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好的黨也有好的人才，壞的黨也有好的人才，好的人才不管到哪裡，都希望可以為國家做一些事情。剛剛你說的離岸風電等等，我覺得這對臺灣來講非常的重要，所以要借重你的專業，讓考試院可以做得更好。我們考試院裡面有很多工作要做，考試也好、撫卹也好、懲處也好，我希望你能一一來協助我們考試院所有要做的工作，也可以超越黨派，未來大家對你的期望可以更大，你我互相勉勵，可以贏過這次的提名，我也在這裡祝福你平安。

邱文彥被提名人：謝謝委員超然的立場跟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葉元之委員還有范雲委員之詢問，均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葉元之書面詢問：

詢問對象：考試委員提名人邱文彥先生

一、關於職場霸凌問題的協處與保障機制

近來職場霸凌事件頻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行政院長卓榮泰明確下令清查公部門內的霸凌情事，並證實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均有涉入。顯示公部門人權保障與勞動環境改善已刻不容緩。

考試院作為國家公務人員保障體系的關鍵機關，下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的維護具有重要職責。因此，我想請教邱被提名人以下幾點：

1. 您認為考試院目前對於公務人員面臨職場霸凌問題是否已建構完善的協處機制？是否存在不足之處？
2. 若您獲任命，未來您將如何加強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案件的處理效率與公平性？是否考慮設立專責機構或針對此類案件制定特別程序？
3. 現行保障機制是否足以為受害公務人員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救濟？您是否計劃進一步強化相關規範，以確保被害人免於二次傷害？
4. 考試院能否在全國公部門推動定期職場文化檢視，強化預防霸凌的政策與教育訓練？

二、退撫基金資訊公開的規劃

現行退撫基金已公開委外操作績效與持股情況，但自營績效與虧損部分卻未明確對外公布，這與勞保基金的資訊公開措施形成落差，引發外界對透明度的質疑。考試院作為退撫基金管理的重要機構，應負起責任，確保運作公開透明，增進公眾信任。

故請邱被提名人說明下述三點：

1. 未來是否考慮比照勞保基金，定期公開自營績效與虧損情況？若無，請說明原因。
2. 為提升退撫基金資訊公開的透明度與公信力，您是否有具體規劃？如增加報告頻率、擴大公開範圍或引入第三方審核等措施？
3. 如何在提高資訊透明度與確保基金穩健運作之間取得平衡，以避免外界過度解讀短期績效波動？

期盼邱被提名人提出具體而務實的回應與承諾，以展現您擔任考試委員的決心與能力。

委員范雲書面詢問：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及第 48 點，關切教育系統及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但變革非常緩慢，政府應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

從考試院角度，亦應於公部門考試上考量前述規定。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1999 年起檢視公部門考試中的不當名額限制，推動性別就業機會平等，消除公務機關就業歧視，以做為企業典範。2005 年，時任考試委員吳嘉麗與婦女團體合作推動並消除多項國家考試性別限制，並促成考試院發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及成立性平會就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逐步改善國家考試存在的性別限制。

110 年 10 月編印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指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在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 3 類科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在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中仍按性別分定不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其他不分性別施測相同項目之考試中亦有按性別不同分定及格標準。查 113 年開始，法警已不再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目前警察人員體能測驗項目也已不再按性別分定，考試院性平會則尚持續逐年檢討仍存在的性別限制之理由及情形。近期，憲法法庭亦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要求重新檢視按性別分定之不同體格檢查標準是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

未來，考試院是否應持續檢視上述性別名額與體能及體格標準規定？並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推動，更新考試院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另外，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及第 40 點對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做成要求。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及「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

從考試院角度，是否應回應 CEDAW 要求瞭解公部門高階職務的性別圖像，並制定計畫及措

施？如何延續過去考試院性別平等研究方向，從文官體制、陞遷制度及公部門工作環境等面向上精進改善，以符合 CEDAW 規定，實現公共領域中的性別平等？

主席：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詢問。

黃委員國昌：（15 時 20 分）謝謝副院長，是不是麻煩有請被提名人邱教授？

主席：請邱被提名人答詢。

邱文彥被提名人：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被提名人好。我想為了便於溝通，我就稱呼您邱老師，一直喊被提名人邱文彥先生也很拗口。我想邱老師過去不管是擔任公職、擔任立法委員，或者是在學校任教，有你一定的 reputation，不過也請邱老師要能夠理解，在立法院這個國會的殿堂，你也擔任過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行使這個人事同意權，所以接下來的問題或許會有一些直接，請您不要見怪，這是一個立委該做的事情，您擔任過立委，應該可以充分理解吧？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事情，您支不支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增訂反霸凌條款？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們應該要去修訂考試院所制定的這些法律，比如說公務人員保障法。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您支不支持？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支持。

黃委員國昌：你支持嘛！有一件事情我要藉由這個質詢的機會提醒邱老師，如果有一天你有幸擔任考試委員的話，不要犯相同的錯誤。我為什麼說你如果有幸擔任考試委員不要犯相同的錯誤？我那天請教我們的院長被提名人，我問他支不支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增訂反霸凌條款，他馬上同意。在行使同意權的場域當中，他說同意，我一點都不驚訝，但讓我驚訝的是什麼？我完成了那一場同意權行使的詢答以後，我回去查了考試院院會所有的紀錄，我赫然發現，2021 年就有考試委員在考試院的院會提出來，在公務機關霸凌的狀況，我國的法制不夠，應該要修改。

結果發生了什麼事情？邱老師，您知道嗎？讓我震驚的事情是，發生的事情就是什麼都沒發生。有考試委員在院會提出了這個問題，要銓敘部處理，銓敘部什麼都沒做。2022 年相同的問題再被考試院院會提出來討論，要求保訓會處理，結果保訓會還是什麼都沒做。在 2024 年的今天，當整個臺灣社會為了基層的公務員被霸凌到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整個社會都在哀傷、都在憤怒的時候，我必須要老實的講，上一屆的考試院難辭其咎，沒有把他們該做的事情做好，導致到 2024 年的時候，我們竟然要在國會裡面，透過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來一一請教你們支不支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制定反霸凌條款，這是早就該做的事。邱老師，您認不認同我的說法？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發生霸凌的事件是令人心痛的，這個部分既然以前的考試委員有提出來，我覺得應該要追蹤，應該要繼續。

黃委員國昌：應該要追蹤。我希望您回去考試院以後好好的追蹤，問一下考試院的同仁，當初為什

麼 2021 年開始、2022 年開始，搞到現在 2024 年什麼事都沒有做，這是我對您的第一點期許跟要求。接下來，你贊不贊成公務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兩個可能是不太一樣的體系……

黃委員國昌：所以您贊不贊成？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覺得公務人員有保障法……

黃委員國昌：您知不知道職業安全衛生法跟公務人員保障法，這兩套規範的密度差別有多大？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不是那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期許被提名人，你有機會當考試委員，花一點時間去了解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範密度為什麼比公務人員保障法高這麼多？為什麼？

邱文彥被提名人：因為它有罰則。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為什麼這麼多公務員的團體、基層的警消希望把他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因為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的保障就不足、完全不足，才有這麼強烈的聲音嘛！但問題是什麼？為一般民眾出生入死的打火弟兄們，當他們看到一個一個弟兄犧牲了自己寶貴的生命，發出怒吼的時候，政府卻是無動於衷，該做的事情一直都沒有做。好不容易，在去年當整個社會沸騰，一場又一場的大火帶走了這麼多消防弟兄的生命，他們本來要在凱道集結，他們本來要在凱道抗議，結果民進黨政府承諾他們，我們會修法，但是他們的期待又落空了，一直到今年這個會期立法院還是沒有把他們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而是納入了消防法。我們告訴這些打火的弟兄，我們在消防法裡面設置了一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為什麼要在消防法裡面設置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就是因為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到的事情，是您另外一個任務。因為現在公務人員保障體系的安衛辦法太糟糕了！但是政府又不願意把他們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所以政府承諾他們什麼？承諾他們說，我們在消防法裡面設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這件事情邱老師清楚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個資訊可能要麻煩被提名人回去要再補足一下，因為在整個公務人員保障法的體系裡面，現在出現了雙軌，我為什麼說出現雙軌？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安全衛生辦法，但是對於消防弟兄，我們希望能夠給他更好的保護，所以在消防法裡面設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但是消防人員衛生防護專章裡面所設置的各種委員會及防護小組，追本溯源還是要回到公務人員保障法。我必須要跟邱老師報告，這些恐怕都是當一個考試委員要掌握的基礎資訊。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警消的權益必須要好好保護。

黃委員國昌：警消的權益必須要好好保護，我想整個社會都認同，但大家不認同的是什麼？大家不認同的是，當現在的這個政府一再的欺騙、一再的拖延，要這一些警消同仁繼續冒險犯難、犧牲生命到什麼時候？我為什麼說一再的欺騙、一再的拖延？你知道立法院在 11 月 12 號所修正的消防法，我們的總統，今天、此時此刻，今天公告了，今天公告了消防法的修正條文，但是被提名人你知道嗎？我們剛剛所講的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你知不知道開始施行了沒有？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個具體的細節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我跟您報告，我們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我們的立法院當初希望給我們的行政機關方便，我相信絕大多數的立委沒想到，我們給他們方便，他們當隨便，為什麼我說給他們方便，他們當隨便？我這個禮拜在立法院召開了公聽會，這個公聽會的重點就是怎麼強化對於我們警察、對於我們消防同仁的保障，那一場公聽會，我直接請教消防署派來的代表，說我們現在三讀修正通過，也就是今天總統公告要施行的消防法裡面的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當初立法院授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決定，您知不知道他們決定施行日期什麼時候才要開始施行？我跟邱老師說明，5 年以後，邱老師，您覺得這樣的行政院有負起它該負起的責任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施行日期的制定，可能行政機關會有它的考慮，但是警消……

黃委員國昌：行政機關有它的考慮？那我們第一線的消防弟兄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警消的生命非常地重要，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加速。

黃委員國昌：應該要加速，我希望你的聲音、我們大家今天的聲音，我們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都會聽到，因為如果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不好好承諾，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針對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的條文，竟然 5 年以後才要施行，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修這個消防法的立法委員恐怕都已經不在立法院了，施行日期給他們定，我們的行政院可以這樣幹！我們的行政院可以這樣幹！但為什麼這個跟考試院會有關係？邱老師，你或許心裡面會覺得有點納悶，我是要當考試委員，我們的行政院，消防法裡面針對打火英雄安全衛生防護的專章，他們目前的計畫要 5 年以後才施行，跟你有什麼關係，我跟你直接報告，為什麼會跟你們有關係，當這個專章在正式施行以前，針對有關於消防人員的安全防護，請問要適用什麼辦法？

邱文彥被提名人：公務人員保障法。

黃委員國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寫得非常抽象，沒有辦法具體地落實，沒有辦法具體地實踐，也沒有定任何的罰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如果有用的話，我們今天沒有必要站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問題在哪裡？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下面所授權訂定的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您知道這個辦法幾年沒有修了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大概有十多年。

黃委員國昌：10 年沒有修了，在過去這 10 年的時間當中，臺灣的公民社會各式各樣，我們警消的同仁要求要修安全衛生防護辦法，我第一次在立法院服務的時候，2018 年，那時候發生了大火，很多消防弟兄走了，我們行政院人事總處、我們考試院的保訓會，在那一屆的國會承諾要修安衛辦法，現在已經是 2024 年，從第 9 屆的國會到第 11 屆的國會，安衛辦法一條都沒有修過，掌管安衛辦法修訂的是哪一個機關，邱老師知道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哪一個……

黃委員國昌：是哪一個機關掌管這個安衛辦法的修訂？

邱文彥被提名人：應該是銓敘部吧！

黃委員國昌：是保訓會。

邱文彥被提名人：對，保訓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

邱文彥被提名人：第十九條……

黃委員國昌：但是保訓會通過的安衛辦法，最後還是要誰通過？考試院會嘛！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考試委員責任重大，不是只有考試，還有公務員的保障，我們的考試院從 2018 年到 2024 年，自己可以修的安衛辦法，不需要透過立法院，立法院早就授權了，可以整整 10 年沒有修，邱老師，你可以接受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委員的關切，我如果有這個機會，我會盡量協助考試院的同仁，儘快把法律修訂好。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你如果出任考試委員，不是只有協助考試院的同仁，恕我直言，強力要求，強力要求，考試院的怠惰，過去這幾年所釀成的悲劇，從安衛辦法下面的消防人員，到公務人員保障法下面職場受霸凌的公務員，這不都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嗎？考試委員重不重要？在現行的體制下，他當然重要，消極的不作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創傷，血跡斑斑的例子不都在我們眼前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給你機會展現決心。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委員的關心，我不但是會帶回去，如果有這個機會的話，我也會盡最大的力量來督促他們。

黃委員國昌：目前的安衛辦法最大的問題是完全沒有罰則，剛剛您在回答我的問題的時候，我聽你說出來了，代表你有用心，有做基本的功課。下一個關鍵的問題，我們的保訓會、我們的考試院花了納稅人的錢，找了臺大的教授做了研究報告，在 2021 年的時候就已經告訴考試院，這個安衛辦法沒有罰則根本沒有用，你贊不贊成修改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罰則？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個在我們院長的被提名人有做出宣示，就是我們將來會儘快來提出保障法的修正案。

黃委員國昌：儘快？多久？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記得他承諾是下個會期就要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下個會期就要提出來，所以如果你也進入考試院的話，你會配合一起完成這個承諾，是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會盡力。

黃委員國昌：從 2002 年開始，我們國家的考績制度大概一直延續到現在，甲等 75%，乙等大概 25%，丙等鳳毛麟角，丁等非常罕見，整個大的 picture 是這個樣子。針對現行的考績制度，甲等的人數比例不可以超過 75%，您覺得合理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個有非常多的討論，歷年來曾經也有調整過。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相關的討論我都拜讀過了，我沒有要考邱老師，我直接問你的立場，你認為合不合理？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因為……

黃委員國昌：當然可以討論，也討論了非常久，我現在在請教你的立場，你認為合不合理？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還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大家有共識，因為很多的情況，每個機關負擔的程度其實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75%是不是過於僵化？是不是在追求形式上面的公平？這個是大家質疑的第一件事，但我要告訴邱老師，跟您報告的是，這已經不僅僅是不是只有形式公平的問題，這可能造成了連形式上面的公平都做不到，為什麼我這樣講？來，看一下，我從 2017 年開始追蹤，甲、乙、丙、丁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來看一下，結果簡任的甲等以上超過 95%，薦任的甲等以上是 82%，最低階的委任公務員差不多才是到 75%，它出現了一個很清楚的圖像，官階越高，甲等比例越高，被提名人覺得公平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很多的評論都是提到說考績是不是只獎高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要仔細地去面對。

黃委員國昌：目前的考績制度跟我們的文官體系可能存在兩個最大的問題，一個是勞逸不均，一個是這樣的考績結果，我希望你有機會到考試院服務，要大刀闊斧地改革，可以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詢問。

蔡委員易餘：（15 時 4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被提名人邱被提名人？

主席：被提名人請答詢。

邱文彥被提名人：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邱委員、邱老師好。很高興可以在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審查會來做詢問，我相信可以就幾個議題跟邱老師來做探討。我們知道邱老師本身是工程背景，事實上我們發現目前基層普遍在反映的一件事情，就是留不住工程背景的基層公務員人才，留不住人才有蠻多因素的，首先，在任何機關，不管是中央機關或是地方機關，尤其越基層的機關，在三級政府的鄉鎮公所幾乎是留不住包括土木、包括工程類的人才，主要是來自於第一個，他們的工作辛苦；第二個，他們本身在工作上附帶的風險高；第三個，如果這些人才到民間會有更好的待遇，所以變成這些人留在公務系統替我們政府來做事的意願是不高的。所以我想要請教邱老師，你對這個部分，未來你當考試委員後，你會有怎麼樣的具體主張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謝謝蔡委員，我想工程類科的缺額其實是非常明顯的，像去年的話大概缺了一百三十幾位，這部分我講的是土木，建築的話大概是缺了十一位，所以缺額的情況是非常清楚的，但是能不能留任跟大環境是有關係的，外面私部門的待遇可能比公部門好一點，所以這是整個經濟環境的狀況。考試院這邊我看到相關的資料，他們是希望能夠讓私人部門的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這是一個應急之道啦；但是另外一方面，在考試方面，是不是讓工程類科的人將來在找工作的時候能夠切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的溝通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準考試委員，我想跟你分享一下，因為我看到好多基層工程界的，第一個，他們不想留在工程單位，他們盡量會去爭取調到非實際工程單位，這是第一個我覺得比較麻煩的。第二個就是，他們在公務員任職期間會盡量去考技師，一旦他們有民間的技師牌照，他們就離開公務系統，這個非常可惜啦，因為我覺得我們最近有這麼多的預算，包括這幾年的前瞻預算以及公務預算，我們在投資這些公建計畫的時候，基本上都是需要這些基層的公務員在第一線，不管是在做工程的設計或是事後工程的把關，都是需要他們。

今年 8 月 1 號，我看到行政院有公布一個命令，針對工程人才無法留在公務系統，他們有幾個政策，是用獎金的方式，包括要用專業加給，你實際從事公務，我就每個月給你 3,000 塊；包括我給你留任獎金，留任獎金就是分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那就年底給他 3 萬、4.5 萬跟 6 萬快，希望把他的 pay、他的薪資待遇拉高，促使這些人、希望他留在公務。但是我覺得這個火候還是不夠、力道還是不夠，因為我相信這些真正好的人才在民間一定會有更好的待遇，所以這部分涉及到這些優秀的人才，而且關於他實際上從事公務，我覺得最基本的還是待遇不足的問題。我想就教一下被提名人，你覺得好的人才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讓他留在我們的公務系統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委員的確是看到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現在在外面缺工的情況非常嚴重，當然公私部門待遇的相互競爭也是一個議題。我們看到像是學校，因為我過去在學校服務，學校裡面有所謂的彈性薪資，彈性薪資的意思就是，我有一個專案計畫，我們可以把這個經費調整，調整以後就會超過他現在本職的經費、薪資，甚至有些大學教授的薪資可能高過於部會首長，這種情況也是有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在薪資結構方面的調整有沒有更大的一個彈性，甚至運用一些專案計畫的經費來挹注。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檢討起來，就專業人員方面，我們不要讓他的專業平庸化，既然他有專業，他這個專業值得多少 pay、值得政府應該要給他多少薪水，就應該要盡量拉高，這是我一個主張，希望未來您當選考試委員後也可以支持這方面、支持這些基層的工程人員，可以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的，我會。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臺灣的考試院是「教、考、訓、用」一條鞭，這個一條鞭的方式就是由考試院來尋找人才，以及人才如何發配到各機關去，這是一條鞭的方式。但是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跟韓國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他是直接由選才機關自己辦考試，然後自己去面試他想要的人，這樣是兩套不同的形式。我想要請教被提名人，你對於這樣兩個形式，基本上你認為我們現在的方法會優於日韓嗎？還是日韓也有它的優點？

邱文彥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公務人員的體制，文官受到保障或者他的遴用其實是在憲法的架構之下，所以公務人員要進來的話，他必須經過國家的考試，但是國外確實是有很多的測驗機構或者民間機構來選才，甚至他考試的時候可能分階段，第一個可能是基本考、基本類科的考試；再來就是用人機關的面試，或者是一個心理測驗、性向測驗等等。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方式，所以我在剛才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我對未來考試的方式，甚至國外制度的引入，

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了解、做一個優劣利弊的分析，也許我們可以藉這個機會來改善我們國家的考選機制。

蔡委員易餘：被提名人，你也不排斥未來我們打破一條鞭，讓各機關可以自行去遴選，不管是他們自行招辦考試、自行去面試、去找他們要的人才，這一條選才方式你認為也不用去排斥就對了？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覺得長期來看是可以來討論、可以來考慮，但是現在的情況就是，以公務人員的體系來說，或許跟用人機關之間有更密切的聯繫，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現在就來進行；但是未來關於剛剛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以兩個軌道的方式，這是涉及到比較長期的制度性問題，所以我想我也會把這個意見請教我們考試院的同仁來進行更縝密的一個研究。

蔡委員易餘：再來就教一個關於商調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機關……事實上公務員商調的時候，常常遇到要原機關同意，很多公務員礙於沒有辦法取得原機關的同意，他可能會做一件事，他重新考，因為他沒辦法調到其他的機關，所以他重考，然後再想辦法分發到其他機關，我認為這樣一個方式使公務員的商調相對沒有彈性，他就是卡在要原機關同意，甚至我們之前有在爭取公務員有 1 到 3 歲的子女要養的時候，我們盡量擴大他的彈性，讓他可以到他就養、撫養小孩子方便的地方來作為他公務機關的任職，但還是要原機關同意。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原機關同意這件事就造成了公務員他們流動的困難，我想請教被提名人，在你上任後，就商調現行的規定，有可能來做你的主張、來做一些修正或者是你的看法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這個部分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考試院來討論，特別是這個部分，剛剛提到是非常實際的問題，例如說有很多育嬰假的，他要請假或者是他要商調的時候，他必須經過原機關同意，但是原機關可能就沒辦法同意，讓他非常的困難，只好另謀出路。這個部分牽涉到未來國內的資源人才庫，怎麼樣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留用的制度，或者是將來可能互調的一個方式，我想這涉及到整個人才庫的正義。委員的關心我會把它帶回去……

蔡委員易餘：因為未來如果你當選考試委員後，要跟公務員站在一起，所以未來也許你的立場會跟立法院不一樣，可是我期待考試委員應該要更站在公務人員的立場，把公務人員的心聲帶出來，讓我們立法院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可以聽到你們替公務人員發聲，然後我們來修法，也許修得讓它更有彈性，或者是讓公務員更可以符合他們在任職的時候有一個福祉比較好的環境。

還有我剛剛有講到公務員考試的問題，很多機關事實上還是有所謂的體能考試，我常常遇到那一種筆試過了，但卡在體能測試，尤其是像在拉單槓或者是百米跑步或者是立定跳遠，有時候就差一點點，差一點點變成他那一次的筆試就沒了，未來要再重考，可能他就要把時間再繼續耗在準備考試上面，我覺得這件事也有它不合理的地方，既然他筆試已經過了，那為什麼他這個筆試不能仿照像會計師有保留幾年的制度，因為他是差在體試，等於他要把他的時間耗在準備考試身上，我想要請教被提名人，在這部分有什麼……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關於考試資格的保留跟未來體能訓練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彈性的處理，這其實應該是要討論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讓我們同仁一起來

研究，基本上，如果我們回歸憲法的規定，憲法的規定就是政府不應該歧視任何一個種族或者是族群嘛，所以在公平……

蔡委員易餘：這倒也不是歧視，這個是因為每個人的體能狀況不一樣嘛，像有的人他拉單槓比較適合，像我現在可能一下都拉不上去，所以縱使我很會考試也沒用，因為我一次都拉不上去，不過這個當然是有年齡的限制，年齡事實上也已經超過了，但我講的意思是，因為卡在體能這個因素，造成他的筆試無效，要等來年再來一次，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有檢討的空間。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的。

蔡委員易餘：我也希望說，你不只是要把它帶回去而已，你們是考試委員，你們可以有你們的見解，當然很多事情我知道要透過修法，不過本來這個就是現在五權分立的架構之下，我希望的考試委員是可以聽取民意的考試委員，可以接地氣的，你們如果把這些意見蒐集起來，你們覺得要怎麼去修法，事實上還是有你們可以提出修法的建議，然後由立法院這邊看大家就修法部分來交換意見，我希望考試委員可以多一點主張，然後認為應該哪部分要調整，就應該要替這些公務員來做主張，以及這些參加考試的人，好不好？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的，我想在未來的考試規則裡面，我們再仔細的去思考，看有沒有其他比較彈性的一個作法，或者是比較合理的一個處置。

蔡委員易餘：好。最後，我想請教被提名人，因為在被提名人的自傳裡面，你也強調國家考試為國舉才，事實上，你的專業是在海洋領域這一塊，你在海洋領域裡面有很多主張跟見解，看起來現在臺灣，賴清德在 520 的就職演說有確認三個國家方向，其中一個就是探索海洋，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臺灣的人民是海洋的公民，擁有海洋文化的 DNA。所以如何讓臺灣跟海洋是親近的，尤其未來我們知道，包括在於碳匯裡面，其中藍碳的部分就是在強調海洋要怎麼樣在未來造就碳匯的價值，或者是臺灣因為過去海禁，我們跟海的距離太遠，未來我們要怎麼親近海洋，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從公務人員的訓練開始，讓公務體系是可以更親近海洋的？我想請教一下被提名人，你有怎樣的抱負，讓你對於臺灣要親近海洋的這個主張可以在你任職考試委員的時候讓它更有發揮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以澳洲的海洋政策白皮書為例，它提出三個願景，分別是 caring、understanding、using wisely，就是我們關心海洋，但是我們也要了解海洋，然後再來是永續的利用海洋。所以這個部分，臺灣有那麼多的海洋資源，而且我們是依海為生的一個國家，包括我們的漁業、遠洋漁業，包括航運等等，其實還包括我們現在談到淨零碳排時的藍碳部分到底怎麼處理，我覺得教育非常重要，當然這裡面不是每一個部會都各做各的，所以現在正在修訂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它就是一個統整的方向，希望各個部會都能一起來做，不管是科研的或是產業的發展，還有包括將來資源的分配，最重要的就是環境的教育、海洋的教育。

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大力的來推動，當然很重要的就是親海、愛海，你必須要讓民眾接近海洋，所以海岸安全性相關的設施、相關的教育，甚至跟地方上的社區、學校、大學的結合，這一點就非常地重要。所以我想如果從這個方面著手，一方面讓我們民眾來了解海洋、探索海洋，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追求與我們相關的一些發展的機會，讓國家能夠更為富強。

蔡委員易餘：請問被提名人，海洋領域的一些專業知識或者是對海洋的了解，有可能未來成為考試的命題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在海洋行政類科裡面有分為幾個考試的科目，事實上，我看過他們過去的這些考題都有這方面的知識，包括海洋科學基礎的東西、海洋科普的東西、海洋政策的東西都有在這裡面，所以我想以後應該考試院這邊會繼續加強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我還想跟被提名人分享，依我的看法，現在的公務人員對於海洋基本上還是保守，甚至抗拒，當然有例外，就是海巡，可能他們就親近海了嘛！他們本來就親近海了，海委會，當然他們就是以海洋為主，但是我跟你要你分享的就是，像農業部好幾千億的預算，其中漁業署有多少預算，你知道嗎？我直接跟你說，就 100 億而已，三、四千億的預算，漁業署只有 100 億，這是為什麼？就是因為不重視，少了關心。我相信署長你對海洋這麼認識，你覺得臺灣有幾個漁港是能看的？我們看看臺灣，事實上每一個國家的漁港……都市發展大概就是從港區開始往內陸發展，結果臺灣不一樣，臺灣是越走到港區越破敗，人口越老化、越凋零，然後那裡都沒有整修，甚至你說我們的漁港有油漆，可能它上次油漆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之後就不曾油漆過了，所以那些漁港都充滿著被海浪衝擊，造成的污漬都在它的牆壁上，然後也沒有去整理，我覺得依被提名人你對海洋的了解，我們對於沿海地區的漁港，它就是長這個樣子，這是為什麼呢？就是公務員的本質心態並沒有覺得漁港的美麗，才是代表臺灣這個海洋國家美的一個開始，沒有這樣的心態，我覺得很可惜，所以我覺得被提名人未來在這一點可以再好好的發揮，好不好？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也謝謝邱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詢問。

楊委員瓊瓔：（16 時 1 分）好，謝謝院會主席江副院長、被提名者以及新聞界的朋友、各位同仁。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提名者。

主席：請邱被提名人。

邱文彥被提名人：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你好。首先，我們針對職場霸凌的防治機制來討論。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也是在環保方面、海洋方面非常的專精，同時也擔任過我們不分區的立委，所以在民意跟專業領域方面都有加乘的作用。但是你現在是被提名為考試委員，所以針對職場霸凌的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是首一必須要跟你一起討論的課題。你認為現行公務體系的機制是不是能夠有效地來防治職場霸凌？未來你認為還有什麼樣的建言，什麼樣的相關規範可以來協助，讓這個職場能夠更加的友善，更加的安全？同時也希望你要提出要怎麼樣保障受害者的權益，還有萬一發生的時候，應當要有怎麼樣的管道來做處理？請說明。

邱文彥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垂詢。我想發生霸凌事件顯然就是我們的機制有所不足，這是令人心痛的一件事情，但是以考試院來說，當然我們有公務人員保障法，只是說剛才很多委員都關

心這個保障法是不是可以修得更為強而有力，讓公務人員的保障能夠真的獲得最重要的確保，但是我也看到國內現在不管是人事行政總處或者是相關的部會，其實都有霸凌防治的一些，比如說建議的作為、標準程序或者是處理的要點，或者是處置的作業、辦法等等，其實辦法是滿多的，只是說好像感覺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更好的統整、更為有效的聯合機制，我想這個部分值得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你非常誠懇的回答，也表示當然各部會有各部會目前在做的一個制度、方案跟流程，但是似乎不足以讓職場的人員有安全感，尤其在公職方面，所以你也誠懇地回答是有改善跟討論的空間。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如果設置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邱文彥被提名人：這個獨立的機制，事實上依照我們現行的機制，比如說在保障法裡面，我們可以透過一個程序，復審、申訴、再申訴，但是在體制內或者體制外是不是還要考量，我想今天賴總統也有提到，將來是不是在院級有一個專責的通報系統，類似這個，這部分還是一個初步的構想，我想我們還是需要來討論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避免官官相護，或者是下情不能上達的情況，我想這個制度的建立需要更審慎一點，但也涉及相關機關……

楊委員瓊瓊：就用您剛剛所說的，避免官官相護，避免欺上瞞下讓受害者求助無門的情況之下，這個申訴管道的制度似乎非常重要，而且有必須要檢討的空間。當然現在你沒辦法告訴本席你未來希望怎麼做，但是這個方向應該有個影子，所以我希望能夠好好的去探討這個制度，怎麼樣讓它更完整，你應該認同這樣的方向吧？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認同，其實國內各機關的機能能夠充分發揮是非常重要的，全國有將近七千個行政機關，有這麼多的機關，其實這部分應該是各自扮演好角色，但是總體的機制該怎麼樣建立，這是大家應該要共同思考的。

楊委員瓊瓊：七千多個機關的確必須要好好地去整治，尤其最近沸沸揚揚的這個事件，我想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在民主政治裡，政府產生這樣的現象是不應當的，而且是全民撻伐的。既然有這個共識，我們繼續來討論，針對基層公務人員的特別保護，在基層的這一環，基層人員因為職位相對弱勢，他們很容易成為職場霸凌的受害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在保護基層人員方面是不是應該要讓他們有申訴的管道，讓他們敢講出來，而且沒有官官相護、沒有欺上瞞下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要設置特別的措施來針對基層的公務人員？針對這些相對弱勢者，請說明。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我想過去行政院這邊也希望各個機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包括心理的諮商、意見的抒發等等，事實上我們辦法好像是蠻多的，方案也有，到底績效如何，我覺得這應該要趁這個機會做一個總體的檢討。

至於過去考試院訂定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因為過去訂定時考量的問題可能比較單純一點，它比較偏重在物理環境的部分，在心理或者是像我們今天談到霸凌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更周延的思考，我想這應該是考試院會儘量來努力的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這個方向是務必一定要做，誠如我們今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學生輔導法，這非常的重要，我們不只要讓學生在學校有受教權，最重要的不只有知識，而且要保護他們的身心健康，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因此在我們整個公務人員最基層的公教這一塊，本席也希望能夠好好的去著墨，讓他們不是成為弱勢者，不是成為最容易被霸凌者，我們應該好好的保護他們，讓他們發揮所長，對不對？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超越黨派的具體實踐，您提到考試委員的職責應該要超越黨派，是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在你行使這個職權當中，你要怎麼樣維持中立，避免政黨的影響？你有什麼樣的具體思維跟作法做到超越黨派、中立？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想任何一個公務人員都要維持中立，因為公務人員有一個行政中立法，它裡面有相當多的規定，包括跟政黨之間的互動關係，應該保持什麼樣的分際，這裡面有相當的規範，所以一般來談，對於行政中立法之落實及遵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另外一方面，以個人來講，我沒有什麼太明顯的政治色彩，因為我覺得我們學海洋的人，像海洋有藍有綠，其實是跟水的深度、地形、光線的折射有關係，但是你把海水撈起來是沒有顏色的，所以我一向秉持的觀念，就是國家的事務其實是大家的事務，不應該有任何黨派的一個思維，但是黨派、政黨的一個想法，可能是有它的理想，我們應該要尊重。

楊委員瓊瓊：這個回答是平穩的回答，但是我們的社會面向覺得歪樓的還是有，所以本席會特別提出，雖然我們有行政中立法，但是重點是在能不能落實，所以本席也希望，誠如你所說的，考試委員要超越黨派，為國家做事。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實質上的問題，您接受提名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也有人質疑，你現在還是具國民黨身分吧？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你在黨內並沒有依照黨章來事先報備，但是你的提名似乎跟你自己的學術、專業背景，或者是你的個人價值觀，是不是有更深、超越黨派的契合？所以本席願意讓你說明，你接受提名的關鍵考量是什麼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關鍵考量是，因為我曾經在政府機關服務過，也在立法機關服務過，我認為我們從事公職應該要超脫黨派，為全國民眾服務，但是這個事情的申請或者是辦理，其實我是依照總統府秘書長在 3 月 5 號行文給全國 150 所的大學院校，希望廣徵各方的人才，所以我非常單純的，就是從這個管道，當時我並不清楚政黨推薦要經過黨章規定的程序，我完全不知道。

我的理想非常的簡單，就是依照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超脫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這個部分完全沒有想過怎麼樣去通過黨的規定，或者是經由它的推薦，但是在記者會一結束，我立刻聯絡了黃健庭秘書長，因為我知道作為一個黨員，碰到這事情，一定要向黨中央報告，所以我在第一時間 1 點鐘的時候就跟他聯繫，3 點鐘的時候獲得他的回答，他要我在 6 月 3 號（禮拜一）的時候，親自跟他做報告，所以我也去了。當然考紀會也有要求我做說明，我也

提供了一個書面的說明，所以我沒有任何不尊重黨的一個想法或者是有其他的一個想法，包括要去爭取什麼東西，純粹只是想說，既然從年輕就是作為一個公務人員，我也有一些經驗，所以能不能把這個經驗傳承甚至能夠協助政府制度的建立，讓我們的文官制度能夠獲得更好的鞏固，甚至保障我們公務人員的權益，基本上是想得非常單純。

楊委員瓊瓔：這麼多的時間願意讓你說明，也就是因為有外面的質疑，當然你現在的回答是，因為你不知道有這些黨章的規定，所以你也並不是不禮貌，本席可以如此解讀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還是要再請教，您接受提名的關鍵考量，除了你剛剛說的，從 3 月份開始徵詢，一直到最後你決定接受，最重要的關鍵考量到底是什麼？

邱文彥被提名人：事實上整個審薦作業，我們是到最後才知道，所以我們都不清楚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被提名？直到真正公布時我才知道還有其他人及哪些人，所以這些委員……

楊委員瓊瓔：當然，公布之後你就知道有沒有被提名了。本席請教，當公布你要被提名了，在同意或不同意之間，你選擇了同意，你最關鍵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邱文彥被提名人：最關鍵的考量還是希望我們在海洋及環境方面的領域能夠繼續進行下去，做進一步的人才培育，比如說……

楊委員瓊瓔：海洋跟什麼？

邱文彥被提名人：海洋跟環境。

楊委員瓊瓔：海洋跟環境？就是你的本專、專業部分。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發現這個部分，比如說委員非常關心的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比如說未來的都市計畫技師、估價師，還有地政士，所以希望能在國土計畫相關知識看怎麼樣去培養他，讓他更有能量來協助地方爭取權利，甚至包括農民對土地的使用等等。我覺得我有一些經驗，不管是國土空間規劃、海洋保護，甚至其他的環境保護，就像我們現在談到的淨零碳排，我有一些個人看法，我覺得我可以來協助。又因為現在考試委員只有 7 個人，其實在領域上就缺了我們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聲稱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是環保立國或立憲的理念，就像委員對中火的關心等等。環境問題非常重要，但要有人幫它思考，好讓我們在培育、選拔人才時能真正適合臺灣發展。

楊委員瓊瓔：是，謝謝你的回答。從你的回答來看，最重要的關鍵考量就是為國家做一些事！你剛才特別提到，目前只有 7 位考試委員，所以除了環境、海洋以外，你認為國土計畫法等部分的人員還是不足。因此不管是哪一種師，都必須好好調整跟增加。目前不管藍綠委員都有提案，原本國土計畫法公告時間是從明年 4 月份起執行，現在希望能夠再延後，本席也提案希望能延後 2 年，讓相關配套都完整後才上路，讓基層的大家都能夠安心，這是目前的氛圍。我相信你剛才之所以提到這個，也是看到目前社會面向的需求，所以本席也希望你能提供真正的改革與需求，並結合社會需要，以達到國家最高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考試院在政府體系當中的職掌跟功能。對於考試院在政府體系的功能，大家現在似乎覺得，考試院到底在做什麼？甚至還有人說考試院到底要廢不廢？有這個聲音

出來。當一個機關如果被討論到存廢問題時，那麼這個政府是真的需要大大的改革、大大的檢討！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有關考試院的功能建議，因為現在已經提到存廢問題。就考試院的功能建議而言，就你的看法，你有什麼樣的建議？請說明。

邱文彥被提名人：考試院是最重要的一個憲政機關，當時是依照孫中山先生的理想提出來的。當時之所以會把考試院單獨拉出來，是希望不要私自用人，變成濫用人才，濫用自己的人才！目的是希望能達到公平正義的角度，才會有五院的想法，特別是把考試院獨立出來。當然，現在有些業務，比如人事行政總處等等也負擔一部分的在職訓練，但我們還是認為，在現在的體制之下、現在的憲政體制之下，除非修憲，修憲當然我們到最後就看社會的共識跟國會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就你本身的看法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我本身的看法，我是認為不管將來的考試院併不併或是廢不廢，其實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國外的一個例子，就是人事、人才的選拔必須具有獨立性，否則的話就會濫用私人嘛，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的。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人才的選拔必須要有品質，所以合格的人員到底怎麼遴選，考試的辦法是怎麼樣，跟用人機關之間的關係又是怎麼樣，這些都要通盤的考慮，所以對於廢不廢考試院，我其實完全尊重國會的決定，假設最後是要……

楊委員瓊瓔：完全尊重什麼呢？

邱文彥被提名人：國會，國會最後的決定，因為這涉及到修憲，但是基本上，我還是認為考試院要盡可能的維持其人事權的獨立。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最後補上這一句話，不然真的會讓我嚇一跳。因為你今天是被提名的考試委員，對於我們整個人才的培訓，全世界最重要的也就是人才的培訓，這是無上的一個資產，所以我們仍舊希望……因為我們臺灣人每一位都是非常的有能力，而且以往能考上公家機關，可以說是全村要請媽祖啊，是整個家族之光啊！但是我仍舊非常的希望，一個有為的政府，如果人民是信賴公務人員，這個國家才能夠成長，但是現在的氛圍不盡然，所以我非常希望能讓我們的公務人員恢復榮耀，恢復友善的職場，讓他們能夠盡情的揮灑、盡情的去發揮，這樣這個國家才有救，這個國家才能夠成長，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邱文彥被提名人：完全認同。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非常的希望，如果有機會你正式成為考試委員，你應該要從這方面去著墨，這個是最基本必須要做的。

邱文彥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加油！

邱文彥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謝謝邱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邱被提名人文彥列席答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3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現在請被提名人鄧家基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鄧家基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鄧家基，非常榮幸列席大院並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口頭報告，提出個人簡歷及相關觀點，敬請指教。

回顧過往，服務公職一直是個人職涯的首選，畢業後高考及格，先後在臺北市、臺北縣、新北市、再回到臺北市政府工作，具備基層公務員的執行經驗，也有逾十年的機關首長及副市長的領導管理歷練，有幸在同儕戮力，同心合作下，均能不辱使命；另外，兩屆臺北市議員八年為民服務監督的工作，風風火火地創造諸多市政改革的成績，應該是急公好義，好管閒事的個性所致。期間，兩度受邀到學校教書，與青年學子互動。準此，過去服務公職及臺北市議會近二十五年，長期與公務人員共事相處，深感公務人員的重要性，沒有公務人員的奉獻，就沒有國家光明的前景，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但也深感公務員亟需要國家的照顧、培育、激勵、保障。公務員就像一個部隊，需要好的領導統御，創造戰力，創造效率，更期待合理的「管、教、養、衛」，若缺少高昂士氣、公平升遷、合理的待遇福利、絕對的尊嚴保障，焉能期待國家優秀公務人力的展現！

依據憲法，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準此，考試院的關鍵職責應為維護考試權的獨立、公平與公正；另外，考試院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獨立主管機關，舉凡為國家選拔優秀人才、健全文官體制、激勵公務員士氣、提升政府競爭力，都是考試院的重責大任；雖然考試院的存廢，一直是個焦點，然公務員的考試任用獨立舉辦，避免行政機關用人不公，不宜輕易放棄，且為其獨立性，似宜保持考選機構組織之最高層級性。至於考試、任用之外的銓敘、保障、訓練等人事制度事項的權責歸屬，均涉及人事主管機關類型，採用部外制、部內制、或混合制的探討，當可回應民意，檢討興革；然其激勵公務員廉潔自持、積極創新、避免首長特權用人及干預等目標，不可廢弛！綜上，改革之前，守護文官系統，考試院仍膺受大任，善待公務人員，焉能不成為國家公務員希望的寄託。

基此，考銓訓用制度要照顧好公務員，讓考試院成為國家公務員的希望，其實不難，只要重視公務員的心聲與期待，認真考量，諸如：基層公務員抱怨最多的考績制度，堅持 75%甲等上限，打擊士氣，勇敢取消上限，但配套建立考績甲等的標準，明確條列，獎優罰劣，核實發給，縱使 100%覈實甲等，也符合現代人力資本的投資觀念，創造人力運用與發展的潛力，否則褒貶之文無覈實，懲勸之道缺矣！另外，現今文官體系，主管調非主管職，已屬常態、任意，公務員的權益與尊重，蕩然無存！其中若機關人事單位疏縱，除將助長公務員無端受害外，也會造成文官體系觀風辨向，選舉靠邊站，扭曲文官體系。再者，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的差異，造成地方人才窘困，同工不同酬，政府始終忽視，駝鳥怎祈化解問題，雖然縣市升格困難，但「官等升格」容易，何必再以種種理由拖延。此外，文官陞遷，制度僵化，以目前爬格子模式，高考及格，自初任至簡任官，最快需十年，非以不限年資破格拔擢方式，無法激勵特殊優

秀人才，研議「破格拔擢」制度，已刻不容緩。最後，在 AI 變革的時代到來，如何確保公務員不被淘汰，並能充分利用 AI 技術提升工作效率和創造價值，公務員的培訓與激勵，此時特別重要，考試院的考銓訓用都得及早籌劃，以深化文官及政府的能力。基此，照顧公務員確實不難，考試院能否成為公務員的希望，也在一念之間，國家維護公務員的尊嚴，社會才會長治久安。

至於考試院改革共識，需要相應配套。目前，考試院職權已大幅限縮，並無權限對各機關執行任免、考績等業務，只有監督之權，除繼續掌管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外，有關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則改為只負責法制事項，實際業務則由行政院人事總處執行。因此，無論未來憲政架構如何設計，既有的功能仍需穩定運作，並持續精進。在修憲之前，新的考試院團隊有責任優先推動業務的改革，並與行政院充分合作，精進考銓保訓與基金治理業務，讓考試院的業務推動能更符合現代政府的需求。未來，「人事任用權」與「考選權」是否應統一由單一機關執掌，首重考量在建構維護優秀獨立特性的文官體制，必須完全杜絕「政治分贓、特權用人與行政首長不當干預」等負面因素，並冀望能強化功能與提升效率。若人事行政權集中，亦宜由與各行政部門平行運作的獨立機關執掌，以避免諸多的不當干預。然在修憲廢除考試院的轉型過渡期，對於國家各種考試，以及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仍需要整體團隊持續執行與推動，以落實考試院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亦即修憲之前努力工作，修憲之後絕對尊重貫徹落實。如此在相關單位充分合作之下，應可避免改革半套！更可藉由考試院的奮力不懈，展現勇於負責，達成憲政機關階段性的法定任務。

另外，藉這個機會跟大會主席及各位委員補充報告，關於被提名人的資格，在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部分，在審薦過程，本人提供完整資料包括：一、著作原件：有博士、碩士論文各一份；二、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有英文 SCI 期刊論文 5 篇、研討會中文論文 8 篇；三、專書 2 份；四、特殊著作 3 份；五、專利證書 1 份。其中有關專門著作，總統府提名審薦小組幕僚單位係參照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的是曾經發表而且目前有實體本可資查證的中英文著作，包括專書、期刊、研討會論文。幕僚單位經審視以後交呈審薦小組審薦通過，完全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就是考試委員應具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的資格。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鄧被提名人之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的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報告全院委員會，陳委員秀寶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秀寶書面詢問：

考試院為政府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強化行政中立、落實文官倫理價值之責任；同時亦職掌全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衡鑑，以及其人力資源之管理、規劃與調節；並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相關事宜，促使公務人員勇

於任事，以及公務人力素質與時俱進。

請問被提名人未來要如何獨立行使考試權？獨立的考試權是我國政治制度之特色，考試委員要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請問被提名人未來是否辭去政黨的相關職務，並退出政黨。

「行使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時，有學者提出來「為因應國家未來發展與社會的需要，希望新一屆的考試委員針對考選、銓敘、人才培育等，制定 2050 文官制度前瞻白皮書。」請問被提名人是否支持？針對考選有甚麼變革的建議。另外，針對讓公務員免於被霸凌，是否應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範疇？

公務員是國家的資產，培訓是延續學習的工具；考試舉才、訓練育才，兩者都是國家發展的關鍵，因此策劃公務人力培育藍圖，持續職場競爭力，創造向上提升力量，才能強化國家的治理基礎。國家文官學院因此辦理各項訓練，包括法定訓練的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行政中立訓練。以及其他訓練的英語訓練（全球化英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委託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初任主管班、新世紀班、公務倫理）；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也辦理一般性的訓練。第 13 屆考試院團隊於 109 年 9 月上任時，重新定位考試院的角色，秉持政府一體、「開」門造車的初衷，拋開本位主義，強化院際合作與社會溝通，期使考試院成為各機關的合作夥伴，共同為國家解決人力資源問題。請問被提名人支持國家文官學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訓練整合，未來由國家文官學院統籌訓練育才，以發揮統合效益嗎？

現行初任人力的考選分發，由獨立於用人機關之外的考選機關進行的制度設計，此種以考選機關作為考試及分發主體，而且絕大多數類科均以一階段筆試結果，作為錄取與是否以及取得正式任用資格的任用考試，所延伸的問題就是，不僅無法切合用人機關的需求，也讓錄取者未必能了解即將分發所至的職務與組織是否適合自己，屢屢產生考用落差，機關與人員都相互哀怨的困境。有學者建議，將現行的任用考全面的改為資格考，以更貼近當代人力資源管理以用人機關為需求的選才模式，事實上，在我國的考選史上，過去也曾經有過「資格考試」的時期。請問被提名人支持這樣的改革嗎？如果支持應該如何配套？

近年來，考試院與相關專家學者積極倡議推動用人機關參與考選，但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反應消極，尤其以用人機關最為顯著；傳統國考制度公平性深植人心，應考人與社會大眾對於用人機關參與選才能否維持公平性，仍有疑慮。請問被提名人要如何建立社會信心與信任感？本席認為唯有建立社會信心與信任感，考選機關與用人機關共同合作空間才會擴大，方能實現考選適才適所之政策目標，為國家發展奠定堅實的公務人力基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於隔年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年金改革制度的重點，包含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長退休金計算基準年數、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原 18%優惠存款利率改革，以及退撫基金提撥率逐年調升等。使得公務人員總退休率年改前後呈現下降趨勢。在 106 年年金改革以前，公務人員總退休率皆大於 2.5%，104 年甚至高達 3.26%；106 年年金改革之後，總退休率數值一路往下，雖稍有起伏，但在 110 年前皆未超

過 2%。從平均退休率來看，年改前 100 年至 105 年的總退休率平均為 2.84%，年改後總退休率降為 1.82%。整體來說，年改前自願退休人數約占總退休人數的 88.6%，年改後自願退休的比例平均為 75.8%，下降 12.8%；屆齡退休占比在年改前平均為 10.5%，年改後升高至 23.4%。年改造成公務人力老化，請問被提名人憂心嗎？被提名人是否支持適當回復變革？

從考選部公布的「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101 年至 107 年，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大致維持總報考人數 18%至 20%，但自 108 年起迄今，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驟減至僅餘 4%至 8%。是否是年金改革所造成的影響？本席更憂心 112 年初任公教退撫新制實施之後，報考人數是否會更下降，影響政府職能運作？

112 年高普考錄取不足額情況加劇，20 類科不足額，占總科數的 13.42%，占總名額的 5.42%。特別是公職建築師達 60%。此外、機械、土木、水利、電力工程、藥事也首次出現錄取不足的情形，顯示出部分科目面臨報考人數不足、試題難易不均及工作條件影響，請問被提名人認為應如何改善？

107 年 12 月 18 日台北市政府進行市府團隊總辭，被提名人當時為副市長，除細數政績外，更強調 4 年間台北市政府沒有首長因貪腐下台，也說「這也證明政治在台北是不需要裙帶關係、可以沒有包袱的。更說只要長官不關說，不交代、不放水，部屬就不包工程、不拿回扣、不收紅包，乾乾淨淨，清清白白，這就是白色力量，希望未來大家都能持續這股理念，無論在哪一領域，讓白色力量名留青史。」看看現在柯文哲前市長現在深陷貪瀆處境，被提名人有何感想，是不是後續用人不當或是權力使人腐敗？要如何設計以防止用人不當與不法或不當行使職權？

最後，「行使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公聽會時，有學者提出來「被提名人曾任重要職務，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無庸置疑，但是否有有特殊著作或發明，從書面資料看不出來」，能否請被提名人詳予說明以釋疑。謝謝！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16 時 43 分）謝謝院會主席江副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我們的提名人，首先來邀請鄧被提名人。

主席：請鄧被提名人答詢。

鄧家基被提名人：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鄧被提名人，你好！剛才你在短短的 10 分鐘當中鏗鏘有力的介紹自己，本席聽了以後對幾個文字覺得非常的有興趣，第一個是你說你非常好管閒事，因為你的經歷，所以你也提供了很多市政的改革，最重要的是你提到在整個文官體制上面絕對不要做政治分贓，同時你也提出了單一的考績制度，這一點在你的說明當中是非常重要的論點。那在你的論述當中，你更提出了目前考試院的職掌似乎只有監督，同時，在整個人事總處方面，不管是任免，不管是整個考績，不管是退撫，似乎我們的考試院在目前的質詢當中，依照你的論述，似乎他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所以這些論述引起大家認為，一個公務人員是國家最重要的基礎，也是基石，這也是你提出的一個論點，所以本席首先要來請教，在專業背景跟跨領域的合作上，你在土木工程

以及環境保護方面非常有專業的背景，同時你也擔任過很多地方政府的職務，所以本席要請教，不管在民意、不管在行政方面，你在基層上面都有很深的歷練，所以你未來將要如何將這些經驗轉化為對考試院具體的貢獻？特別是如何運用你的專業領域、專業知識來推動考試院的制度。請做說明。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指教。過去在公務人員的工作裡面，我感受也很深，我原來是高考及格以後直接分派在臺北市府當基層公務人員，當時的感受就是經常在議會有理說不清，但是陰錯陽差，幾年以後我又擔任了市議員，所以我當時就立下一個心願，就是一定要讓公務人員能夠把話講清楚。而議員、民意代表，我們在質詢臺上只對事，不能夠對人，因為我深感國家公務人員人才的培養不易，要經過很長的時間，他才有機會當到地方政府的科長到民意代表，這是我第一個體驗。

第二個，誠如剛才您所提到的，文官制度確實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但是我們除了有現有的，不管是考試院，或者是人事行政總處建構的文官體制相關的權益規範保障，但是我總是感覺公務人員，國家應該要更進一步的幫他發聲，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能夠帶動這樣子，就是說有事情國家幫你扛，當公務員，就像您之前講的，他是個榮耀，也是個責任，但是公務員能夠有榮耀，要有責任，是要社會給他，尤其是國家。考試院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在這些方面，我覺得我可以貢獻、分享我這樣的一個想法，把整個考試院對維護文官體制，從過去比較被動的部分，能夠更主動的保護文官、為文官來發聲，當然整個體制的建立，我們更是要來做檢討。

楊委員瓊環：謝謝你非常誠懇地回答，也將你的經驗、經歷融入在我們的詢答當中。因為本席也是從民意代表的歷練，一直到臺中市政府擔任了 358 天的副市長再回到立法院，我同樣有這樣的感同身受，也就是在整個公務人員當中，他的管、教、養以及他的士氣，尤其這個士氣非常的重要。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環：誠如現在我們臺中隊在盧秀燕市長所領軍，所有的公務人員大家的士氣非常元氣滿滿，這個關鍵點在哪裡呢？也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他有他的榮耀，而且他很願意將他的才能去做非常好的發揮，這個就是我從民意代表，一直到行政官再回到立法院來非常深的一個感受。你剛才也說到了公務人員，你要怎麼樣讓他有榮耀感？就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從爬格子開始，你一個階段必須 10 年，你要怎麼樣讓他能夠有榮耀？當然你剛剛也提到除非又破格，但是不可能每一個人都破格啊！這怎麼辦呢？所以在整個機制裡頭，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調整、與時俱進？如果依照目前為止的這個制度來講，或許是 20 年、30 年、40 年前、50 年，當時的一個社會氛圍的多元，絕對沒有現在的多元，所以目前的制度，本席認為不足以滿足。所以才會說社會有很多面向歪樓了，對我們的公務人員，坦白講，還有很多的不滿意，但是公務人員這麼辛苦，所以雙方在各自都非常矛盾的氛圍下，怎麼能夠發揮最高的效能呢？所以我歡喜剛剛聽到你說的，不管是爬格子方面要怎麼樣激勵人才，我願意再聽聽你未來成為考試委員的時候，針對於激勵人才，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搶人才，針對於激勵人才的部分，你有什麼具體的建議呢

？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在過去的經驗到現在的壓力，最近也看到很多考試院提供的資料，我就深感現在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大家關心的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尤其是工程技術類，它其實就是在跟私部門競爭人才。講得清楚，就是我們招募人才的條件不足，可是文官體系、人事行政，它受了很多法規的限制，我們講得很好，對公務人員的權益有保障，但是它就是限制，它沒有辦法跟著時代演變，今天我們要招募人才，沒有辦法跟私部門競爭。

我過去有一份經驗，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公務員都很滿足我們的薪水，但是我曾經到銀行工作過，突然發現銀行的薪水是我們公務員一輩子的薪水，他的一年就是我們一輩子，為什麼？他的薪資跟風險是等值回報的！公務員做得再多，所以才會有人說多做多錯……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說法就像郭部長說的，他第一次領到經濟部部長的薪資，他竟然很譁然地說是不是少一個零？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繼續。

鄧家基被提名人：所以我還有一個感想，就是說公務人員除了給他激勵之外，在第一線最重要的就是在我們公務人員的相關法規裡面，對現在的首長，除了給他權力，應該課予他責任，也就是說：這也是首長的成就感，你怎麼把你的同仁跟部隊一樣，帶著能夠上陣殺敵，能夠為國家、社會貢獻，這個首長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有機會，我也希望能夠分享這樣一個經驗，就是首長有權力之外，他應該賦予帶動士氣、給公務員激勵，他的獎勵要公平，以及他該有的責任，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我們在過去比較消極的規範之外，能夠採行更積極，讓主管、讓首長能夠有他這方面的能力展現，但是我們社會也會給他一個要求。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你認為我們目前執行當中，似乎士氣、元氣是不足的情況之下，希望由消極的層面來提升到積極；換句話說，必須要有權利，但是也絕對要有責任，這個是相對的，因為我們民主國家最重要的一個真諦就是如此，有權利，就要有義務！所以回歸到你的本質裡頭，你在專業方面，不管是環保，或者是土木工程方面，你非常的重視，尤其你在地方政府的時候，對於環保政策的推動，你非常的加油，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認為在文官培訓當中加入環境保護……因為這是全世界大家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加入環境保護可以永續、持續發展這些課程，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加入在整個文官培訓中心的課程？請做說明。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公務員除了人才招聘之外，大家都認為後續的在職專業能力，或者是能夠與時俱進的一些觀念，要能夠與時俱進地提供這些方面的培訓。所以您剛才提到，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建議考試院相關機關，尤其是保訓單位，剛才這樣一個環保的概念，不管是城市也好、國家也好，它會是一個上位的指導原則。

楊委員瓊瓊：上位指導原則，這個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入。同時您剛才也提出在智能 AI 智慧的部分，要怎麼樣讓我們的公務體系能夠提升效能，以及達到它的公平性？我想這兩點是非常持平的方針，你認為呢？

鄧家基被提名人：AI 的應用在公務機關也不能夠自廢武功，就是能夠與時俱進，但是現在的公務

人員，在傳統的培訓系統裡面，他能不能夠即時地針對數位轉型或未來 AI 的應用加以熟悉，我覺得這個對機關來講，尤其行政首長的重視非常重要。整體的政府團隊如果有組織地去推動的話，那麼公務人員不會被淘汰、因為能力不足，反而他會發現你善用數位治理、AI 這些程式應用的時候，可以提升自己的服務上的功能，也減少人為可能發生的錯誤。我曾經在設想的過程裡面也想到，如果有機會將來能夠參與考試院的業務，對於 AI 應用，也許將來我們國家的考選在 AI 這樣的測試，它也會是一種可以選擇的方式。尤其針對未來年輕世代能夠投入公部門、接受這一關的考驗之時，也許他接受 AI 測驗的時候也不見得會比筆試差。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現在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誠如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零星用的這個制度一邊在走，同時傳統的也在走，所以這個時間是最佳的關鍵時刻。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一點也務必要加入而且提升，這是社會大眾所希望的，提升整個公務人員的效能。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我還是要請教，因為這一次你是經過民眾黨的推薦。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考試委員，它是一個中立的專業機構，這一次提名有國民黨籍，也有民眾黨籍的，其他政黨的都有，這樣的政黨背景，似乎外界仍舊有一點質疑，會不會有行政不中立的情況？所以本席請教，你要怎麼樣維持在考試院的中立，並且去建構超越政黨分歧的公信力？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個人也很榮幸能夠獲得民眾黨柯主席的推薦，當時我唯一的想法就是，因為年紀漸漸增長，能夠將自己過去的經驗奉獻到國家社會，如果有這個機會，我個人一定會非常、非常地認真努力。在這種狀況之下，跟委員報告，奉獻國家社會也是我們唯一的想法，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絕對會遵照現在考試委員這樣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只要是為國家社會好、為文官體系好，都是我們該做的，而不是為了政黨、為了個人的事。

楊委員瓊瓊：非常謝謝你誠懇的回答，本席就繼續我們實質的討論。你在地方的經驗，對於中央的政策，我相信在整個建議和實際行動的改革一定會更加貼切，因為你來自地方。你曾經擔任臺北市副市長及新北市環保局局長，這些地方職務都讓你有很多地方治理的經驗。你要如何運用你的這些經歷、經驗及你的專業，應用於考試院，特別是在整個提升地方基層公務人員的素質方面？請說明。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跟委員報告，在基層公務人員的時候，曾經聽到我的一位長官說，他也是在中央部會當首長，後來到臺北市工作，他講中央與地方最大的差別就是，他在中央當部長的時候，他老認為地方怎麼都不配合制定的政策；可是今天他來到市政府的時候，他就說這個中央制定的政策為什麼老是不食人間煙火？我想這是非常好的一個警惕，如果將來有機會，我們在考試院從文官體制、從考選人才方面，我們都應該多聽地方政府的想法。我們現在講考用要合一，最主要就是國家考試統一分發，它就沒有辦法完全兼顧用人機關的需求，所以學界講它是一

個雙盲的選配，你發出去的人是沒有選擇，而接受的人都……

楊委員瓊瓔：未必是適當的。

鄧家基被提名人：所以像這些部分，現在各界的建議就是，怎麼樣讓用人機關的意見能夠在整個考選程序裡到最後我們有很多機會都提到口試，都是讓用人機關從制定考試規則、應考科目等等，一路參與，我們有教、考、訓、用的平臺可以用。前面幾位也有提到，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還可以去辦地方的基層座談，討論過去幾十年來的舊法規、舊制度怎麼樣因應未來的新時代，尤其現在大家談的 Z 世代的年輕人已經進到公務體系，我們怎麼樣能夠符合他們這樣的一個取向的標準，讓跨世代能夠融合。我想這個東西都是未來如果有機會參與考試院的工作的話，對過去的這些經驗怎麼分享給大家，讓大家能夠一起討論，我都願意來奉獻。

楊委員瓊瓔：我很歡喜的聽到您說的一個動作，也就是未來如果你參與考試院之後，希望能夠到基層政府裡頭去聽聽基層的聲音，這也是本席從政以來一直說的，不管你制定哪一種法，就是人民需要用的，如果你制定的法是人民用不到的，那這個政府也是有歪樓。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管是不是制定法律，都要多聽民意，同時我們也希望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在整個地方基層裡頭、在我們的地方政府，它所需要的人才能夠適才、適用、適所，這才是最重要的。當然，要有這樣的條件，必須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來做最後的整合，所以本席很歡喜聽到你說的這一點。

同時，您剛剛也特別強調，文官體制不應該是選舉靠邊站，這一點本席非常贊許你的 guts，這也是應當要如此的，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國家的寶貝，都是國家的財產，不分哪一個政黨，他就是中華民國，所以你能夠提出文官體系不應當有選舉靠邊站，是真正在為國家來做事情。本席要請教，你是不是支持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促進友善的職場文化？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很多社會面向，有的讓我們心裡真的很不捨，怎麼可能會發生這樣的職場事件，尤其是最近所發生的這些事件，讓我們覺得很譁然，怎麼可以如此呢？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具體建議，怎麼樣減少因為職級或者是資歷差異而引發濫用公權力的現象？請做說明。

鄧家基被提名人：公務員進到職場，給他一個公平的對待，才是他發揮戰力最基本的要求，以現在的文官體制，我不認為短期間內，不管是薪俸、獎酬都能夠跟民間來競爭，所以這個部分公平怎麼做？我一直感受到的就是，怎麼讓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能夠有發聲的管道？不管是工作上的建議，第一線是最有經驗的，你讓他能夠勇於表達，包括現在大家關心的職場公平、安全、霸凌，現在大家不但沒有發聲的管道，政府的體系可能也沒有在這些方面強烈的重視。

楊委員瓊瓔：您談到這裡，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目前在整個職場方面，即使行政院長上個禮拜已經提出一個禮拜內要去清查這個現象，除了清查之外，我們仍舊是要有方法、有制度，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也謝謝鄧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詢問。

吳委員春城：（17 時 4 分）有請鄧家基老師。

主席：請鄧被提名人答詢。

鄧家基被提名人：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鄧老師，你好，應該要叫你老師。以你的資歷，我仔細看你的資歷，加州土木工程博士，而且在環境工程通過高考、高級工程師、當了兩屆市議員、大學助理教授、環保局長，還有擔任臺北市的副市長，看你這個資歷，真的感覺你來當考試委員有點大材小用。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

吳委員春城：但是既然來了，我要考你一些問題，我看看你有沒有決心。考試院長期以來一直被討論要廢除，特別是現在的執政黨長期主張要廢除考試院，現在又不廢除了，也提名了。既然進來了，鄧老師長期在公務機構，我想你是非常了解基層公務員的心聲，你應該不會霸凌吧！你以前有霸凌紀錄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不會。

吳委員春城：不會吧！你應該是得到很多績優公務人員的獎勵，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替公務員發聲，有不平之鳴。在我大學的時候，我們班上同學大概都是成績最好的會去考高普考，考公務員都是非常優秀的人，但是現在公務員在我們社會上普遍評價不高。今天工商時報有一篇社論叫做〈文官體系何以陷入平庸之惡〉，「平庸之惡」是一個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很有名的論點，在談公務體系裡面有很多優秀的人，後來進入這個體系裡面都缺乏了思考的能力，只會配合體制，甚至沒辦法發揮他的良知、良能，成為一個劊子手在執行一些事情。

我覺得為什麼這一些這麼優秀的人進入這一個體制裡面會變成這樣子，我為他們感到非常的不平，我相信不是個人的意願，是這個環境、這個組織、這個結構。我想誰能改變他們？看起來，主要在考試院，你們從進用、升遷、退撫，從進來到撫卹退出去都是考試院的職責，但是長期來講，考試院也是一個平庸的機構，老態龍鍾，老態龍鍾的一個機構，怎麼能夠保護這一些人呢？能夠給他們旺盛戰鬥的意志呢？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成為卓越的人，特別是這一些能夠通過高普考的人都非常優秀，所以我對你的期待很高，希望在這 4 年的任期內，搞不好這是最後一屆了，你願不願意成為一個烈士，好好的改革，不要顧慮那麼多，不要管政治，不要管什麼，要衝撞！要衝撞這個體制，為自己，也為考試院留下一些好名聲，可以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可以。

吳委員春城：你有意願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有。

吳委員春城：好，接下來我有四個題目要來問你，第一個，當然就是文官體系，我跟你討論，文官體系為什麼會陷入平庸之惡？到底要怎麼做？考試院是政府人力資源的部門，所有的組織改革都必須從人資的策略，這在企業都是這樣做，我看之前考試院唯一有心改革的，就是前院長關中關院長，他很積極地要推動文官制度的改革，特別是考績法，不過連他這樣重量級的政治人士、這樣的輩分，最後自己也覺得一事無成，所以請問你，你做得到嗎？請問你，如果擔任考試委員，你會想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淘汰制度嗎？我們以前都覺得公務人員是鐵飯碗，你要如何推動？我這裡有連續幾個問題，你等一下統答。

第一大項就是如何去除這種平庸之惡？你會推動公務人員的淘汰制度、推動考績法的制度嗎？再來就是，面對整個全球化、國際的競爭、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如何推動優質的文官制度？想聽聽你的看法，要如何做？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怎麼利用考績法提振整個公務人員的士氣或工作效率，這也是過去考績法一直被認為是主管人情工具的主要弊病。我在報告裡面跟過去的感受，我覺得考績制度不再是幾個人能夠獲得甲等，而是他工作表現該獲得甲等的，我們都應該給他，所以未來考試院在做這方面的推動，如果我有機會來建議的話，我們應該朝怎麼落實有成效的考核工作，對於認真的人，我們給他甲等，這樣才能有誘因，不管是激勵同仁也好，吸引外部的人才進來也好。

第二個部分，您剛才提到關中關院長，當時我也是基層的公務人員，當科長每年也都要打考績，當時關院長提到了一個重大而震撼的概念就是，對於不好的應該要勇於打丁等，也就是要有淘汰的機制，可是我們回想院長提的是最少要 3%，就考績法的規定，這些都在主管的權限範圍，對於工作不好的，不要說 3%，5%也可以。也就是說，我們要有這樣一個淘汰的機制，考績是一年工作的考核，如果不能夠展現這樣子，要怎麼去配合升遷、激勵以激發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有機會我一定會做這方面的建議，甲等要明列、條列，符合的我就給他，不能……

吳委員春城：這是國家的競爭力，在企業一定是這樣做，最近川普準備上來，他找了馬斯克成立政府效率部，馬斯克打算把聯邦政府的人砍掉四分之三，他覺得效率會更好，所以要有競爭力，我想對於績優的公務人員、表現好的公務員，我們要給他更好的條件。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吳委員春城：更好地提升差異化，才能夠留住人才，但是也不能吃大鍋飯，這個會讓大家的士氣低落，所以希望考試院要往這個方向去衝撞，要衝撞這個體制，好不好？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

吳委員春城：第二點要請教你，行政中立文化的建立。最近勞動部爆發員工霸凌的事件，引起全國的震撼，大家看到了公務部門爭功諉過，升遷只講究血統的純正，不在小圈圈裡面的就沒有份，勞逸不均，公職環境的黑暗面浮上了檯面。我覺得早期公務單位還是有很多能人正士，很敢講話，很敢秉持專業給執政當局建言，即使到威權時代、蔣經國的時代，各部會首長都勇敢建言、勇敢提出政策，但是我很遺憾的看到，現在感覺部會首長的聲音、地位越來越降落、越來越不敢講話，這就是古代在講的所謂「大官持祿好阿諛，小官畏罪而結舌」，「結舌」就是嘴巴結結巴巴的，不敢講話。

我想這是現在我們普遍看到的整個公務機構的風氣，越來越多的高階文官考量的是政治正確，甚至不專業，這個對整個士氣造成影響、對整個公務體系造成用人不能唯才。請問你，如果你當上考試委員，你如何來捍衛文官的中立，讓文官能夠秉持專業良知，為國家利益來做事？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覺得行政中立是找回公務人員文官系統尊嚴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我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公務人員雖然是爬格子，但是他很珍惜他所得到的這些位置，尤其

是主管職務，所以以公務員的系統，理論上，主管調非主管算是一個重大的懲處，如果我們在政黨輪替的過程裡面，明天要就任，今天就通知市政府的副秘書長全部都要撤換，這個會影響到沒有被撤換的文官體系在看，未來的選舉他是不是要靠邊站，導致公務人員的尊嚴沒有辦法得到保障。

我覺得這就是您剛才提到的，怎麼從行政中立裡面開始著手，從行政中立法裡面各位可以得到，它規範比較多的都是公務體系，包括人員、資源等等，不要去靠向政黨，但是反過來，如果未來有機會，我倒是會建議，不管是政務人員或者是政黨的活動，怎麼樣能夠規範不要逾越該有的規範，以此要求我們現有的公務人員……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第三個問題要來請教你對於公務單位依法行政，以及如何在依法行政之下有前瞻的思維？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上個禮拜我在質詢政府的前瞻計畫第五期（最後一期），總共花掉了 8,400 億，主責單位是國發會，我問國發會，這 8,400 億快要花完了，我們的國家前瞻了嗎？大家都在吵著錢不夠、人不夠，但是事實上看起來都在原地打轉。這個不僅是剛才說的川普要大砍公務單位，我們自己也要去想，我們公務人員為什麼沒有前瞻？是不敢做、不敢創新。

另外，我們的國債一直舉債，現在已經快要到 6 兆了，我要請問你，柯文哲當臺北市長號稱幫市府償還了 570 億，你當時應該是副市長吧！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吳委員春城：他這 570 億是怎麼還的？為什麼他可以還錢，各個縣市都在舉債？

鄧家基被提名人：這個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在整個財政紀律，首長也是占了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首長如果不好大喜功，他不會利用公家的資源來強化他在任期內不必要的績效，那麼他能夠節省。我舉個例子跟各位報告，像世大運他就節省了很多錢，這是大家有印象的。首長重視以後，你把不該花的都節省下來，這個會形成一個機關的文化，也就是說，在這樣領導的過程裡面，你讓各局處能夠摺節開支，該用的用，不該用的我們不要亂用，這樣的話財政紀律就能夠建立。

吳委員春城：另外一個，因為時間快沒了，再來就是公務人員的慣性，就好像開車，他要往前就會一直往前，要退後就一直退後。以教育部為例，像以前我們要開大學，就一直開、一直開、一直開，也不管少子化的趨勢，就一直開；現在少子化招不到學生了，就一直關、一直關、一直關。它只有一直開跟一直關，這個在企業的思維是不可思議的，不可思議的公務單位，這個耗損多少？我們的教育部，這 20 年來我們的學生總人數從五百多萬，到現在變四百多萬，少了超過 100 萬，但是我們的教育經費從一千多萬變到三千多萬，多了 3 倍，從企業的角度這樣又是不可思議的，但是這個單位就會這樣子做。請問如何讓龐大的 36 萬公務大軍能夠跳脫這樣的一個舊思維，能夠有前瞻性，是透過訓練或者是怎麼樣？你覺得公務部門應該怎麼做？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您提到的不管是平庸之惡或者是慣性，我倒完全認同前瞻性是非常重要的，公務體系應該要脫除過去把工作做完就算是完成的想法，它應該要強調效率，而這個效率是不是能夠符合未來的需求，如果能夠兼顧這一點，現在考試院也好、人事行政總處也好，

應該要因應這些方面，對公務人員的考核要導向功績制，也就是說你做了以後對國家、社會是真正有功績，我想這應該能夠避免這樣的一個弊端。

吳委員春城：所以未來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臺灣的人口問題，未來 30 年臺灣最重要的事情是人口天翻地覆，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定型，但是我發現我們的公務單位幾乎都沒有這樣的思維，都還是停留在 1970 年代那種人口金字塔的思維，用這樣的思維在訂政策，我們已經走向倒金字塔型，而且是跑在世界的第一名，跑在最前面。這個政策的擬定讓我非常的驚訝，完全沒有對準國家、沒有看到這一個情況。所以接下來包括考試的項目、包括我們培訓的項目，從遴選到訓練等等，對於公務單位如何讓這些公務員有這樣一個思維的改變？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想這是國安問題，我們一定會特別重視，在整個考選，如果未來有機會，我們一定會把這個東西納入參考，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鄧被提名人。

黃捷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捷書面詢問：

壹、公務員之職業安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區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遭受職場霸凌而輕生案，引起社會對於公務員權益的重視：

一、儘速於法律中明定霸凌構成要件

若欲加強防治公務機關職場霸凌，現行法規卻無任何有關「霸凌」之法律定義，僅在法規命令層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上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文字。且此處所謂不法侵害是否包含霸凌、定義為何，未有明確規定。而人事行政總處再於函文中創設職場霸凌為「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

被提名人是否認同，應儘速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中定義職場霸凌。例如參酌日本《日本勞動施策綜合推進法》「雇主在職場上以優越的關係為背景所為之言行舉止，因逾越業務上必要且相當之範圍，致有害其所僱用勞工之就業環境」。日本厚生勞動省並依此舉出「身體上之傷害或騷擾」、「精神上之傷害或騷擾」、「隔離、排擠、無視等人際關係孤立」、「業務上明顯不需要之事及強制行不可能之事、妨害工作」、「業務上欠缺合理性而命為悖離能力、經驗的低程度工作、不給予工作」、「對私領域過度干涉」六大類型。

二、是否僅限於工作場所內之霸凌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即執行職務可能於工作場所中，亦不排除有於非工作場所之可能。例如，公務員在家加班卻受主管言語霸凌。但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訂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 1，卻提到「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工作場所指的是受指揮監督之場所？抑或只要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即屬之？如採取限縮性解釋，被提名人是否認為，有逾越母法之限制而對公務人員有保護不

足之問題。

三、以法律明定各機關防護霸凌最低措施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乃至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皆未明定各機關防護霸凌最低措施。甚至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竟只於供各機關參考。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應以法律明定各機關防護霸凌最低措施，例如申訴程序、事後的評估調查、研修課程等。

四、第三方監督機制

現行對私部門在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與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公務機關之職業安全法制則未有第三方之監督機制，亦無罰則規定。被提名人是否認為，應建立第三方監督檢查機制，並訂定相關罰則。

貳、改革公務員調動制度

公務人員時常碰到因家庭因素、專長或職涯規劃等因素需外部調動單位，然而現行公務人員若需調動單位，除了內部調動之外，若調動至其他機關只能透過「請調」和「商調」兩種方式。但兩者卻未有任何明確標準，以致於民意代表時受陳情需介入協調，甚至公務員被迫使用離職再任的方式。故被提名人是否同意：

一、可於考試分發前讓考生選擇分發區域的志願順序，讓公務員有機會直接在最理想的區域工作，而不必等待漫長的調動。

二、可於相關法律中明定公務人員調動標準及程序，例如區分特殊原因調動及無須任何理由的一般調動，順序上可先供特殊調動，再給予一般調動。若欲調動人數大於可調動人數，亦可透過登記制度，依等待時間、需求急迫程度排定優先順序。

參、改革公務員加班費制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2 條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該辦法雖規定職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正常辦公時數加計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但又設置諸多例外規定，例如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人力調度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當公務人員戮力加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訂定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又規定每月加班費報支上限僅 20 小時。甚至將待命時數之加班費基準直接對半打折。故被提名人是否同意，《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過度授權之疑，而應於法律中明定：

一、除特殊性質之公務人員外，降低每日及每月正常辦公時數加計延長辦公時數，且不得於每日總辦公時數外再有例外條款。

二、酌予提高每月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

三、待命時數之加班費基準不應打折。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詢問。

林委員倩綺：（17 時 24 分）主席、立院同仁。有請鄧被提名人。

主席：請鄧被提名人。

鄧家基被提名人：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鄧被提名人，您好。本席拜讀了您的經歷、自傳、提答等資料，以及剛才聽了兩位委員的詢答，可以看得出來您本人確實很有心，要在考試院貢獻自己的專長以及您的專才。考試院主要的功能在考試權，主要是在健全文官體制，樹立廉能政治，促進建構功績制度，創造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的賢能政府，並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質量的調控，提升職業水準，確保公共利益及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但是我們經過了幾年來爭議極大的年金改革，公務員的士氣受到很大的影響，最近勞動部又傳出了霸凌輕生案，國家公務機關簡直到了「官不聊生」的地步，最後危害的還是全民的福祉。

關於年金改革跟霸凌的問題，最近很多委員都討論過，以您當過公務員、民意代表、行政首長、民間機關的意見領袖，本席相信您對以上所提的這一些議題跟問題，應該會有誠意且有效度的去處理，如果您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今天本席在這邊就先不贅述這些重大需要被解決的問題，以本席的身分想談一個目前大家普遍沒有注意到、被忽略的問題，也就是原住民族特考。這個問題在現在有很大的衝擊，最重要就是原住民族特考報考的人數下降，而且因為法令的限制，讓本來已經很嚴重的問題雪上加霜，不曉得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所聞跟了解呢？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指教。關於原民特考在過去 10 年，以我的了解，從 10 年前的每年報考大概三千三百多人，到現在大概 1,200 到 1,300。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報考人數下降有很多原因，據我的了解，衝擊最大的是當年的族語認證，因為要保障原住民權益，做了族語的認證以後，可能原來不符合這些規範的人就比較少來報名。可是我跟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原住民特考有四十多類科，有三級、四級、五級，而這四十幾類科每年都是針對用人機關的需求提出來以後，考選部針對這個部分來辦理原住民的特考。您剛才擔心的是原住民特考受到影響，以這個部分來講，只要用人機關有需求提出來，考選部不會拒絕，都會接受報名。第二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原住民特考從以前每年進用大概有一百七、八十位原住民人士到政府體系來工作，現在也還有維持 100 個左右，所以在這樣的進用跟錄取需求的配合之下，目前來講應該是還好，而且錄取率也都維持在 16%到 20%。如果委員有任何其他方面的想法，未來如果有機會進入考試院，必須要注意的，我想我們也會跟委員請教這些方面的建議。

林委員倩綺：謝謝您的回應，真是不愧過往的經歷，您對這個部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本席在今天希望透過這個機會也讓您知道，這個特考是原住民擔任公職很重要的管道，也是在鼓勵我們的人才透過公共事務來促進原住民族的傳承，也能夠參與公共事務，本席這邊先跟您提出來，因為您也知道問題之所在，關於族語的認證，為什麼今天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今年是 113 年度，請您看一下我接下來的簡報，從 100 年到 113 年度，原住民族特考報考的統計人數，從 100 年的五千多位一直下降到 109 年只剩下 2,464 人，就是您所了解的大概 3,000 位左右這樣的平均，減幅已經達 50%以上，平均報考率 58.85%，只有稍微比 50%再多一點，等別越高的報考率越低，比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平均到考率 70%明顯偏低，為什麼會從 110 年報考人數更是斷崖式下滑？

就像您講的，其實是受到族語這一個規定的衝擊。

我們也很感謝過去考試院，尤其是考試院姚院長在原住民族的開缺還有在原住民族的考試，他很清楚地知道原鄉地區的需求，但是在很多的文化推動下，族語認證成為這個考試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有幾方的說法。本席要提出來的是，原住民族的報考人數已經明顯偏低，從 110 年族語認證執行以來又越來越低，這個當然是原住民族的語言發展法的規定，讓許多原住民報考的公務人員很困難。這個法施行 3 年後，也就是 110 年，原住民族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公費留考必須取得族語認證，前面已經取得資格的人可能需要族語的相關學分，所以在考選部 109 年修訂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之後，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 110 年 1 月 1 號，在報考的時候就一定要有族語語言能力初級以上的合格認證；在 113 年 1 月 1 號報考一、二、三等考試，一定要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的合格證書，語言認證卡關，在 110 年人數已經降到 1,252 人，已經跟您所認知的 3,000 人有很大的差距了。通過族語的原住民主要集中在 7 到 18 歲的青少年，但是特考的報考人數大概都是集中在 21 到 40 歲，平均年齡差不多 30 歲，有一些人可能某一些原因就錯過了學習的黃金時期，這當然有社會的影響，第一個部分是我們長期在漢文化的影響下，族語有一些流失，但是在整個社會氛圍的推動下，某種程度又被強迫地要把流失的族語給找回來，這個在文化上當然是很重要的認同，可是在實際的社會操作上，確實有個案上的一些困難，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鄧被提名人，請問您怎麼看待這樣一個事情？

鄧家基被提名人：非常謝謝委員，族語認證在考試規則裡面關於應考資格的要求，以我個人的了解，它是透過用人機關，尤其是主管機關的意見徵詢，在這種狀況下面，如果影響到原住民朋友的應考資格，而他本身又是原住民的話，這個可以檢討，也就是說，任何一個族群、任何一個國人，他參與國家考試跟服公職的權利是應該要受到保障的，我想未來不管是透過教、考、訓、用的平臺，或者是說主管機關直接跟考選部來做應考資格的商量，族語認證的部分可以調整。我個人認為，如果有機會，就像剛才跟委員報告，如果能夠參與的話，我能夠把委員的意見跟相關的這些業務單位來做這樣的反映，我想這是我可以做的，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

林委員倩綺：好的，所以本席這邊有一個方法跟建議，關於特考的族語認證，族語法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還有一個規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您贊不贊成調整這個報考規定，然後保留這個規定呢？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想不管是委員或其他任何的角度來提供這些方面的建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將來不管是在教、考、訓、用的平臺，或者是考選單位直接跟用人機關、主管機關來做商議，這些都可以去納入考量。只要大家討論取得共識，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只要能夠符合應考的權利，保障大家應考的權利，保障大家服務公職的權利，我想這個都值得被考量的，謝謝。

林委員倩綺：所以您要知道報考人數驟降應該會是考試院被處理績效的部分。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倩綺：土木工程跟農業技術類科其實是很重要的，在原鄉是很需要的類科，常常錄取也不足額，在這三年來，三、四等考試都錄取不足額，總計三等考試不足額的比例是 40.31%，四等考試是 25.77%，長年不足額的類科——土木工程、農業技術，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更高達 85.14%，農業技術類科 55.73%；四等的土木類科不足額是 62.61%，農業技術類科是 51.35%。很重要的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土木工程也就是您的專業，這個類科缺人的情況是最嚴重的，而且還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特考，但是原住民族特考特別嚴重，但也是我們經常被提列需用名額最多的，不足額比率也都是最高的。請問鄧提名人，土木工程是您的專業，您也是所有提名人當中唯一一位土木專業人員，所以對於土木工程類科嚴重缺才的問題，您有什麼看法？您覺得是什麼樣的原因，然後可以怎麼樣來解決或因應這個問題？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跟委員報告，土木建築這些專業技術類，不管是在原民特考或者是在一般高普考都有缺額，這裡面第一個，我認為最大關鍵就是跟私人企業在競爭人才，不管是在彈性、薪資及各方面，公家招募人才的機制都沒有辦法跟私人競爭，這是一個長期的隱憂。第二個部分，在公部門，尤其是偏鄉，我們觀察到的就是，執行土木建築工程的安全環境非常有問題，也就是它的關說壓力讓這些專業技術人員沒有辦法依法行政。基於這兩點，我認為現在考選部、考試院已經推動的專技人員的轉任，他未來對整個正式考試考選人才不足的部分，能夠用彈性取才的方式，就是有專技證照的就可以透過甄選，機關有這樣的需求，他能夠進到機關。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如果跟私人企業競爭的能力不足，他還是沒有辦法。第二個部分就是安全，未來如果有機會參與考試院的業務，我想我能夠做這些方面的建議，就是怎麼樣建構基層土木建築工程人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他的一個安全環境。我覺得這個在制度上能夠給他保護、避免，比如說：人事、政風系統能夠定期來關懷基層的工程人員，你在過程有沒有受到不當的壓迫，我覺得對他的保護、對他留任的機率都很好。當然，最後因為這些工程人員公務繁重，他都透過相關職系的轉任就流掉，也就是說，在機關內部人才流失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因為都是為國家來服務，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做限制，對當事人、對其他部門的需求也很難，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從對私人競爭的能力來著手，再加上安全的工作環境。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鄧被提名人，所以您也相當程度地了解從公務機關的各個角度，土木相關工程人員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原住民族特考的職缺多位於比較偏鄉的地區，107 年到 113 年之間，機關所提報的職缺，有六成的職缺就在全國的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提缺機關的地域分布以臺東縣、新北市、花蓮縣所在的機關最多，但是目前設籍在都會的原住民族已經將近一半，偏遠地區的任職條件跟職涯發展跟都會區比較起來，我想您也很清楚知道，也有一些差距，自從姓名條例開始實施之後，又有更大比例上的差異，這也是原住民族報考率可能偏低的一個原因。因此我們也可以發現近 3 年開缺越來越多，可是族語認證的規定又讓人才供不應求，所以本席想請教您，您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是否可以幫原住民爭取提升都會區的職缺？

第二點，最近公務人員霸凌的事件受到關注，您也很了解土木類科的公務人員可能在職場上所遇到的問題，原住民在這裡面也有文化差異的狀況，所以我們想請考試院在原住民族公務人

員陞遷的相關資訊……本席也很期待您能夠像了解土木類科的職系人員一樣，了解一下原住民族的公務人員在整個公務體系工作環境下的陞遷狀況，是不是在您的任內可以協助解決原住民的相關困難？如果您有這個機會的話。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如果有這個機會，第一個就是參與考試院業務，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把它全盤做一個了解，就是有關原住民朋友在公務體系的工作狀況、陞遷，是不是有應該受到改善而沒有改善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會來參與。

您剛剛也提到，原住民也好、偏鄉也好，除了族語的認證，我個人也一直觀察，如果能夠按照職責的程度來做職務列等，讓大家都能夠受到公平對待，不會說工作多的、錢少的官等小，工作少的官等大，現在我們講直轄市跟縣市要能夠齊一列等，其實主要考量也在這一點。我們都經歷過臺北縣升格，對於工作的部分，就我個人的觀察是沒有什麼變化，但是科長馬上升一等，副局長馬上升一等，這個部分最大的好處在哪裡呢？臺北縣原來人才流失非常嚴重，不是跑來臺北市就是中央部會，因為近，但是一旦升等以後，當時留下來的現在都當了副局長。所以我覺得縣市列等的綜合檢討不應該再拖，這樣的話可以改善人才在偏鄉服務的意願，偏鄉不是不好，好山好水，我個人就認為比都市還要好，以前……

林委員倩綺：這個可能要看個人的意願及想法。

鄧家基被提名人：以前警察調萬華分局，那是很競爭，現在我聽說警察調臺東是第一志願，因為輕鬆，一樣的待遇。所以我覺得這都各有喜好，但是制度上如果能夠讓它公平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改善的，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參考，如果有機會進到考試院的話，謝謝。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還是提醒一下，在都會區職缺的爭取上，您有沒有機會為原住民再多爭取都會區相關的職缺？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帶進去，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好的，本席希望您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來投入跟服務的話，請把本席所提的問題列進積極的考量跟積極的推動。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謝謝鄧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陳瑩委員詢問。

陳委員瑩：（17 時 4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被提名人鄧家基先生。

主席：請鄧被提名人答詢。

鄧家基被提名人：委員好。

陳委員瑩：您好，我想就從善如流稱您鄧老師，因為未來我也要跟您請教很多環保的問題。在上個禮拜考試委員的公聽會，國民黨跟民眾黨推薦的學者對您的批評是相當毫不留情的，就像民眾黨推薦學者的發言當中，考試委員很多是政治任命，但是必須可以做好國家考試的相關工作，您覺得您可以勝任這份工作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覺得應該會全力以赴，過去因為我有從事公務人員的經驗，未來如果有機會針對文官體系方面，我應該可以提供一些意見。至於您剛剛提到的政黨提名，我個人是把它當作

榮譽，如果有機會我們一定全力承擔、做最好的奉獻，不會有其他的一些顧慮，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我也拜讀您的經歷，我相信以您的資歷還有熱心公益的精神，我想應該是可以勝任、沒有問題的。

您跟柯文哲的關係不言而喻，柯文哲在競選總統時，您也是全國競總的主任委員，如果有人說柯文哲以臺灣第三政黨的主席推薦您擔任考試委員是酬庸的話，您同意這樣的講法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其實柯主席從來沒有想到要對我有何酬庸，柯主席也非常了解，我是文官訓練出身的公務員，後來有機會擔任政務官，包括副市長，我們所崇奉的在職觀念就是盡忠職守，很傳統！所以我也跟柯市長不斷的報告，為人謀而不忠乎？今天有幸當柯市長的副手，我們就是忠誠、把事情做好，我也交代所有我帶過的同仁，都以這個原則而不做其他方面的考量。

陳委員瑩：過去我不認識您，我對您也沒有任何的成見或偏見，我剛剛也說了，我拜讀您的經歷，如果有人說這是酬庸的話，我也會反對他的意見。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

陳委員瑩：但是我想要請教您一件事，您知不知道原民會有一個職務，大家稱作族群委員，他是以聘用的方式聘任，任期跟原民會主委是同進退的，人選是由原民會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他的任務是協助原民會推動業務。在這一屆的族群委員當中，大家都是從事原住民族事務工作相當多年的非常優秀人選，其中有一位不只擔任地方民代、中央民代的助理很多年，過去在原民會也待過 3 年、在地方縣府待過 9 年，他從事原住民工作全部加起來超過 30 年。比照您的經歷去比較的話，您覺得這樣子的人才適不適合擔任、協助原民會主委去處理族群事務？

鄧家基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整個公務系統包含了政務人員跟公務人員文官系統，我個人還是一直強調、也認為，有能力、有經驗以及願意為國家、社會、人民服務的都應該值得鼓勵，也都應該有絕對的尊重，這樣對整個政府的效能運作提升才會有幫助。

陳委員瑩：是，剛剛我前面敘述的也具備這樣的特質，所以也謝謝您的肯定。民眾黨推薦您不能算是酬庸，但是我們推薦了有 30 年原住民事務工作經歷的原住民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就叫做酬庸，我想這個相當不公平，我相信您也會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結論，希望有機會可以跟推薦您的民眾黨好好說一說，不要繼續用非我族類的心態，讓人家只會覺得說這個政黨對所有事情，好像都是為反對而反對。

我再繼續請教，因為聘任的族群委員其任期是與原民會主委同進退的，他們有簽約，我剛剛上臺之前又再跟原民會確認過，有簽約、有聘書，而且這個合約很明確的訂定要與主委同進退，但是很不幸的，立法院突然修法且表決，要把他改成無給職，這些人上任大概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您對這樣子修法的看法。

鄧家基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有機會的話，我一定更深入來了解，如果說有考試院的相關業務可以來協助，我們一定全力來做，如果未來能夠到考試院的話，這點我們絕對尊重。

陳委員瑩：我要請教的是，他們是進來為政府做事情，也是做族群事務的事情，現在突然遇到立法院這樣的修法，他們又有簽約，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下，大家把工作辭了，來接受任命，但是卻又突然修法修掉了，您覺得這樣比較粗暴的修法，然後造成這樣子的結果是樂見的嗎？您個

人同意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剛剛跟委員說，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一定深入來了解，再聽聽看大家綜合討論的狀況，最關鍵的是，未來如果有機會，跟考試院業務有關的部分，我想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另外依照媒體的報導，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就像是民眾黨的智庫，在柯文哲主席涉貪案件當中，這個協會的秘書長蘇進強被約談，這個協會的監事葛樹人也被媒體報導他其實是威京集團旗下中華工程的獨立董事，這個協會的顧問孫鳳群也在這個案件當中被列為貪污的被告，依照您提供的個人簡歷，您也是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的常務監事，而且是從 112 年擔任到現在，那您覺得還適合再繼續擔任這個協會的常務監事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按照相關的規則，考試委員應該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陳委員瑩：所以您目前還是這個協會的成員？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陳委員瑩：好，所以如果我們順利審核通過之後，您就會請辭，是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會獨立行使職權。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想我問這樣的問題也沒有特別的惡意啦！您藉著這個機會來說明、表態，我也給予您肯定。另外我們再回到原住民的問題，我謝謝您回答前面兩個問題，比較尖銳的一些意識型態問題我就拿掉了，那我們就針對原住民的問題來好好討論。關於原住民特考，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如果以全體國人比較來說相對弱勢，所以報考公職常常會是原住民比較希望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的優先選擇。

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垂詢到高普考錄取不足額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我相信您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也看一下，也特別整理了這個表，我們錄取不足額的情況，現在是更嚴重了，藍色的部分是高普考，黃色的部分是原住民特考，以去年來說，高普考錄取不足額的比率大概 5%，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的比率卻高達 46.3%，所以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的比率是高普考的 9 倍，相當高。或許有人會講是因為原住民特考人數比較少，但錄取不足額的趨勢的確是存在的，以去年為例，各用人機關在原住民特考提出的員額需求是 175 人，最後順利分發的只有 94 人，而且每年報考人數都有上千人，但最後分發卻不到一半。剛剛前面有委員問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我很仔細地聆聽，您說這個問題您認為是出在族語認證的考試，是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族語認證以後人數有減少。

陳委員瑩：您有參考過實際確切通過的人數嗎？比率上。

鄧家基被提名人：有，就是您剛剛提的，像去年整個三等、四等大概錄取到 100 名。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建議人數上我們可以……因為畢竟我剛剛也跟原民會確認過，族語認證的通過率其實是還蠻高的，其實實際的問題可能不是您的問題，也不是其他考試委員的問題，因為我們原住民確實在原鄉沒有特殊的補習管道，這個落差是很大的，我在這邊也特別跟您分享這樣的問題。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未來當您順利擔任考試委員之後，能否協助將原住民特考考試類科擴大？畢竟我們現在看到的大部分大概都是一般行政、一般基層的公務人員，但是我

們對於外交、體育部分……以外交而言，當然有很多的南島語系國家，我們的外交官到外面去約他們的國會議員都約不到，我去一天就約到了；還有體育，像這一次的棒球，每一場下場的超過一半都是原住民，還有我們的民族藝術、音樂、文化等等，我想這一類的科別是不是可以再擴大？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看您有做筆記，這個應該是重要的事項吧？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我記下來，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跟相關的單位來參考。您剛剛提到的，就是類科以現在來講，四十多項類科如果還有新增的話，還是一樣，用人機關如果有特殊的需求，按照現在的考試規則，他都可以按照新增類科的相關辦法來做這樣的研究，不會被無謂的拒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提到相關的這些外交、體育，如果這些部分我們未來有機會的話，一定會請相關單位跟這些用人的機關來商量，就是針對原住民朋友任公職的權益怎麼來擴大或保障。

陳委員瑩：好，謝謝您。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的就是有關於警察特考的部分，警察的工作相當地辛苦與危險，原住民從事警察工作的比率相對是比較高的，因為目前原住民占臺灣的總人口數大約在 2.6% 左右，但是在警察當中是原住民的比率卻已經超過 3%，原住民一直都希望是不是可以在原住民特考的項目當中增設一般警察人員的項目，不管是在行政或立法，討論已經非常久了，可是到現在都一直沒有下文。如果您擔任考試委員，您覺得原住民特考是不是應該可以增設一般警察人員的項目？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就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增設的部分還是要用人機關有這樣的需求主動提出來，如果將來有機會進到考試院的話，我能夠跟相關單位溝通的就在這一點，如果沒有提出來，我們會主動跟用人機關來商議，是不是需要一般警察人員的項目。

陳委員瑩：近年各地的警察相關單位其實有舉辦跟委員的座談，在座談當中確實有提到，特別是在偏鄉部落服務的警察人員，他們是需要原住民警察的，因為跟當地原住民溝通，在文化上、語言上的隔閡是很大的困擾，在座談的過程當中，大家確實有表達對於原住民警察的需求，所以未來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我想非常好。如果一直沒有辦法順利推動原住民特考增設警察的項目，我想在法律の規定上也存在扞格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可以一起努力來協調。

最後一點時間我們講一些比較輕鬆的事情，因為這一次所有的考試委員當中只有一位是原住民，我們在黨團登記的時候，坦白說我是抽籤抽到您的，那大家問我說要不要換去問原住民考試委員候選人，我說不要，因為我想透過這樣的質詢，我準備多一點跟原住民相關的議題，可以藉這個機會提醒您還有其他非原住民的考試委員，我想處理原住民特考的部分，不會只是一個原住民考試委員的工作，也希望未來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共同來注意原住民的議題，一起努力，謝謝。

鄧家基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鄧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鄭正鈴委員詢問。

鄭委員正鈐：（18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先生，謝謝。

主席：請鄧被提名人答詢。

鄧家基被提名人：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被提名人好。我是最後一個來跟您提問的委員，我把你的相關的資料看得非常完整，所以我當然也做了一個簡單的資料，你在民國 70 年就取得高考及格，我覺得大概你跟考試院最直接有關係的部分就是從這邊開始，而且我也發現你是這一次的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裡面唯一有民意代表背景的，因為你當過兩次的臺北市議員，然後你擔任過很多的公職，在不同的政黨期間，包括在周錫瑋縣長時候的臺北縣任職過，也在柯文哲擔任臺北市長的時候在臺北市政府任職過，這一次你被民進黨提名變成考試委員，確實也讓我們對您的經驗豐富非常的欽佩。

我也看到你在自傳當中寫到很多不同的經驗，在這些經驗裡頭，我發現非常正能量，你對於你從一開始在公務體系當中被破格任用，比方說以薦任 7 職等去做 9 職等的工作，你覺得這也是很正面的部分，包括有很多不同的內容，可是這部分可能跟現在一些年輕人的想法不太一樣，因為你現在教一個 7 職等的公務員去做 9 職等的工作，他可能會覺得被剝削了等等。因為你在報告的最後提到你過去經驗的時候也說，事實上你是一個很雞婆、比較熱心、能夠調和鼎鼐、用你的經驗去引導後輩工作的人，這些是我從你的資料上面看到的一個狀態。對於你之前在公職當中的經驗跟你現在如果順利擔任考試委員之後，你要如何把你以前的工作經驗，導入你未來的考試委員身分當中，然後把原本你認為正能量的部分，可是跟現在年輕人價值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如何做修正，並導到你未來的工作當中？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跟委員報告，曾經公務員的工作經驗，應該對未來會很有幫助的地方，就是我們要能夠充分地把剛才報告的基層同仁的激勵部分，能夠透過考績或獎懲，包括您剛剛提到的破格拔擢，年輕人也不見得喜歡這樣子爬格子，可是關鍵就是有一個制度讓他表現。第二個是考績，讓他一年的工作績效能夠得到該肯定的肯定，該否定的否定，為什麼？因為還是有很多人在看該否定的沒有被否定，那這就比較麻煩，我想這個是我可以做這些方面來貢獻。

第二個部分，我在前面有提到過，我認為當一個主管或當一個機關的首長對同仁的照顧，尤其跟大家報告的管教養衛，他要有這樣的一個修練、有這樣的修養，這樣的話就能夠帶動同仁。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當年被破格拔擢，從薦 7 直接跳薦 9 的科長，這是很難，可是我們的責任也很大，那時候很年輕，但是就知道說同仁都在看笑話，尤其是科長層級，那我們就在這樣的兢兢業業，對同仁我們要勇於負責，我想這也是自己的一個要求。這些經驗將來如果有機會在考試院，我想在相關的考績、獎懲、升遷等等該有的，都能夠主動積極，不是像過去只是管人，而是要看到他的真正功績，要給他肯定，我想這個是我願意來貢獻的地方，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

鄭委員正鈐：OK，你認為現在公務體系當中最需要改革的問題是什麼？然後您的具體改革方向是什麼？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一開始就跟各位報告，我認為考績法是很好來做修改，可是我看到考試院提供了很多資料，包括最近提的考績法修正，都中途停在那個地方，最主要的歸納就是錢，獎金不

得到大家的支持，我想這個還是可以改善。可是我的具體建議是，該考他甲等的，我們不要因為財政的限制而限制到 75%，大家覺得 75%很多，但是對一個機關來講，它也是會有激勵同仁全年奉獻努力的作用，你也不要讓主管或首長有這樣限縮；可是他不應該考甲等的，你給他 95%，就是現在大家的抱怨。比如說如果我們不要設限，但是條列很清楚，符合一、二、三、四項，你就該給他甲等，不符合的一個都不給。

第二個部分我要跟委員簡單報告的是，同儕如果你給他自評，同仁之間如果互相評，那再加上主管的複評，最後才是考績委員會，這樣眾人的智慧一定能夠減少大家的抱怨，如果還有抱怨，我們就公布。現在是公開的社會，大家都會看主管做了這樣的考績有沒有公平，我想這應該是可以得到大家支持的修正。

鄭委員正鈐：OK，你有特別提到說，在整個通盤檢討中央及地方職務列等這件事情當中的時候，因為確實在中央跟地方機關的職務列等差異，導致地方的人才很容易流失，也招募困難這件事情，你覺得考試院應該要重視改善，那你覺得我們要如何改善，具體的方向要怎麼做？

鄧家基被提名人：簡單講，大家提到的是全盤的職務列等檢討，如果要縮小範圍的話，我個人倒是建議，可以先從縣市跟直轄市齊一來做比較，這個齊一就是說，你不要說直轄市的層級高，相同的職務就低他一等、兩等，就是說你只要看他做的工作、看他做的職責，甚至有些公務員還建議說：你看我在偏鄉做的工作數量不會比直轄市少，但是……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我們確實也拭目以待，因為地方確實也碰到人才其實很容易流失，還有招募不易的問題。

然後另外就是有關於約聘僱人員長期在政府機關工作當中，沒有辦法享受公務人員同等的福利，你也提到這個部分要加以改善，你覺得要如何改善？

鄧家基被提名人：約聘僱最大的問題就是他不屬於公務員，他也不是勞工，他們自己就一直在問，那我們屬於什麼呢？意思就是說，在整個人事行政法制裡面沒有針對約聘僱有一套完整的權利義務的保障，我想這是我們將來有機會應該要極力來促成的。但是以考試院提供的資料，我的了解就是說，他們已經完成了契約人員人事條例，這個部分將來如果成功，可以把剛才講的約聘人員跟聘僱人員納在裡面，這樣的話對整個從進用、考核、報酬、給假，甚至將來的退休給付、公傷等等，都能夠得到完整的權益照顧。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我們其實是有些期待的，因為對於整個約聘僱人員，確實在地方當中他們定位不明、權責不明、保障不明，這確實是在地方的公務體系當中很普遍的一個問題，所以對於新的考試委員是不是能夠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是有些期待的。

鄧家基被提名人：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特別問一個問題，因為整個公務人員的吸引力、公務員職缺的吸引力不斷在下降，我給你看一個數字，根據考選部的資料統計，公務員高普考人數從 2013 年的 14 萬 6,209 人減少到去年只剩下 6 萬 7,339 人，10 年內降幅高達 53.89%，這麼嚴重的狀態當然有很多的部分，吸引力下降一定有它的原因，請問您覺得主要原因在什麼地方？您要如何來提升公務職位的競爭力，讓更多優秀的人才能夠進入公務體系？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跟委員報告，從正面看，目前雖然人數降到 7 萬、6 萬，可是我們一年招的是一萬三，所以在整個素質來講，考試院也做過這樣的分析，就是整個進來的人的學經歷還好，品質沒有變差。可是就長程來講，誠如委員剛才提的，怎麼樣去吸引、尤其年輕的公務人員願意進來，這個價值觀的宣導很重要。現在對年輕人來講，除了獎酬不能夠跟風險、工作量成正比之外，最大的困擾就是公務人員的體系現在做 100 件好事，只要 1 件不好，媒體、社會就批判，這樣的話公務人員沒有成就感、正面形象，如此對年輕人來說，面對私人市場選才的多元化、競爭以及對他的吸引力，他怎麼會進到公家機關？這是我覺得最大的一個隱憂。

當然，就制度上，如果我們能夠改善我們的薪俸、職等、職別，能夠有一些誘因吸引優秀的人才進來，這也是最好的，可是終究不比我們當年。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過，當年我們是因為身為公教子弟，受到這樣的一個觀念影響，小時候讀書不是為了報國打仗，就是當公務人員，要不然就是教書，現在的小朋友沒有這樣的概念，那怎麼去做宣導上面的改變？所以我看到現在考試院有國考宣講的種子團，能夠深入校園，甚至結合用人機關，針對特定的系所、特定的考試類科，選定標的來宣講，我覺得這可能也會是一個有效果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OK。確實，因為薪資待遇、升遷空間及工作負擔是三個最主要讓年輕人一直沒有走入公務員的考量，可是我們看到，進入公務員的人數，報考人數越來越低，但離職率不斷地增高，考試院的報告指出，2022 年公務人員的離職人數達到 1 萬 3,500 人次，比前一年的 1 萬 990 人次增加 22.8%，一年增加 22.8% 的離職人次，顯示公務體系面臨日益嚴峻的人才流失狀態。針對離職率上升的問題，你認為主要的原因在哪邊？如何通過政策的調整能夠有效降低離職率？

鄧家基被提名人：之前我也聽過像副院長被提名人提到，除了考試招募人才困難之外，能夠留住招募進來的人才也是非常困難，我想這是一個真正的關鍵。剛才講到，現在人才因為外面的吸引力很大，我們內部如果沒有管理上的激勵措施或者向心力的培養，你要把他留住，尤其對優秀的人才來說，跟外面競逐，他一定會跑掉。所以我剛才特別報告，如果將來有機會，我們應該要加強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在領導管理上的磨練，就是你要給他有這樣的要求，而不是只有給他打考績的權力，他打完考績以後，是對同仁向心力、團結的一個責任，這樣對人才的留任可能更有幫助。

鄭委員正鈐：確實是如此，因為我覺得怎麼樣提升公務人員的在職率確實是一個問題，最近勞動部發生一起職場霸凌的案件，我覺得就是一個很明顯的狀態。其實目前基層人力配置非常不足，很多單位只有 7 個人，又要負擔 12 個人的工作量，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認為要怎麼樣透過更好的人力編制跟預算規劃來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

鄧家基被提名人：機關員額一直是政府的包袱，政府一直強調人事的費用越來越多，但是我個人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提供一些意見，就是我們機關的業務也不斷在成長，除非能夠簡化，否則如果我們的機關總額、編制總額不能夠突破，你怎麼可以要求我們服務的品質提升？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必要要面對的問題。所以公務機構在這樣的狀況下，你不能夠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也是為什麼說在窮則變的過程，各位可以看得到聘僱人員不會少，因為他就是希望在這些方面彈性運用，如果是這種情形，他的待遇、福利又不能夠完全改善的時候，這也是

政府機構，包括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正面面對的，要不然未來怎麼去跟私人企業來競逐人才？

鄭委員正鈐：OK，你剛剛在回答當中不斷提到跟私人企業的職場競爭的問題，因為你上一任工作是在富邦擔任獨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特殊也很重要的位置。我想特別請教一下，針對公務體系跟民間競爭力的落差，在職務競爭力的落差當中，薪資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你是否支持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薪酬結構？是否考慮引入彈性工時、績效獎金等民間的管理模式，來提升公務體系的競爭力跟吸引力？

鄧家基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倒是建議這是不得不面對的一個時勢趨勢，現在不是 Z 世代的觀念改變，而是時代跟社會都在變，如果公務人員、公部門體系還不能夠跟私部門來做人才競爭的策略思考的話，它一定是僵化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談到現在跟私部門沒有辦法去競爭，因為它已經有彈性，它能夠用薪酬來吸引，而公部門還僵化在這些人事、報酬、升遷、獎勵的制度，這是一定會面臨挑戰的事。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很多公務員相關的問題，從民主理論當中，我就要請教被提名人有關於工會的相關問題，就是要請問你是不是支持公務人員組成工會或者是警消組織工會的相關問題。你之前曾經表示，公務人員跟勞工的身分屬性本質不同，目前的法律不適用工會法，本席理解這個狀態，我想你所指的工會法的狀態，應該是指各級機關跟公立學校公務人員的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所以我在這邊也特別把依照工會法跟公務人員相關組織協會的方式做了一個小小的比較，在當中，因為工會的部分很清楚，保障勞工的結社權、協商權，還有罷工權，即團結議價的權利。而在公務員組織工會當中，行使爭議權，也就是罷工權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更具體回應？因為你在書面回應的資料當中，你提到你是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觀點，可是你提到目前的關鍵是權益妥善照顧，而不是讓他們組成工會。針對這個說法，你是不是可以更詳細地做個說明？

鄧家基被提名人：我跟委員報告，就我的觀察，包括警消同仁，他們要的是權利、權益的照顧，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調國家對公務人員負的基本照顧責任，要不然我們怎麼說它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但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它在定義、在行使的方式又完全不明，你怎麼去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如果不能夠突破工會法，因為工會法要改變的時候，團體協商法、相關的救濟等等都要改變，所以公務體系現在循的就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法來爭取他的團結權、爭取他的協商權。如果有責任，他要課責等等，但是這些東西如果不能夠滿足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就必須要檢討，也就是我認為不能夠不讓他組織工會，可是又不照顧他的權益，我覺得這是政府有失責的地方。我從公務體系出身，一直認為應該在這些方面要有正確的表達，國家有國家的責任，主管有主管的責任，你不能夠不盡責任，而要求整個文官體系、公務人員不能夠組工會、不能夠爭取自己的權益。這是我主要的一個看法，如果有機會……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認為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你是朝向正面的角度在看待，而在過程當中，你覺得政府應該要妥善地保護他們的權益，這是一個過程，可是讓公務人員組成工會，你覺得是應該的，我可以這麼理解你的意思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可以開放討論，就是原來限制、擔憂的因素，比如國家安全、公共服務，不能夠不持續來做這些方面的服務，只要在不影響這些部分，有限制的，他就可以做，為什麼不能夠同意他做？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現在公務員會一直有組工會的期待？因為現在公務員的勞動條件有很多不合理的規定，比方他在申請加班費有時數的限制，可是在實際加班當中是沒有上限的，所以某個部分也跟這次勞動部產生的問題有一些關聯性。我在這邊也想特別問一下，你說公務人員跟勞工的身分屬性不同，因此不適用工會法，如果未來立法院通過了一個組織相關的法律修正案，你是不是也支持公務員組織工會，就你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如果可以開放討論，立法院也通過修法，基本上你就支持，我可以這麼理解你的意思嗎？

鄧家基被提名人：這個問題在於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公法上職務關係的定義要清楚，如果這個部分不能夠清楚，他的身分屬性就不會是勞工的關係。

鄭委員正鈐：理解。

鄧家基被提名人：不會是勞工的關係，他就沒有辦法適用工會法，這些方面如果在系統上不能夠突破，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個人倒是建議，國家先組成權益照顧委員會來檢視公務人員的基本權益，這些做到了以後，我們再來做其他方面的改變。當然，如果法令、制度上能夠突破，我個人也會吸納大家的看法。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因為特別權力關係是另外考量的一點。你在資料當中有說到，如果通過審議順利擔任考試委員，你會建議提出哪些具體的法令修正，來達到你說建立更明確的法律規定。

鄧家基被提名人：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如果有機會參與，對於公務人員、包括警消相關的權益在相關的法令裡面，我們一定要做具體的檢視。

主席：謝謝鄭委員，也謝謝鄧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鄧被提名人家基列席答詢。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資格之相關事宜。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分別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女士、呂秋慧女士、柯麗鈴女士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

首先審查被提名人王秀紅之資格相關事項，請被提名人王秀紅女士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王秀紅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王秀紅，曾任第 13 屆考試委員，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三十多年來從事大學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民國 88 年擔任教授至今，曾任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護理學院院長、學系主任、以及性別研究所創所所長。個人學術專長包括：護理教育、婦女健康、性別議題、健康促進，以及高齡長期照護。93 年至 97 年借調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婦女健康、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政策；並建立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至今約有一萬四千多位專科護理師與醫師協同合作，共同照顧病人。

擔任衛生署副署長以及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期間，有許多機會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國際護理協會（ICN）的相關會議，深刻體認國家健康人力資源的重要性。個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接受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主持「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畫」，研究成果已成為政策參考依據。護理人力與醫事人員的質量攸關全民健康與生命安全，在人才培育端為教育部權責、國家證照為考選部主責、用人主管機關則為衛福部。因此，持續透過跨院、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平台，強化教、考、訓、用的連結，以確保遴選出適任的醫事人員及護理專業人才。

在考試院第 13 屆任職期間，個人善盡考試院的職權行使，於每周院會的重要考銓保訓業務報告，以及各項法案的審查會議，皆提出看法及建言；並依職權擔任 8 次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40 多種考試的分區典試委員或分組召集人。同時，協助辦理或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考銓保訓的業務座談，例如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以及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透過實地業務參訪座談，多方聽取各機關的建言。

任職考試委員期間，擔任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會議之委員，協助政策推動，例如：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考銓獎章頒給審查委員會」等委員；在考選部則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國家菁英編輯委員會」、「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委員會」，以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委員，並協助審閱考選部 110 年「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在保訓會擔任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講評委員，並協助保訓會研編完成「國家文官學院各項法定訓練性別平等教材」18 案例。此外，代表考試院擔任「司法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協助政府遴選適任的法官。

109 年 9 月進入考試院後，與考試委員以及考選部部長組成電腦化測驗推動小組，拜訪約 40 所學校，除了積極尋求學校合作建置國家電腦化試場外，並協助宣講國家考試，鼓勵學子踴躍報考。電腦化試場於 113 年底由原有 6,215 個座位數，可望增加至 16,000 個座位數。目前已有 10 多類科醫事人員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113 年第一次護理師考試也已採用電腦化測驗，這種即測即評的考試方式，有利護理師及早進入職場，適時補充護理人力。

於考試院任職期間，適逢 COVID-19 疫情以及護理人力荒的問題，藉由個人專業經驗，透過跨院、跨部以及與專業團體的溝通協調，共同協助解決護理人力問題，以下幾點作為舉例說明：

一、促進護理專業團體與政府合作

109 年 9 月進入考試院，於 12 月辦理考試院與護理專業團體座談，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護理專業團體共同提出三項議題，包括：護理師國考全面採用電腦化測驗、提升護理師國考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以及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結合護理專業團體與考選部、衛福部，研擬三項革新計畫，包括：檢修護理師核心職能、充實護理師國考典試人才庫、護理師國考之命題審題教育訓練；這三項計畫已完成並落實實施。為精進護理師國考，已陸續將各考科試題由 80 題調整為 50 題，除了讓考生有更充分的作答時間外，試題內容更貼近核心職能及臨床實務應用。另外，112 年增加 11 月的第三次護理師考試，讓 7 月考試及格的應屆畢業生，於短時間內有再衝刺準備的機會，除了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更協助醫療體系注入更多的護理人力。

二、疫情期間，邀集跨部會及護理界共商決策

疫情期間協助考試院建立國家考試防疫及員工關懷措施。110 年疫情最為險峻，而 7 月護理師考試有超過 15,000 名考生報名，在醫院人力需求與考生染疫風險的兩難中，收集醫院與學校端的資訊，並會同考試院及考選部，邀集衛福部及產學專家，透過視訊會議共商決策。在各項嚴謹的配套措施下，110 年 7 月的護理師考試如期順利辦理，適時補充醫院護理人力缺口。

三、協助建立跨院部之教、考、用平台，協力解決護理人力荒

112 年疫情過後，護理人力荒更加嚴峻。行政院已核定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其中，精進護理師考試、增加考試次數以及建立跨部會教、考、用平台等議題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相關。為了讓政策執行更加順暢，個人也協同衛福部到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學校等宣講座談，透過與各界及基層的對話溝通，期能促進護理人力政策的執行，進而維護民眾的

就醫權及健康權。

第 13 屆考試院團隊，完成近 30 項法案的立法、修法或廢止；並透過跨院、跨部會，以及與大專校院及社會各領域的協力合作，促進了政策的革新。考試院身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部門，仍有許多攸關考選、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及培訓等相關事項，需持續推動及革新的政策。

個人若能獲得大院同意，必將持續戮力於各項政策推動與革新，協助遴選優質及適任的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力，並確保公務人員的權益及我國文官體制的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王秀紅女士的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委員的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的詢問委員不在場，我們視為棄權。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9 時 10 分）有請王秀紅教授。

主席：麻煩請王教授。

王秀紅被提名人：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教授好。

主席：暫停一下，議事人員拿一杯水給王教授，您如果口渴可以喝不用客氣。好，時間開始。

羅委員智強：王教授好，臺灣的經濟奇蹟及安定繁榮，幕後有一個超級大工程，你知道是誰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公務人員。

羅委員智強：對了，非常好的答案。就是我們專業、優秀的文官，我也曾經考取過公務員，當過 2 年的基層公務員，所以我還印象非常深刻，因為我父母親都是勞工出身，從小就看父母親在風吹日曬雨淋用勞力來換取生活，所以當時我考上公務員，我的爸爸、媽媽是開心到哭出來，覺得兒子終於有一個穩定的、被社會敬重的工作，可以不用風吹日曬雨淋的生活。我想請教王教授，你覺得現在的公務員還有這樣的驕傲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公務人員確實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文官支柱，當然時代變遷的各種競爭，至少我接觸的公務人員還有很多非常優秀跟令人尊敬，而且是兢兢業業、勇於任事的公務人員，基本上我覺得社會對公務人員還是有一定的尊重跟尊榮。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王教授，當我看到那位吳姓公務員被他的長官霸凌，他每天早上五點多去上班、加班到三更半夜，還 4 點打卡下班，老闆用不合理的方式霸凌他、要求他，最後呢？這位吳姓公務員按照老闆的要求交出了他的工作，也同時交出了他的性命，他的母親也哭出來了，當時我的父母親也是哭出來，那差別是什麼？請問教授差別是什麼？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這個事件確實是非常令人心痛，因為長期以來我也非常關心職場霸凌的事件。

羅委員智強：跟教授講，差別是我父母親流的是開心眼淚，而這位吳姓公務員的家人流的是傷心眼淚，曾幾何時我們最驕傲的、最優秀的、最專業的文官體制，被踐踏到這種程度，我看了非常心痛啊！我不知道王教授你看了會不會心痛？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非常心痛，而且非常不忍，我覺得職場……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您，如果您真的通過提名成為考試委員，我非常希望您能重建我們專業、優秀，甚至讓公務員有光榮感，不再受霸凌、欺凌的文官文化，當作您的神聖職責可以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如果我有機會進到考試院，一定要用最快速、最積極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職場文化，我覺得非常重要。

羅委員智強：謝謝王教授，但你的任務會非常艱鉅，我從以下幾件事情來看你任務有多艱鉅，您知道 10 年前公務員高普考報名的人數大概是多少？10 年前。

王秀紅被提名人：10 年前應該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不考你啦！

王秀紅被提名人：大概 50……

羅委員智強：十四萬多啦，2013 年是 14 萬 6,209 人。

王秀紅被提名人：那個可能是高普考。

羅委員智強：對，我講高普考，2022 年剩多少人？

王秀紅被提名人：大概是 6 萬左右，六、七萬。

羅委員智強：我的數字是 7 萬人。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六、七萬。

羅委員智強：降幅高達 51.52%，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嗎？我當年去報考高考的時候錄取率 6%而已，報考非常踴躍，在我的那個年代，為什麼短短 10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會腰斬？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這個也是考試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非常關心，就是從各面向去探討，當然少子女化絕對是一個因素，這個是一個，然後就是說……

羅委員智強：我跟教授講，少子化當然是因素之一，但這 10 年有少掉一半嗎？我講的是公務人員，那個年齡階層有少掉一半嗎？所以少子女……

王秀紅被提名人：就是說還有其他因素啦！

羅委員智強：當然啊！少子女化不是唯一的因素，甚至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最重要的因素是現在的文官面臨的環境急遽地惡化，真的是急遽地惡化，我在公務機關工作過 2 年，我也在馬英九時代的政府機關工作過，我是發自內心的沉痛，我先跟教授說，我也有一些以前公務的同仁、同事，真的，這 8 年，我們的文官被踐踏到不成人樣，尊嚴被糟蹋到不成人樣，就像一開始您也說優秀的文官體制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動力，也是我們社會安定的力量，但是今天這個安定的力量一點一點被破壞，我要告訴你被破壞了哪些地方。首先我想請教您，我看到您的書面回答裡面，關於警察年改的部分，您的回答是，警消人員的退休權益相較於非警消人員已獲得相當保障，若制度改變拉大兩者退休所得差距，造成不公平現象。顯然你是反對目前立法院開始針對所謂警察年改這個部分的意見。

王秀紅被提名人：其實我對警消人員，我本身是護理人員，對警消人員的高危險或是危勞的工作，其實我是感同身受，但是因為我們就是有一些數據，我們就是來看這些數據，未來政策怎麼發展？就是說有一些數據就是警察……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問您好了，王教授知道過去 10 年因公傷殘、因公死亡和殉職的警察人員有多少嗎？我告訴您——8,139 人，平均每年 814 位，因公死亡殉職 75 位，同期間警察官人數平均大概是 6 萬 6,800 人，也就是大概有 1.22% 的警察官因公傷殘、死亡或殉職。我再想要請教我們的王教授，您看到這樣的數字，難道不覺得我們的這些人員，尤其是危勞的一些警消，包括空總、海巡，還有包括我們今天的移民署，很多危險勤務的人員，他們的退休生活，我認為是更要受到保障。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王教授，你知道根據我們政府的統計，國人平均壽命大概是多少？

王秀紅被提名人：大概男女差不多是 80。

羅委員智強：81 左右。

王秀紅被提名人：女性比較高，男性大概差 5、6 歲。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警消平均的壽命是多少？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像有統計過，少了幾歲。

羅委員智強：75 歲，差 6 年，為什麼？因為他們工作就是危險，所以第一個我要拜託王教授，真的對我們的警消人員多一點同理心，如果你真的通過提名成為考試委員，我希望你能成為警消們生活的後盾，尤其是退休的後盾，這是第一件我要拜託王教授的事情。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已經從本俸兩倍的 75% 現在降低到多少了？

王秀紅被提名人：大概是 5 年嘛，如果 1.5%，大概差不多 7.5%。

羅委員智強：對。

王秀紅被提名人：降了 7.5%。

羅委員智強：所以是 67.5% 了嘛，對不對？這對軍公教的退休生活其實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沒錯吧？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所以在制度面上，我們可以就是……最近也是因為 CPI 值也大概加了 6%……

羅委員智強：您目前對立法院在野黨提出來，我們對於所謂的年金改革所得替代率提出修正，我先把我們修正案的精神跟你講，我們並不反對年金改革，但是我們認為這些年來，透過年金改革，已經是刨挖退休公務員的血肉了，已經是挖掉他一層血肉了，不要斷他的筋骨！公務人員也支持年金改革，但是所得替代率已經降得非常多了，這第一個，可不可以重新檢視今天是不是對我們的公務人員做得太過了？這第一個點供王教授參考。

第二個點是，當我們一邊用政府財政的理由在斷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的保障的時候，你知道我們 2022 年稅收超徵多少？5,000 億元，2023 年超徵多少？3,860 億元，2024 年超徵多少？4,000 億元，整個退撫基金的規模目前大概是多少？大概 9,800 億，將近 1 兆，對不對？我要說的是政府一邊不斷的超收稅收，它其實不是負擔不起，這是講收的部分，政府對軍公教說沒錢，當時所有的退休……比方說我考公務員的時候，當然第一個有工作榮譽感，想為國家奉獻的熱情，還有我覺得薪資待遇，另外我考量我要考公務員，不到民間，當時不到民間工作還有一個原因當然是退休保障，對不對？我當時考公務員會想到政府會反悔嗎？你想想看，我在年輕的時候去考公務員，我能想像到政府有一天會翻臉不認帳，跟我講：那是以前政府簽的合約，跟我沒關係。我想像得到嗎？教授，我想像得到嗎？如果是你，30 年前去考公務員，你想像得到嗎？

你會想像到有一天政府承諾我的退休保障，它要把我的血肉挖掉，它要斷掉我的筋骨，這叫信賴保護，可是即便違反了信賴保護，公務人員也默默承受了所謂的年金改革，為了國家財政，所以我今天真的很同情一件事，今天我們提出來的版本並不是反對年金改革，而是 3 個字「夠了吧」！真的夠了吧！真的夠了吧！很多退休人員的生活已經出現問題了，而且因為今天政府不守誠信，剝奪他們退休的待遇，它反過來開始讓 30 年前像我這樣去報考公務人員的人受到影響，不然你告訴我為什麼這 10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腰斬，我當年的報考人數跟現在的報考人數為什麼會差別這麼的大？公務人員為什麼不再成為一個吸引人才的選項？這不只是待遇問題，這件事情也牽涉到公務員看到主政者打從心底沒有打算對公務員守信用啊！甚至對公務員是瞧不起的，這才是造成今天公務員為什麼會開始報考人數竟然是腰斬，這個數字是不可想像，對文官體制維繫的打擊也是不可想像。

我要跟教授說，你以為只有待遇問題嗎？我再來講尊嚴問題，勞動部北分署爆發的霸凌案，我相信王教授已經有看到了，對不對？因為我當過公務員，我真的看得很難過，我告訴你最近那個霸凌案離譜到什麼程度，不可想像啊！為了要實現自己所謂的官威，叫公務員深蹲演講、叫公務員下跪，噏公務員若不爽就去輕生，叫他去死。我不知道是我運氣好還是什麼緣故，我在公務員的生涯裡面沒有遇過這樣的長官，我就是沒有遇過啊！我也很辛苦，我也會加班，但是每當我辛苦加班，我們的主官管都會慰勞我、勉勵我、謝謝我，我在中央政府服務的時候，我也沒有看到公務員這樣被糟蹋啊！我想請教教授，先不要講待遇，公務員的安全、公務員的尊嚴及公務員好好工作的環境是不是考試院的責任？

王秀紅被提名人：很感謝委員，我覺得確實現在我們的公務體系，從後面講，主管領導決策的氛圍，即他的思維跟行為模式，我覺得也必要去改，也就是一定要營造職場相互尊重跟友善的環境。針對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職場霸凌問題，我覺得未來考試院一定責無旁貸，要趕快去修相關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還有相關的法案，一起讓它更周延，因為我自己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覺得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還有職場環境的友善跟安全非常重要。我也覺得很重要的是，剛剛委員也提到過去為什麼大家都互相尊重，我覺得現在跨世代的共榮共事，主管已經不能再過去比較科層式或是我們所謂權威式的管理方式，應該要去營造一個比較夥伴關係或是相互尊重的職場。

羅委員智強：我請教王教授，我很謝謝你有這樣的一個使命感，你能不能答應我，如果你真的順利通過提名，你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督促考試院重新去檢討公務人員保障的法規？拿出具體且有效果的法律、辦法，去約束這種霸凌行為、去懲戒這種霸凌行為、去保障公務員，你可以答應我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這個一定是，如果未來考試院團隊形成，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而且要最快速去解決的問題，而且把它弄到法律的位階。

羅委員智強：我就當作你答應了，可以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是。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還是要很不客氣的說，我為什麼說你任務很艱巨？這些年來，尤其這 8 年來

，我看到現在的執政者對我們公務員的不尊重，對專業的不尊重，他打擊、傷害的不只是公務員，他打擊、傷害的其實是我們臺灣非常重要的安定力量、進步力量，也就是我們的文官體制。我看過王教授您很多過去的經驗，我覺得您的學養跟專業，我非常敬佩，尤其你在醫療跟護理方面，這一點我相信你有很深厚的經驗，但我希望你未來為我們公務員繼續加油，謝謝你。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一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詢問，也謝謝王秀紅女士您的答復。請坐，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陳昭姿委員詢問。

陳委員昭姿：（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被提名人王教授。

主席：麻煩再請王秀紅教授。

王秀紅被提名人：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王教授早，您是護理界的領軍人物，過去在護理、公衛跟醫療有相當深的耕耘，所以你的專長領域大概就是跟整個國家的健康、健保、保健醫療體系是息息相關的，今天本席想就公務員的權益，還有護理師的執業，以及現行考試制度的問題就教王教授。王教授，我首先想請教你，公務員有沒有拒絕加班的權利？

王秀紅被提名人：一般而言，加班也是要經過當事人同意，一般啦！就是說……

陳委員昭姿：那公務員呢？

王秀紅被提名人：公務員的話，我想是應該經過一些協商，通常如果要加班也應該協商為什麼這個加班這麼重要。

陳委員昭姿：謝謝王教授，我讓你看一下 3 年前的新聞，背景就是考試院要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的草案，當時立法院的法制局提出建議，公務員基於公共利益及為民服務責任，需要即時回應社會跟民眾的需求，所以跟民間企業的業務本質是不相關、不一樣的，但是基於公務員個人的健康問題，如果他們實在無法配合超時加班，應該是要讓公務員享有拒絕加班的權利，這是法制局的觀點。但是當時銓敘部的回答是這樣的，因為所有公務員所涉業務，甚至關係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加班是長官對下屬就監督範圍所指派之任務。實務上，長官是可以斟酌加班的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等等再進行指派，如果覺得權益受到影響，公務員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所以當時銓敘部就認為不適合增訂公務員能拒絕超時加班權利的法條。請教王教授，您認同這樣子的一個見解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為了公務人員的安全跟健康，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應該是透過一個協商的機制，當然公務人員兼負的，剛剛委員有講，是公共利益或是其他人民的權益，他跟一般的企業界不太一樣。

陳委員昭姿：謝謝王教授，您說的協商其實還是有一點模糊。事實上，從整個公務體系來看，超時加班最嚴重的消防員，過去考試院下有一個保訓會，在 2013 年曾經對基層消防員徐國堯等人針對嚴重加班的這個問題提出復審。當時保訓會關上救濟之門，就直接拿公務員的三法規定，把消防員的申訴駁回了，結果最後大法官在 6 年後，2019 年認定公務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是違憲的，而且要求 3 年內檢討修法，但結果考試院、銓敘部在釋憲後的這一波修法，還是出現很多

的問題，為什麼呢，王教授？因為修法後，也許您熟悉，它要求超勤時數必須在兩年內補休完或換成加班費，但是各地方政府為了減少加班費的付出，所以就拼命的排補休假，這個補休的時數，我知道最多還有上千小時，消防員有上千小時，一直排補休的話，工作就會落到別人身上。所以我要再次請教王教授，針對有問題的法律，是不是要等到被說是違憲才來檢討呢？考試院不能主動一點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就像臨床上，委員也知道，護理人員的加班或什麼樣的，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最重要的 priority，就是說健康權非常重要，不能無限加班，一定要在一個規範或是……

陳委員昭姿：但公務員沒有勞基法保護，所以他超時加班啊！

王秀紅被提名人：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來做研議，到底怎麼樣的加班時數才適合，其實應該……

陳委員昭姿：期待王教授如果有機會進入考試院，這個部分一定要優先處理。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健康權非常重要。

陳委員昭姿：接下來我要請教護理人力的問題，全世界都有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雖然臺灣每年總執業的護理人數是增加的，但是因為高齡化或是慢性病化、多重疾病化等等，社會需求增加，所以護理人力的需求也是增加的。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有一個 State of the World Nursing，2021 年還有一個 Global Strategic Direction for Nursing and Midwifery 等等，它建議各國在 2030 年之前，每年護理畢業生要增加 8%來因應護理人力的需求。我看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我想請教王教授，你認為護理師的高離職率，簡單的說是有哪些原因？

王秀紅被提名人：感謝委員提問，委員應該也滿了解的，護理人員的高離職率，當然第一個就是跟職場的壓力、職場的環境，這個大概是聽到的最重要的，當然還有其他很多不同的一些原因。

陳委員昭姿：王教授，我就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中，考選部要負責的部分請教你，第一個，國考增次題務精進，這個就是增加國考次數，但是把題數降低，你剛剛也報告了，調整難度；第二個，建立跨部會的護理教、考、用協力平臺，該策略計畫預定 119 年能夠增加 5.6 萬到 7 萬人的護理人力。王教授，你認為這個數字可能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女化……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可能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比較困難。

陳委員昭姿：好，有困難。那不管達到多少數字，你認為留任率大概是多少？

王秀紅被提名人：留任率當然是……

陳委員昭姿：護理留任率。

王秀紅被提名人：留任率應該是越高越好，就是也跟流動率……

陳委員昭姿：會是多少？留任率會是多少？經過這樣的整備計畫，留任率會提高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們希望當然留任率是越高越好。

陳委員昭姿：王教授，這個調整難度的部分當時引起很多的討論跟爭議，它被認為是降低國考的難

度，在請王教授回答之前，我想先來反應基層護理對這件事的回應。2023 年 11 月，臺大醫院工會抨擊，他們認為考選部 11 月 9 號突襲公告降低護理國考門檻，針對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從 2024 年開始，比重立刻從 20%降到 10%，這麼重大的調整卻僅召開一次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而且會議中沒有任何基層的團體參與，考選部短短一個月內便火速的公告，而且在 11 月 15 日就要完成意見表達。

我們來談一下基礎醫學這個門檻，你把難度高的比重降低，會不會就是告訴民眾說我們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必須把標準降低，這個是不是拿專業形象還有社會的正當性，甚至是勞資協商的籌碼開玩笑？工會跟護理團體痛批這個是走回頭路。那時我還不是立委，當時薛瑞元部長說話不負責任，他不僅未能理解護理界的擔憂，還口出狂言哦，請看，這是他講的話。我不曉得不滿意的護理師是用什麼理由，一方面說人力不足，我們現在要充實人力……所謂充實就是增加嘛！讓國考有更多人考過，他們又要反對，我不知道他們的邏輯在哪裡？但是護理界的擔憂還是沒有停止啊！王教授，你認為考選部未來在公告相關資訊的時候，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其實也經過程序啦，這個議題其實沒有執行，降低基礎醫學那時候是在研議當中，所以現在 5 科都是 20%都一樣，份量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降低難度的部分呢？

王秀紅被提名人：其實我覺得降低難度這個是大家有誤解啦！如果所有的考題都有上網公告，考完了馬上上網公告，其實還很多……我聽到是從 80 題變 50 題，為什麼？因為 60 分鐘要來做 80 題，等於 0.75 分鐘就要回答一個問題，這個是非常……所以長期……

陳委員昭姿：好，王教授，題次也許可以討論，但是基礎醫學的比重，大家都知道基礎醫學就是走向臨床醫學的基礎啊！

王秀紅被提名人：要改變。

陳委員昭姿：如果護理人員沒有這個教育，他沒辦法從病人的主訴了解並做一些基本的判斷跟處置。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

陳委員昭姿：一定影響他後來判斷的品質跟結果，可能引起醫療爭議，影響照護品質，甚至病人的安全啊！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暫時不會去處理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沒有，現在這個政策也聽各方的意見之後，我們就是希望跟專業團體還有用人執業主管機關，就是把這些基礎醫學概念也放到各科的臨床，因為這樣的運用性才比較增加，但是占比都沒有改。

陳委員昭姿：好，王教授，我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每年護理科系畢業及通過執照考試的人數，跟實際進入職場執業的人數 63%，相差太大了，每年有九千多名畢業生，但是只有四、五千人會領證照，所以你增加國考的次數、降低難度好像會帶來一些改變，但是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嘛！目前它是做了一些補救措施啦，包括加班夜班津貼、三班護病比的獎金，我也支持這些津貼的發放，但是這些預算會年年有嗎？而且這些發放機制裡面還有很多的問題跟不足喔！所以菲律賓護理師協會會長安達莫講，政府與其花一些時間在想花招，還不如根本解決問題。所以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如果不改善的話，不論如何修改考試制度……王教授，我認為目前我們根本沒有辦

法讓資深的護理師留任去帶領新生代的護理師，因為他就是免洗人力啊，六、七年正好用，他們平均留任時間才 6 年啊！所以對考試院來說，是不是增加人力就好？增加人數就好呢？你就把護理師當作免洗人力嗎？王教授。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是這樣，護理人力大概不是一個部會可以解決的，所以為什麼我說要從教、考、訓、用，因為我們未來人力的需求，真的是會因為我們超高齡社會需求是越來越高。所以教育端，我們也跟教育部溝通，如果辦學比較好的學校，應該趕快多一點名額來培育，要不然會緩不濟急。

陳委員昭姿：好，王教授，您大概是目前考試委員當中背景最深入的，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現在是危機啦！我再請教你，你過去說過法規是護理人員權益非常重要的一環啦！我想請問就目前的法規，你認為可以保障護理人員的權益嗎？目前的法規足夠保障護理人員的權益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我最近沒有在衛福部，不過我覺得護理人員的法規當然是用人機關要去檢視，除了護理人員法、護理人員施行細則，還有勞基法……

陳委員昭姿：王教授，我講得更清楚好了，目前護病比尚未入法，是採取獎勵先行的方式，很多基層表示這個制度失靈啦，撐不下去了。我就直接請教你，你支持三班護病比入法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三班護病比入法是非常不容易，但是現在政策已經往這一方面，我覺得很好，為什麼……

陳委員昭姿：賴總統也承諾過啊。

王秀紅被提名人：三班護病比是對護理人員照顧的負擔……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支持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支持。

陳委員昭姿：好，那請問你認為護病比要如何計算？現在連計算都有問題喔，簡單講一下，基本上你認為該怎麼計算？

王秀紅被提名人：現在是三班護病比，所以都有公告，不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陳委員昭姿：那個公告都是平均，都是假的，跟基層的感受完全不一樣，我受到的……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每個醫院都要公開，我們所有的資訊要透明公開，如有違法……

陳委員昭姿：公開到什麼程度，每一班嗎？每一個類別病房嗎？還是一個大大的平均數呢？感受差很大啊！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就是看衛福部的要求，一定要依照衛福部的要求來做。

陳委員昭姿：衛福部如果做得不好，考試院沒有意見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考試院就是……

陳委員昭姿：我想王教授你知道我在講什麼，你懂。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再跟你講一個數字，目前全臺灣的空床比例大概百分之四十，護理人力一定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想請教你，醫院評鑑有沒有作弊、包庇的嫌疑？醫院的高層護理人員有沒有作弊跟包庇的嫌疑？為什麼都可以輕易過關？護理人員這麼不足，為什麼可以輕易過關呢？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醫院評鑑非常重要，是醫療品質把關跟人力把關的一個重要機制……

陳委員昭姿：但是都過關啊，大家都過關、都很歡喜啊！醫學中心還繼續增加，表示沒有問題啊！是不是有包庇、作弊的嫌疑？王教授，這題你大概很困難回答。

關於你回傳的問卷，我再請教你，目前高普考的報考率很低迷，特定科目錄取不足也是其中的問題，你剛剛也有回答高普考報考人數下降，你第一個答案還是講和少子化有關係，當然還有多重的影響。我想請教你，除了這些原因之外，你提到的考試科目多、要花很多錢、公務體系限制等等，近期頻傳的公部門職場霸凌案會不會也是原因之一？您認為會不會也是原因之一？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我覺得公務體系的一些管理措施或是職場環境一定透過這樣的……

陳委員昭姿：勞動部只是冰山一角喔！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非常重要，未來可能也是青年學子進來的一個考量，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建立一個很良善跟零容忍的環境，不管是性騷擾或是職場霸凌，我覺得都是零容忍的。

陳委員昭姿：王教授，勞動部事件發生後，很多民眾相信在野黨的立委才能夠幫他們主張公道，所以我這裡成了部分的全國申訴中心，我的收案是非常多的。我今天要談到醫療領域，無論公、私機構，其實醫療場域是一個非常緊繃的工作環境，除了職場霸凌案，其實護理師有時候要面對職場上的一些……不可諱言，就從媒體上看到的性騷、性歧視、性侵害等等。

上個禮拜，屏東榮總有一名護理師因為性別認同遭主管、同事霸凌欺負，最後選擇用最極端的方式對待自己，他媽媽每天以淚洗面，希望孩子趕快醒過來，但是屏東榮總的回應是：調查中，但初步尚未查獲霸凌行為。我想請教王教授的意見，您看到這個新聞了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現在看到了，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性騷擾跟職場霸凌，就是從我們說的……

陳委員昭姿：在醫療場域會不會很多？工時，還有談到很多……

王秀紅被提名人：其實我在十多年前跟 30 年前就對醫療職場的性騷擾跟職場霸凌有相關的研究發表，我個人非常重視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昭姿：就是因為你做了那個研究，我特別要請你要注意這件事情。2009 年你發表了一個婦女預防保健與健康政策——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你有提到一些可及性、可近性、可接受性、可負擔性，其中也提到護理人員能夠發揮的角色。我要談的是其中一點——關注醫療介入措施可能對婦女的不良影響，關於這幾個點，可近性，可及性等等，您現在還是認同吧？那我想請教你，雖然不是考試委員的職責，但你是健康政策的專家，事後避孕丸在事後 72 小時內的效果最好，越早服用成功率越高，所以取得這個藥物的可近性、可及性甚至是費用本身，是非常的重要。如果你去看醫師要掛號、待診再問診，然後取得藥品的門檻非常高，有可能錯過這個黃金時間，一旦錯過黃金時間，你知道結果嗎？就剩下兩個，一個是口服墮胎丸，本來是服避孕丸就好；第二個是什麼？就是侵入性的人工流產手術，這個背後的數字我都有所掌握，所以我想請教你，就一位女性健康專家，請問你支不支持事後避孕丸列入指示藥，也就是非處方藥？你在國外有看過，美國非處方藥的數量比處方藥還高，因為就醫的障礙很高，您贊成嗎？您支持嗎？就是列為非處方藥。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對婦女來講，這應該有經專業判斷過，尤其是剛剛說的，是不是開放藥局

來做，我覺得醫藥分業之後，藥局……

陳委員昭姿：您同意嗎？您贊成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自己、個人是認為，為了婦女的健康，我是贊成的。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我再跟你加強一下，WHO 也主張開放，臺灣自己定出的十大先進國也開放了，然後現在不是十大先進國的韓國跟中國也開放了，所以我希望王教授多多關心這樣的事情，今天時間已到，還有其他的可能就沒有辦法就教了，謝謝王教授。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詢問，謝謝王秀紅教授，請休息。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沈發惠委員，請詢問。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院長，請被提名人王教授。

主席：麻煩再請王教授備詢。

王秀紅被提名人：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王教授早，辛苦了。考試院是我們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適才適所、選賢與能，而且我們考試委員深具重要性，許多待興革的事項要如何持續推動，來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的素質，優化我們文官人才創新，都有賴於我們未來考試委員的專業來相輔相成，來確保我國文官體制的永續發展。

王教授過去長期不管在學術界或實務界相關的貢獻，我們都非常的關注，而且也非常高度的肯定。王教授過去曾經任職高雄醫學大學的副校長，是深具醫護專業領域的專家，也長期經營我們的學術圈跟醫護實務界。這四十年來王教授長期投入我們的護理教育、學術研究、衛生行政，甚至到國際事務，在疫情期間，我們國家更借助王教授的專業，讓臺灣以護理專業推動務實外交，還曾以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身分，代表臺灣作為 WHO 的代表，向國際分享我們臺灣的防疫經驗等等，這些經歷，從過去到現在，我相信各界都給予王教授高度的肯定。

更難能可貴的是在 2004 年到 2008 年，是本席第 6 屆立委任內，那時候我們國家借調王教授到行政院衛生署擔任政務副署長，在政務副署長任內，王教授也推動了包括護理人力、婦女健康政策、食品安全，最重要的是大力推動臺灣專業護理師考試。現在我國已經有一萬四千多位專科護理師與醫師協同合作，共同照顧病人。

今天是第 14 屆考試委員的提名審查，王教授過去也擔任過第 13 屆考試委員，可說並不是新人。所以我們就針對過去四年王教授擔任考試委員期間所做的相關努力來討論。我有讀過剛才王教授的自我介紹及書面，以及過去在考試院任內的工作，包括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完成國家文官學院研編性別平等教材。在考試院任期期間，正好遇到百年大疫，適逢疫情，所以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護理人員的人力需求缺口。那時候你提出透過教考用平臺，以個人專業經驗，協助尋求護理人力的解決方法，共商政策，確保考試如期舉行，適時補充護理人力缺口等等諸多努力。過去您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跟建議、一些真知灼見，本席都有特別去了解，也對王老師過去的發言跟貢獻以及對一些問題的看法做了一些整理，有些問題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就教於王教授。

考試院最重要兩大職責：一個是考選；一個是銓敘。這兩大部分分別牽涉兩類最大對象：一個是尚未成為公務人員的考生；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已經成為公務人員的相關權益，所以我大概分成這兩個部分來教於王教授，即第一個是有關考生權益的部分，第二個是有關公務人員權益的部分。

有關第一個部分，也就是考生權益的部分，我想剛才前面也有委員在詢答中有提到，我國目前報考國家考試的人數在十年內腰斬 51%，幾乎少了一半。現在的考生跟我們過去的世代是不太一樣，現在人稱為 Z 世代考生，而 Z 世代考生自然也有相關的挑戰與因應策略。剛才在委員詢答過程中，王教授有特別提到，事實上大家也都知道，考生人數之所以大幅下滑大概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個，最關鍵的應該就是少子化，所以不只是國家考試，包括大學入學考試等相關的升學考試人數也是不斷降低，足見少子化是最關鍵的因素。第二個因素就是，目前公務人員的職場不像過去幾十年前，相對於公務人員以外的職業場域與職業環境可能不如公務人員。現在我們國家有關勞動法制、體制建構完善之下，事實上不管在公部門或私部門，相關的職業、職場領域差異已經沒有過去大，已經沒有像過去公務人員的職場環境比其他職業的職場環境要好很多的情況，現在這樣的差異也降低了，所以我想現在國家考試的報考人數降低，以公務人員這個職業跟過去相比，這是一定的趨勢啦，這是一定會發展的，在少子化以及相關職場改善的情況下，是一定會發生的。但是也不可諱言的，相對於公務人員的職場環境，因為目前其他私部門相關職場環境的改善跟提升，也使得我們必須要更加重視公務人員現在所處的職場環境，有關它改善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就有關公務人員權益的部分會再來探討。

我認為透過相關組織文化變革跟數位化管理策略，促進公務人員吸引 Z 世代投入，提升跨世代協作效率，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個部分請問王教授有什麼樣的看法跟作法建議？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Z 世代大概是 30 歲到 35 歲左右嘛，1990 年，所以這些 Z 世代的年輕學者，其實是未來公務體系非常重要的選取的人才，所以這個議題大概可以從兩方面來探討，第一個就是說，考選制度是不是能符合這些 Z 世代的需求，因為 Z 世代也被暱稱為數位原住民嘛，所以他們的數位能力或是工作態度跟方式，確實跟我們比較資深的世代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一些考選政策的改變，比如說，我們第 13 屆考試院的團隊也在用數位轉型，尤其是擴大電腦化的考試，這個是聽到他們的需求很大，另外當然有很多的策略，比如說多元評量或是多元考試的方式等等，就是呼應這些 Z 世代的需求。

沈委員發惠：對，王教授，這個是一個部分啦，剛剛提到目前考生人數大幅下滑，它的根本原因還是少子化啦，對於少子化跟工作環境，我想我們公部門應該要作為友善職場的推動者，甚至應該要作為私部門的示範者，鼓勵年輕世代生育，希望能夠減緩少子化的趨勢，這樣子進一步帶動私部門跟進，共同營造有利於工作跟家庭平衡的職場環境。這裡面有一些部分其實跟王教授過去在職場，有關性別以及相關的這些主題，都是王教授關心的部分，是不是能請王教授就我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說一些您希望能夠推動的政策方向，哪一些還可以再精進？

王秀紅被提名人：可以再精進的，其實第 13 屆考試院團隊已經做了一些友善的生養環境，當然有

一些政策，比如說陞遷法，還有留職停薪等等。當然委員提到是否可以再精進的部分，我覺得政策永遠可以精進，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出生率真的真的非常低，也是國安的問題，0.865 人其實在全世界是倒數第二的，所以怎麼樣對年輕世代在公務體系的友善生養環境非常重要，比如我認為當然有些是有困難，但是我覺得可以研議，就是有一些先進的國家已經有 part time 的，就是非全職的工作，當然這個會跟退休、撫卹有關，但是我覺得可以有一些規範，比如 6 歲以下的小孩；另外，我聽到很多年輕世代的人認為，其實生一個小孩，他們所要付出的，尤其是在養的那段時間，他們找不到人照顧，因為我們現在的家庭結構有了很大的變化……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

王秀紅被提名人：家庭結構根本沒有所謂的家庭支持系統，所以國家怎麼樣來協助，像公托或是等等這些，我想還有很多可以精進的地方。

沈委員發惠：好。另外一個也是有關考生權益的部分，無論是公務人員或者是專技人員的相關考試，事實上都有專業科目的測驗來確保及格者能夠具備職場上面的專業知識，這當然是考試的主要目的。但是網路上面經常有人批評說現在的考題過於冷僻，第一個是過於冷僻，第二個是可能過度偏重實務，就這些尚未踏入實務的考生來講，他們會覺得非常困難，怎麼樣平衡跟取舍各類的測驗？是不是因為考試行之多年，為了避免題目的重複等等，所以題目越出越冷僻，要怎麼樣來避免考試試題越來越趨冷僻？對於這個部分，王教授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看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確實我們也有聽到，尤其是我跟醫事人員比較接近嘛，一些護理人員或是醫師的考試，確實感覺到有一些比較冷僻、艱深，有一些可能應該是他進到職場之後再來訓練的，比如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但是也出現在命題裡面，所以我覺得未來考試院考選部可以用……其實已經也在進行當中，就是題目的難易度或是題庫的增加，因為我們的考試都是會上網的，而考選部有一個規則就是相似題不能出或是百分比非常低，這樣就變成命題老師的出題是越出越艱深，或是找不到……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題目越來越冷僻！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這個問題確實應該在未來要好好的來檢討。

沈委員發惠：如果王教授有機會繼續擔任考試委員，我希望這些相關的問題，王教授能夠繼續付出努力。

王秀紅被提名人：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第二個部分是我剛剛提到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事實上本席在院會進行總質詢的時候也曾提到，現在在整個亞洲的競爭環境當中，目前我們政府希望推動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我那時候也建議金管會，要他們對於相關外資的引進應比照日本，像日本他們現在就做整個一站式的服務，就是讓外資從進來後，所有的包括表格、公文、申請程序、流程等全部都是英語環境，直接是全英語環境，一直到最後審核通過，所有程序都是英語程序。我希望臺灣也能夠做這樣的比照啦，這樣來進行，這樣在亞洲才有競爭力，但是目前我們公務人員英文能力的提升，這是我個人非常關心的，這部分王教授不知道有什麼樣的建議跟看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重要，就是說，在考試院的立場，我覺得就是從

考選開始，因為我們考選時是可以選取英文能力比較好的，譬如涉外事務比較強的一些類科，像外交人員、外事警察等等，這一方面可以從英文檢定，因為第一個能力，就是他已經準備了，英文檢定變成是資格考，然後英文口試的占比或是命題等等逐步啦，因為有一些……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剛剛所講的這些都是相關特定的領域，但例如我們所希望做的對外的這些金融、商業等等相關類科，現在可能都沒有這樣的相關能力。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這個是第一步，選起來的就是英文能力比較強的，因為英文能力其實需要長期培養，很難一下子培訓後英文能力就很好，但這些及格人員、錄取人員的培訓是在保訓會，那保訓會就可以用多重方式。其實像剛剛委員講的，現在在很多的大學裡面都已經在 EMI，也就是全英文授課，我覺得未來國家文官學院的培訓可以朝向這一方面，就是說用全英文授課來提升他們的國際觀跟國際交流的能力。

沈委員發惠：在這個部分一個是英文能力，另外就是有關於 AI 的能力，因為人工智慧的發展跟快速運用，事實上，應該將 AI 列為公務學習「當前重大政策」的課程裡面，好像國家文官學院也有舉辦高普考錄取人員的基礎訓練。所以我希望不只剛剛講的英文能力、AI 等等這些公務人員的相關能力，包括在考選的過程，以及在公務人員職訓的部分，我們也要能夠來做加強。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提出我個人所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的問題，對這個部分王教授有什麼專業上的看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我過去也長時間參加一些國際的相關會議，譬如說世界衛生組織，其實世界衛生組織近年來已經非常強調，就是希望它的會員國都要注意民眾的 mental health，也就是心理健康，因為心理健康當然會影響未來的身心健康……

沈委員發惠：王教授，你是否贊成我們政府增設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正向的政策，當然這個政策應該跟衛福部……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要有配套。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應該要有配套、規範，然後考試院應該跟衛福部還有人總一起來研擬一個相關的規範。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部分，王教授如果未來有機會繼續擔任考試委員，我希望王教授能夠在這方面來積極努力。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們來推動公務人員的身心調適假，但是我們也同時要避免發生一些負面的狀況，例如公務人員因為請身心調適假而被標籤化等等負面的情形。

王秀紅被提名人：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王教授有機會獲得立法院同意繼續擔任考試委員，我希望王教授能夠在這個部分繼續為國家來努力，好不好？

王秀紅被提名人：可以，謝謝。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詢問，也謝謝王秀紅教授的備詢。

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3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詢問。

翁委員曉玲：（10 時 23 分）院長好，有請王教授、王委員。

主席：麻煩再請王教授備詢。

王秀紅被提名人：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王委員好。因為您算是才剛剛卸任的委員，但是因為被提名，所以如果這次我們的考試委員人事案您順利通過的話，您將會是續任的委員，所以我在這裡還是稱呼您王委員。是這樣的，我們知道現在因為考試院在 8 月 30 號所有的委員都卸任，所以現在考試院的狀況是怎麼樣？還可以開考試院院會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我們在卸任前，為了讓國家考試或是一些公務人員的權益能夠更順暢，所以有修改議事規則，還有考試院院會的組成。

翁委員曉玲：好，那麼在這裡我想請教您，考試院的主體到底是誰？考試委員是考試院的核心成員嗎？是核心主體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以我 13 屆的經驗，核心主體就是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還有三部會首長。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就是三部會首長是可以取代考試委員的？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現在是在我們說的不得已的狀況，就是權宜措施，為了處理緊急必要的一些事項，所以雖然有一些不很周全的地方，但這是為了考生的權益。

翁委員曉玲：本席認為沒有考委的考試院就是違法、違憲！我想您作為考試委員，您應該很清楚知道，考試院組織法，還有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考試院是設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只有院會的時候，現在的規定是三個部會首長可以一起出席參加會議，但是就考試院本身來講，應該還是考試委員為主。現在如果一個考試院可以不需要考試委員，九位考試委員可以不用出席，只有三位部會首長就可以參加考試院院會，然後作成決議，憑良心講，我一直在思考，我今天審查考試委員的目的是什麼。

王秀紅被提名人：所以謝謝委員，就是因為不得已的權宜措施……

翁委員曉玲：是不得已嗎？我認為這其實不是不得已，而是我認為現在民進黨政府是在玩一個策略，反正你們這些委員重要人事案不同意通過也沒有關係，下面三級機關的首長就可以主持了啊！就跟 NCC 委員也是一樣的意思，明明法律都已經通過，他應該要卸任、要離開了，但還是要讓他繼續當；大法官也是一樣，明明 15 個大法官，卸任了 7 個，8 個大法官還是繼續在運作，他們根本不 care 考試委員到底通不通過，反正現在三個部會首長——銓敘部、保訓會，還有考選部部長，他們就可以決定考試院的事情了，不是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卸任之前有一些必要的，以前的考試……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認為你們卸任之前做的考試院會議規則修正，那是一個錯誤的、愚蠢的作法，因為這個只是證明了考試院沒有考試委員無所謂！一點都不重要！反正考試委員假設這一次沒有一個人通過，沒有關係！考試院剩下那三個部會首長繼續運作。我必須講，我是真的覺得很遺憾，看到考試院委員們，尤其您又作為前屆的委員，您當時大概也知道考試院會議規則的修正，在此之前我其實就已經跟考試院秘書長嚴正說過這個事情，修正這樣的會議規則是違憲的、違法的，因為真的是把你們考試委員架空了嘛！說實在話，從 8 月到現在，大概 4 個月的時間，沒有考試委員的考試院不能運作嗎？可以！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花人民的公帑再去聘請九位考試委員？真的是很糟糕的事情！

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考試院組織法現在的規定是考試院院會可以由三位部會首長一起出席，這樣的一個規定，我認為是很不適當。對比看看監察院，監察院的會議規則裡面其實也只有講它是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才是監察院的主體，考試委員才是考試院的主體，監察院也沒有說審計部部長可以出席監察院的院會，他只是列席。所以理論上來講，現在的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還有保訓會委員，應該是要以列席的方式來參加考試院院會，他們出席院會的意思是什麼？代表他們可以自己投票、自己做決定，這不是球員兼裁判嗎？所以今天沒有考試委員的考試院院會其實是更好欸！考選部部長自己提了案子，其他兩個部會首長拍手叫好就同意通過啦，哪需要你們考試委員去投票？請問假設您有幸擔任考試委員，您會主張要修法嗎？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三個部會首長出席的這個條文，只讓他們列席。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的看法就是 13 屆委員的組成是 9 位考試委員加上院長、副院長，還有三部會的首長，以 14 位來講，過去 4 年的運作其實都還蠻順暢的，他們可能不會比委員人數還多，但是有一個優點就是，他們在會議的發言權，或是這些……

翁委員曉玲：請問他們有投票權嗎？以現在的情況來講。

王秀紅被提名人：現在是有投票，但是過去的 13 屆委員從來沒有用投票來表決議案。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都是用共識……

王秀紅被提名人：合議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其實都會透過院會之前或審查會之前來溝通協調。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我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基本上就證明了考試委員到底重不重要，也可以請王委員自己去思考。

另外，我接下來要講的就是有關波波醫生的問題，這段時間波波醫生的爭議也引起了本土醫生派跟外國醫生派互相交戰，但是本席認為其實關鍵點還是在於考試院跟衛福部之間的問題。我們知道您之前曾經有擔任過衛生署副署長，您那時候應該已經知道有波波醫生的這件事了吧？

王秀紅被提名人：其實我們所謂的外國學歷，波蘭回來的這些學生的問題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翁委員曉玲：是，當時您擔任副署長的時候，都沒有想說有心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其實那時候的醫事處也有做過相關法規的修正，但因為時程也滿久了，就是有不同法規的修正。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衛福部的角度來講，會認為東歐國家的醫學院學歷證明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去佐證這些畢業的醫學生的實力，是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這樣，醫師、醫事人員都一樣，尤其是醫師他的考試資格是定在醫師法。

翁委員曉玲：是。

王秀紅被提名人：醫師法就是高位，考選部的立場、考試院的立場就是審查考試資格。

翁委員曉玲：是。

王秀紅被提名人：考試資格就必定要衛福部依據醫師法來訂定，所以……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就是現在這群在東歐國家畢業的醫學院學生回來臺灣，考過了國家考試，那你們認為他們是不夠資格嗎？即便他們通過了考試，甚至可能還名列前茅，你們還是認為他們同樣不夠格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就要看執業主管機關怎麼去認定，就是認定學歷……

翁委員曉玲：因為您曾經擔任過副署長，所以您對於整個衛福部的業務是了解的，您認為衛福部他們現在所開出來的條件，或者是學歷的認證證明是不充足的嗎？是不夠充分的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也是看媒體嘛，因為關心這個問題，我相信衛福部現在已經在研議更嚴謹……通常我們認證學歷就是跟我們國家的學制顯有相當，當然這就看看怎麼去認定那個資格。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王委員，說實在話衛福部已經修了相關的條件，就是外國學歷認證的條件越修越嚴格。那麼我也要講，因為現在東歐國家，他們加入歐盟體系，所以即便是德國、法國這些國家，也認可波蘭等等國家的醫學院畢業生，同樣地要經過他們國家的考試，才能夠取得在當地國家的醫師資格。同樣的道理，其實在臺灣也是如此，那麼今天衛福部又說對於實習分發名額只能夠有 50 個，不能再擴充，現在問題就是，因為已經有了這幾百位，甚至上千位還沒有實習過的畢業生，而他們也通過了考選部的國家考試。所以本席認為，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你們還是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要跟衛福部好好去談未來的考試要怎麼舉辦，甚至這些實習名額要怎麼分配，否則大家還是會把帳算在考試院頭上。

王秀紅被提名人：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就是教育部、考選部，還有衛福部應該要坐下來一起談，是的。

翁委員曉玲：好的。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我蠻關心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有公務人員的相關法規，包括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保障法等等非常多與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但是政務人員到現在卻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法律配套措施，就是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律規範。請問您是否認同我們應該要將政務人員的規範法制化，訂立一個專法，明定政務人員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廣義的公務人員確實是包括政務人員，那到底說政務人員也是受服務法還有行政中立法這些的規範，是要專法或者怎麼樣，能夠讓它密度更強，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翁委員曉玲：好，事實上考試院在 2019 年也曾經提出了一個政務人員法的草案，當時其實應該有送到立法院，但沒有想到反對的是行政院，行政院說考試院沒有權責，不可以提出政務人員法。請問王委員，您支持行政院的說法嗎？您在這件事情上面怎麼看，到底誰是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考試院雖然是獨立行使職權，但很多政策其實都要跟行政院有一些相關的溝通，讓法制更周全，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

翁委員曉玲：現在行政院說你們沒有資格提法案，你會認為考試院沒有資格提政務人員法的草案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可以討論，就是兩方到底是……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怎麼樣比較周延。

翁委員曉玲：行政院說，如果是由考試院提政務人員法的草案的話，這個是不適當的，因為所有的政務人員幾乎都是在行政院底下，所以考試院沒有資格提政務人員法的草案。但有趣的是，我們現在政務人員的退撫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王秀紅被提名人：是考試院銓敘部。

翁委員曉玲：是考試院銓敘部，對，所以我認為考試院應該堅定你們的立場，這個才是你們重要的職掌。讓行政院自己去訂一個政務人員法的草案，它會去規範政務人員應該要秉持行政中立嗎？尤其像現在民進黨政府，它會積極規範政務官不可以參與政治活動、不可以是在選舉的時候去站台嗎？不會！所以這就是考試院的重要之處。其實我一直不贊成廢考監，我認為在中華民國五權憲法的架構底下，它本來是有作用的，只是換了一個不了解憲法、不認真去思考當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出五權分立的這樣一個精神的民進黨政府，它把五權機關搞爛了，考試院本來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也是。所以本席認為，你如果接下來做為考試委員，我覺得還是要能夠承擔考試院的職權、職務，而不是行政院說什麼、賴總統說什麼，你們就把自己的職權拱手讓人，這是很不恰當、很不妥當的！否則的話，我真的不覺得為什麼我們還要去聘請 9 位考試委員。

接下來，我們立法院要提出關於退休人員年改的相關修法，因為王委員您長期在學界服務，請問您已經辦理退休了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現在還沒有退休。

翁委員曉玲：還沒有退休？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是在私校，適用私校法。

翁委員曉玲：不過同樣的道理，如果您今天已經退休或是即將要退休，結果沒想到你們學校或是政府說：很抱歉，你的退休金因為我們財務困難，我付不出來，所以要扣減。您會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年改有 10 年所得替代率的最終目標，現在已經走到一半了，我們也有一些積極的策略來讓退休公務人員能夠更好地生活……

翁委員曉玲：王委員，我要講一件事就是，錯誤的政策應該讓它繼續走下去嗎？這其實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影響非常大，它不只是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影響很大，甚至連現在軍公教人員的進用都已經受到相關的影響，因為大家以前認為當了軍公教人員是一個安定的工作，雖然薪水可能比不上外面公司的待遇，但是可以預期未來的退休生活、我的退休是有保障的，所以才願意來擔任國家的公僕，可是現在的情況是，軍公教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本來已經都拿到手上，而且預期國家應該會保障的，結果一個政策大轉彎，大砍軍公教的退休金，這叫已經退休的人情何以堪？他們心裡是會覺得很難過的。加上現在整個通貨膨脹各方面，少少的退休金真的已經很難滿足他們的生活所需，所以我基本上不認同您的說法，說因為這個政策已經走到一半，所以要讓它走完。它明明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我們就應該要暫停！所以再請您表達一下您的看法，

您是否支持我們立法院這次所提出來的修法，要將現在已經錯誤的政策喊停？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意見就是各種考量啦，因為制度的穩定性也是很重要的，還有就是因為未來年輕世代的一些負擔等等，所以考試院現在可以做的就是 CPI 值如果累計 5%的話，到目前為止，111 年……

翁委員曉玲：好啦！聽起來就是王委員您還是不太在乎您的學界同事、軍公教人員的福利保障。

我要講的就是，政府口口聲聲說財務虧損、沒有錢去補這些退休金，但是它可以每年花這麼多的錢去買軍售、去撥補 5,000 億給台電，所以不要說沒有錢！以上。我今天的詢問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詢問，也謝謝王教授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陳素月委員詢問。

陳委員素月：（10 時 44 分）謝謝院長，請院長邀請王被提名人備詢。

主席：麻煩再請王教授備詢。

王秀紅被提名人：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王被提名人早安。您此次被總統提名擔任第 14 屆考試委員，我看了一下名單，您是總統提名這 9 位裡面會繼續連任的兩位、唯二的其中一位，我也看了一下您的學經歷，都非常的優秀，因為你也擔任過第 13 屆考試院委員，所以本席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你先說一下，您在第 13 屆任內對於國家考試有什麼具體的事蹟能讓國人了解一下？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我簡單講，因為我第一次進院會的時候就發言建議，考試院或是考選部未來一定要趕快推動電腦化國家試場，當然除了考慮護理人員即測即評，趕快進到職場之外，目前也很多類科都用電腦化測驗，我跟兩位委員還有考選部長也跑了四十幾家學校，透過電腦化試場的建立，本來是 6,215 個位置，現在大概有到 1 萬 6,000 個座位數，所以可以考試的類科越來越多，我想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另外，我剛好也是護理醫療專業，我們在第 13 屆考試院的時期，其實遇到的疫情剛好是兩年多，所以我就透過自己過去的醫療專業、防疫的專業，提供了一些考試、考選等這些考試院相關措施的建言，大概先講這樣子，謝謝。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考試院就是要替國家遴聘優秀的公務人員、人力進入公部門來服務，政府要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所需，人力資源是非常的重要。可是我們也看到，最近幾年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有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我們看到這個統計數字，2020 年到 2023 年間公務員高普考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每年錄取不足額的人數，2020 年有 209 人，2021 年有 293 人，2022 年有 30 人，2023 年有 268 人，今（2024）年有 361 人。因為這樣不足額的狀況，可能會對用人機關的人力需求或者是運用、調派上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請問王被提名人，因為您也擔任過一屆的考試委員，對於這樣的情況，您的看法如何？

王秀紅被提名人：因為第 13 屆考試院團隊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也持續在關注這樣的議題，所以未來如果以普遍性高普考的人數，當然有很多的策略，就是怎麼樣宣導、怎麼樣跟學校合作、怎麼樣跟機關合作等等，這個是普遍性的問題，但是這裡提到的是不足額的人數，不足額的人數也有經過分析，缺額最多就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類似這方面工程的，這方面要怎麼樣解

決呢？其實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策略，當然以後還要精進。就是說工程類的，像是土木工程進到公務體系的職業風險、它的薪資結構，還有有時候他又去考專技人員，拿到技師證書後就流出去了，還有一種就是，我們發現土木工程這類的人，大概越偏遠地區的越缺人，所以也是往都市流動，很多種種的原因，我們因此也修了一個叫做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對於讓機關非常困擾的這些不足額問題，怎麼樣能夠有一個多元彈性的進用管道，讓他們一進來的官等就稍高，比如說七等或是八等，還有他的升遷等等，我們都有做了一些彈性的措施。

陳委員素月：這可能要多方面去檢討。本席也有發現到，其實隨著時代進步，整個社會型態也都跟著改變，尤其現在是 Z 世代。我們知道目前新進公務人員已經是 80 年次，甚至都有 90 年次了。面對這樣的新世代進到公務體系裡面，因為他們的數位能力，還有習慣、工作態度跟意見的表達方式，跟我們五、六年級的可能都有很大的差異跟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造成年輕人比較不願意進入到公部門服務？是不是有這樣的背景因素？請教王被提名人，就這樣的世代差異，公部門在管理作為跟組織文化上，應該要怎樣調整，才能夠提高年輕人投入公職的意願，讓組織內的跨世代工作者之間能夠有好的互動？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除了怎麼樣遴選出好的國家人才之外，其實留任也非常重要，讓他們流動不要那麼快。因為現在進到公務體系的人越來越多是 Z 世代，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他們是所謂的數位原住民，他們的數位能力或是一些思考創意，都比我們這種四、五年級來得好，所以我覺得職場主管領導管理的思維跟作為……

陳委員素月：也要跟著調整。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模式一定要改變，我們不能再用過去比較權威式或是科層主義的方式來對待這樣新世代的年輕人，可以給他們更多的發揮空間，讓他們從這樣的發揮可以得到工作的價值跟意義，當然還有很多，然後尊重的職場環境非常重要，也就是友善尊重的職場環境。Z 世代喜歡工作跟家庭平衡，對不對？

陳委員素月：對。

王秀紅被提名人：所以我覺得比較資深的、跨世代的主管也應該要適時尊重他們這樣的選擇。以上，謝謝。

陳委員素月：整個公務體系的人力資源，除了考試進用的新進人員之外，現有公務人員的升遷或者是調動，也都非常重要。幾年前我們有看到一個現象，2010 年開始 6 個直轄市陸續設立，所以也產生了一個現象，造成一般縣市、非直轄市的縣市副主管級的員額還有職務列等，沒有隨之調整，所以造成六都對鄰近縣市公務人員產生很大的磁吸效應。針對這個現象，本席在 2018 年也跟幾位委員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呼籲要調整職務列等，平衡城鄉發展。後來本席看到資料，剛開始行政院就同意，可是考試院那時候是有一些意見的，雖然後來也同意了，對於科長級或者是副局處首長，有調整了職務列等，不過 8 職等以上的職缺仍然是少數，造成一般縣市、非直轄市的人才外流非常嚴重，而且他們找不到更優秀的人才來為基層鄉親服務。對於這樣的狀況，請教一下王被提名人，您有沒有比較好的看法？未來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更好的調整？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委員。這個議題確實非常重要，因為第 13 屆的考試委員也到各地方去座談

，聽到職務列等的聲音確實還蠻多的，尤其是屏東、南投、花蓮，這些比較偏鄉、非直轄市的聲音……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也一樣。

王秀紅被提名人：當然也有做了一些革新，譬如說剛剛委員講的，科長是以前就已經處理了，我們這一屆大概就是在於，委任的本來有一個上限，現在委任的百分比就有一點調降，那委任調降有什麼好處？就是讓上面那一級的、很重要的、中間的專員跟技正就有調升的空間，當然是職務列等也考慮到職責程度、業務性質，還有其他機關的層次，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確實也要看看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之間的差異，還有中央跟地方的差異，當然可以逐步來檢討，這是我覺得也相當重要的一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我是覺得因為都是要為百姓服務，不能讓公務人員有那種好像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同樣是面對這樣繁重的公務及百姓的工作要做，可是他們得到的不管是職等或者是薪資，都跟中央或者是直轄市差距太大的話，我想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考試院也可以做進一步的檢討跟調整，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關心一下有關護理師人力缺口的問題，其實本席在基層做的選民服務也經常會面臨到鄉親請託，可能他們的親人或長輩在急診室住了兩、三天了，結果都還等不到病床，要我們去拜託，我們替他關心的時候，其實醫院他們也是很為難，就是因為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所以也是無可奈何。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也有看到王被提名人也是醫護專業這樣的背景，也當過衛生署副署長，在剛剛你提到在第 13 屆的資歷裡面，好像有針對護理荒的部分也有提出了 12 項的策略，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先簡單講一下？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我想這個是行政院已經核備通過，就是 12 項護理人力的整備計畫，其實是衛福部提，但是因為裡面牽涉到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就包括教育部，然後到考選部，之後才到職場，職場當然有包括很重要的就是職場的改善，我想這個是目前護理人力最關心的問題，就是他們的負擔，然後薪資的改善，包括這三大塊。職場的改善當然就是三班護病比，所以三班護病比還沒入法，如果入法的話，可能護理人力的需求會更重要，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為什麼護理人力是非常重中之重？因為他是第一線，而且他是受法規約束，如果護病比沒有達標的話，醫院就要關床。

陳委員素月：對，影響病床數……

王秀紅被提名人：所以最近可能委員也都會聽到很多人找不到床，醫師沒有辦法開刀，然後都留在急診，因為他不能收病人，依法是不能收病人，因為沒有護理人力，所以我想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非常關心，而教育部、考選部跟衛福部要共同來尋求解方，考選部去年就已經增加第三次考試，有一些民眾或是媒體誤解說是放水、放寬，其實是沒有的，大家去看看那個考試的題目，還有很多老師跟學生說現在的題目是非常臨床情境式的、還要思考的題目，所以是沒有所謂比較放寬，11 月的已經考完了、快放榜，11 月的第三次護理師國家考試有很好的效益，為什麼？因為他是 7 月的畢業生還沒有考上，只要二、三個月再衝刺，結果很多學校知道這樣，又把這些沒考上的學生叫到學校輔導，所以去年 11 月第三次考試通過率 38% 就比較高，因為他重考

，算通過率很高了，挹注將近兩千七百多人，這個對於人力缺口真的是有幫忙的，所以就是教考訓用，大家一定要共同尋求一些解方。

陳委員素月：對，剛剛王被提名人提到的教考訓用的連結非常重要，當然這會牽涉到教育部、考試院，還有之後職場的整個連結，而這樣一個連結的溝通，可能也涉及到部會之間的溝通平台，這是非常重要的。

本席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在前部長薛瑞元任內，他提到公職護理師要達到 50%比率的問題，就是明年公職護理師比率要升到 50%，那是去年講的，但今年我們看到的結果，好像跟當初薛前部長講的有出入，這部分是不是也請王被提名人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護理人員要進到公部門，普遍性叫公職護理師，但是公職護理師另外有高考三級，這是不同的考試，須經過公務人員任用，所以是屬於公職護理師，缺額並不多，我想委員也清楚，競爭非常激烈，但這個是一個很好的管道，我也希望人總或各機關可以釋出更多的缺。另外，公職護理師有另外一個軌道，叫做護理人員，他是有經驗的，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就是我們所謂的師級，有師三級、師二級、師一級，如果醫療體系有缺額，或是其他一些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機關，就會公開甄選，然後聘用。薛部長講的是因為很多醫院是用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的比率相當高……

陳委員素月：剛剛王被提名人提到是不是可以釋出更多缺額，這個也是本席……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釋出更多缺額，還有讓約聘僱人員可以轉正職。

陳委員素月：對，對，這也跟本席的想法一致，這部分考試院可以去推動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

陳委員素月：未來啦！就是在新的一屆，針對這個部分。

王秀紅被提名人：對，很重要。

陳委員素月：剛剛王被提名人的回復也提到，包括高普考不足額的問題，就是有很明顯的類別差異性。剛剛也提到教考訓用的連結，其實這都凸顯出現在在整個公部門職場，在不同類別上，女性跟男性的比率是有一些差別，這個跟整個優良職場環境也會有很大差異，不曉得考試院可以有什麼樣的做法及努力的方向？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我一直都非常注意這樣的訊息，因為我是非常代言性別平等的，所以考試院各項數據我都非常注意，但是我們也發現有一個很好現象，就是最近女性簡任官已經差不多達 40%，也就是說已經可以讓女性有升遷管道，而且可以擔任高階文官，這個非常重要。

陳委員素月：是，好，我們也希望新一屆的考試院，在你們的努力之下，可以讓我們國家進用更多優秀的公務人員，提升整個公部門的效率，也感謝你們。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詢問，也謝謝王教授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位羅廷璋委員詢問。

羅委員廷璋：（11 時 5 分）謝謝院長，請王秀紅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王教授備詢。

王秀紅被提名人：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王教授好。最近有一則新聞吸引了我去點閱，想跟你分享。網路 PTT 有在討論年輕人對於公務人員鐵飯碗這部分，大家都覺得已經不再是鐵飯碗，而且還有點生鏽，很多人在網路上討論說考公務人員的 CP 值降低了，這則新聞你有看過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有，其實考試院對於媒體、對於公務體系的一些相關訊息也都會掌握。

羅委員廷璋：上一屆您就擔任考試委員，是不是可以讓國人更加清楚了解考試院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讓我們能夠引以為傲，您可不可以舉例一下？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因為 PTT 或是其他平台都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考試院也希望能夠讓數據說話，所以會做一些研究，因為有時候是幾個個案，當然未來怎麼樣吸引年輕人或是建立年輕人在公務體系的價值，這些也非常重要……

羅委員廷璋：王教授，不好意思，我的問題是上一任你在擔任考試委員的時候，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考試院有什麼樣的政策讓國人有感，你可以說出來舉例一下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就是因為年輕人有這樣子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就會用各種方式到學校去宣講，讓大家看到公務人員的價值，然後公務人員的考試我們也減科，這也是因為到學校去，聽到年輕人的需求跟他們的關心，就是認為科目太多，當然還有一些考試的方式等等，是不是盡量用他們比較喜歡的數位化的方式……

羅委員廷璋：對不起，我還是沒有聽出來你在上一任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您所提到的是減科考試的問題，但是我想跟民眾實際的有感還是有一定的差距。

後續我有幾個問題想跟你請教，這一次考試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過去曾經表態考試院的存在不是考試公平以及文官中立的必要條件，也有委員在上週問他，周弘憲曾經說過去對這部分沒有思考，若大家有共識會尊重。所以 11 月 26 號也有委員在問考試院的副院長被提名人時提到廢考試院的相關問題，而副院長被提名人就說：我國五權憲法設計特殊，世界各國大部分都是三權分立的憲法結構，如果在這方面的檢討，針對五權憲法跟三權分立有所討論，不需要考試院存在，那就做調整。看起來大家對考試院的存在都有模稜兩可的定論，唯一能夠確知的就是社會大眾同意廢考監，那考試院的大家都會尊重。

從您的自傳可以看出您與民進黨的關係非常密切，您在扁政府時期曾任衛生署副署長將近四年，民進黨委員在第 8 屆曾經提出廢考監，因民進黨的黨綱也是往三權分立來做推動，那麼本席想請問您幾個問題：第一，現階段您贊成廢考監嗎？請就問題直接回答，謝謝。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現在依據憲法就是五權分立，所以站在考試院的立場，就是要依憲法……

羅委員廷璋：把現階段的工作做好，當然我可以認同，但是我要了解未來您的態度，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您支持廢考監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廢考監並不是考試院的職權，如果立法院或是各界大家都有比較大的共識，然後來啟動，我想考試院永遠的職責就是行使考試院的職權，一定要維護……

羅委員廷璋：您的回答有一點更模稜兩可，我要再次強調，剛剛我說的被提名人周弘憲，他是考試院的院長被提名人，他就說了他會問考試委員的意見，當然他會尊重考試委員，而現在我在問考試委員，每一個考試委員都說他會尊重社會大眾，到底最後決定的是民眾嗎？考試委員都不

需要任何的表態嗎？所以我想請您就問題來回答：您支不支持廢考監？可不可以直接回答我支持或不支持？這不是一個陷阱題，我只是想知道您的態度而已。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依據現在就是五權，如果未來社會的共識是要往三權的話，我覺得考試院的職責還是要無縫接軌，就是各種配套措施一定要銜接，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羅委員廷璋：之前就有考試院院長說他有做末代院長的準備，我想對於任何人的發言，我們並不會批評，我們只是想知道態度，因為我們要去了解被提名人到底他的態度是如何，才可以了解我們該不該行使這個權力去投票，我們要知道到底要支持還是反對，所以我想您的態度很重要。如果您贊成的話，我先當做您贊成，好不好？如果您贊成的話，請問您擔任這個任務型的考試委員，您覺得為國家的文官制度發揮什麼樣的作用？您能依據您過去的學習、經歷，以及國家的考選制度，做什麼樣的貢獻及改革？這個部分能不能分享一下？

王秀紅被提名人：國家的考選非常重要，所以我過去是以符應現在 Z 世代的需求，推動電腦化跟數位化的考試，還有就是希望能夠增加高階公務人員的參與，讓我們的考試更多元、更彈性，而符應現在的需求，也就是增加口試的占比或是英文的占比，這是考選方面；再來，其實考選非常重要的就是整個試題的品質還有跟專業團體的對話，這是考選的部分。

當然，公務人員的保障跟培訓也非常重要，我過去就我的專業，我也認為考試院施政綱領很重要的就是人權跟性別平等的落實，所以我就我的專業也協助邀請性別平等相關的專業委員，我們研擬出各層級不同法定訓練的性別教材案例，去年已經實施課程，所以這個課程跟教學的滿意度非常高。當然，整個考試院是合議制，有關考銓、保訓的議題，我們都會有相關的建言或是相關政策的推動。

羅委員廷璋：這個部分我先補充一下，剛剛我說如果您贊成，我假設您是贊成的，但是我為什麼要假設您是贊成的？我要再提醒您一次，2020 年您被提名時曾經回應過，廢考監、廢考試院是社會關注的議題，如果立法院提出修憲，您表示尊重並且支持，這是您當時所講過的話。當然，轉型的過渡期對於考試各方的權益保障仍需持續地推動，我想換到 2024 年的現在，這個問題依舊在這邊，我們希望您能夠面對問題、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這是我們現階段很重視的。未來如果真的修改憲法變成三權分立的時候，對於考試院的考試、用人、訓練以及公務人員的保障，還有銓敘部分的體制、未來的轉型改革，您本人有什麼看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如果未來要轉型，其實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而我們公民的考試權、服公職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或許未來如果要轉型，業務都一定在，當然不可能沒有，而考試院考選部負責國家考試，或許可以怎麼樣地轉型成獨立機關，因為現在考選部的國家考試，我相信是受到社會大眾非常的信任，認為是公平、公正的……

羅委員廷璋：我請問一下，考試院現在職掌的，例如考選跟保銓，在未來三權分立的制度下，應該由合一的機關來做執掌，請問您有曾經思考這個問題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所以我說考試制度可能是一個獨立機關，因為它比較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其他的銓敘問題或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或許可以跟行政院共同來討論，跟行政院人總或是怎麼樣讓它銜接會比較好，這個就變成大家要共同坐下來討論一些權益和配套措施。

羅委員廷璋：您是唯一有護理及公共衛生背景的被提名人，曾任衛生署副署長、高醫大副校長及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具有護理師證照等，本席想請問你有聽過波波醫生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有，這個是長期關注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最近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我想問你一個問題，最近有一個判決揭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259 號判決，內容提到有一位波波醫生 J 先生，他赴波蘭就讀醫學系，一入學就直上三年級，他在一天內考試、面試、入學一次搞定，六年制的醫學系，他從三年級入學只讀三年半就畢業，結果返國後無法報考國考取得國內醫師執照，後來因為執政黨的立委主導修法醫師法，終於考取了，反過來提告請求損害賠償相當於一年住院醫師的薪資損害並請求利息，向考試院求償 180 萬元，當然後來法院駁回了。不僅如此，波波醫生近年來遭到媒體揭露多起醫療疏失以及臨床傷亡，另外我們也都知道，凡有國外的學歷者回臺考試前，其所持的國外學歷都必須經過一個學歷查證的認定審核機制以及程序，賴清德總統也曾經說過，也承諾針對國外的學歷審查會更加嚴謹，並將函授、遠距教學以及未對外公開招生的學歷資格予以排除，提高對國家考試的門檻。上一屆你也是考試委員，應該也很清楚波波醫師的爭議不斷，針對這樣的問題，您對未來考試資格的規劃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因為醫師的考試資格，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都一樣，特別訂定在醫師法，因為用人主管機關有他的規範，如果是要報考醫師的資格考試，考選部就是依據醫師法的資格，這是指外國的，國內當然沒有問題，國內都很清楚，因為學制都一致，針對外國，因為學制非常不同，所以就有一個審核機制。

羅委員廷璋：你講的這個我們都知道，您支不支持嚴格審查，有沒有具體的作為來做嚴格審查？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覺得醫師的執業關乎到我們國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羅委員廷璋：所以您支持嚴格審查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支持，確實是應該要嚴格審查。

羅委員廷璋：國家進用人才如何能夠適才適所，我們都一直很關心，之前考試院也有提過、也有討論到強化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但被民眾批評是大後門時代，銓審以及任用是考試院重要的權責。但本席近來發現衛福部多起自行審認資格任用約聘僱的情事，也就是衛福部一些任用的約聘人員都有相關的資格認定，過程中有自行認定資格的工作，而不是透過考試院來進行正規的審查，考試院身為五院之一，若無法有效履行其職責，難免會讓人覺得其作用是名存實亡，所以請王被提名人說明如何補救這個部分？

王秀紅被提名人：委員提到的如果是衛福部，應該就是一些醫院的用人，醫院用人牽涉到……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是另外一塊，但是現在為什麼 12 項整備計畫裡面有一項是公職護理師要提升，因為大部分的醫院，不管是衛福部、教育部或是國防部、退輔會，他們都有相關的醫院，那些醫院其實確實是用大量的約聘僱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為大宗。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要怎麼補救？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在合理的範圍應該要讓他們變成正職。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點出的問題，您也有發現，各部會都有大量聘用約聘僱，我希望考試院能夠去協助，並且能夠去幫忙補救這些作為，自行認定的部分尚有缺失，我希望考試院在五院之一也

占有重要的角色，應該去協助各部會，這部分您可以認同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認同。

羅委員廷璋：好。再來，勞動部霸凌事件有一件事情大家都沒有注意，即商調中的過程，需要用人機關同意過調的時間，如果過調的時間為四個半月到半年，等同被動使需要的機關放棄錄取，對這個部分，我想在過程當中，我們都有看到案件，申請商調者被迫繼續待在遭霸凌機關，讓「商調」制度等同於是「上吊」制度。您覺得考試院對商調制度可以有什麼作為？您有看到問題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確實，我以前也有關注這個問題，譬如說，因為要扶養三足歲以下小孩等等的需求，這個是用人機關的權限，或者說它有沒有符合這一些要商調的公務人員的需求，我覺得未來這一塊我們可以有一些追蹤機制，或是怎麼樣讓它更符合這些公務人員的需求，我覺得確實要被關注的。

羅委員廷璋：我想大家關注在霸凌、後續的一些處理程序以及協助這些被霸凌者能夠接住他，但是商調的這部分，我們看到有層出不窮的問題，所謂的需求機關不斷地提出需求，但是用人機關不斷地不放人，這個過程當中造成有急迫性的家庭需求，或者是個人因素，甚至是遭霸凌的這些人到底要怎麼樣在商調的時間、過程能夠去幫忙他們，在這個部分我點出的問題，我希望有具體的作為來協助他們。所以被提名人，我點出了這些問題，您說您也關注，但有沒有具體的方法？後續能不能看到排定這樣的工作去做討論、去做協助，您願意承諾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願意。我覺得這個未來確實是應該有追蹤機制，為什麼商調不成的那些原因，因為現在公務人員為了要商調，我想有時候是養育小孩，或是說因為照顧父母等等，有各種家庭因素或個人因素，確實應該受到一些相關的保障或是關注。

羅委員廷璋：好。再來，目前國考的錄取率，在部分錄取率極高的狀況之下，以 112 年為例，勞工財稅行政近 10%、經建行政 15%、公職獸醫 55%，技術類的平均 20%，而護理近 50%，但報考人數卻節節下降，請問是否會發生考試通過，但考試的素質低落，間接促使公部門的服務品質下滑，未來有什麼改進的方法？

王秀紅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因為每個類科的考試規則跟資格不太一樣，有時候要看需求面還有市場面，譬如說，護理師的及格率如果相較於其他醫事人員，像醫師是百分之九十幾或是有一些職類都不太一樣，物理治療師就可能是百分之二十幾，營養師也是百分之二十幾，所以從及格率來看，其實有時候很難對應到他的品質，問題是用人機關的需求、其核心職能是什麼，每個考試類科有其考量，所以它到底要有怎麼樣的錄取、要有怎麼樣的及格率，都有各種不同的規定。

羅委員廷璋：好，這個問題就點出了，我想護理人員的工時長、壓力大、風險高、薪資報酬不成比例、勞動條件不佳，這大家都知道，導致護理人力長期短缺。本席質詢前有先發文請你提供對於相關事項的回應，就如同你剛剛所提到的核心職能，這個是你所關注的，可是之前考選部為緩解護理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考選部突然降低了護理國考的門檻，把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比例調降，結果被網友譏笑乾脆取消國考，這也跟你回復說要提升題庫試題質和量的事件有點矛盾，我想請被提名人能夠清楚、簡單、明確的回應，這降低考試難度、解決護理人力短缺是正確的方向嗎？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其實是有一些誤解，降低基礎醫學的占比已經沒有了，但是我們希望基礎醫學是要臨床運用的。

羅委員廷璋：我最後還是要跟您講，確保護理人力的專業制度下，您身為考試委員，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做法，保障他們的品質跟保障錄取率能夠提升。

王秀紅被提名人：好，謝謝。

羅委員廷璋：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詢問，也非常感謝被提名人王秀紅教授您的備詢，謝謝，請坐。

跟全院委員會報告，接下來登記第 7 位的許智傑委員改為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智傑書面詢問：

近期我國爆出多起公務人員職場待遇不平等情事，然我國現行法規並未對該類事件做成定義性規定，更沒有法規可以直接懲處加害人或幫助被害人。然目前已有法院判決及行政機關的行政指導，有類似的定義可供參考，考試院卻無積極針對事件提出解決方案。

職場不平等待遇，更甚者為職場霸凌，根據近期法院判決樣態其意旨「勞工在職場上受到其他個人或群體，藉由權力濫用或職務優勢，持續對被霸凌者造成冒犯、威脅而產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我國現行法規僅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其中考試院訂定其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然卻無法實質執行致公務人員權益無法被保障。

又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與考試院管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無法相輔相成沒有針對公務人員發生該類事件進行保障，更沒有相關懲處措施。本席認為考試院未來應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定義、透明申訴管道、加害人懲處及被害人身心保護相關事宜提出規定。王被提名人是否針對自身專業提出，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及法規？

特別跟全院委會報告，今天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教授的詢答到此為止，再次感謝王被提名人的列席答詢，再次感謝。

也跟全院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女士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進行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女士之資格是否適任相關事項，我們現在請被提名人呂秋慧女士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您可以調整麥克風。

呂秋慧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能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來做報告，並接受同意權行使的審查與詢答。我是一個典型的常任文官，大學畢業後即分發到銓敘部服務，從此開啟我與銓敘部長達 42 年的緣分，期間除奉派到國家安全會議擔任 3 年的人事室主任外，其餘皆在銓敘部工作。在銓敘部服務期間，配合職務輪調的施行，我幾乎待遍每個單位，從最基層之科員、專員、科長、簡任視察、副司長到司長，我曾經擔任過 3 個主要業務司的司長，之後升任主任秘書、常務次長，在今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

我的公務生涯幾乎都在銓敘部渡過，也因此與考試院關係密切，結下很深的緣分。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掌理：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為執行憲法賦予的職掌事項，考試院下設考選部，負責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肩負為國舉才，延攬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或民間服務的重責大任。近年來配合考試院推動的數位轉型，考選工作上不僅積極擴大電腦化測驗，並致力於聚合更多符應現代需要的考選軟體資源，以加速推動國考數位轉型。未來在考試技術上也必須思考如何精進，除筆試外能採納其他方式或口試，俾考出真正能為國家奉獻心力的人才，在考試作答方面，也應配合現代資訊化的發展，逐步改以電腦作答，俾減少考生用手書寫的負擔。同時更須思考如何強化與用人機關連結，傾聽機關之專業意見，以肆應政府機關的用人需求，引進各專業領域所需之人力。

至銓敘部是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的主管機關，負責文官體系官制官規的建立，考試院的職掌事項中，大多數皆為其所掌理業務。過去這幾年，銓敘部亦致力於各項人事法規之修正與整建，期盼各項規定皆能與時俱進，適切可行，尤其主管機關所做的各項規定或解釋，皆與公務人員的權益息息相關，因此，如何兼顧各類人員權益之衡平，並適度解決各機關所面臨之問題，是銓敘部責無旁貸之事。我國政府部門之人力，可說是由三元體系所建構，一為以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二為經由國家考試及格之常任公務人員，三為以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其中公務人員之法制體系大致已完備；以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法制則有待整建，俾其規定能符應現況需要，以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至政務人員之法制則有待努力，政務三法中，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成立法，其餘之「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歷經數十年之努力仍未能完成。是如能完備政務人員之法制，將使我國三元體系之人事法制更臻健全。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全體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及訓練相關事宜，尤須配合時空環境的變化，結合時代的需要，給予所有考進公部門服務的優秀人才必要的訓練，增強其應有之新觀念及新知識，透過不斷持續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面對數位轉型及全球化挑戰之能力，使文官體系能更穩定而有效的建立，並具有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又為提供公務人員更加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保訓會宜加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範密度與內涵，除強化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組織功能，增加外部監督機制及擴大基層人員之參與外，也應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別防護專節，提升對於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並增訂監督、檢查、通報與課責機制，督促各機關確實落實執行，以營造安心無虞的職場環境。同時保障業務亦應持續精進，除健全救濟機制外，宜配合考試院數位轉型之政策，廣為宣傳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提高公務人員及服務機關之使用率，使保障案件之處理更具便利與績效，俾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能獲得適足的保障。

人事法規不僅繁複又深具專業性，而這些法規依程序皆需陳報考試院審議，考試院係屬合議制，現行考試院雖有所屬三部會，各職所司，惟無論舉辦國家考試之考選部或主管人事法制之銓敘部，甚至負責保障及培訓業務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工作內容皆與人事行政密切相關，且互有連動，爰適度引進具有人事行政專業之考試委員，有其必要性，也將能協助部會將法案做得更好。

文官制度的健全與否，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穩定的文官體系，亦能提升政府的效能及國家競爭力。這次能以常任文官的身分，獲得賴總統的提名，也期盼在大院行使同意權時，能得到各位立法委員的支持，如承蒙獲得通過，我將會貢獻自己畢生努力所累積之人事行政專業，於考試院與三個部會同仁共同努力，致力於考銓制度、官制官規之健全與發展。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呂秋慧女士的說明與報告。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的委員不在場，視為放棄。

首先請林憶君委員詢問。

林委員憶君：（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被提名人呂秋慧。

主席：麻煩請被提名人呂秋慧女士備詢。

呂秋慧被提名人：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被提名人，你好。首先，我看了你的簡歷，發現你基本資料裡面的黨籍部分，寫明是中國國民黨，根據媒體的報導，你這一次被提名並未得到國民黨的認同，所以事前並不知情，還遭到點名，要求出面說明交代理由，連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在 6 月初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都表示，未經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擅自接受非國民黨籍執政者延攬成政務官，違反黨的紀律，應接受黨的懲處。請問被提名人，你究竟有沒有獲得國民黨的推薦，可以說明一下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報告委員，因為我長年都是擔任常任文官，我雖然具有國民黨籍，但是一直都沒有參與黨務活動，這一次被提名主要是因為我自己在銓敘部服務的時間非常的長，銓敘部、考試院幾乎等於是第二個家，長官鼓勵我能夠留在考試院，繼續貢獻我的專業，而我自己也覺得考試委員是一個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職務，我也希望把我多年累積的專業能夠繼續貢獻給國家，所以我接受賴總統的提名。我之前確實沒有跟黨部報備，但是在被提名過了一個週末之後，6 月 3 號禮拜一當天下午，我有進中央黨部面見黃健庭秘書長，跟他說明了這個過程，黨部的中央考紀會希望針對我為什麼接受賴總統的提名，能夠跟他們有一個書面的答復，我也依限做了答復。

林委員憶君：因為你這樣的話，大家會誤認為你是國民黨推薦的人選。接下來，我再請問被提名人，你知道我國的憲法目前是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的體制，就人事行政權來說，外界時常批評考試院與行政院職掌根本就是相互重疊的疑慮。因此，長期以來朝野各政黨之間的立委也都開始質疑考試委員的人選，根本就是有權謀分贓還是酬庸的問題存在，甚至連民間的團體、專家學者也開始建議國會應該要修憲廢除考試院，照這樣來講，前總統蔡英文在 2020 年其實也曾公開宣布將推動憲改廢除考試院，當前最重要的改革就是憲政改革，民進黨將推動憲改，其中就有廢除考試院這一項的改革。所以被提名人，你知道國會改革、組織的改造本來就是要創造比較有效率的民主政府，但我們知道國家考試有另外聘請學者當整個命題的委員，像典試、襄試委員，還有閱卷的委員。監察考試還是由監察院的監委來擔任監試委員，就算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或根據考試院組織的職掌與重要的業務說明，表示所有的考試院業務其實都已經有所屬單位各司其職了。請問你認為人事的任用權和考選權是否應

該統一由一個機關來執掌就好呢？

呂秋慧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施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考試院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多年來在考試院所屬三部會所有同仁共同的努力之下，我們兢兢業業地把所有的工作都儘量做到最好，現在我們跟行政院那邊的分工其實也非常明確，大家就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分工原則各職所司，各自做自己份內應該做的事情。就我自己在銓敘部服務這麼多年，我覺得目前考試院不管是在辦理考試或者是銓敘部這邊負責的人事、法制業務、官制官規，多年來都做得很努力，同仁也都非常的盡職，我覺得現階段沒有一定要改的必要，但是這個是屬於立法院的職權，如果將來大院有這樣的共識，全民也有這樣的共識，我們當然會尊重。

林委員憶君：好，你覺得考試委員究竟有什麼重要、必要的功能？因為我這樣看來感覺是酬庸職，因為保障 4 年坐領部長級的高薪，還有專屬的司機和助理，其實都比我們立法委員還優渥。請問被提名人，你知不知道考試委員平常在做些什麼，還有知不知道考試院的功能，以及它的職掌和最重要的業務是什麼？

呂秋慧被提名人：考試院是合議制，雖然很多的業務推動主要第一步是在三個部會，但是三個部會所做出來的，譬如說銓敘部，它修任何人事法規，都要呈報到考試院，所以我們考試委員的職責，除了協助考選部把各項的考試做好，也必須協助另外兩個部會，能夠把人事法制相關法規的工作做好。整個法案送到考試院來，考試院必須要召開相關的審查會，有的時候甚至一個法案的審查會要開高達十幾次，比較複雜的法案必須開十幾次。我跟委員報告，我自己在當司長的時候，曾經負責法官法的研訂，當時法官法跟施行細則在我們考試院審查會就開了 10 次，所以所有的考試委員也都必須要投入這樣的一個法制審查。另外，像我們在進行服務法的修正，那是一個高難度的法案，也是在考試院的院會，經過多次的討論、反覆的研究之後，才能夠把法案送出。所以所有的考試委員並不像外界所想的，好像每天都「櫻櫻美代子」、都沒有事做，其實他有很多的法案的審查必須要進行，然後有很多的考試典試委員長要負責或者到各分區去巡視，保訓會這邊相關的訓練、保障業務，他也都會適當地去參與。所以我想將來考試院應該要再擴大去宣導一下他到底在做什麼，因為很多外界的確對考試院的職掌、功能，尤其考試委員在做什麼，是有一些些的不了解跟誤解。

林委員憶君：好，再請問一下被提名人，因為你現職雖然已經退休了嘛！但是由你個人的簡介了解，你這輩子幾乎都是在考試院的銓敘部服務，最後當到銓敘部的常務次長，113 年 1 月 16 號屆齡退休，是不是這樣？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憶君：這表示你長期在銓敘部服務，然後對人事法規還有公務人員的整個人事規定，其實是非常專業的，是不是？

呂秋慧被提名人：對，我在銓敘部服務了 42 年。

林委員憶君：所以相信被提名人你的文官生涯，對於考試院的運作和人事行政上面管理的相關法制，肯定是非常的專業和熟悉，而且一定有相當豐富的參與審議保障救濟案件的實務經驗，是吧？

呂秋慧被提名人：有一些。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就想要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一個有關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真實案例

，就是最近公務人員最熱門的新聞議題，有關勞動部北分署發生基層公務人員被分署長謝宜容因涉及霸凌導致自殺身亡的不幸事件。謝宜容因為涉及霸凌案，所以直接被記了兩大過免職，今年是否可以領到年終獎金呢？行政院官員表示，那要看當時是否有尋求救濟管道，再依據結果如何而定，以公務人員要領年終獎金需要 12 月仍在職的規定，謝宜容已被免職了，若沒有提救濟管道就是塵埃落定了，所以應該就是領不到年終獎金，官員表示以公務人員來說，考績丙等就領不到年終獎金了，更何況是被記兩大過嘛！上週五 11 月 29 號有行政院的官員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謝宜容也有跟自己所屬的機關提出救濟的權益，如果對結果不服，也可以再跟保訓會提，一切都看救濟結果如何決定，所以這表示他還是有機會走救濟管道來翻案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的，因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的條文規定得很清楚，所有公務人員對於行政處分如果有不服的話，可以在 30 天之內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根據報紙、媒體的報導，謝宜容是被勞動部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根據考績法的規定，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的人，他必須先停職，這個中間他可以再依照保障法的規定，在 30 天之內跟保訓會提起復審，對於復審的結果，他也可以再往上走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去提起行政訴訟，這個是我們現在公務人員保障救濟的一個機制。

林委員憶君：所以像我以立法院為例，我們的人事處其實都有訂定防制跟申訴的處理要點，對申訴人都有完整的申訴程序規定，包括要提出申訴、組成調查處理小組，還要訪談調查、做成調查報告，然後還要簽奉院長的核定，然後含雙方的當事人，如果雙方不服的話，調查結果可以再向本院提出申訴，再次組成調查小組，然後做出調查報告，如果再不服，才可以在保訓會提出再申訴。可是，雖然目前勞動部這樣處理的方式，看起來大家好像都是非常的滿意，暫時消除了眾人的怒火，但問題是我發現謝宜容好像到現在還是非常的有底氣，態度完全不是很真誠的道歉。

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被提名人，依照你長期在銓敘部的專業，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和專業的考績，是被記兩大過和免職，機關辦理考績是否都要設置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會來決定考績的結果呢？

呂秋慧被提名人：對，根據我們考績法的規定，各機關應該都要設考績委員會，除了少數人數比較少的，比如說鄉鎮市民代表會那種人數少的以外，我們基本上各機關都要設置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也有規定必須要有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就是由同仁票選出來參與考績委員會。首先是由機關單位主管打了這個……比如以謝宜容這個案子，他先打了一次記兩大過，當然要送考績委員會去審議，考績委員會審議之後，然後再由機關首長批定了，才能夠去發布獎懲令，隔天就必須要停職，看他自己提不提起救濟程序。

林委員憶君：所以，剛才你這樣講，機關如果作出他的考績行政懲處處分之後，是會再送到考試院的銓敘部審定嘛！如果銓敘部認為辦理專案考績過程有違反相關的考績法規定，依法是否還會再退回原機關，另作適法的處分呢？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們的專案考績，其實應該是機關一次記兩大過之後，他的獎懲令發布了之後要先辦停職，銓敘部會先受理他的停職案，但是他考績免職案是從確定之日，免職是從確定之日起生效。而這個確定之日就看他自己有沒有提起救濟，而且救濟到第幾個層級，那個時間就會不一樣，所以每一個被一次記兩大過的人，他的確定時間會不一樣，就看他救濟的程序。

林委員憶君：OK，據說謝宜容當天沒有出席考績會陳述和申辯，依照你的專業，你認為他因為霸凌而導致同仁自殺案件，被記兩大過免職，是不是有直接關係呢？他如果都沒有出席的話，而且我還發現這兩大過免職懲處處分過程，勞動部似乎也沒有召開人評會和考績會啊！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個案的狀況，其實我都是經由媒體報導知道，真實的狀況可能要看勞動部自己內部的調查，但是所有的程序依照考績法的規定都應該要踐行程序的規定，就是要經過考績委員會。

林委員憶君：好，被提名人，你也是經過國家考試嘛！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憶君：在銓敘部一路從科員逐漸高升到常次退休的嘛！如果像謝宜容最後真的被免職了，雖然不具考試任用的公務人員或常任文官資格，請問未來他還是可以當機要人員和政務官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務人員被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確定之後，依現行的法制，他是可以再任的，也只是免掉他的現職，但他是還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未來他還是可以再任。但是我們銓敘部當時也考慮到，有些人馬上再任的社會觀感真的很不佳，所以我們有提了一個考績法的修正案，對免職的公務員，我們比照懲戒撤職必須要停止任用 1 至 5 年的規定，在考績法的修正案有提了，他免職之後，至少要一年不能再任，這個是我們現行法制上，如果一個公務人員犯錯，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必須要走懲戒這一條路，如果被移付懲戒，懲戒處分裡面的第一項就是免除職務，免除職務是免掉他的現職之外，他也從此不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也就是公務人員的資格是喪失的，所以除非是免職的免除職務這個懲戒處分就不能夠再任公務人員，否則依照現行的規定，免職是可以再任。

林委員憶君：是，他還是可以當政務官嘛，對不對？

呂秋慧被提名人：就是連當公務……

林委員憶君：依照你的專業來回答，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是蠻重大，也是蠻惡劣的，所以你認為最近謝宜容霸凌同仁的案件會不會是一個過場的行政瑕疵，而且感覺是騙局一場，好像行政院跟勞動部演了一個大戲給全民看，然後我也發現全體國會議員好像也是被勞動部和行政院欺騙了。所以我想謝宜容才会有這種囂張的行徑，因為他準備要走救濟管道，企圖要恢復公職身分，恢復他一切的權益。我想請教一下，你是這方面的專業，我看你的履歷上面寫的是有這方面的專業，你要怎麼看待謝宜容處分案件的疑義呢？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因為牽涉到個案，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所有的事情我都是透過媒體、報紙、報章雜誌知道，所以個案的情況我就不方便講，更何況他現在已經提起救濟了，照委員剛剛講的，他有跟保訓會提起救濟，這個已經進入我們考試院所屬的救濟案件，所以不適合對個案來評論，但是他雖然……

林委員憶君：我想這是你的專業，我是想要聽聽看你的想法。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他的免職雖然可以再任，但是因為他這件事情轟動整個國內，大家都非常痛心那位吳姓公務人員的死亡，所以他將來即使要再任，也必須要有機關首長肯用他，我想每一個機關首長將來要進用這樣的公務人員，他自己要多加的考量，因為這會牽涉到社會輿論的觀

瞻以及大家對這個事情的看法，雖然久了也許會比較淡忘，但是用他的機關必須要有很大的勇氣，否則將來也是全民注目的一個事件。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再……

主席：謝謝，時間到，不好意思，林委員。

好，謝謝林憶君委員的詢問，也謝謝呂秋慧女士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2 位王定宇委員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詢問：

一、新進基層公務員離職率高居不下，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年限是否為不合理制度？

根據 2023 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概況，以「個人因素」為主要辭職原因，新進基層公務員的離職率尤為顯著。年資未滿 5 年的辭職者，近五年均占總辭職人數的 50% 以上；薦任 6 職等與 7 職等人員合計占比約 45%，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人員合計約 34%。可見辭職者多為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的高職等新進人員。然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對新進人員設有三年的轉調年限，雖用以穩定機關運作，卻導致部分公務員因工作適應不良而無法調動，不得不選擇離職或因「沉默成本」勉強堅守至滿年限，對機關及個人其實發展皆不利。

詢問問題：

1.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規定的三年轉調年限，是否已不合時宜？此規範是否限制了適應不良的新進人員進行調動，進而促使其選擇離職？此限制是否需要根據用人機關的需求進行檢討與調整？

2. 是否考慮在現行考試分發機制中加入適性篩選與面試制度，以確保新進人員能進入更適合其專長與意願的單位，降低適應不良情況的發生？另一方面，若推行面試制度，考試院如何有效回應「走後門」的疑慮？或是有其他可行方法來確保面試程序的公平透明，以避免人情干預？

3. 面對新進人員離職率高、報考人數下降等問題，政府如何制定具體措施廣納賢才並提高留用率？根據統計，公務人員報考人數自 2010 年高峰的 53.7 萬人降至 2022 年的 13.8 萬人，錄取人數也同步下降。此趨勢是否對國家公務人力資源造成隱憂？政府如何制定具體措施吸引人才報考並提高留用率？

表一、2023 年公務人員辭職原因概況

人員類別	個人因素	工作因素	訓練發展	管理因素	待遇福利
一般人員	1,711 (87.03%)	98 (4.98%)	15 (0.76%)	41 (2.09%)	50 (2.54%)
警察人員	309 (91.42%)	12 (3.55%)	3 (0.89%)	7 (2.07%)	3 (0.89%)
醫事人員	361 (88.48%)	23 (5.64%)	7 (1.72%)	9 (2.21%)	3 (0.74%)
法官 檢察官	32 (88.89%)	4 (11.11%)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

表二、2019 年至 2023 年公務人員辭職概況統計表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資	未滿 5 年	1,117 (58.33%)	1,036 (55.17%)	1,190 (56.08%)	1,236 (53.58%)	1,336 (50.17%)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419 (21.88%)	418 (22.26%)	473 (22.29%)	519 (22.50%)	667 (25.05%)
	10 年以上	379 (19.79%)	424 (22.58%)	459 (21.63%)	552 (23.93%)	660 (24.78%)
	小計 (A)	1,915	1,878	2,122	2,307	2,663
年齡	未滿 30 歲	579 (30.23%)	579 (30.83%)	686 (32.33%)	744 (32.25%)	848 (31.85%)
	30 歲以上 未滿 40 歲	814 (42.51%)	765 (40.73%)	847 (39.92%)	887 (38.45%)	1,041 (39.09%)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405 (21.15%)	411 (21.88%)	447 (21.07%)	517 (22.41%)	581 (21.82%)
	50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114 (5.95%)	116 (6.18%)	136 (6.41%)	151 (6.55%)	183 (6.87%)
	60 歲以上	3 (0.16%)	7 (0.37%)	6 (0.28%)	8 (0.35%)	10 (0.38%)
	小計 (A)	1,915	1,878	2,122	2,307	2,663
銓敘審定人數 (B)		284,689	291,575	293,261	291,171	290,054
辭職率 (C)=A/B		0.67%	0.64%	0.72%	0.79%	0.92%

資料來源：考試院統計資料

表三、國際選才制度比較

	美國、英國及新加坡	日本	韓國
運作方式	用人機關自辦考試，根據需求設計篩選方式	統一筆試後，由用人機關參與面試，最終決定人選	統一筆試後，由面試委員會負責面試，至少半數為高階文官
特點	用人機關擁有最終用人決定權	最終由用人機關決定任用人選	用人機關仍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董祥開副教授著作《從國際經驗談我國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委員的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請詢問。

徐委員巧芯：（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呂準考試委員。

主席：請呂女士備詢。

呂秋慧被提名人：徐委員你好。

徐委員巧芯：你好，呂秋慧被提名人。您身為考試院考試委員的被提名人，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要跟您請教，因為您之前有擔任過常務次長，為了方便稱呼，待會我還是用呂常次來稱呼您。

首先，我比較關心的是霸凌申訴機制的改善，因為最近勞動部有發生一起因為上級對於下屬的管理不當，導致吳姓公務人員用了極端方式離開人世的案例，所以也引發了非常多的公務人員向我們投訴這一段時間他們的經歷，也就是說，勞動部所發生的霸凌案件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案例，而是在整個政府公務部門裡面都有這樣的情況，從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數發部，野火燎原，越來越多的公務人員站出來反抗，希望表達他們的聲音；甚至有的是舊案，他們希望能夠被重啟調查，有的是現在才敢講。

首先就先列出我們所接到的公部門霸凌案，有的已經公布並質詢，或是有新聞披露了，有的還沒有，您可以看一下現在 PowerPoint 上面的資料，標黃色的部分，是我們已經接到檢舉，也已經有篩選過，滿確定可能有霸凌的相關問題，包含退輔會裡面某一名徐姓女科長，他公開對多位同仁進行侮辱性的言語攻擊跟惡意排擠，104 年到 113 年，已經有 5 個人申請調往其他科室、3 個人調往其他部會、2 人辭職、2 人留職停薪，而且很多人提出申訴卻不了了之；外交部歐洲司的部分，我已經質詢過了。

再來是教育部的法制處，這個也是新案，當事人是處長，同仁因為難忍該處環境有意商調至其他機關，因為多是平調，所以被拒絕商調，很多同仁必須另外尋求幫忙才能調離，這在教育部是眾所皆知的事情；還有同仁因為商調案件被擋，只能辭職再找機關，調到其他機關服務，這個長官卻對他施壓，要求將辭呈抽回，這在該部都是有公文能夠去查到的；還有情緒控管不佳，在開訴願會議的時候，無視會議應該是共識決，並且讓訴願方有答辯、充分陳述的機會，劈頭痛罵答辯方代表，造成與會其餘委員全數噤聲；部屬及相關業務單位對於法制處所提意見有不認同的時候，都會被叫去接受處長的訓斥；教育部不用打卡，因為打真卡後這個處長就會告訴你說不能報加班。

另外有一個是教育部國教署，這個我已經公開講了；海科館的部分，也已經在調查了；工研院，這也是一個新案，包含他們的經理、組長跟副組長，在疫情期間的居家辦公，竟然受到刁難，主管的冷暴力，導致公務同仁需要看身心科，這都不包括我對外交部質詢的另外三個案子。所以您看到的是，光是我這裡，我只是 113 位委員的其中一員，我們所收到在整個公務體系裡面的陳情，幾乎是跨部會的，所以我想要問，您應該很理解，為什麼公務人員他們受到霸凌的時候沒有辦法像在私部門這樣，兩手一攤，我辭職、我去下一個單位，因為私部門適用的是勞保，所以即使今天辭職再到其他單位上班時，依然能繼續保勞保。可是公務人員好不容易才考

上高普考，所希望的就是能在屆滿、退休之後有一份好的保障，所以幾乎都是忍辱負重，頂多調職，非常難出現辭職的情況，以致每一次被霸凌時都敢怒不敢言！一直到這次發生極端事件，他們才勇敢地、稍稍地告訴我們，原來公務體系裡存在著這麼嚴重的霸凌事件！我第一個想要問呂常次的問題是，從考試委員的觀點來看，您覺得我們有什麼樣的辦法能修正相關制度，讓公家單位裡的霸凌行為能被遏止？或有相關申訴管道能真的發揮效用？

呂秋慧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提問。我想這次的霸凌事件全國矚目，大家都非常痛心，一位優秀的公務人員就這樣喪失了寶貴生命！但藉由這個事件，讓我們檢視公部門對於職場霸凌的議題確實應該要加強法制或各方面的宣導。在考試院主管的法規裡，上次會議院長被提名人周前副院長也有承諾，我們回去會儘快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並在下會期會送到大院審查。

再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也應該要加強規範密度與內涵，讓我們在法制上做得不夠、不足的地方，能儘快加強補足。

另外，過去我們在銓敘部，針對霸凌事件，其實兩、三年前考績法修正草案中就已經把曾對他人霸凌，造成身心不法侵害，情節嚴重，可以分別打丙等、丁等，在一次記兩大過的條件裡，也就是對他人的霸凌，造成不法侵害，以致身心創傷或死亡，可以直接一次記兩大過，這個是現在考績法仍不夠完備之處。其實我們在草案裡頭都已經把條文加進去，只是考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範圍太多，加上有一些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所以一直還沒有送到大院來。

但前幾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所屬預算過程當中，銓敘部施部長也承諾會把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霸凌的相關條文儘速送到大院審議。我想透過法制的加強，至少對公務人員遭受霸凌的部分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保護。

至於申訴、再申訴的機制，也許很多公務人員並不是非常了解，我想將來保訓會應該就這部分再加強宣導……

徐委員巧芯：好……

呂秋慧被提名人：因為申訴的受理機關是服務機關……

徐委員巧芯：是。

呂秋慧被提名人：而服務機關有時候難免會有大家所批評的會不會有官官相護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這些被申訴的霸凌加害者，照理來說，他本身是有許多救濟管道的，像是可以訴願、行政救濟，但這些流程都被批評是官官相護，甚至時間冗長，有時候最後結果確定下來時，霸凌者已經退休或離開單位，也沒有辦法做什麼懲處。例如這次勞動部的謝宜容分署長也沒有參加考績會，他後續是否可以對考績會的懲處進行申訴或是復審，甚至提起行政訴訟，到最後他還是能夠拿到他個人認為身為公務人員所應得的部分？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先把剛剛的答復說完整，申訴的部分是服務機關受理，所以我覺得各機關的申訴小組應該都要加入外部委員，譬如說有法律專家、心理學專家，這個外部委員因為是來自外界，所以比較能夠公平的來看待這個申訴事件。至於謝宜容分署長的這個案子，因為勞動部是把一次記兩大過，他不是走申訴的路線，他是可以提復審，提復審的受理機關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以他可以依照保障法，在行政處分決定之後 30 天之內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的

救濟，對於復審，如果他不服，他可以再走到行政訴訟。因為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是改變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他有合法的救濟管道，但是救濟的結果怎麼樣，就看各個層級的決定，但是在救濟還沒有完成之前，他的免職是沒有確定，所以這段期間，他依規定是停職，至於免職的部分，等到救濟完成了，處分定讞之後就開始，如果是有成的話，就是執行免職的動作。

徐委員巧芯：好，了解。

我第二個問題是要跟您探討年金改革的部分，因為我們談到適任的公務人員保障，也是要討論到退休、撫卹、保障的部分。其實在年金改革之後，我們有一個條款，基本上每五年是要重新來檢討一次，到現在也差不多到了該檢討的時候，所以我們有三個建議，目前在法案上面，包含很多的立委們都有提案，不少的提案都通過了一讀，我主要把它分為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叫做取消所得替代率每年調降的限制；第二個重點叫做 CPI 成長率達到 3% 的時候調整月退；第三個重點叫做每二年檢討一次退撫基金。由於年金改革的檢視期間其實差不多就是現在嘛，所以在現在討論這個議題，剛好我們也在審查考試委員，我認為是非常重要也很關鍵的一個節點。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常次，您身為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對於年金改革的看法，以及剛才我上述所提三個具體建議，您是否認同？

呂秋慧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們的退撫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年金改革方案實施之後，每五年要檢討一次，所以銓敘部在 112 年就完成了這個檢討報告，這個檢討報告之前也有送到大院來。我針對剛剛委員的三個議題分別再做以下說明，委員剛剛有提到 CPI 如果大於 3%……

徐委員巧芯：我們一個一個來，第一個是取消所得替代率的每年調降限制。

呂秋慧被提名人：好，我覺得照顧公務人員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要照顧的公務人員，除了退休的公務人員之外，還有現在在職場努力的現職人員，我們必須讓現職人員安心，他將來退休可以領到退休金。現在現職人員大概還有二十九萬多，將近 30 萬，所以我覺得大前提必須是我們的退撫基金能夠穩健、能夠永續發展，讓現職人員不會擔心將來退休時領不到退休金，所以我覺得……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可不可以換一個問題問您，就是說，如果現在的退撫基金能夠因應我們現職公務人員未來退休之用，您認為取消所得替代率每年調降限制的這個部分，您是願意支持的？

呂秋慧被提名人：如果真的有委員講的那個方向的話，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政府很有錢啊，我們政府花很多的錢在買武器，我們政府花很多的錢在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政府花很多的錢每年在補貼台電。所以如果我們政府能夠再節省一點的話，其實在整體的退撫基金或是我們可以給予公務人員在退撫的相關權益上面是一定足以保障的，所以我才講，在我們現職公務人員的權益能夠保存的情況之下，是否能夠取消所得替代率的每年調降，這是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您認為是說，如果能夠保障現任公務人員的權益不受到影響，您能夠同意取消所得替代率每年調降的機制？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們必須尊重專業的精算，財政專業的精算，這個精算的結果，如果財政夠穩健，然後可以永續發展，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後續可以再討論的。

徐委員巧芯：好。第二個建議叫做 CPI 成長率達到 3% 的時候調整月退，因為我們知道為什麼要進

行檢討的原因是，當時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沒有思考到通貨膨脹會這麼嚴重，沒有思考到我們的物價上漲會這麼嚴重，所以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所領到的月退其實是被壓縮的。在當時我們所設定的年金改革並沒有考慮到這麼大的通膨跟這麼高的物價的情況之下，雖然乍看之下他們領的錢是一樣的，但是實際上面是再一次的再被壓縮的，所以我想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當 CPI 成長率達到 3% 的時候調整月退，這一點請問您是否同意？

呂秋慧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們退撫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就是每四年或者 CPI 大於 5% 的時候，應該要啟動調整的機制，當時之所以訂 5% 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年金有兩層的保障，第一層是社會保險的年金制度，這個社會保險的部分是最基礎的、維持大家生活基本所需的。我們現在的社會保險部分，包括公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所規定要調整的數值都是 5%。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們希望都調整為 3%，因為現在我們退休人員的日子在整體的年金改革之後，大家的月退俸其實都變少了，這些公務人員的生活條件也被限縮了，當 CPI 成長率不斷在提高的時候，本來所規定的 5% 是不是太高了，我們覺得是不是能夠降低到 3%，我的問題是這一個，我當然知道本來是 5%，所以我才問你是否可以調整到 3%。

呂秋慧被提名人：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剛剛講的所有的社會保險年金，現在公保、勞保都是規定 5%。

徐委員巧芯：如果所有全部都調整到 3% 的話，您是同意的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尊重大院的權責，將來也是要你們來修。

徐委員巧芯：OK，好。

再來，第三個問題是每二年檢討一次退撫基金的部分。

呂秋慧被提名人：現在退撫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是五年檢討一次，如果要把它改成二年檢討一次，我覺得退撫基金的檢討關係到整個財務的狀況，所以專業的精算非常重要，我們現在精算的部分是每三年精算一次，以五十年為一期，所以如果我們將檢討時間改成二年，那它的檢討時間比我們精算的時間還要更短，我覺得這樣有沒有辦法兼顧到財務方面的問題，這個可能要思考一下。

徐委員巧芯：好，了解。

第三個問題，我是要來詢問關於我們人才招聘機制的調整，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有越來越多不同的考科，但現在公務人員的工作跟以往傳統公務人員的工作也有所不同，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像我自己任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其中一個項目是招考所謂的資安人員，國安局在招考資安人員的時候，照理來說，我們應該要著重的專業是他對於資安的了解，可是在整體考試的時候，國安局的考試還是要要求他的體訓，比如跑 3,000 公尺的速度，比如他的仰臥起坐或俯臥撐，比如還包含他的體能訓練、山地戰技、操舟訓練、繩索攀降、水中求生、游泳、射擊，但這些跟資安工作一點關聯性都沒有。所以在我們有很多新興的工作出現之後，我們應該是要著重他的專業，當他的專業跟術科沒有關聯性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在考科上面也需要做一些調整跟異動？我舉資安這個例子來說就非常的清楚了，因為如果今天我們有一個身障的朋友對於資安是有非常深刻的了解，他也願意從事我們的公職，但他卻沒有辦法參與國安

局的招考來成為我們的資安人員，因為他體能上面沒有辦法通過這些術科考試，對國家來說不只是喪失了一個很重要的人才，對我們的國家安全來說，不也是損失了一個很重要的人才嗎？所以我想要請問被提名人，在新興考科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全面去審視現在的考科，以及我們的考試內容是否有符合這些考試考完以後，他們的「選、訓、用」，我們的「選、訓」有沒有符合他最後要「用」的這個標準？能不能夠重新檢視所有我們公務體系裡面的內容？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們現在考選部所辦理的……

徐委員巧芯：簡單講完就好。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可以檢討，如果將來有機會進考試院服務，我會在私下了解一下它的規定。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詢問，也謝謝呂秋慧被提名人、次長您的詢答，謝謝，請坐。

接下來登記第 4 位羅美玲委員的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羅美玲委員，為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提名人選，咨請同意案，特經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向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提出審查詢問。

壹、立法院院會拖延人事同意權對考試院職權行使影響

一、憲法法庭判決立法院院會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我國施行五權憲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依《憲法》五權分立精神，考試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應是「地位相互平等而且獨立行使職權。」惟立法院院會先前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導致考試院等憲政機關恐因人事難產而無法有效行使職權，憲法法庭後續宣判立法院「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乃《憲法》所不許其已非其國會自律範疇。」

(一)請教呂秋慧被提名人，是否認同憲法法庭之判決？

二、考試院為因應考試院長等職務懸缺所提出權宜措施之適法性問題

第 13 屆考試院任期於今年 8 月底屆滿，因立法院院會遲遲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導致第 14 屆的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無法如期就職行使職權，因此為維持基本運行，考試院提 3 項權宜措施如下：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增訂院會於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的運作方式與權責範圍；修正「考試院分層負責實施要點」；訂定「考試院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注意事項」，作為看守期間無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時相關院務的運作依據。

(一)請教呂秋慧被提名人，是否認為相關權宜措施有適法性疑義，亦或其為考試院為維持運作可自行決定之？

貳、公務單位資安防護與人力資源之挑戰

一、公務部門資安現況的嚴峻挑戰

根據監察院報告及媒體報導，2020 年約 59 萬筆公務人員個資外洩，對公務體系資訊安全造成

重大衝擊，此事件反映我國在公務人員資安防護及監管制度安全性明顯不足。根據資安署統計顯示，202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專職人員依法應配置人數 1,533 人，正式人員 939 人占比 61.25%，非正式人員（約聘、約僱、約用及委外人員）355 人，占比 23.16%，尚有缺額 239 人，顯示公部門資安人才之招募及留用仍存有結構性問題。

（一）請問呂被提名人，您在銓敘部任職期間曾參與多項人事法規的制訂及修正，對於當前公務部門資安人才短缺及個資外洩等挑戰，您認為目前政策上的盲點為何？

（二）考試委員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議公務人員相關政策，您是否認為現行聘任條例與薪資結構需進一步修訂，以吸引並留住資安專業人才？

二、資安專才的招募與培育現狀

根據銓敘部「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政府計畫強化公務人員的數位服務韌性，並透過數據治理提升人力資源效能。然而，現實中資安人力缺乏與公務體系缺乏競爭力薪酬的矛盾仍未解決。比較國際案例，鄰近國家如日本與韓國，已採取多元化的資安人才培育及留任策略，例如透過公私合作推動資安教育專案、提供具吸引力的進修計畫等。

（一）您是否支持建立跨部會的資安人才培訓與發展機制，以解決現有的結構性人力缺口問題？

三、資安事件的預防與處理機制

在現今數位化與雲端化的趨勢下，資安威脅愈發複雜，對資安事件的即時應對能力將直接影響政府服務效率與公信力。2020 年的資安事件過後，銓敘部強調需提高個資保護措施及建立完善的事件應變系統。

（一）請問呂被提名人，您是否認為現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仍存在缺陷？如果通過提名，您是否計畫在考試院中推動相關政策審查及改進？

（二）在資安事件頻發下，您認為該如何透過人事政策的調整，強化政府部門應對資安威脅的能力？

主席：再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林思銘委員詢問。

林委員思銘：（14 時 51 分）好，謝謝院長，我們請呂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呂被提名人備詢。

呂秋慧被提名人：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思銘：呂被提名人你好。我想您經驗很豐富，在銓敘部歷經基層到常務次長，有很完整的歷練，當然你也負責很重要法案的草擬以及修正的工作，我看你的專長就是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及俸級提敘認定辦法，這兩個法案的制定以及修正，你貢獻很多的心力。所以我想請問這些法案的推動，當時是否有澈底解決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當時所遇到的公務機關相關的需求？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您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您能不能夠列舉出幾個案例跟我們分享？當您遇到這些挑戰的時候，您是如何克服的？未來如果您擔任考試委員，是否有計畫進一步優化這些制度？好，請回答。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提問。首先，我先說明一下，陞遷法跟俸級提敘制度是我很年輕的時候參與的法案，大概都在科長的那個階段。陞遷法早期因為沒有法制化，陞遷的時候都是內部的一些行政規則或者是相關的規定，當時我們銓敘部關部長到任的時候，他發現陞遷沒有法制化，所以就要求主管單位趕快去訂定、制定陞遷法，那個時候我是科長的職務，這個陞遷法的制定是歷經了 5 年的時間才完成草案。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困難？我想當時最大的困難就是陞遷法會讓很多的機關認為這個好像是妨礙了首長的用人權，因為本來沒有法制化之前，首長用人比較方便，有了陞遷法的法制規範之後，當然在用人部分要遵守法制的規定，所以一開始我們在制定這個法的過程當中，必須花一些時間跟機關首長來溝通，讓他能夠支持，所幸 5 年後這個法於民國 89 年在立法院完成了法制化。

俸級提敘的部分比較沒有碰到一些困難，最主要是早期公務人員的俸級提敘，我們都是散見在各個行政的規定裡面，靠銓敘部的解釋，或者是一些行政規則，因為整個公務人員俸級提敘、承認年資的提敘是關係公務人員權益非常重大，因此部裡面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當時是由我擔任召集人，然後我們研擬完成了一個研究報告之後，經過法制程序把它法制化，讓現在所有公務人員有任何承認年資、符合提敘規定的時候，有一個法的規範，這個法的研擬過程當中，比較沒有碰到困難。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您這麼詳細的說明，我們也知道確實被提名人對於我們公務人員的陞遷，以及過去俸級的提敘貢獻非常多的心力。

接下來想請問，就是剛才巧芯委員也非常關心的，有關於我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的相關規定，我想我們公務人員退休後，不管是他退休後的月退休金，或者遺族所領的這些月撫卹金，或者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剛才提到會因為我們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漲、成長而調整，那是要達到 3% 還是 5%？您剛才的意見是 5%，是不是？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公保、勞保現在都是 5%。

林委員思銘：然後才會去做相關的調整，而調整比例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來定之，現在的法律不是說立法院可以隨時來做調整，當時是要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來決定。我國預估到 2025 年的時候，也就是明年年底，65 歲人口的比例將達到 20.8%，將會進入超高齡的社會，也就是說，我們的公務人員退休後的生活，他的經濟影響的因素除了我們剛才一直強調的物價通膨、通貨膨脹的因素以外，我們最近發現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老年退休後，他的醫療以及長照的費用也會隨之增加，他的身心健康的保障我想是政府一直在強調的，所以這些醫療生活的主要支出也會隨之增加，如果僅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成長率作為調整的一個依據，而沒有去考量到我們的年長者因為要就醫、看病，醫療費的龐大支出，如果沒有考慮這個，只有考慮到物價指數的調漲，被提名人，你認為這樣妥當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是可以考量啦。

林委員思銘：是可以考量的？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您擔任考試委員，您會在委員會議或者重要的會議裡面去提出您對這部分相

關的看法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看我們到時候的提案是什麼狀況。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是看你是參加什麼重要的會議，我剛才提問這個問題就是期許、希望未來您擔任考試委員，要把這個指標因素納入，作為未來讓我們的退休金能夠調漲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不能只看物價調漲的指數，可不可以？

呂秋慧被提名人：委員是指說除了物價的上漲……

林委員思銘：指數以外，他未來就醫費用這部分，也要把它考量進去。

呂秋慧被提名人：的確，人年紀越長，當然他需要的醫療照顧就會越多。

林委員思銘：對。

呂秋慧被提名人：所以目前對於第六十七條調漲的部分是設定在 5%，剛剛我也有跟徐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們最基礎的社會保險年金現在都是 5%，我們這個退休金是等於第二層的職業年金，所以當時就考慮說，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如果訂得太寬鬆，比基本生活所需的社會保險年金還更低的話，這個好像怪怪的，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訂 5%，可是也考慮到如果物價指數沒有成長到 5% 的時候，但物價是有上漲，所以我們當時在機制上才會又多了一個選項，就是正負百分之五，或者是每四年調漲一次，就像我們 111 年 7 月的那一次調漲，那個時候物價指數的波動大概是 1.9%，還不到百分之五，可是因為我們在 107 年 7 月實施年金改革，到 111 年 7 月已經達 4 年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幫退休公務人員調了 2%，這個就是有考慮到物價指數雖然沒有到百分之五，可是它的確是波動，影響退休人員的生計，所以才會再多一個選項，每四年，雖然不到百分之五，但是也可以調整。

林委員思銘：謝謝。被提名人，我的意思是，除了每四年調漲一次，去做一個考量，但是也要考量到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身體的健康因素，所以我們對於長照、醫療照護這一部分，未來會增加很多支出。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這個點也要把它納進去……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也可以併同考量。

林委員思銘：才能夠全面保障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您未來可以在考試院做這方面的建議。

另外我們要再談到所得替代率的問題，是否應該要有所調整？星期四本院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條例也要做一個審查，我們的修法精神當然是到 113 年，我們認為不應該再繼續遞減下去，所以是否要將在 113 年 12 月 31 號後退休的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就減到百分之七十就停止？所以我們一直強調，雖然剛才您一直提到精算、精算、精算，但是實際上我們在基層跑活動，或者深入地去了解，我們了解對於公務人員他們現在基本生活的保障，如果再繼續往下砍的話，對他們來講，隨著物價指數的調漲以及醫療的增加支出，他們很辛苦！如果把它遞減到百分之七十，這是大家普遍認為還可以接受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想，有時候不用去講什麼精算，講一大

堆的長篇大道理，實際去了解公務人員的心聲，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這樣的事。所以我剛才提到，如果在 113 年以後退休的公務人員，他的所得替代率就到百分之七十，被提名人，你同意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剛剛為什麼一直特別強調精算，最主要是因為我一開始有提到照顧公務人員是政府的責任，但是我們有兩種人要照顧，現在還在職的這些公務人員權益，我們也必須幫他考量，所以財務要穩健，就是退休的人生活有保障，可是現職人員的權益也要顧慮到。我覺得在公務人員裡面，不同年齡世代的人，其實想法會有一些落差，是有一些落差的，我們在照顧的同時，應該是要兩邊都要考量到。我自己在銓敘部服務這麼多年，我也看到我歷任的部長，甚至於院長，都對退撫基金的財務費了非常多的心思，所以基本上，如果真的財務可以比較健全的話，我覺得後續要怎麼處理，才有條件來談。

林委員思銘：是。被提名人，我想你還是沒回答到我的重點，關於精算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可以先把它拋在腦後，到底政府有沒有能力去解決退撫基金財務漏洞的問題，我想政府其實有很多的財源可以去彌補這一塊，只是政府一直遮遮掩掩的，不願意對我們公務人員做更多的照顧！我剛剛一直講如果達到百分之七十，您同意嗎？天花板就到 70%，不要再往下砍了，您的看法如何？您同意這樣一個修法的方向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委員，我們 107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 6 年了……

林委員思銘：是啊，要砍 10 年嘛。

呂秋慧被提名人：對、對、對，那他們的所得替代率現在已經 67.5%。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們現在把它修回來，到大概七成左右，你同意嗎？你回答我你同意嗎就好了，你說這個方向的修法，你同意嗎？這個看法你覺得正確還不正確？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影響層面會很大欸。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不該具體的給我回應。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為什麼一直在說要尊重專業的精算，是因為第 8 次精算的結果告訴我們，本來年金改革是鎖定在一個世代 30 年的財務穩健的前提下，但是因為 112 年 7 月對於初任人員實施了個人專戶制，讓這個基金的 30 年又提前了 5 年，所以如果沒有維持一個世代 30 年的穩健，其實對現職人員來講，他們都會憂心。我們的第 9 次精算也快出來了，在 112 年實施個人專戶制的新進人員目前大概一萬多，將近一萬二，但是隨著年限人會越來越多，而退撫基金也沒有活水注入，因此我們會比較憂心這個問題。我覺得任何的改變都要審慎評估，這個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精算的原因。

林委員思銘：好，你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我大概知道了。我再問你，就是你的專業在人事法制與救濟保障，剛才徐巧芯委員也提到這一次勞動部的霸凌事件，我們看到現在勞動部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他記兩大過免職，依據您的專業和對考績法的了解，現在勞動部用記兩大過給他免職處分這個程序有沒有瑕疵？

呂秋慧被提名人：在考績法裡面，對於公務人員一次記兩大過有一個很完整的規範，勞動部勞發署在召開考績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完全踐行考績法的程序，我不是很清楚，就像我早上說我都

是靠媒體報導在了解他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那個要看實際召開考績會的時候，有沒有依照現行考績法法制的規定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所以到目前您也看不出來勞動部是用考績法的哪一個條款對他做出記兩大過免職的處分？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沒有看到他的相關文件，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思銘：好，這樣我問你，就是依照你對考績法的了解，因為現在第十二條第三項總共有 8 種樣態，你認為這一次謝宜容分署長這個霸凌事件是屬於這 8 個條款裡面的哪一種樣態？

呂秋慧被提名人：前幾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銓敘部的施部長有定調說，他是符合第五款言行不檢，讓政府信譽遭受損害的這一個條款，勞動部真正用哪一款我不曉得，在我們現在的考績法制上，就霸凌的部分，的確還沒有正式入法，但剛剛徐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們的考績法修正草案其實把霸凌這個部分列入相當丙等、丁等、一次記兩大過，都有很明確的適用條款，我想等完成法制化之後，在各個公務機關適用的部分會更清楚、會更明確。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未來您如果順利的擔任考試委員，在相關的修法建議裡面，你就會建議把霸凌、性騷、酒駕還有毒駕納入考績法記兩大過免職的樣態裡面？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我贊成。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這樣的規定好像就是，未來是不是謝宜容分署長如果提出行政救濟的話，有可能翻案？有沒有可能？

呂秋慧被提名人：這個要尊重法院的判決，但如果它最後是有確定的話，那勞發署必須把相關的免職案送到銓敘部銓敘審定，他有救濟的話，法院最後定讞了，那就是他確定免職的日期，要看法院。

林委員思銘：當然，因為勞動部這一次做出來的行政處分，到底具體如何地做出兩大過免職處分，到目前我想連您這麼專業的，未來擔任考試院委員的人都不了解，可見真的是很草率。

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公務人員高普考的問題，我們看到高普考的人數，在 2013 年還有 14 萬人，到了 2022 年只剩下七萬多人，腰斬；到了去年又只剩下三萬多人，又腰斬！這個數字顯示出，為什麼我們的高普考的報考率會那麼低？去年考試院 9 月宣布高普考增額錄取 1,920 人，所以我們是有用人的需求，但報考人數卻一直下降，請問成因是什麼？

呂秋慧被提名人：報告委員，報考人數的下降其實有蠻多原因，包括我們現在的確面臨少子化的國安問題，像大學一間一間地關，所以第一個，這是主要的問題所在。第二個，我覺得報考人數少，可能也跟我們的就業市場會有關係……

林委員思銘：撫卹相關的、考績相關的人事的關懷照顧這一部分，可能各單位也要做更多努力。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我想要從各方面努力。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詢問，也謝謝呂秋慧次長、被提名人的答詢，謝謝您。

接下來登記第 6 位陳冠廷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冠廷書面詢問：

主旨：關於考試委員呂秋慧女士人事審查詢問

一、文官制度革新經驗

1.關於文官體系實務經驗：

(1)請具體說明您參與推動之重要法制變革經驗。

2.關於聘僱人員權益問題：

(1)面對政府機關聘僱人員增加趨勢，如何確保文官制度完整性？

(2)各機關聘僱人員權益保障不一，您認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

二、考試制度精進策略

1.關於考試方式創新：

(1)請說明您對引進多元測驗、強化考用配合之具體規劃。

2.關於司法人才選任：

(1)以您長期處理法官、檢察官任用制度之經驗，認為現行考試制度需要何種調整？

三、考試院定位與功能

1.關於考試委員角色：

(1)在尊重部會首長意見之前提下，如何確保考試委員的專業審查功能？

2.關於跨部會協調：

(1)以您在國安會服務經驗，如何強化考試院與其他院之溝通合作？

(2)面對外界對考試院職權範圍之質疑，您將如何展現考試院之專業價值？

四、文官培訓創新

1.關於全球化挑戰：

(1)面對全球化與數位轉型，您對文官培訓調整方向之具體建議為何？

2.關於外交人力配置：

(1)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與行政人員開缺比例懸殊問題，您的改善建議為何？

(2)如何確保專業領事人員能專注於第一線外交工作，而非兼任過多行政工作降低本職效能？

請就上述問題提供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展現您擔任考試委員之專業能力與治理願景。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位張智倫委員，請詢問。

張委員智倫：（15 時 12 分）謝謝韓院長。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好朋友。我們請呂秋慧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呂秋慧次長，請備詢。

呂秋慧被提名人：張委員您好。

張委員智倫：好，非常感謝呂秋慧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本席有稍微看一下你的簡歷，你從民國 73 年就已經進入銓敘部，從科員當到常務次長，今年 1 月屆退，幾乎您的一輩子都奉獻給銓敘部、給國家，所以在此本席先感謝你的全心付出，等一下也要借用你長期以來的專業，向你請教

問題。

首先要跟你請教的是，被提名人，大家都很關心勞動部前北分署長謝宜容的霸凌案，我們都知道霸凌的事情自古以來一直存在，上司跟下屬的權力本來就不對等，遇到不合理的事不敢聲張、不敢請求救援，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勞動部前何部長在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上午還一直想要護航，結果中午接到一通電話以後，下午整個大翻轉，下午就哭哭啼啼以及請辭。卓榮泰院長也下令對於全部公務人員的霸凌事件，要求必須一週內清查完畢。我想這是非常讓人痛心的一件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的公務員用輕生換來職場霸凌防制的改革機會。

我想請教被提名人，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其實有一些警示，比如北分署一年內有八十多個人調離職，在一個有兩百多人的公務機關，八十多個人調離職，以及有許多陳情案給民意代表，都有疑似被吃案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先請教呂被提名人，您在公務系統已經有四十多年的經驗，請問您本身有沒有被霸凌的情形，還是就您所知悉的，您身邊有沒有有一些公務人員有被霸凌的狀況？

呂秋慧被提名人：報告委員，我覺得銓敘部相對是一個組織文化非常好的機關，這是為什麼我可以在那邊一待 42 年的原因，我自己不管是當承辦人或是當主管，基本上在銓敘部我們比較沒有這種事情。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被提名人。所以銓敘部是一個良善的地方。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剛剛我特別提到有這麼多警示其實可以提早來處理，而不是很多公務單位遇到這些警示都沒有通報，或甚至被吃案的情況，針對這樣的事情，我想請教被提名人，未來有沒有防止的方式？

呂秋慧被提名人：的確，我覺得霸凌因為現在一個吳姓公務人員的亡故，讓這個國家社會去正視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防制比事後處理來得更重要。

張委員智倫：沒錯。

呂秋慧被提名人：除了法制上從公務人員保障法還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這些都要加強整建相關法制之外，我自己看到很多主管有的時候是不曉得怎麼當主管，因此我覺得事前的防制可以在各機關加強教育訓練，讓這些尤其是初任主管的人，因為主管所承擔的責任比較重，有時候為了機關組織目標的達成，比較工作取向的人，再加上有的個性比較急，不曉得怎麼樣去帶領同仁的時候，就會發生這種讓人家覺得很不舒服的霸凌，所以我覺得訓練很重要。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事前的教育跟訓練及後續的追蹤考核，加上未來法令的加嚴……

呂秋慧被提名人：是！

張委員智倫：那就拜託被提名人未來當考試委員就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也是針對謝宜容這個案子，其實當時有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可是新聞媒體跟很多委員的質詢也指出這個調查小組的成員有問題，就是調查小組的召集人疑似跟謝宜容是好朋友，調查報告的內容也荒腔走板，不僅提出這樣子的霸凌、這樣子的不當管教是立意良善，也提出雖然有霸凌的事實，可是謝宜容對這個輕生的公務人員沒有直接關係，引起大眾譁

然。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像這樣的調查小組其實已經失去它的功能了，未來您當考試委員，對於這樣官官相護的做法，有沒有一些檢討的機制？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覺得現在各機關針對霸凌的部分成立所謂的調查小組，可能還要提升一下它的位階，讓它變成一個調查的委員會，然後要納入多一點外部機制的委員，由外面這些專家參與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儘量去維持比較公平合理的一個結果出來。

張委員智倫：謝謝。就是第一個，這個調查小組要增加更多的外部調查專業人士並調升等級，而且要做事先的防堵。因為這個調查小組報告所提出的調查結果對被害人來講可以說是一錘定音，讓他更是申訴無門，所以我非常認同您的看法。

再者，針對勞動部現在這個霸凌事件，未來所有廣大的公務人員要如何自處？因為我們瞭解，第一個，關於未來很多公務人員超時加班的問題，或是就這件事情，在週末的時候接到 LINE 的訊息，10 分鐘沒有回，下禮拜一上班就被檢討，類似這樣子的問題，尤其最近我們新任的勞動部長也帶頭提油救火，要求各單位六日都要來跟勞動部長做報告，而且還下令封口說這個東西不能對外說。所以我擔心這樣子一直不斷、不斷的不良示範，是不是會讓所有的公務機關覺得，如果未來霸凌的對象是很大的官，尤其霸凌的對象是部長，未來所有的公務人員有沒有一個怎麼樣的機制可以來防範？

呂秋慧被提名人：對於霸凌的對象，如果是首長的話，他其實是可以跟他的上級機關來提出。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超時加班的問題，其實在 111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正之後，為了保障所有公務人員的健康權，我們有規定公務人員的加班原則上加上上班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除非有特殊的專案或緊急事故需要應變，各主管院訂出來的大概也都是 80 小時，所以如果有超過時數，這個是明顯違反服務法的相關規定。我覺得現在在各機關應該要多建立，保訓會也應該多宣導，所有復審也好，申訴制度也好，它的管道要儘量暢通，這樣當公務員真的遭受一些不法對待的時候，他才會有個救濟管道能夠把他所受的委屈傳遞出去。

張委員智倫：好，非常感謝。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剛剛提到的是內部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霸凌、上級對下級霸凌的一些情況，我們來舉一些外部的例子。在 2018 年 9 月，那時候有一個強颱風叫燕子重創日本關西，有一位女性網友率網軍稱讚當時的駐日代表謝長廷，當時就是因為關西很多地區淹水，造成很多旅客沒辦法離開關西機場，後來是有大陸的客車把這些人都帶走，當時大家就覺得好像我們的駐日代表沒有做很好的處置，結果想不到楊姓女網友就率領網軍稱讚當時的駐日代表，可是卻羞辱大阪辦事處的蘇啟誠處長，導致他後來悲憤輕生。這件事情可能很多人都已經忘記了，後來針對這個楊姓女網友，當時有去做一些訴訟，一審是判六個月，可是後來高等法院判的卻只有五個月，可以易科罰金。後來楊姓女網友有上訴，結果憲法法庭，就是現在大家吵得最凶的大法官，在判決中認為侮辱公務員應屬於對公務員當場羞辱，意思就是，這個楊姓網友沒有主動當面的去羞辱這位公務員，他是請網軍、側翼間接的羞辱公務員，所以後來判刑是判說有侮辱公務員的職務罪是違憲，所以現在已經發回重新來審。我想要請教被提名人，這樣子大法官所判出來的違憲，就是沒有直接去羞辱公務人員，可是可以用側翼、用網軍去羞辱公務人員，來去判決這個是違憲，我覺得對公務人員而言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打擊，

我想要請教您的看法。

呂秋慧被提名人：針對大法官所做出來的釋憲，基本上我們是尊重，但是其實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過程當中，我看到的絕大多數的公務員都是非常認真、非常努力的，所以我覺得在工作職場上也應該要獲得他們應有的尊敬與尊榮。當然這個不幸事件發生，我們都覺得很遺憾，但是也希望我們將來的工作職場能夠越來越友善，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接下來，我來請教被提名人，今天很多委員有請教您關於年金改革的議題，對於很多退休公務人員，我想他們心裡最大的傷痛，就是當時年金改革，政府有一些官員大罵退休公務人員以及所有的公務人員是米蟲，還有當時民進黨的委員也說，你們越包圍越抗議，年金就砍得越多。現在以結果論而言，的確讓很多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非常困難，大家都說當時願意考公務人員的原因在於，雖然薪資比較低，可是他們認為是鐵飯碗，政府也有承諾要保障公務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本席有機會常會為一些公務人員發聲，我常講一句話，公務人員服務、保護國家跟人民，誰來保護公務人員？針對公務人員的年金，當時第一件事是所得替代率大砍 15%，以及還要再砍另外的 15%，即每年砍 1.5%，其實當時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忽略了很多通膨的影響，造成很多公務人員現在身心靈壓力都很大。我想要請教一下，政府是不是應該還給公務人員公道？從今年開始重新檢討所有公務人員的年金問題，以及就過去不公不義的所得替代率大砍，跟每年所得替代率的下降，以及很多委員有請教你的，就是沒有依照通貨膨脹率固定調整，是不是可以請你簡答一下？

呂秋慧被提名人：我們當時在年金改革有注意到，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因應通膨的結果會讓他的收入因為物價漲太高，所以產生他的退休金就變得好像不夠支用的問題。當時在第六十七條，我們就有規定，CPI 如果到達正負 5% 的時候，或者是每四年應該要調整一次。從年金改革到現在，其實在 111 年 7 月我們曾經調了 2%，然後今年 1 月也調了 4%，等於已經調了 6%，但是這個調整是不是足以因應通貨膨脹的結果？我覺得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至於要停止所得替代率繼續調降，我剛剛也有提到，照顧公務人員是政府的責任，可是我們要照顧的是兩方人馬，一個是退休的公務人員，也要照顧現職的公務人員，所以在財務穩健能夠永續發展的前提之下，我覺得這個議題才有比較能夠調整的空間。如果我們精算的結果還是沒有辦法維持一個世代、30 年的財務穩健，我覺得這個要審慎評估。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當然很多委員也特別跟您說明，政府最近很有錢，從每年超收稅收的部分來看，111 年超收五千多億，112 年超收三千八百多億，以及今年統計下來，超收四千多億，所以我認為歲計賸餘也可以考慮當作撥補退撫基金的方式之一，給您參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跟您請教兩個現在本席認為非常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是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我認為非常不合理，就是當公務人員退休以後，他的另外一半是非公務人員，比如我們常常見到的警察，他在退休的時候，他另外一半是家管，可是沒有想到他退休以後，如果他離開、死亡了以後，他的另外一半非公務人員，只能繼承他的退休金一半。本席認為這個非常不合理，因為過去長期以來，我舉個例子，假設是很認真服務的警察，常常都是朝九晚五，很多時間在加班，他可能養了一個家庭，結果他在離開了以後，

他的太太卻只能領他退休金的一半來扶持這個家裡，有時候家裡的小孩還小，而且他一直都做家管，因為家裡需要他來全心服務，可是原本這個爸爸離開了以後，這個媽媽只能領退休金的一半，造成他可能還需要二度就業等等，出現了很多的家庭問題，所以我想要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會來修法，也希望你可以來重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呂秋慧被提名人：公務人員亡故之後，他的配偶大概有一定的條件可以領二分之一，這個實施由來已久，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將來我有機會進入考試院服務的話，我會把這個問題再帶回去詳細研究。

張委員智倫：對，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還有第二個問題更讓我覺得這個已經有點違憲的問題，就是夫妻兩方都是公務人員，可是如果夫妻都退休了以後，當有一方離世的時候，另外一方居然連他一半的退休金都不能領，兩個公務人員要取誰高，所以我認為這個很明顯可能有處罰婚姻的狀況，就是如果我的對象是公務人員的話，不是公務人員的可以領一半，可是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他只能兩個退休金取高的其中之一，這樣我覺得有懲罰婚姻的狀況。而且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其實現在他們的退休金如果一方是公務人員，另外一方是家管、不是公務人員，就是全心全意照顧家裡的，他原本領的退休金就非常少了，而且像現在的勞退機制底下，他還要被砍一半，所以他根本就已經沒有力氣來照顧他自己的家庭，而且每年又越砍越多、越領越少，這是剛剛提到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夫妻都是公務人員，結果一方離世了以後，另外一個公務人員，留下來那一個居然連他另外一半的都不能領，所以這兩個部分，我認為非常的不合理，明明連領一半的機會都沒有了，所以是不是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對這一部分，您是不是也覺得現在這部分有點不合理？

呂秋慧被提名人：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兩個問題都是屬於撫卹制度的部分，其實現在的任何規定都有它立法當時的一個原意，我想一樣，將來我有機會進入考試院服務，委員關切的這兩個問題，我們會協同退撫司、銓敘部那邊再來詳細研究。

張委員智倫：這個要拜託，因為我相信這部分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而且關心到我們所有未來想要繼續捧這個鐵飯碗的大眾、公務人員的想法，最後還是非常感謝我們呂被提名人，辛苦了，本席也在此感謝我們所有第一線服務的公職人員，大家都辛苦了，未來我們一定會繼續捍衛大家的權益，請大家不要擔心，謝謝。

呂秋慧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呂秋慧次長的詢答，請坐。

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次長的詢答部分到此為止，我們非常感謝呂被提名人秋慧次長今天的列席答詢。

另外，因為下面一個要換組，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進行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之詢問，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9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的相關事宜。

首先請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說明報告，時間 10 分鐘。

柯麗鈴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目前是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代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在學院服務已將近 3 年。這次很榮幸承蒙總統提名為第 14 屆考試委員，得以有機會前來大院接受審查，還請多多支持與指教。

我是一個司法實務工作者，自幼成長在一個基層司法公務員的小康家庭。四十多年前，當我在台大法律系就讀時，和許多同學一樣，通過司法官特考、成為實現正義的司法官，一直是我努力的目標。畢業當年，除了通過司法官特考，也僥倖考上教育部公費留學，因而得到英國倫敦大學繼續進修，大大的開展了我的國際視野，也受到強烈的文化衝擊。在完成法學碩士學業之後，隨即回國進入當時的司法官訓練所，接受一年半的司法官第 23 期職前訓練，準備擔任司法人員。從 75 年 12 月分發到嘉義地檢署開始擔任檢察官，至今三十多年來一直都在公務部門，也一直在法務部體系內服務。這次接受部裡的推薦，並獲得提名，很多我的同事、好友都非常好奇，為什麼我在當了這麼多年的檢察官之後，竟願意考慮轉換跑道，接受一個全新的挑戰。

長久以來，我的人生目標其實非常簡單，在每個崗位上，都期許自己一定要全力以赴，盡己所能，無愧於心。而回顧三十多年的公務生涯，從基層的一審檢察官開始，先後擔任過主任檢察官、二審檢察官，以及苗栗、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此外，也很幸運有機會到法務部辦事，之後也擔任過法務部主任秘書，並且曾陸續兼任法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不同性質的各種委員會委員。這些不同職務的歷練與挑戰，讓我在從事檢察官訴追犯罪的本職外，也多了參與法制作業、行政救濟程序、規劃推動婦幼保護等各種檢察行政、司法保護以及機關領導管理等種種歷練，更帶給我與公私領域不同機關、機構、團體各界專業人士互動學習的機會，幫助我大大地擴展了公務服務的視野與量能。

三年前，我奉派來司法官學院擔任院長，負責相關法律人員的培訓，主要包括司法官、遴選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署書記官、觀護人、法制人員等。同時，也承法務部指示，規劃檢察官的一部分在職訓練。這些人員中，司法官的訓期長達兩年，學員人數最多，今年進來這一期就多達 181 人。面對每年費盡千辛萬苦才得以通過國考三試、進入學院的這些法律青年菁英，我與學院同仁們都持續致力精進司法官的養成教育，希望能透過多元、與時俱進的培訓規劃，提升學員未來從事司法實務的專業能力，並激勵學員由衷建立對這份神聖職務的使命感，成為有高度、氣度及溫度的稱職法官或檢察官。在 111 年 1 月 26 日，「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經三院會銜送大院審議之後，目前雖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考試院再與行政、司法兩院及律師界、學界會商，但這兩三年來，為了及早做好準備，我也帶領學院同仁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且利用參加國際性會議、出國考察等國際交流機會，進一步瞭解外國司法人員的擇才與培訓制度實際運作經驗，希望能作為我國將來繼續規劃的參考，此外，與法律人相關的「公職律師」目前已推動完成修法，正式實施。這些都促使我常在思考先前所擬訂的「法律專業人

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能否再作怎樣的調整，能否利用此次退回考試院再研議的機會，由教、考、訓、用各方協力深入探究，設計出更理想、更符合我國實務需求的制度。

考試院肩負為國舉才的重任，法務部推薦我擔任考試委員，部分原因應該也是期待我能以在司法界長久服務所累積的多元文官訓練、歷練為基礎，加上近幾年在司法官學院擔任院長所獲得的司法人員考訓經驗，進一步對目前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的精進，與將來新制的檢討推動有所奉獻。基於這樣的期待，促使我接下這個重大的挑戰，希望在未來的生涯中，能在另一個公務領域再為更多人服務。

這幾年來，科技水準進步神速，大大影響人類生活形態，網路的發展，帶來資訊的即時大量流通，生成式 AI 的迅速發展對社會各行各業所造成的影響，更是必須迎頭面對的趨勢。國家、社會所面對的挑戰複雜度越來越高，轉變速度也越來越快。考試院在第 13 屆考試委員的努力之下，除了延續執行年金改革的艱鉅任務外，也積極推動多項業務革新與轉型，加強選才彈性化與多元化，強化教考訓用的合作，提升國考效能，已有很好的起步。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我的文官資歷還有可以貢獻的餘地，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支持，讓我在公務生涯所累積的能力與經驗，可以有機會與考試院同仁們一起努力，在考試院的領域再盡綿薄之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柯麗鈴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進行所有委員的詢問。跟全院委員會報告，每一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林月琴委員詢問。

林委員月琴：（15 時 48 分）麻煩請柯麗鈴被提名人。

主席：請柯院長備詢。

林委員月琴：謝謝院長。

柯麗鈴被提名人：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柯檢察官，你好。你目前現職身兼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以及代理司法官學院的院長，我剛才聽你的報告，你過去也在婦幼保護跟人口販運領域裡面有非常多的參與，如果你成功出任考試委員，將會是司法體系第一個轉任為考試院的第一人，外界當然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所以想請問，從司法體系轉任到考試院，你認為你的優勢是什麼？國家為什麼要把這個職務交託給你？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誠如我剛才報告的，我這幾年就是在從事有關司法官的培訓，所以對於訓練中所遭遇到的、看到的問題應該有一些經驗可以分享。我覺得我們法律人的訓練就是我未必什麼樣都會精通，可是我們的強項是我們很可以分析事實，所以如果有一個制度，在評估各種資料之後，我們在歸納分析上會比較強。我想由於法律人的訓練，加上我自己過去在公務體系服務那麼久的經驗，不管是當檢察官、檢察行政或者單純的行政事務，或是檢察首長，我想這些累積的經驗對於我將來在考試院所要面臨的，包括考選或者是公務人員的文官制度或保障等等，我也希望能夠奉獻一點心力。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想要接續問，如果誠如你剛剛講的，你有這樣子的擔任優勢，對於考試院委員的職務，你應該有事先規劃，你上任之後有哪些工作是你認為在你任內要達成的目標？

柯麗鈴被提名人：第一個，部裡頭希望我奉獻的就是，我剛剛有報告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任用條例在規劃上可不可以再怎麼樣精進，當然這是比較跟我們領域相關的，不過在被提名之後的這幾個月我其實也接觸了不少考試院同仁提供的資料，我覺得對公務員來講，公務人員的保障以及整個文官制度應該是所有公務人員非常關切的，所以我希望我的文官背景可以在這方面發揮一點作用。另外，考選的部分，雖然我之前所關切的是比較重在司法官的考選，不過在瞭解的過程當中，也確實發覺考選的方式其實還有很多我們可以參考的，因此，在考選業務方面，我也希望能夠用我所累積的經驗來提供給考試院，並和考試院的同仁一起來研究。

林委員月琴：我也希望未來在你的努力底下，我們的考試院有另外一番風貌。在今年 5 月 31 日的時候，總統提名第十四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可是一直到 6 月 24 日才排入院會，其中又經過了好幾次的協商，直到 11 月 26 日本院才正式進入到審查，延拖了很久，也因為這樣的延拖，當然就有很多人會有點擔心，尤其身心障礙者非常關心明年初的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是否能夠如期舉行，我也想問柯檢察官，也是柯被提名人，如果你進入到考試院，你能否確保身心障礙者特考能夠如期報名、如期舉行？

柯麗鈴被提名人：報告委員，就我瞭解，考試院在上一屆的委員屆期之後，考試院有一個機動的機制，如同大家在報紙上有看到的，他們有做了一些緊急處理，確保一些比較近期的考試是可以如期舉行的，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考試我沒有確定是不是在已經安排好的範圍之內，當然，如果我有機會過去的話，我想我一定會關切這個問題。

林委員月琴：這是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特考也是他們的權益之一，除了身心障礙者特考之外，其他將在明年初舉辦的考試都應該如期舉辦，你願意擔當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我會盡力。

林委員月琴：我們當然很期待能夠看到。還有另外一個我很關心的課題，想來跟我們的被提名人討論一下，就是社工師考試改革的相關問題，的確您是來自司法體系，但考試的問題大概都一致。目前社工師的考取率過低，現況只有 20%，可是實際上是更少的，僅有 13.64%，不管是社安網或民間團體都非常需要這樣的專業人員來挹注，才可以解決我們的社會問題，可是社工師的人力需求低推估需要 24%，民間團體期待可以到達 32%，我們的社會問題隨著少子化、高齡化問題非常地多，現在我們期待是 32%，可是實際上只有 13.64%，所以跟現狀還有一大段的差距，錄取率太低也是社工師缺工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社工師對於應考題型、配分方式跟應考資格的部分也持續都有檢討的呼聲，希望能夠改革。可是在此之前，社工師是一直持續跟衛福部協商的，但根本的問題不是跟衛福部協商，應該由法律的主管機關，事實上是考試院，所以想問被提名人，社工師從培訓、考取率，還有考試內容跟應考資格的爭議，都已經在民間討論非常多年了，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情，還有你對這樣子有什麼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對於社工師，因為我以前在從事婦幼的領域，其實跟他們常常有接觸，知道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人力真的很缺，有時候看他們工作的狀況，真的很替他們不

捨。在考試部分，考試院這邊當然是負責整個考試規劃，為什麼及格率會太低？我想很可能會涉及的就是所找的典試委員他們的出題方向，出的題目是不是真的符合用人機關以及實務界的需求，有沒有考慮到社工師在培訓端，就是在教育端之前，他們所受的教育有沒有辦法銜接，我想如果將來有機會到考試院服務的話，對我所關切的社工師朋友們這一塊，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努力去瞭解一下它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看我能夠盡什麼力。

林委員月琴：謝謝。我聽到還滿放心的，因為的確要從前端才能走到後端，可是現在需要的人力又非常多，隨著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的很多問題要解決，必須要社工師來協力，所以進一步想問你，當你上任後，願不願意來推動檢討社工師考試制度？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所有的制度都是可以被檢討的，只要委員有提出來這些問題，將來有機會的話，我想我都很樂於跟大家一起來瞭解問題所在。

林委員月琴：我很期待，為什麼？因為我怕考試院不知情，本席的辦公室先前還把社工師跟衛福部協商後的結論，發函給考試院，但不知道考試院是怎麼樣，已讀不回，還是根本就沒有讀，至今都沒有任何回復。所以本席也希望我們的被提名人能夠承諾，若上任後，應該儘速瞭解這些癥結點到底是什麼，而且給予我們回應，因為社工師都在協助社會去解決社會問題，讓社會可以更進步，可是始終考試院這邊，好像對於社工師的權益、考試制度都比較沒這麼積極地回應，不知道您這邊是不是可以去做這樣的承諾？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的！如同我剛才報告委員的，我對社工師朋友這一塊的狀況也非常關切，委員所反映的問題，我個人的行事風格，我一向是重溝通啦！不管在哪個崗位上，我都認為溝通非常重要，溝通包括跨單位、跨機關，所以我想如果我有機會到考試院服務的話，我願意跟我們的同仁跟相關機關一起來瞭解，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可以怎麼樣解決。

林委員月琴：好，也希望是這樣。因為一直以來，民間團體很難跟考試院對話，在這個民主社會裡面，考試院應該要去傾聽民意，所以本席要求考試院要開設一個跟民間團體直接對話的管道，所以你願意承擔這樣的任務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我想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來試試看，因為我們檢察機關在推，也都是設立很多平臺，把各種相關的都拉進來一起討論。

林委員月琴：我真的期待著，希望社工師的考試制度有解。

11 月 4 號發生了勞動部公務人員輕生的憾事，引發外界高度關注，所有人都在質疑勞動部身為勞工的最高主管機關，為什麼發生內部公務人員疑似因受虐、過勞而輕生的案件，令人憤怒，並對同仁感到惋惜。所以本席認為這次事件並非特定機關的一個個案，而是整體公務體系內職場文化的問題，公務人員跟國家間本來就存在一個比較特別的權力關係，所以公務人員以服從作為忠誠義務的展現，可是一旦受到不法事件侵害的時候，這勢必讓公務人員因為不敢申訴，任事情持續。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的被提名人有沒有針對這樣子的案子、這個案子在關注？

柯麗鈴被提名人：有。

林委員月琴：我想再進一步問，你對於如何去調和公務人員的忠誠義務跟公務人員救濟的問題，因為身為法律人，你的見解如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是就霸凌這件來講，公務人員當然是要忠誠，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你當一個主管的人，你不能這樣……就是說你在教導你的同仁的時候，你應該是好好地照顧你的員工，讓員工可以每天都愉悅地上班，讓他有很好的心情，可以充分地把他的能力發揮出來。我自己在檢察官生涯裡面，其實我覺得我滿幸運的，我碰到的檢察首長，其實他們真的都是非常客氣，很少看到他們發脾氣。所以我自己當了首長之後，我也是期待自己不要成為同仁的壓力源，所以我也一直跟我自己的主管勉勵，把同仁照顧好應該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覺得在職場霸凌這一塊，我們最近都在講怎麼樣去救濟，我想除了救濟之外，怎麼樣防免於先？我想說，以我在檢察體系看到的，我們的長官在挑主管，尤其像挑檢察長，他大概都有經過慎選也經過打聽，經過各界推選，所以在推選上為什麼會去用到一個可能他 EQ 不是很高的，是選的時候出問題？還是本來很好，可是他在職場上面臨壓力之後，他的情緒管控沒辦法做好？所以我覺得我們不管是當上司或是當同仁，我想我們對於情緒的管控、壓力的調適，我想這應該是我們的培訓訓練裡面，不管是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包括我們考試院將來，去了之後我知道說他們還有一個升官等的訓練，我想在訓練的時候，這些應該都是重點，專業科目當然重要，可是像這種很紮實、很基本，牽涉到一個人格的這些也是很需要被關注的，所以這些怎麼樣避免會產生霸凌的，我想也是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的，謝謝。

林委員月琴：不過本席以為這樣的不幸事件延伸出人力、勞動條件跟申訴救濟，當然我也贊成你剛剛講的，不是走到最後所謂只有申訴救濟而已，可是公務人員的業務量非常大，職務背在承辦人員身上，所以我們知道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對於勞動條件有明確的規範，可是實際上申請加班，就算長官不准，你還是要把工作做完，所以有很多加班的黑數。另外經核准的加班應該要給付加班費，可是礙於預算，往往有時候錢用完了就強制補休，可是到年底，這個補休也一筆勾銷。所以想請問你這邊，公務人員的勞動條件保護不如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勞工，你作為法律人也是資深的公務員，你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其實在我們檢察署這個也是一個大問題，像大家都知道，我們當檢察官的其實加班是很正常的事情，可是你頂多讓他領有固定時數的加班費，其他大概只能補休，那關於補休，你就是這麼忙，哪有空補休，所以我覺得這些加班的規定當然可以再檢討。

另外一個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工作讓公務員加班加不完？像我們司法體系的法官、檢察官也都在抱怨說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案件？我想很普遍性的，現在很多公務機關都面臨到業務量太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能根本解決，我覺得給他再多的加班福利，我覺得對公務員不見得是很好的保障，因為我想對大部分的公務員來講，他寧可多休息而不要領這些加班費或是什麼加班補休之類的。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本席要求考試院要主動去審視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的問題，所以也期待這個責任由你來承擔，你願意承擔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當然，如果有機會過去，一定盡力去做。

林委員月琴：謝謝。再來看一下，本席認為職場霸凌就是犯罪，不管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去控訴霸凌者，可是他就是觸犯刑法的犯罪行為，所以在法律保障底下，被害人除具有主張侵權行為、損

害賠償的權利以外，雇主也要負擔起安全義務跟連帶賠償責任，公務機關也要負擔，您對於這個見解，你有什麼樣的見解？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個責任應該是依照目前法律的規定來論斷，法律上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定，我想如果涉訟的時候，法院應該都會去適用。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認為公家機關的內部申訴機制有時候如果失靈，就會變成底下的基層員工申訴無門，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應該能夠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好、律師公會也好或民間司改會來成立外部的申訴窗口，並且要求允許申訴者在申訴程序當中，透過這些外部管道指派的律師來擔任輔助人，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做為一個法律人，我們當然期待所有的申訴都被有效處理，至於到底是外部好還是內部好，我覺得各有優缺點，我們可以再討論。外部當然大家會覺得比較公正，內部的好處是在調查的時候比較有效。因為是內部，所以當有一方需要保護的時候，我比較可以去發動這些保護措施，外部的機構要進來調查不見得那麼容易，可能一般會覺得他就是內部申訴無門嘛，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設計一些機制，我們現在其實有很多像首長信箱，我們部長也有部長信箱，所以我覺得是可以再討論的。

林委員月琴：不過我覺得這個首長信箱……對，最後你是不是也願意擔任修法的責任？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因為之前院長候選人也有承諾說他願意來討論，我想我們一起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柯麗鈴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柯院長的詢答。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許宇甄委員詢問。

許委員宇甄：（16 時 8 分）院長，請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

主席：麻煩請被提名人柯院長。

柯麗鈴被提名人：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被提名人你好。剛剛您的報告當中有提到，您是檢察體系中被提名考試委員的第一人，您對於這樣的轉換跑道也覺得是一個全新的挑戰，我今天想就教您幾個問題。第一個，剛剛很多委員提到近期公務部門有很多起霸凌事件產生，當然其中又以勞動部勞發署的吳姓公務人員輕生案件最令人覺得悲痛，根據勞動部的檢查報告，提到謝宜容分署長的作為、管理方式目的良善，但是過於嚴厲。這份報告也引發社會廣泛的質疑，許多人都認為這樣的結論其實對於往生的被害者是不負責任的。依照被提名人的背景顯示，您曾致力於改善弱勢族群的權益，但是我們需要知道，面對如此爭議的事件，您是否認同勞動部的這個報告？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是可以再檢討，尤其是「目的良善」這個用語，我想引起很廣泛的討論。我基本的理念是認為，人跟人之間應該是相互尊重，我們在機關裡面，大家都是機關裡面一顆很重要的齒輪，或許有大、有小，可是每一個人的價值沒有什麼不同，所以我覺得當一個主管或是當一個首長，更應該以一種尊重的方式來溝通、來領導。尤其是現在的年輕人，他們從小就是很受關注，所以他們對於傳統權威式的領導，他們可能會反彈很大。基本上我覺得相互尊

重應該是一個普遍的價值觀。

許委員宇甄：所以被提名人也認為這樣的報告其實沒有反映出問題的根本原因？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可以再檢討。

許委員宇甄：另外，政府在處理這類霸凌事件的時候，因為目前公務人員體系並沒有霸凌的專法，所以在處理這樣子霸凌事件的時候，相關的爭議也往往難以解決。因為公務人員跟勞工其實是相對不一樣的性質，是不是要制定公務員職安法這樣的專法？如果您當選考試委員，會不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有沒有思考過可能的修法跟立法方向？

柯麗鈴被提名人：以我的了解，其實現在不管是在行政院體系，或者是司法院那邊我也有看到，他們都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大概有提出了一些辦法，這些辦法我看了，他們要設這些委員會或小組其實都有引進外部委員，所以如果這些制度是可以澈底執行的話，其實並不見得不能夠解決問題。今天會出現這個問題，因為我不太曉得勞動部那邊的狀況，到底是這個人曾經提出申訴卻都被壓下來，還是他因為壓力而讓他覺得根本就不想申訴？假設我們因為實務上的一些需求，認為這個問題的確有提高到法律的位階來引起各方的尊重，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至於修在哪裡是比較有效，現在好像也有人提到是不是在公務人員保障法那邊增修，我想這些都可以討論。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制定一個專法，您認為呢？就是剛剛講的公務員職安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關於專法，我覺得可能要蒐集目前這些相關法律可以因應的部分，然後來討論。若要設專法，到底是公務員的專法，還是要一體應用的專法？我覺得這也是都要一起來討論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希望這個部分，剛剛也提到公務員跟勞工其實是不一樣的，針對公務人員能不能制定一個專法，我覺得對公務人員的相關保障應該也相對重要。另外，剛剛也特別提到謝宜容分署長的部分，目前他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的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但是，請被提名人看一下，第三項有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依現行的法規來看，其實並沒有明確規範可以記謝宜容兩個大過，所以他如果依法提出復審、請求救濟，將會由考試院保訓會審議決定。請問被提名人，依此規定來看，你覺得謝宜容救濟成功的機會有多大？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他要救濟的話，如果我可以去考試院的話，應該是由保訓會來處理，對於這個救濟的機會，我不方便表示意見，不過在這邊是不是因為沒有明文寫「霸凌」兩個字所以這些都用不上，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現在各界都在質疑，依現行的法規來看，雖然謝宜容目前是被記兩大過免職，可是以現行的法規來看，只要他提出申訴的話，有可能根本沒有辦法把他免職，所以這個部分請問被提名人覺得有沒有什麼作法可以解決現行法的困境？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是我來用的話，我從這邊的文字上我可能會看到的是言行不檢，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這也是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我們很多條文或許沒有寫霸凌要怎麼樣、霸凌要怎麼樣，可是有些概括性的言詞或許可以涵蓋，所以對於他的救濟，當然我們

要看他背後的具體事實是怎麼樣？因為現在沒有看到這個具體案件的相關事實，所以恐怕我在這邊沒辦法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答復。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針對這次的霸凌事件，前勞動部長何佩珊也特別提到，她說她對於龐大的官僚體系陌生，始終保持著戒慎恐懼，也希望跟文官發展出合作跟友善的關係，可是忽略了文官體系有難以掌握的陋習跟惡習，來自於不曾想像過的邪惡。我們看到政府高官對於自己部門的公務人員充滿了敵視，所以會導致人才的流失，也進一步削弱了政府的執行力。所以如果依照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的說法，官僚霸凌是長久以來的官場陋習，面對這個狀況，請問一下柯院長，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可以打破這樣的一個官僚結構？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就是藉這個機會或許可以讓很多主管或者是首長體認到威權式的領導並不是最可靠的，或許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形成一股力量來推動，就是讓機關裡面的文化可以是充滿互相尊重的，是照顧同仁的，是同仁可以安心在裡面辦公的，是可以讓同仁在裡頭雖然可能是累的，可是他很愉快、很願意、很盡心地把他的力量發揮出來，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來努力的。

許委員宇甄：這一次大家最大的質疑大概就是官官相護這樣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您覺得要怎麼來處理？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自己在能力所及部分，我想我自己不會官官相護，像我在處理學院的事務，我也不怕自暴其短，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我想把它形成一個文化，那或許有適當的監督，像行政官員還是有立委的監督，監察院那邊有時候也會適當地從監察院的角度來做監督，我想還是可以共同來努力，來扭轉這個文化，謝謝。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我想針對這個霸凌的事件，賴清德總統有說過他覺得可以讓公務人員放身心調適假來處理，其實您可以看一下，近年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的離職就非常的嚴重，比起以前高出很多，每年平均離職的人數大概是一萬三千多人，那您可以看到辭職的人數，您可以看到 110 年是 2,192 人，111 年是 2,496 人，112 年是 2,752 人，再創新高！對比到我們 106 年年改的時候，當時才 761 人，足足增加了 2,000 人。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辭職率？各級的公務人員都反映是因為人少事多、壓力大，所以要嘛就請求調職，如果調職不成就選擇辭職，以往大家都說公務人員是鐵飯碗，根本不可能有選擇辭職這樣子的方式，請問為什麼公務人員的鐵飯碗會生鏽？跟年金改革導致收入減少有沒有關係？請教被提名人。

柯麗鈴被提名人：報告委員，關於辭職的原因，我記得我看過統計數字，裡面大部分寫的原因是因為個人生涯規劃，所以從……

許委員宇甄：就是這種官方的說法嘛！個人生涯規劃。

柯麗鈴被提名人：這是他們勾的，根據他們勾的……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我記得他們要勾選一些理由。所以在統計數字上，看……關於辭職的人數，據我再進一步了解，好像辭職的人數裡面有一部分是他回歸到公務體系，例如他可能調職不順，或者是他要去考更高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您覺得跟年改導致收入減少有沒有關係？是不是原因之一？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在沒有統計之前，沒辦法單純從這一部分就做出這樣的推論出來，因為原因可能會有很多。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想現在因為年金改革的關係，公務人員的收入一直減少，而且退休之後沒有辦法受到這樣的保障，所以造成很多年輕人連報考都不願意了，即使考進來，後來發覺可能辛苦工作一輩子，到最後沒有辦法好好的安度餘生，所以造成很多這樣的狀況，我想這個是不是原因之一，可能也是要請我們的柯院長能夠好好的來探討一下。

另外，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屢屢超過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認定的 2%通膨警戒線，導致物價上漲，高齡退休者他們的生活也越來越困難，恐怕會使領退休金的這些公務人員的生活越來越不好，請問被提名人，針對年金改革的制度，您的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是很龐大的一個制度的變革，每一個設計都會牽一髮而動全身，這個設計也經過很多專家的評估，據我的了解，它主要是要解決基金可能會破產的問題，我看到的資料是顯示出，在年改之後，我們年金用罄的年限是有延後，基金的收入也有增加，因為現在付出去的減少了，可是挹注的……因為法律規定節省下來的經費統統要挹注到基金，所以好像在績效上是 OK 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被提名人，您是法律人，如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話，你覺得應該做這樣的年改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針對這個部分，大法官好像也有表示一些意見，我想一個政府要做這樣的改革，應該有它整個的規劃，要不然沒有一個政府，不管是誰執政，願意去做得罪這麼多人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對大部分人不合宜，這個大家可以再來看看。尤其是減少收入的情形，我想需要一些具體的數字來檢視，現在退休人員他所領的薪資跟現職人員的薪資到底差距多少，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出來之後，或許大家可以再理智的去計算。

許委員宇甄：您剛剛有提到說，可能是因為基金的關係，怕會有用罄的問題，不過說實在以這幾年來說，政府其實都超收稅金，每年都達幾千億，所以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問題的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要照顧過去我們這些退休的人員，在年輕的時候跟政府的約定，就是希望他能夠在年輕的時候，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他們的薪資相對低，可是政府為了延攬優秀的人才能夠進入到政府，所以有一點薪資遞延的概念，保障他年老之後可以有退休金安養餘生，但是現在因為這樣子的年改，導致我們這些退休的人員感覺上好像就是被政府騙了，因為年改的關係，他們的所得替代率一直不斷地遞減，到今年為止已經遞減到 67.5%，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夠追溯到 113 年 1 月 1 號停止遞減。請問您支不支持年金所得替代率能夠停止它的遞減？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個不是我贊不贊同，而是要看精算的結果啦，我覺得還是必須要信賴我們的專家，看是不是考試院這邊找到……我想他們有一個團隊，提出他們精算的結果，這個精算的結果應該是受民意監督的。

許委員宇甄：好，最後再請教您一個問題，您知不知道今天在凱道有一個活動——追思白玫瑰，您知道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不曉得。

許委員宇甄：因為今天中午的時候我有過去參加，這個活動是由重大刑案受害者的家屬所舉辦的，現場都是親人受到殺害的家屬，因為這次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影響，讓加害者本來已經判定死刑了，但也沒有辦法執行，現在已經改判無期徒刑。所以請問被提名人，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大法官這次做了很多限制啦，當然受到很多的批評，我覺得死刑這一部分，從保護人權來講，如果廢除到底是不是保護，其實這是沒辦法有一致的見解的，因為你是從被害人的角度跟加害人的角度那絕對是不同的結論。從被害人的角度，絕對是沒辦法接受要廢除死刑，而國際人權他們在呼籲的又是要廢除死刑，一個社會裡面到底可不可以接受廢除死刑，我覺得其實就是看我們的民意能不能接受。

許委員宇甄：被提名人您本身支不支持廢除死刑？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剛剛有提到憲判字第 8 號，現在的判決其實有 8 項的條件，您身為檢察官，依據這 8 項的條件，依您實務的經驗，您認為目前還有判決死刑的可能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必須承認是非常難啦！

許委員宇甄：法官一致決，還有 8 項條件，幾乎等於就是實質廢死了。剛才您也提到，針對被害者的社會正義及秩序維護的狀況，其實它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在實質廢死的狀況之下，被害人的正義能夠在沒有死刑的狀態下得到彰顯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這牽涉到價值判斷，但我想我到考試院的執掌裡面可能不會牽涉到我對死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覺得這是從不同的角度，要看民意可以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從被害人的角度……

許委員宇甄：因為現在的民意調查，大概有八成的民意是反對廢死的，但是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卻是等同實質廢死，所以我想這不是我們一般民眾能夠接受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我們柯院長被提名人的詢答，你先喝口水，喝口水後我們就開始，我剛剛看你沒喝水。

好，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黃珊珊委員詢問。

黃委員珊珊：（16 時 29 分）謝謝院長，我想請柯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被提名人柯院長備詢。

柯麗鈴被提名人：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問一樣的問題，我也想以同樣的問題跟您再做個探討。我知道你來自司法界，很難得考試院有這樣的提名人，在檢察署方面，包括剛剛講的死刑，其實跟司法行政還是有很多的關係；同樣的，考試委員、考試院擔負了臺灣重要的公務人員的任用、最後的保障，甚至是退休。所以針對勞動部的這個案子，從您的角度來看，這一次是不是官官相護到官僚殺人？

柯麗鈴被提名人：關於整個內部的情形，因為我不曉得他事先是不是有申訴不受理……

黃委員珊珊：他有申訴，但是都一直在機關裡面沒有出來，也沒有找到外部委員，他就是一個有機制卻沒有被落實的非常好的案例。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很遺憾的是，這位同仁會發展到放棄自己的生命，應該之前有一些徵兆出來……

黃委員珊珊：求助無門，相關的人都沒有舉手、默不作聲，縱容了這個首長，他濫權絕對不是一天，而且他的霸凌已經是常態，所以這整個機制……我今天就說嘛，多年前在社會上有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叫做洪仲丘事件，他讓我們改革了軍隊，改革了相關的法制；多年後，我們竟然在 2024 的臺灣，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又在討論一個公務員為什麼被霸凌致死？他一定不會是馬上發生，他一定是長期累積，他沒有辦法求助，最後他知道他沒有希望，所以結束自己的生命。一個公務員為什麼要用生命去換取體制的改革，這是我們今天要深深思考的，所以我想問一下柯院長，我們都是來自……我有當過首長，我相信相關的法制您都很清楚，公務系統裡面現在有沒有相關的機制可以防止這些事情發生，有吧？都有！

柯麗鈴被提名人：其實我覺得就公務人員……

黃委員珊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服務法，有各種法，但是就少了霸凌法對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負相關懲戒或者是行政責任……

黃委員珊珊：是。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已經涉及到刑法，那當然還有刑事責任……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存在一個問題，我們有規定但是沒落實，有調查機制，但是調查報告可以官官相護，最嚴重的是，它還可以壓在他的機關高達數個月，甚至如果沒有這個公務員的死亡，到今天為止，可能這個案子還暗無天日。所以重點是，考試院主管的法規有公務人員保障法、有公務人員考績法，還有相關的安全衛生防護辦法，看起來一點都沒有作用，對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之前院長被提名人也承諾，在他上任之後，我們會檢討，然後看法律……

黃委員珊珊：這是你們要做的，也是中華民國體制上面要改的，有辦法、要落實；第二個，現在我們對於公務人員都在爭取，尤其是警消，我們在爭取工會，工會的部分主要是團結權；再者，他有協商權；最重要的是他有一個爭議權，這是勞動三權。我看過您的相關的問卷，您好像不太贊成入法是嗎？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不是不贊成入法，而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公務人員……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有相關的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有一個協會法。

黃委員珊珊：你贊不贊成，至少警消應該有相關的保護，因為他們有特殊的狀況。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現在考試院已經提出修正草案……

黃委員珊珊：修正草案，但是大家都不滿意。

柯麗鈴被提名人：修正草案裡面有警消人員的特種公務人員協會……

黃委員珊珊：但是就是不成立工會、不給罷工權，這樣其實是不完整的權利。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於罷工權的給予，其實在各國的法制上……

黃委員珊珊：還可以再討論，我同意，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做勞動三法的精神，我相信考試院有這個責任去釐清楚現在基層的需求，好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考試院一直是現在大家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哪裡？這個問題我們去研究了一下，憲法對於考試院的職掌講得很清楚，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保障、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我想問一下柯院長，就您的理解，考試院跟考試委員的功能在哪裡？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還沒有去，但就我的了解，考試院是採合議制，有兩部一會，藉著院會的形式來推動考試院的職掌……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對考試委員跟考試院的功能、職掌還不是很清楚？

柯麗鈴被提名人：然後考試委員有時候還要兼任，因為現在剩下 7 位委員……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你對它的認知是你們要保障公務員、還是要考核公務員、還是要進用公務員，然後不管他的退場？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法律上關於這些法制事項……

黃委員珊珊：我們就講這個案子好了，關於謝宜容的案子，很清楚的是，我們憲法上面規定考試院有這些職掌，從進用開始保障到退休，但是謝宜容的案子裡面，行政機關用公務員考績法把他記兩大過免職，然後運用的是公務員考績法，這是行政單位的權責。第二個，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將來是會交給監察院跟司法院，也就是說，發生類似的案子，考試院一點角色都沒有；發生這麼大的霸凌案件，考試院一點聲音也沒有，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中華民國國父創建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但現在考試院的職掌，顯然被這幾個單位給分割了，也就是考試院目前為止只管進用，不管退場，你同意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有去的話，我們會在考試院……

黃委員珊珊：如果有去的話，我希望考試院要管退場，今天的問題就在於退場的機制在哪裡？在原機關，如果真的是嚴重的才會到所謂的公懲會、才會到司法院，所以司法權、監察權都已經剝奪了考試權、你們管的後面的權力，也就是考試院目前的職掌，已經離原來的五權憲法很遠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柯院長可以的話，去爭取一下考試院在所謂的人事進用還有人事退場上面的權責，否則看起來就是考試院只能眼巴巴的看著這些機關不做事，然後考試院一起挨罵，但是真正不處理的是那個行政機關。

第二個，接下來到監察院、到司法院，就像很多的委員說的，如果他去申訴、他成功了，他還可以回任公務員，就公平跟正義，我相信考試院不應該放任他能夠回到我們的公務系統，繼續傷害其他的公務人員，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這個在法制上是不是要再明白規定、限制這種回任，我想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珊珊：好，這個案子最特別的，也是剛剛很多委員在問的，其實針對謝宜容被處分的是用所謂的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這個比較像，但是裡面還有一條，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的時候，也可以記兩大過免職，對吧？但是這個條款非常非常的威權，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者才會被免職，所以脅迫、

公然侮辱部屬、同仁，不屬於考績法的處罰範圍，你覺得合理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這樣聽起來是不合理，所以是可以檢討的。

黃委員珊珊：是，這應該是威權時代或者皇權時代的事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您可以承諾這條條文是不是該修啊？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我們可以再檢討。

黃委員珊珊：如果辱罵同仁、辱罵部屬且情節重大，也適用這一條，今天謝宜容可能就不能翻案了，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好，我希望院長你可以說到做到。

接下來，我們要講的是公務員的進用，剛剛講了，考試院既然管進用，但是考試院管的進用，我認為還是停留在我們的科舉時代，為什麼？因為我們需要考試是公平的、是公開的，所以由考試院還有相關的考試機關來決定用人的考試，保持所謂的中立性跟獨立性，可是現在很多的機關，就像今天勞動部發生的事情一樣，有很多機關的用人，他從來沒有看過將來會分發到他這裡的人是誰，也就是我們的考試，用人機關並沒有參與任何考試的過程，甚至不知道誰會分發到他這裡來。所以在考試院的國家人力資源論壇裡一直在討論要不要增加口試？院長，您來自司法界，我知道司法官是需要口試的，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珊珊：我們當律師不用口試，但是考司法官要口試。曾經有過司法官筆試過、口試不過的，因為可以做一些汰換，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在接受口試前，第二試本來就是依照需用名額有多加 20%，所以一定會淘汰掉一些……

黃委員珊珊：沒錯，第一試是資格，就是基本能力；第二試就是用人機關需要的人才，這是所有民間機關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做的事。但臺灣的考試院非常、非常重視公平，所以用人機關從來不參與考試，最後就是等到受訓完成分發才知道他是誰！很多學者說這是一種相親，到結婚的那一天才看到對方是誰，所以發生霸凌事件也不會是偶然。為什麼？因為所有的機關都已經是一個成熟環境，新人分發進來只能認命 3 年，這三年長官對他不好，也只能忍氣吞聲！就像剛剛講的，他可能必須默不作聲，然後等待 3 年時間。所以院長，你覺得增加口試的機率是不是能讓用人機關透過參與，找到適用的人？我們是要考出能夠用的人，而不是只用那些會考試的人！

柯麗鈴被提名人：據我從考試院那邊看到的資料，我知道這幾年他們其實也在增加用人機關參與口試……

黃委員珊珊：但用人機關參與口試的非常少，你看一下這個表格。不管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美國、日本或中國大陸都有口試，韓國則是到第三階段有口試。至於中華民國一律筆試，即使第二階段有口試的，也只有少數特定的考試。也就是說，我們的用人機關根本不知道將來誰會到這裡來，而那些人可能也不知道這個機關的相關文化，所以最後就會發生水土不服，互相誤會、

誤解，甚至最後發生霸凌事件！所以院長，我們不希望公務人員的分發變成相親、變成盲婚，因此現在的銓敘部長一直希望能增加面試。如果你是考試委員，這件事情你會怎麼做？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增加面試的確是我看到很多用人機關，尤其在國外是用人機關的一個趨勢，這我同意。

黃委員珊珊：你同意？

柯麗鈴被提名人：在面試當中，用人機關要參與，我如果有機會進入考試院可以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很會考試的人一定能夠適應那個工作或那個環境，所以考試是公平的；至於需要，則要看用人機關的需求，必須要在用人之前先參與，甚至在用人之際可以去選取適用的人，好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當然，講到口試，很多人都說因為臺灣非常多的關說文化，關說文化不除，口試會變成另外一種不公平的對待。所以，我們為了公平取消口試；但用了口試就有可能被關說！這一點可能需要設計一個更完善的機制。

柯麗鈴被提名人：同意。

黃委員珊珊：重點是，您在法務部或就司法機制來說，您在報告上寫參與非常多行政機關的法制作業，並有行政救濟的相關經驗。一般機關、每個機關裡都會有一個法制人員，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珊珊：不管大大小小、不管哪一個部門，都會有一個法制人員在裡面。全國大概有多少法制人員？

柯麗鈴被提名人：抱歉，我現在沒有統計數字。

黃委員珊珊：全國有一千多人，全國公務員有 29 萬人。也就是說 1,435 個法制人員只占了不到 0.48%！但每個機關裡面的法制人員，你覺得除了法制人員以外的行政人員，高普考進去的公務員法學素養夠不夠？

柯麗鈴被提名人：依我所看到的，如果不是法制組，他們可能……

黃委員珊珊：其實都不太夠，因為他們沒有考法律。所以他們可能是做採購，要修一修採購法，但大部分非法制人員的法學素養其實是很低的！所以我們的問題在於，我看到案子裡面，您也說現在跟法律人有關的機關有公職律師的制度，我想問的是，既然有法制人員，為什麼要推公職律師？

柯麗鈴被提名人：有關公職律師，據我的了解，他們是希望……因為公職律師有訴訟的經驗，因為對法制人員來講……

黃委員珊珊：沒錯！而且公職律師對於法學專業可能跟一般法制人員的行政法制是不太一樣的，跟訴訟實務不太一樣，對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律師就看他的專業囉。

黃委員珊珊：所以就你的認知，政府推動公職律師的目的是什麼？希望做到什麼成果？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應該是能夠讓機關內跟法制相關的業務更接近實務，尤其是現在很多機關

必須處理跟訴訟有關的，在訴訟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所以，院長，我知道……這個案子很好笑，112 年推出來，我們做律師的看到都滿高興，為什麼？全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有公職律師，美國有將近 12 萬人，英國有將近 2,000 人，新加坡至少有 380 人，香港有 419 人，中華民國 0 人，為什麼？我現在跟您說的是它很有趣，很有趣的部分就是我們在 112 年推出來的時候，行政院告訴立法院，我們至少有 27 個機關需要 73 個公職律師，推出來之後到現在整整一年多了，只有健保署跟國防部各要了 2 個，他們在修編制表，其他的機關沒有人要來申請公職律師，沒有人要甩考試院啊，更沒有人要甩行政院的新政策，到底怎麼回事？您對這個的理解怎麼樣？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也很訝異到目前為止……

黃委員珊珊：沒有人要申請，沒有人要開編制！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照理說，應該很多機關在碰到一些訴訟案件需要有人代理的時候，應該很希望有律師來代理。

黃委員珊珊：是，我現在就告訴你，我剛剛講的，這些國家公職律師占執業律師的比率，從美國高達 18%到最低的香港也有 4.7%，中華民國 0 人，如果這兩個機關弄過來就變成 4 人，以我們有一萬多位律師來說的話，我們可能是百分之零點零幾，重點不是沒有人要做，而是沒有機關要開缺，這個問題才是問題。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要說的就是，公職律師跟法制人員的角色差異在哪裡？第一個，我們考選部當時的說法，法制體系是在訴願會或相關法制單位做法律的研擬跟諮商、行政爭訟，而公職律師要在第一線的業務單位了解業務核心，協助機關依法行政，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但我很遺憾的告訴你，在我質詢財政部的時候曾問過他們要開幾個公職律師的缺，因為他們一天到晚有所謂的土地訴訟、欠稅訴訟，他說不用，有法制人員就夠了，不用公職律師，大不了用政府採購委外找民間律師，開口合約一個案子 2 萬、5 萬塊就搞定。院長，可不可笑？政府自己的部門不支持自己的政策，您當考試委員，對此有什麼感想？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我有機會當考試委員，我應該會去了解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編制員額的問題沒辦法解決……

黃委員珊珊：沒錯，這就是公務系統最痛苦的事！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能多給他們員額，我想大概沒有人不要。

黃委員珊珊：還有第二個就是如果我們只開一個月 6 萬、7 萬塊的錢，大概也不會有律師來啦！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如果我們要讓臺灣的每一個機關都能有一定的法制概念，就不應該把公職律師排除在外；第二個，讓所有的法制人員都具有律師的資格這件事情可能也是另外一個方法，其實現在已經有 11%的法制人員是具有律師資格了，好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我知道很多法制人員都有考取律師資格。

黃委員珊珊：最後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在大力推動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跟任用條例草案，對嘛？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

黃委員珊珊：四個考試合一，檢、審、辯還有法制四試合一，你認為就可以找回司法的公信力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當然，要找回司法公信力沒有那麼簡單啦，而且我覺得這個制度在檢討……

黃委員珊珊：這四試合一裡面有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做所謂的實習，包括律師要實習，司法官之前要實習，至於實習呢，我們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司法界，司法官已經過勞了，法官已經過勞了，如果你再把一大堆實習的司法官丟給他們去教育，你覺得司法官會不會更勞？第二個，律師的實習狀況，其實現在並不好，很多實習律師其實沒有學到東西，院長，怎麼辦？

柯麗鈴被提名人：這一點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這個實習量能的部分是我非常擔憂的。

黃委員珊珊：不要讓司法官更過勞，好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珊珊：謝謝。

柯麗鈴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柯院長的備詢。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接下來林俊憲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俊憲書面詢問：

一、柯麗玲被提名人作為本屆被提名人中法律專長的代表，過去也曾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執行對司法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相關司法人員之職前培訓。而過去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曾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推動司法改革，檢討現行司法考試的進場機制，建立公正的資格遴選標準以及任用制度。並在立法院上一會期，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其架構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為由考試院主責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即所謂的四合一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共有兩試（第一試和第二試），均為筆試，考試及格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二階段由法務部主責、司法官學院執行之「一年實務學習」，筆試及格者必須參加 1 年實務學；第三階段則是當法律專業人擁有「考試及格證書」和「實務學習及格證書」兩張證書後，即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可以申請發給律師證書，同時取得參加法官、檢察官、行政機關法制人員的甄選資格。

但因屆期不連續以及相關法案牽涉各方立場及利益，迄今也僅聞閣樓響，仍然無法達成提升法制人員審判、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等理想。

第一、請教被提名人，如人事案順利通過，要如何持續推動「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以期待改革法律人取材管道？

第二、就考訓合一為例，目前法律考科均集中在基礎法學科目，如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

、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縱使還有一些非基礎法學科目——如《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等，但在刑事實務上仍有不足，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食品衛生法》，被提名人該如何在後續實習中銜接刑事實務課程？

第三、在上述通過考試后，亦有一年的實習資格，但實習薪資補貼是由律所出資還是由政府補助？而實習系統課程規劃該如何同各地律所、律師公會等做銜接規劃？

第四、除律師、法官、檢察官外，政府法制人員同樣納入法律人專業考試中，但是現在既有政府機關裡面的法制人員，其所領得的待遇跟之後改變考試方式錄取的法制人員要如何銜接？

二、另外被提名人有在自傳中提到，父親是書記官出身，但目前在我國，書記官已經面臨過勞危機。近年來，書記官工作已不僅局限於記錄法庭活動，也包含像卷宗整理、案件公文製作、聯繫當事人開庭時間等，但目前法院工作量暴增，根據司法院統計，全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自民國 103 年的 13.5 萬成長至 109 年的 18.8 萬、112 年的 18.1 萬，6 年的時間案件量成長了 40%。而刑事案件，根據法務部統計，全國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從 109 年的 49.9 萬件成長至 112 年的 73.3 萬件，3 年案件量就成長了 46%，但案件量暴增，但人力及員額並未相對應增加，同樣的人力需要做更多的事情，導致離職率居高不下。

就四等法院書記官錄取統計來說，自 108 年度開始，每年報考及到考人數逐年降低，但需用人數確是越來越高，即便近幾年書記官錄取人數越來越多，從 108 年的 301 人到 113 年的 704 人，成長率高達 233%，錄取率也從 8.12% 增加到 22.25%，雖然錄取人數越來越多，但錄取分數也逐年降低，相對的離職率也高，導致書記官的人力缺口還是非常嚴重。請教被提名人，該如何解決法院書記官過勞問題及人力問題？

主席：再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林倩綺委員詢問。

林委員倩綺：（17 時）院長、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我們先請柯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被提名人柯院長，請備詢。

柯麗鈴被提名人：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柯被提名人，您好，請問您習慣我稱呼您院長還是……

柯麗鈴被提名人：都可以，方便就好。

林委員倩綺：好，那我們就稱您柯院長。您是一位資深的法律人，也深諳法律，我們也知道您長年擔任檢察官的職務，對於違法亂紀的公務員，您查緝起來也是非常的強硬，本席在這邊想要就教您一件最近有爭議的事情，就是關於公務人員利用名氣圖利的觀感上問題。有一位政務官在擔任官員之前有推出了一些線上的付費課程，最近就有業者在相關的平臺下了一些廣告來強力促銷這位政務官的某一些課程，強調這是簡報的必修課，這個線上的課程要價不便宜，引起了社會各界的疑慮，對於公務人員又有這樣一種感覺上很商業的行為，導致社會觀感不太好。但是這位官員說這個是在擔任公職前跟業者合作出版的，依照合約，業者可以這樣子重複出版，也可以做這樣子的宣傳，那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如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知道現在最新的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對於兼職的部分有做一些認定，不過我現

在手邊沒有具體的條文，我覺得到底是不是符合那邊的規定，可能也需要蒐集他個案的具體資料，然後來看是不是符合這些條文的規定。

林委員倩綺：剛才本席也提到這個社會觀感其實是不佳，有一些人認為這個官員這樣的回應有一點掩耳盜鈴，因為雖然在這個平臺上沒有冠上這個政府官員的頭銜，可是基本上大家都知道這位主角是政府官員，然後業者在他當了官員之後又這麼大力的促銷，其實會有龐大的利益。因為他是在這樣子的高位，我想這個高位也有可能因此水漲船高，而且他的名氣上揚，也可能產生某一些我們可以計算跟沒有辦法計算的利益。既然身為高官，在避嫌跟自律還有以身作則上，院長的看法跟建議是怎麼樣？

柯麗鈴被提名人：作為公務員，本來就是要更加謹慎，尤其像我們長期擔任司法官，其實我們在這方面的敏感度更高，我並不曉得這邊具體的情節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個人是覺得，如果你身為高官的話，那你更要謹言慎行，尤其是不能夠利用自己的身分來替自己圖名氣或者是圖其他任何的利益。

林委員倩綺：是，這位高官其實一直講這個業者跟他有簽約，在法律上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這導致社會有一種看法，就是這個高官也放任業者來販賣他的著作，在社會觀感上會有一點覺得是遊走在法律的邊緣，其實就算法律如同這位高官所講的，他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這個道德爭議的行為，您認為該怎麼處理？還是您認為只要不違法，就算社會觀感不佳，可能也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

柯麗鈴被提名人：作為公務員，應該是看他有沒有違反我剛剛講的兼職的規定，如果他完全沒有的話，只是社會觀感的問題，有時候是一種輿論的壓力，或者是看有沒有到政治責任的地步，我想依具體個案來判斷，但我這裡沒有足夠的資料，可能不方便來評論。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接下來我們進行下一個提問，我想這個提問應該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本席就針對一些看法來跟您就教。關於公務人員退撫、退休保障上的問題，應該有很多委員跟您做過一些討論，我們都知道過去的背景，優秀的人會進入公家機關，而當時社會環境的背景可能也不是像現在一樣，所以當時進入公家機關的優秀人員就算薪資不高，也因為生活有保障，最重要的是大家對於退休以後這樣一個保障，當時國家給予的承諾，在年金的部分就創造並吸引當時很重要的優秀人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誘因。後來年金改革對公務員的士氣產生了非常嚴重的打擊，但是本席一直很不解的是，就您法律的專業來看，這個部分還可以溯及既往，就一般民眾的看法跟想法是，這些公務人員當時很辛苦的為國貢獻了這麼多年，當了二十幾年、三十幾年的公務員都有，等到他們要退休的時候，相對的退休金打折了，生活的保障當然也降低了，原本政府的承諾在這個部分就一筆勾銷，難怪會有人覺得政府好像詐騙集團。您可能會覺得這是一個觀感上的問題，但是就一個法理原則，您怎麼樣看這件事情？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依照標題，是年金改革有沒有違約，我覺得這個從法律上來討論是非常的複雜，有爭執的話，其實是可以依照現有的救濟途徑，例如以釋憲來處理。我想政府要立這個法也是經過立法院通過，它要立這個法，如同我剛才回復前面的答詢也有提到，政府一定有它的考量才會做出這個得罪這麼多人的事情，那它是不是為了避免一個更嚴重的結果？我想應該是

有經過精算啦！之前的被提名人、這方面的專家也多次提到，這是一個精算的結果，所以這部分我個人覺得還是需要尊重專業。

林委員倩綺：就您的專業，您剛才提到精算，也就是說，當時政府在跟這些考進來的公務人員簽約的時候，他們沒有精算正確，也精算得不夠精確，所以後來發現有一些問題的時候，是不是這些信任政府、相信政府可以履行承諾的公務人員，他們就理所當然的要承受當時精算不正確或不精確的一個結果呢？您的看法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公務人員基本上是任用，他不是是用簽約的方式，他有他的一些任用的規定。

林委員倩綺：我想這應該是語詞上的不同吧，他會被任用，雙方應該還是有一個所謂契約的概念嘛，那應該是國家給予公務人員的一些承諾，這個承諾其實在概念上也是一種契約，當然我們在語詞上可以說得很精確，您是說任用，但是基本精神不是應該這樣子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部分如果大家都覺得不合理的話，例如大法官會議，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院是不是可以做出解釋，用這樣來處理。

林委員倩綺：所以請記得我們剛才討論的這個問題，因為如果過去精算不正確，後來就可以改變，有太多人的權益受到影響，這樣子應該嗎？這個錯誤應該誰去承受呢？我想這是我們在討論當中延伸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本席這邊交代一下這個脈絡，年改的理由之一，這是社會各界聽到的，因為軍公教舊制年資的優惠存款隨著人員退休而增加，當時政府沒有算好嗎？政府和臺銀支付的利息金額也持續成長，所以每年需要幾百多億，當時算出來是八百多億，造成財政莫大的負擔，所以公務人員從 84 年就開始執行這樣子的一個改變，教育人員 85 年開始，軍職人員在 86 年，都是在年初 1 月 1 號左右年資適用所謂的優存制度。如果照您所講的，過去政府沒有精算正確，或者是可能所犯的錯誤，難道要公務人員來承受嗎？這是不是擺明了政府違約呢？因為政府之前的錯誤而導致……你們竟然把這個責任說成是因為增加出來這些額度，我想這個部分很不合理，一般人聽起來應該也都覺得不合理！您的看法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每個事情都有它不同的思考的角度，我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因為這個是各方都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也提出了很多的建議，到底這些建議是不是有採納的餘地，在政府的財政之下，是不是可以妥當的處理，達到基金永續性，而且也可以兼顧公平性。我想，我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我們會盡力跟同仁一起努力來思考這個問題。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這邊也要再給你一個概念跟建議，如果是任何一家保險公司片面改變了保險的給付條件，我想政府肯定應該先開罰吧！先法辦再說吧！那政府算錯了，難道都沒有任何應該擔負的責任嗎？所以，哪一個破產的公司講話比債權人更大聲的？政府如果覺得自己過往沒有做好的部分，有這麼大的權力去讓許多公務人員或是公教人員權益受損，那政府不是應該更謙虛的來處理這件事情嗎？但是，我們過去幾年看到的，好像都不是這樣！您的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每個政府的執政都會受到監督，行政權也會受到其他憲法各權的制衡，某一個措施做得到底在法制上可不可以站得住腳，應不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我想有很多機制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一直是這幾年來執政黨跟民意之間，大家對這個問題都有很多、很多的關注

，因為牽涉到很多人的利益。這個財產，當然也有人提到說政府稅收很高，為什麼不能處理？這些意見到底是不是我們只看到一個角度，沒有看到整個全貌？有沒有一個比較公正的單位可以提出一個適當的建議？我想如果有機會去考試院的話，可以再思考看看，跟同仁一起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讓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國家的財政也可以 handle 這個事情。

林委員倩綺：院長，您剛才提到角度，然後也提到國家的財政，所以剛才本席在脈絡上跟您這邊交代的，就是，早先是因為每一年要再支付公教人員這幾百億的錢，但是現在每一年政府，包括今年對台電的撥補，在明年又多了 1,000 億，這個錢基本上都比對公教人員原先承諾的錢還要多，如果以國家財政這樣來講，您覺得如果我們這樣比較，不管合不合理，這個幾百億相較於千億，國家財政的支配如果又這麼的不精確，那一段一段時間是不是都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您的看法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國家財政的分配問題牽涉到專業，我還是只能夠尊重專業的看法。

林委員倩綺：但是這個專業的看法會影響到某一些特定人的權益啊，而且這些人是過去相信國家的承諾，也簽訂了您所說的任用契約，這件事情還溯及既往，您覺得這樣子的事情合理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從結果來看，當然很多人會覺得不合理啦，只是說你還有沒有更好的選擇……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是國家說要改，那如果改了，在當時可以有一個共識，大家從那個起始點再往後走，好，國家財政有問題，或是大家必須要共體時艱，那個時候進來的人有一些選擇，你知道未來國家跟國家的財政會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原先在國家非常艱巨的情況下簽訂這樣一個契約的被任用人員，你們這樣回溯難道合理嗎？難道所有的東西在我們發現有問題的時候，討論了之後就可以往前回溯？在法理上，您覺得這樣合理、合法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這是可以再討論，如果我是當事人，那我當然覺得權益受損，這是不合理的。

林委員倩綺：這聽起來就好像有點國家的利率就像銀行的利率是浮動利率一樣，這是很奇怪的概念，我不知道您有沒有這樣的感覺或這樣的看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是覺得一個事情，我剛剛強調了不能只從一個角度來看，可能必須要全面來看這個事情的合理性……

林委員倩綺：是，那就看是誰的視角嘛，如果您有機會進入考試院，您的視角還是如同國家想像財政或者是碰到問題或困難，然後就找相對沒有權力的人開刀，我想這不會是一件很公義的事情，尤其您在自傳裡面提到希望能夠維持社會公平、公正、公義，那我們很期待，假設您有這個機會，這個視角不應該是具有權力的人的視角，而是應該從一個公平、公義的視角上來看待這件事情，而且很重要的是，所有的東西你這樣子一刀斬斷然後往前回溯，本席認為不合理，應該也更不合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個事情是可以再繼續檢討，如果有一個作法可以保障到所有退休公教人員，然後又可以兼顧財政的，我想政府應該很樂意提出來，那到底有沒有這個辦法，我覺得真的需要我們朝野一起來努力，看看有沒有一個出路。

林委員倩綺：因為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裡面有提到四年要檢討一次，那本席是覺得第一、它不足以解決燃眉之急，第二、時間上會不會有一點長？尤其是現在的社會走得比較快。您對於這個四年檢討一次，是不是覺得應該再做一些調整，或許可以讓新的優秀人員，在一些調整下，能夠再有一些誘因進入政府單位？因為最近整個氛圍也不是太好，您的看法呢？如果在時間上可以再做一些調整，來吸引優秀的人才進入公部門。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您提的四年檢討一次是指退休的給付，它是除了四年檢討一次之外，還有就是如果 CPI 值變動增減到 5% 的時候，兩者看到哪一個條件先達到，所以它其實是滿有彈性的。

林委員倩綺：這是目前的一個講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所以據我了解，好像已經有一次是因為四年的關係調整，那還有一次是因為雖然還不到四年，可是因為 CPI 的變動已經超過 5%，所以又調，目前是有這樣的微調機制。當然這樣的微調機制，如果立法的大院認為這個不夠，還可以再怎麼樣修正的話，我想應該可以再討論看看，是不是還可以再精進，再做怎麼樣的修正？至少我從其他的管道得知，當初他們這樣設計其實都有兼顧一些配套措施，所以可能需要整體的一個……

林委員倩綺：所以如果有機會進去的話，您覺得時間上有機會做一個調整嗎？還是你認為目前應該這個機制就可以因應了？

柯麗鈴被提名人：目前是有發揮調整的作用，能不能再加速的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的了解是，它為什麼這樣訂，其實有些配套，可能有參考其他的一些配套措施或是其他的一些機制，那我不曉得它是不是可以說例如 5% 不夠，3% 就要再增加，如果再增加的話，這樣是不是……我覺得當然以領取者的角度來講，這樣會很好啊！可是就是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這樣對於財政、政府財力可不可以支應，我想這都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來看看。

林委員倩綺：本席在這邊提醒，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是，跟人民的約定，事實上不應該因為國家本身所做的錯誤政策、決定或方式而擠壓到人民的權益。

柯麗鈴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柯院長的答詢。

接下來登記第 6 號邱議瑩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詢問：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這輩子至今都是檢察官。當過司法官訓練所訓導組組長，苗檢、基檢檢察長，法務部主秘、司法官學院院長。目前因已滿 65 歲，所以擔任最高檢檢察官，原本專任的司法官學院院長，仍暫由她兼任。有實務的檢察、行政、司法教育經歷。

她過去擔任檢察官沒什麼大新聞，應該是四平八穩。與試委業務相關的，大概是司法官學院的經歷。司法官學院前身是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高考及格者，統一受訓；學員期滿後依成績、志願，各自分發擔任檢察官、法官。

賴總統會提名柯麗鈴，就是借重其司法專業以及司法教育的經驗。而目前台灣司法最讓人詬病的是，法官的判決常常違背社會期待；不過法律有其專業，民眾的感受未必符於法律專業。

但同考、同訓的法官、檢察官見解大相逕庭，更令人費解。

最近最受到關注的是，共諜、國安案件屢獲輕判。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80835>

2023 年 5 月 3 日報導，近年的共諜案，平均每人輕判 1.5 年。電展室退役中校邊鵬已經建立好犯罪網絡，只是還沒進行情報竊取，最後只輕判 6 月。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06922>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06925>

2023 年 9 月 27 日報導，2016 年至 2023 年的國家安全法案件，平均判處刑度僅 6.18 個月。相較國外都是 30 年起跳。

律師連思藩表示，法官缺乏國安意識，多當成一般刑案處理，且因發展組織的被害人是國家，只能由檢察官出庭論告，使得被告在法庭上求饒的訴訟策略，更能獲得法官同情，量刑基準多從地板刑期往上疊加。

律師王銘裕說明，很多國安案件因情節輕微，法官判不下去，但若從國家法益受侵害的層面來看，撼動的是民主制度，建議法官應多與國安單位聯繫，了解嚴重性。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38755>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38756>

2023 年 4 月 2 日報導，統促黨幹部何建華被控收受中共金援在台發展組織，台北地院採認檢方舉證收中資等事實，卻以無法證明何建華與下游聯繫，以及何女所為屬言論自由等理由判決無罪。

北檢署檢察官林達認撰寫萬言上訴書，辨明言論自由須以不危害國家安全為界線，這不是可以無限上綱的護身符，更不能成為我國敵對勢力或其附庸份子破壞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的藉口。

有檢察官感嘆，共諜對國家影響深遠，法官對國家安全的認知應與時俱進，避免低估國安風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56597>

2023 年 7 月 15 日報導，法官常因檢調無法有力證明滲透來源具中國情報人員身分，或提不出詳細金援方式，因此判決無罪。

法界人士認為，應成立公正第三方單位提供客觀分析及證明給法院參考，才能鞏固事證，將共諜定罪。

由於柯麗玲這輩子都當檢察官，還長期負責司法官訓練的實務，一定對院、檢見解分歧的現象有極大感觸。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國安案件更攸關國家安全，放任院、檢見解分歧危害更為重大。

請教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玲的看法。為何同考、同訓，進入職場後，卻有這麼大的差距？

未來擔任考試委員可以努力的方向，是柯麗玲曾參與過，或是未來有機會參與的部分。

是否能從國考端，就透過出題方向，鑑別出具有國安意識的合格者？

在評鑑、考績端。公務員能透過考評制度，制止公務員不斷犯錯。但我們尊重司法獨立，法官法又不將審判核心列為考評的因素。要如何在尊重司法獨立下，同時避免法官不斷做出傷害正義與公益的判決？

主席：再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張嘉郡委員詢問。

張委員嘉郡：（17 時 21 分）主席，我想請柯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柯被提名人、柯院長。

張委員嘉郡：被提名人好。本席攤開考試院委員人事名單，您是名單內在資歷上可以說是非常特別的一位候選人，您過去擔任檢察官，也擔任過司法官學院的院長，若這個人事案通過了，您就是史上第一位轉任考委的檢察官。要怎麼把自己在法律上面的專才發揮在考試院的職務上，我想要請問一下，您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希望法律人的經驗，法律人其實最擅長的就是分析、做判斷，當然轉換一個跑道，很多事項是我必須再重新學習的，可是以我之前對每個事情投入的程度，我想我應該可以在短時間之內儘快地熟悉考試院的業務，然後運用我的法律人的訓練，希望能夠在考試院各項業務的推動上，不管從法制上或者是有些制度怎麼設計、考選怎麼設計等等，我可以根據我的歷練和經驗提供一些意見。

張委員嘉郡：本席願意把大部分的時間讓您去說、闡述您對考試院的願景，是因為其實考試院作為五權憲法架構中的一環，近年來常常都被質疑存在的必要性，所以本席也想請問，目前社會各界多認為考試院與人事行政總處的職責重疊，不僅降低了行政效率，甚至增加國家的成本、治理成本。對此，您是否支持廢除考試院？

柯麗鈴被提名人：這個議題一直有人討論，我覺得要不要廢除，這個我們都尊重，我其實也沒有既定立場，如果大家認為考試院該廢除，那其實我也沒有什麼……我是開放的程度……

張委員嘉郡：可以請教一下您個人的立場嗎？您覺得考試院存在的必要性。

柯麗鈴被提名人：因為我現在還沒有過去，因此我不曉得現在考試院有沒有因為不能夠發揮憲法上的功能，所以沒有存在的價值。當然現在很多人會提到，例如它跟人總那邊是不是有重疊。據我的了解，其實是有功能，大家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處理，當然是可以透過加強行政協調拉近彼此之間的合作，協力推動政府的人事事項。考試權……

張委員嘉郡：那您瞭解賴總統對考試院廢除的態度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至少沒有聽到他跟我說，也沒有機會……

張委員嘉郡：我放一段影片給您看一下好不好？

（播放影片）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很明白地告訴你，其實我們賴總統的心裡是希望廢除考試院的？不曉得您是否支持賴總統的說法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我個人沒有立場可以說支持或不支持，我只能說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如果大家有共識，認為考試院當初設計所要達到的獨立行使權力的這個功能沒辦法達到，回到三權分立這種狀況就好，要用修憲的程序來處理，那我們當然尊重大家認定的結果。

張委員嘉郡：我也想請問一下被提名人，既然廢除考試院是賴總統的目標跟理想，那您是否有思考過，未來要推動廢除考試院，原本考試院負責的國家考試，包括銓敘部等相關的職務要何去何從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真的有那一天的話，我想我們公務員在公務機關，當然，考試委員是政務人員，也是廣義的公務員，只要在一個位置，就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在哪一個職位上都要盡力，如果真的大院經過修憲的程序，全民有共識，也修憲來這樣處理的話，在轉換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都要盡力來促成。

張委員嘉郡：關於我問的問題，除了您的想法之外，我也想知道，你有想過這些相關的職務要何去何從呢？是要學美國人事管理局，轉至人事行政總處，或者是我們要學日本，他們從 2014 年開始成立內閣人事局在處理國家公務人員的招募，或者是我們要學德國一樣，就是各級政府自行辦理？你有想過這些方向你比較贊成哪一個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其實我覺得要再仔細思考啦！我可能……

張委員嘉郡：所以今天來之前，你都沒有思考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現在在瞭解的過程當中，大概也只是籠統地知道外國是什麼樣的法制，將來我們如果……

張委員嘉郡：你個人有沒有比較 prefer 哪一種？

柯麗鈴被提名人：說實在，我現在還沒有看到所有各種詳細的資料……

張委員嘉郡：那您對……

柯麗鈴被提名人：將來如果有機會到那邊，我覺得我還需要跟我的同仁們做進一步瞭解，大家一起討論。

張委員嘉郡：其實本席是希望，以您的專業，您在社會上算是一個高知識分子，而且是很多人景仰的對象，我們也希望您能夠更有主見，而不是你去到考試院，聽考試院內部的人告訴你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當然不是認為要聽考試院，而是我們不能太根據主見，因為一個法律人應該是很客觀的，我必須要先瞭解每一種制度之後……

張委員嘉郡：我也很希望知道你本身的看法，這樣我們行使同意權時才知道我們支持的人跟我們不支持的人，他想的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可以更正面、積極地表達出自己的想法，這樣我們的人民才能透過今天的質詢更認識你，更認識您到考試院之後要扮演什麼角色、您有什麼想要落實的方向，所以可不可以稍微做具體一點的回答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我現在的重點當然都是放在萬一、如果真的得到大院的支持，可以到考試院的話，我怎麼樣把考試院的職責做好，所以坦白說，我並沒有去預期考試院被廢除之後，我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地步。

張委員嘉郡：第二個問題好了，本席認為文官體系的穩定很容易因為權責的分配而受影響，所以本席想要問被提名人，你可以想一想，假設這個廢除計畫啟動，你在過渡期間要怎麼樣協助銜接？然後又怎麼樣能夠確保文官制度的公平性不受損害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抱歉，你剛才說的是什麼廢除……

張委員嘉郡：就是說，假設考試院廢除的話，你擔任考試委員，你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啦！因為你必須要能夠讓它可以銜接，你有沒有想過在這個銜接的過渡期，你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具體的作法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說實在地，我還沒有想到廢除之後我要怎麼銜接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你也很老實耶！好吧，這個部分，根據考試院多項的公開報告顯示，政策透明度與民眾參與度明顯的不足，很多網友戲稱考試院是養老院，可以解釋一下要如何回應外界對於效率與功能定位的批評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據我了解，從上屆的考試院開始，其實他們也很積極的在建立「教、考、訓、用」各端的銜接，我跟他們先前的委員聊起來，他們也是常常要到處跑，不像大家所想的都沒有事情做，我跟其他委員了解後，發現他們真的是很忙碌，而且任務很多，要積極的跟很多單位溝通，包括到學校、用人機關去了解他們的問題，然後再帶回來看院裡頭可以做怎麼樣的調整，所以並不是只是單純的坐在辦公室辦公。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理解你的責任是很重大的，假設你被同意之後，其實除了扮演著要怎麼樣加速推進考試院的改革之外，還要建立更完善的施政績效、公開的機制，特別是在國家考試數位化跟政策執行效率方面，是不是你已經理解到你扮演的角色絕對不是輕鬆的角色？

柯麗鈴被提名人：當然、當然，是很艱鉅的，而且我們現在只有 7 位考試委員，所以責任會更重。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本席想要接著問你有關於公務人員的退撫條例，你也是公務人員出身，我相信你也認識非常多的司法官、檢察官，本席要向你請教，對於民國 107 年通過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你贊同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於大院通過的法律我都尊重。

張委員嘉郡：你認識的公務人員的意見是什麼？有關於退休金的業務，就是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我想要知道你具體的態度，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我們尊重政府……因為這畢竟也是經過法律……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沒有個人意見？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們是法律人……

張委員嘉郡：你身邊的人都沒有告訴過你他們對於年金改革之後的看法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們周遭有各式各樣的朋友，當然有支持的、有反對的，其實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

張委員嘉郡：那是支持的比較多，還是反對的比較多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沒有仔細去比較過。

張委員嘉郡：當時公務人員改革的過程吵得非常兇，你是法律背景出身，應該很了解這個改革其實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包括不應該溯及既往，公務人員會那麼生氣，不就是因為國家帶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嗎？這個你同意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到底在法律解釋上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我想這個……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我問你，就以法論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有爭議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由憲法法院來……

張委員嘉郡：以法論法的話，這個是不是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呢？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法律上在判斷常常也不是那麼容易……

張委員嘉郡：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柯麗鈴被提名人：法律上沒有那麼容易，我覺得法律上在做一個判斷，需要很多佐證的資訊。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那麼多人擔任公務人員，效力於國家，他們就是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然後退休有國家的照顧，你身為法律出身的背景，也當過公務人員，你可以接受國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漠視公務人員的奉獻嗎？你接受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我尊重政府的改革，而且政府的改革……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就算國家做的是錯的，甚至你擔任考試委員，如果受到的指示是違反你的專業，你也會默默的執行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如果將來有違反我專業的，當然在我的職掌內，我會努力去堅持。

張委員嘉郡：其實當年這個年金改革，考試院的委員周玉山、周志龍、何寄澎都認為過於激烈，他們也是勇於發表他們的意見，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您會不願意去表達，您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心中總是應該有定見的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應該是基於我法律人的訓練吧！我們法律人的習慣是，資訊夠了才做價值判斷。

張委員嘉郡：目前為止，實施了這麼多年，您周邊有這麼多的公務人員，你都沒有第一線感受到他們的想法嗎？你也認為銓敘部以 35 年年資作為所得替代率的基準點，逐年往下降，不夠極端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已經在領取的人來講，他們當然會不高興，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如同委員……

張委員嘉郡：您知道退休的公務人員都成為均貧族嗎？有三分之一的公務人員在這個改革之下成了貧困老人，您身邊難道都沒有這樣的公務人員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需要具體的數據，因為日前……

張委員嘉郡：能夠感同身受……我告訴你具體的數據，改革已經 6 年了，主計總處民國 113 年發布的高齡家庭消費物價指數顯示，民國 112 年高齡家庭的 CPI 年漲 2.8%，較全體的 CPI 年增 2.5% 高出 0.3 個百分點，意味著高齡退休的家庭承受比一般家庭更高的通膨壓力。我想請教被提名人，你身邊應該有很多受影響的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嗎？你都沒有辦法感同身受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當然是有啊！

張委員嘉郡：是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當然是有。

張委員嘉郡：有感受到他們的痛苦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這一方面可能要從具體的數據來統計——現在大部分的退休人員到底一個月

是領多少，比年金改革之前少領了多少錢。

張委員嘉郡：少領了多少？

柯麗鈴被提名人：對，所以在……

張委員嘉郡：當時民進黨粗暴的版本就是所得替代率每年降 1.5%，最終會比原本下降 15 個百分點，你如果要擔任考試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比本席更清楚才對。

柯麗鈴被提名人：當然。

張委員嘉郡：但至今所得替代率從 107 年通過之後已經下降了 6%，本席有提一個版本，就是停在現在的 6%，不要再降下去了，所以就是我們不走回頭路，我們也沒有要溯及既往、改回本來的，但是從現在開始，剛好它走到一半，我們也應該停看聽，是不是就從這裡開始不要再調降所得替代率？我不曉得您有沒有收到今年的電費單，你有沒有感覺到電費變貴了？有吧？

柯麗鈴被提名人：嗯。

張委員嘉郡：因為電費變貴了，油費變貴了，所以萬物齊漲，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情何以堪，要怎麼面對？本席也很希望您擔任考試委員，要很清楚這些人的痛苦。

柯麗鈴被提名人：是，當然。委員剛才建議是不是就停止降低替代率，據我了解，這牽涉到一個很複雜的精算制度，聽起來當然是很多人會覺得這樣很好，就不要再降了，可是背後所帶來對基金的影響，我覺得需要再進一步精算，看是不是可行。

張委員嘉郡：本席聽起來好像你從頭到尾都沒有任何的想法，是想說進去之後就要隨波逐流，是這樣子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有機會去考試院服務，看在那個職掌之上，我掌握的資訊是什麼，當然會本著法律人的正義……

張委員嘉郡：還是你覺得只要攀附上意，就可以了？

柯麗鈴被提名人：據理力爭。

張委員嘉郡：據理力爭嗎？所以你會為了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據理力爭，這是你給本席的答案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說我會依照當時分析的結果，然後依照資料顯示的可行之道來據理力爭。

張委員嘉郡：假設賴總統給你指示，說你不能夠支持，那你就是不支持嘛？你是有自己主見，還是你是要聽上意的？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絕對有自己的主見，可是我這個主見將來在我職務上，我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張委員嘉郡：因為您身為賴總統所提名的考試委員，您知道賴總統對年改的態度嗎？您可能也不知道吧？在 2019 年民進黨總統初選的時候，他就有說如果有機會擔任總統，年金改革微調是可以研議的方向。此時就是一個最好的修法時刻，他已經如願擔任總統了，這樣子的話，假設現在賴總統支持，你才支持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想應該是，他講微調，現在的機制、現在的法律其實已經有微調的機制，就是我們幾位被提名人在講的四年檢討一次或者是 CPI 增減 5%。

張委員嘉郡：我們現在主張的是要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我只問你這個問題，您支持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需要聽專家的意見。

張委員嘉郡：最後其實時間不多了，警察跟消防人員是保障國家安全的關鍵，但他們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跟工作量過大的問題，目前警消基層的缺額已經來到 4,488 人了，壓力也越來越大，很多人認為我們應該學習歐美國家成立警消工會，您支不支持這樣子的作法？

柯麗鈴被提名人：團體我們當然是可以支持，只是它用什麼名稱，據我了解考試院……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是支持警消成立工會的？

柯麗鈴被提名人：成立一個團體，至於這個團體到底要叫什麼名稱，我想依照每一個國家的法制其實有點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也支持他們成立工會來討論保障他們的權益嗎？

柯麗鈴被提名人：現在的公務人員協會法，據我了解，考試院目前提出的修正版本已經可以讓警消成立特種人員的工會。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您的答詢。

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院長詢答部分到此為止，我們再次感謝被提名人柯院長的列席答詢。

12 月 6 號（星期五）下午兩點半，我們繼續開會，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先生、伊萬·納威 Iwan Nawi 女士資格之相關事宜。現在休息，辛苦了。

休息（17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6 日、29 日下午、12 月 3 日及 6 日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分別審查考試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

現在先審查被提名人黃東益之資格相關事項，請被提名人黃東益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黃東益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感謝大院給我這個機會來介紹自己，並說明對未來工作上的自我期許。

我生長在嘉義東石的一個小漁村，分別在臺灣大學以及師範大學取得學士跟碩士學位之後，很幸運可以到美國德州大學政治學系攻讀博士學位。在 1998 年畢業回到國內，先在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後來轉到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任教，過去二十幾年來，一直在公共行政學界服務，由於地緣以及領域的關係，在研究教學的同時，也很幸運能夠持續接觸考試院以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業務。

過去在學校開授的主要課程包括行政學、公共政策、研究方法、開放政府等等，並且指導學生撰寫博、碩士論文，這些課程和學生的論文主題都直接或間接連結到文官體制、人力資源以及公共治理的理論跟實務。除了教學，在政治大學過去 18 年的服務過程，也被交付許多大學行政服務的工作，分別擔任過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以及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服務學生跟同仁，同時累積可貴的管理跟行政經驗。

在研究方面，我主要投入在數位政府和民主行政的相關主題。在數位政府方面，我曾經兩次擔任由早期行政院研考會，後來由國發會和數位發展部委託的數位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帶領跨校的研究團隊，執行數位治理相關的前瞻性研究，安排來自不同機關的公務人員接受專業的培訓，並且持續進行國際交流，與數位治理的國際學術界和實務界連結。在這個數位治理的研究主軸上面，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最近我也曾經組成團隊和國發會合作，嘗試在政策過程中導

入生成式 AI，優化國家的政策前瞻以及決策機制。目前也在執行有關於 6 個直轄市在不同業務部門如何引進人工智慧的研究計畫案。

我另外一個研究領域聚焦在民主行政，早期投入審議民主和公民參與的實作，近年來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參與式預算。在這個研究領域，我曾執行國科會的研究，親自訪談來自不同政黨跟不同執政時期四十餘位中央政府部會首長、副首長、主秘等政務官和高階文官，並且把相關資料分析、集結出版專書，讓學界及國人了解我國政黨輪替下，政務官跟事務官互動的介面，並提出實務的建議。延續這個主題，在另外一個研究裡面，我分析三級機關首長任命的相關議題，並且對於政府用人以及高階人力資源管理提出具體的建言。

除了在學校的研究教學，二十餘年的學術生涯裡面，我持續協助文官制度規劃跟執行，多次參加不同考試的典試、命題、口試、閱卷等工作，並且參與政府部門各層級文官培訓的課程規劃、教材編定及授課。這些課程除了傳授知識，也給我很好的機會結識不同層級和不同領域的公務同仁，透過他們，我更貼近政府部門運作實況，並且發掘文官制度的核心問題。近年來，我受邀擔任銓敘部法規會委員，協助政策的規劃跟法案推動，同時也擔任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以及考銓資料中心主任，共同推動考試院的數位轉型跟資料治理，優化考選決策。由於在研究方面的成果，很幸運能夠長期受邀參與考試院文官制度期刊以及臺灣民主季刊的核心編務工作，熟悉文官制度及民主治理相關的前沿議題，並且深入接觸到這些議題的專業社群跟人脈，這些都是我在學術及實務界長期耕耘累積的資產。

這次很榮幸獲得總統提名，特別跟委員們報告，未來如果有幸得到支持，擔任考試委員，我希望透過在學術界累積的研究能量以及實務經驗，持續推動三個政策方向。第一個是在考選制度創新的議題，考試院一直以來都有持續進行試務方面的變革，也展現了可觀的成果，例如考試電腦化，以及用人機關更深入參與考試業務，未來除了傳統的考選機制之外，可以嘗試更多元的選才方法，特別是面臨來自企業界對於人才的競爭，應該在特定領域使用更有彈性的作法，吸引人才。同時，在資訊化、人工智慧逐漸普及的時代，我們不只需要透過這些科技跟資料來提高決策品質，繼續推動公平透明及涵容的考選試務，更需要應用新科技，持續開發更多元的評估工具，以招募國家最需要的優質幹才。

第二個，我要著力的方向是在文官培訓和發展的議題，現行的公務員訓練課程，在教學教法及公平的評量都能夠與時俱進，但與當代快速發展的科技運用、數位治理、跨域協作創新等新興需求，仍然存在落差。未來應該結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跟現代化的需求，強化公務人員科技及數位素養，還有跨域合作的能力，培養更貼近科技發展潮流，並且具有國際視野跟創新力的文官。

我要努力的第三個方向是有關於人力資源管理變革，現行考績制度很難有效區辦公務人員的績效表現，獎優汰劣功能比較不足，常常引起考績形式化的批評，對於機關效率的提升功用有限。未來如果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我將積極推動考績制度的變革，以過去經驗為基礎，系統性評估制度的優缺點，並且循序漸進地調整現有制度，確保公正評估員工表現，希望可以透過

考績制度來激勵員工發展跟創新，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和服務品質。

總結來說，我希望能夠把多年在數位治理以及民主行政累積的學術專業，還有長期參與政府業務的實務經驗，貢獻給考試院，持續精進文官制度的創新跟發展，和其他來自不同領域的委員先進，透過政策的縝密規劃跟執行，為我國政府打造一個高效能、透明廉潔又具友善職場的公務團隊，期盼委員們的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被提名人的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一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的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14 時 40 分）謝謝院會主席江副院長。被提名人、新聞界的朋友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我們被提名人。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

黃東益被提名人：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被提名人好。剛才聽到你的說明當中，你似乎認為目前的樣態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實質來討論，也就是年金改革與退撫基金，目前的年金改革已經在執行當中，但是我們看到，改了這一段時間，除了信用破產，原先的約定，它挑戰了，但是改了之後更有財務壓力跟公平性的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如何看待考試院在後續退撫基金管理跟政策調整的角色？你有什麼具體的建議？你認為如何能夠平衡整個年金改革的永續性跟退休公務人員的基本保障？請先說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退撫基金的運作還有我們整個退撫制度的運作，從上次的改革到現在已經有 5 年了，據我的了解，最近銓敘部這邊也針對過去執行的績效提出一些初步報告，就我的了解，目前這個退撫新制是有完成了幾項目標，包括把原來可能在 119 年就破產的基金，能夠把它延長到 140 年；第二個是我們的負債也減少了；還有一個就是基金的水位也增加了，當然這些都是目前看到的一些成果。據我的了解，目前有一些公務退休的同仁，他們有提出這樣的呼籲，就是從今年或者從去年開始，就把所得替代率的遞減停掉，我是覺得這個是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需要顧慮到它的永續性還有公平性。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重點，也就是從原先他好不容易……為什麼當時他會選擇公務人員？因為公務人員沒有限制，只要你條件夠，任何一個人條件夠都可以來考試，很多人選擇這個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在退休之後可以得到一個安定、安穩的生活，但是改革了之後，把原先的所得替代率每一年、逐年地遞減 1.5%，這樣子對於整個公務體系來講、退休人員來講，似乎是非常不公平；加上目前的通膨，主計總處所做的 CPI 跟中高年齡的 CPI 的指數的提升，由一般性質的 2.5%到中高年齡是 2.8%，所以換句話說，退休的人都是在中高年齡層裡頭，那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就誠如你剛才說的，它是有討論的空間。本席也提案應該要有信用，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制度更是重要，政府跟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我想這是唯一民主真諦最重要的。

因此所得替代率在立法院現在有很多的討論，我們似乎認為突然要每一年遞減，這對公務人員退休者來講是非常不公平，所以也希望未來你有機會，你應該要去討論這樣的方向，而這個方向也就是一定要保障公務人員退休者的基本生活，同意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同意。

楊委員瓊瓔：同意喔！而且加注一個，也就是現在中高年齡的醫療支出是多，因為現在我們的不健康平均餘命是全世界最高，達到 8 年，在這樣的情況下，他的付出一定會更多，所以包括醫療支出的這個部分應該納入整體考量，才能夠真正達到讓退休者得到一個安定、安穩的生活，你認同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我認同，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財務的永續性，還有公平性。

楊委員瓊瓔：好，你認同，當然財務的永續性也就是看政府的能耐，而不是只有取決於退休公務人員來達到財務的完整性，我想這不是一個正面的作法，也請你三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考試院的功能跟改革，有些人主張要縮減，甚至有主張要廢除，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您的看法呢？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覺得可能是很多民眾也好，或是不同部門朋友的誤解，事實上，以目前考試院來看，考試院所屬有 3 個部會，考選部、銓敘部跟保訓會，他們都負責各自不同非常重要的業務，以考試院來講，我們每一年辦理一百多個考試，招募全國非常重要的菁英……

楊委員瓊瓔：聽了你的說明，你可以麥克風拉高一點，這樣大家聽得清楚，謝謝。

黃東益被提名人：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被提名人你的說明，是依照目前的樣態在走，但是本席告訴你的是說，民間的反映……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已經有第一個要縮減的方向，第二個甚至有討論到要廢除，民眾有這樣的聲音，表示目前的制度、現象一定有改善的空間、討論的空間，對不對？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點頭了之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也就是你剛剛說的，你希望運用在數位累積的經驗，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目前為止，因應全球化及數位化的趨勢，要怎麼能夠跟世界接軌、跟國內整個體系接軌，我想公務人員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就是在他的專業性跟時代的適應性是非常的重要，尤其現在 AI 的時代，如果你有機會擔任這個職務，你認為未來在業務方面有哪些需要優化的呢？請做說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提出非常前瞻的問題，有關於 AI 的引進，事實上現在政府各個部門都在積極適當中，如果說未來有機會到考試院，我想在 AI 的應用方面，比如說在考選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題庫，那題庫的一些調教，我們可以透過 AI 來做一些處理；另外一個就是同仁平常業務的運作，也可以透過 AI 來幫同仁省掉很多的功夫，不需要有過勞的情況；第三個當然還有很多是對於未來的一些想像，比如說未來有沒有可能發展到一定技術成熟的時候，請 AI 來幫忙一起閱卷，當然不是由它們來做最後的決定，最後還是要由閱卷老師來做決定，但是在之前，

我們可不可以先做一個類似助手的工作；當然還有培訓部分，我知道目前文官學院已經有很多 AI 的相關課程，透過數位治理或 AI 工作坊方式，再根據不同的層級，譬如現在的課程裡有包括公務人員基礎訓練，還有像委升薦、薦升簡的各種不同訓練，一年有一萬多個訓練人次，以這樣的培訓方式，可以幫助我們公務的同仁，不管是新進的同仁也好，或者比較資深的同仁，協助他們培養一些基礎能力或在不同層級，比如說如果要擔任簡任官，或許在 AI 的部分，他必須要去營造一個 AI 可以發展的環境，所以在不同層級裡面，應該有不同職能的設定，那我們根據這樣的設定去規劃一些新的課程。當然 AI 在某些部分都還不是那麼樣的成熟，據我了解，考試院現在也有一個叫作 AI 使用辦法的注意事項，這些都是過去在考試院裡面有做的部分，未來如果我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希望能夠把考試院打造成一個第一流智能或者是智慧化人力資源的機構。

楊委員瓊瓔：提名人您所說的，也就是在整個不管是題庫、業務方面，以及 AI 的閱卷協助，同時在文訓、培訓方面，不只是新進或在職人員，都必須做全面性的、與時俱進的 AI 系統的導入，你的說法是如此嘛！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能夠讓整個體系，包括文官體系或者行政體系，都能夠跟世界接軌，達到效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考試與人事政策的公平性，你要如何確保國家考試設計的公平性，特別是在社經背景、族群多樣化，跟性別平等方面，尤其考試制度當中，對於偏遠地區或者是特殊需求群組的考量，你有什麼樣的具體建議？因為大家都希望它是一個公平性的、需求度可以達到的，請做說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提問。我想我們考試制度運作了幾十年，其實受到一般社會大眾的信任，我想這個是在全世界非常獨特的機構，所以它很多的傳統我們都必須要保持，比如說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族群多樣性，我們現在其實有原住民的特考，除了原住民之外，當然現在的新住民在我們人口當中也越來越多，所以我想未來在新住民部分，也應該有一個類科，讓對於新住民行政的處理這方面有更專業的人才。

楊委員瓊瓔：被提名人，這一點我們談到了有聚焦，因為新住民的部分，也就是本席所說的特殊需求群體的重要性，新住民都是我們的家人，他為社會貢獻非常的多，目前全國將近有 70 萬人，光臺中市就將近 7 萬人，而且逐年在增加，這個需求是必要的、非常重要，本席也希望針對這一塊，也就是特殊需求群體的部分要好好的去研議。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政治中立與制度公平，我想這是擔任考試委員、考試院非常重要的精神指標，對不對？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瓔：你認同了之後，本席要請教你，如果你擔任之後，你要怎麼樣保持高度中立，避免政黨干涉，尤其要怎麼樣保持你個人的公信力，以避免影響院內決策的公正性？請做說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其實我從 1998 年回到國內來服務之後，就一直都是超越黨派，都是

以專業性的服務，所以過去在很多的政府服務也都是不看黨派，而是從國家的整體利益做比較超然的一些政府服務，未來當然如果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能夠到考試院，考試委員的職責更要超越黨派，我們現在除了考試委員角色的扮演之外，我想考試院的其中一個職責就是要推動行政中立，所以我們有行政中立法，在各個不同的訓練課程裡面，我們也都有做這樣的……就是目前在文官學院裡面，都有這樣一個訓練的課程。還有，因為保訓會是確保行政中立的一個機關，所以我看到在很多機關裡面，譬如說告示牌也好，或者是海報等等，都有做文官中立的訓練。

當然，隨著新的科技發展，現在有很多年輕朋友都會使用社群媒體，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也希望可以跟文官學院這邊合作，把文官中立的一些思維或者是一些制度的建構，透過一些新的媒體，讓我們新的世代能夠了解。我想我們能夠走到文官中立這一步，其實是走了很長一段路，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也是不久之前才通過、實施……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社會有這個需求，所有的公務人員要有所依歸，雖然有了這個需求、有了這個依歸、有所本，但是坊間還是非常高度質疑整個行政中立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澈底落實。我相信這一點也是人民的心聲，提供給你來參考，看看未來你有什麼方案可以更加具體的落實。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在這個保訓會裏頭的課程要怎麼讓他從觀念可以去達到，因為觀念如果沒有通，怎麼樣都不可能落實，所以這一點，也希望要多做著墨，達到一個公平性。

接下來本席，也就是中國國民黨，我也是中國國民黨的一員，我們特別關心基層人力的問題。我們看到現在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的人數在遞減，我們以前都說這是「鐵飯碗」，為什麼會變得如此？我們要好好地去研討。

也就是基層公務人員的人力流失跟工作負擔沉重的現象，你認為考試院應該可以怎麼樣改善？是不是要重新來檢視公務人員的薪資結構跟福利體系，來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務人員的體系？

因為現在的社會面向跟以往不一樣，尤其大家都是上班族，你辦活動必須要在假日，尤其是周末禮拜六、禮拜天休息的時候，才會有大型活動。因為所有人民都在工作，只有在六、日休息。但是反推，公務人員變成禮拜一到禮拜五要上班，禮拜六、禮拜天他要辦活動，22 個縣市都是如此。對於這樣的一個樣態，要怎麼樣去讓公務人員願意做、歡喜做、有榮耀做？你要怎麼樣去具體建議呢？請做說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反映了非常基層的心聲。我在跟很多公部門接觸的過程裡面，其實也看到這樣一個現象，所以我想未來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比如說以考試院來講，它應該嘗試從法規的部分去建構一個友善職場的環境。

另外，我們也應該要提供給公務人員更好的保障，比如說，不希望看到類似像勞動部前陣子剛發生的事情一再發生，所以在這個部分，未來在保訓會相關課程裡面，就是在文官學院相關的課程裡面，應該讓大家有對於人跟人之間尊重的意識。

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可能未來盡量不要提到這是一個「飯碗」的工作——「鐵飯碗」。因為我覺得文官本身應該不只是在做一個鐵飯碗的工作或者是公僕，而是一個公共利益的守護者，

他也是公共價值的創造者，我們要看看怎麼樣從各個不同的方面，讓文官這個工作、公務員這個工作產生價值，而不只是一個飯碗。

楊委員瓊瓊：您現在回答的就是重點！由原先認為非常的榮耀，而且非常有價值，到現在有一點膽怯，而且工作量的負擔非常大！你非常了解這些現象，但是本席還沒有聽到你要怎麼樣具體去建立？誠如你剛才說的，勞動部發生了這個事情，一個政府竟然在檢討的過程當中官官相護，甚至還說是「目的良善」，都已經造成這麼大的傷害，還「目的良善」？現在重啟調查，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有的現象，而且是很「落漆」的，侮辱了所謂的友善職場。所以本席仍舊希望聽到，你認為在目前公務體系當中，對於霸凌事件要怎麼樣能夠精進呢？不能再被霸凌了。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就考試院職權來講，我們現在有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我們的院長被提名人在第一天詢答的時候，他已經有承諾這個部分要再……

楊委員瓊瓊：必須要全面去檢討。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目前的法規已經沒有辦法符合目前所需，而且霸凌的事件一直層出不窮、一直出現，這是我們非常難過的事情，所以不能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謝謝楊委員，也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我們請林國成委員詢問。

林委員國成：（15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黃被提名人。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詢。

黃東益被提名人：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黃被提名人。其實我個人對黃被提名人，我是被授過課的，我對你的瞭解略知一二，不只我的認知，我還去請教左右鄰舍、親朋好友對於你的認知，基本上跟我的認知完全都是一致，做人處事以及你對學術的執著，以及對黨派的中立，種種綜合起來，我認為你未來當考試委員確確實實是很適當的。

但是在這裡，雖有授過課，還是要公歸公、私歸私，該問的還是要問。第一，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曾經授課的老師，被社會、被總統肯定而被提名，憂的是我認為考試院舊有的體制已經非常久未有創新的改變，我擔心考試院本來就是合議制，不是一個考試委員或者一個院長就可以左右整個事情的大方向。所以一喜，喜的是恭喜老師被總統提名；憂的就是，老師雖有理想、雖有抱負，假設本院通過你成為考試委員，我很擔心只有理想、只有抱負，但是因為合議制，你有志難伸，那個時候就枉費我們投票給你了。

所以我是覺得，現在已經被提名，當然未來你如何去做，也要聽聽我們被提名人你對於立法院跟全國人民如何去扮演這個角色，因為我知道黃被提名人在政大時，你從當教授的時候就非常注意、長期關注政府未來一定要數位化，數位化是未來趨勢，所以你非常關注，而這些東西，我要聽聽黃被提名人你的想法，你在學術界時是這樣的觀念，當了考試委員以後，能不能把你這些專業跟你的理想帶進來，如何把文官體制的數位做好，或者把它做得更完整？這點我希

望黃被提名人能夠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東益被提名人：感謝委員的鼓勵、期許還有支持，到這樣的提名階段，我當然也是誠惶誠恐，就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考試院是一個合議制，如果有機會成為考試委員，我會盡我的全力把過去學術的能量跟實務的經驗帶到考試院。

委員剛剛提到有關數位化的部分，我剛剛也稍微提過了，未來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我希望能夠把它打造成一個非常具創新、智慧化的人力資源發展高效能團隊，我想考試院在整個政府運作裡面是一個人力資源推動的火車頭，所以它如果自己沒有做好的話，大概很難帶動我們的公務部門。

所以第一個，在考選、銓敘、培訓的部分，我都有些想法，比如說在考選的部分，我剛剛也稍微帶過，未來在考試、試務的部分，因為目前有很多的考試都已經電腦化，我們因應新世代的需求，所以在考試業務部分，我們更需要與時俱進；在銓敘的部分，我想銓敘部有很多資料，過去已經有推了很多的資料公開，但就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考試院過去其實已經滿長一段時間，它有很多資料的品質還不是那麼優質，所以未來除了把整個資料建構的品質提高之外，也能夠把這些資料串聯、做分析，最重要的是，這些分析結果能夠幫我們的考選制度做一些重要的決定，意即我們的決策不是憑空想像的，而是要有資料作為基礎，銓敘部這邊其實累積了很長時間的公務界同仁的資料；在培訓的部分，剛剛有提過，我們目前都已經有針對不同的職系、不同的訓練開授了很多的課程，比如說，最新的是用 AI 來學英文，未來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評估一下，像 AR 跟 VR 這些新的科技要怎麼樣引進到我們的培訓課程裡面，據我的了解，目前國內已經有少數的訓練機關引進這種沉浸式或者 AR、VR 這一種設備作為培訓，比如說社工人員也好、或者是消防人員，他們在遇到不同情境的時候怎麼去做一些反應的相關訓練，這些都是未來可以評估去實施的部分。

我們臺灣是一個科技大國，未來隨著科技的進展，我們也都希望能夠把新的科技引進到公部門裡面來，當然，考試院本身就是要做一個標竿、做一個榜樣，所以它要先強化自己的能量，感謝。

林委員國成：好。其實我滿期待的，過去考試委員當然有他的專精，可是在公門機關數位化部分，舉例來講，我看所有的政府裡面，臺北市政府的 e 化以及數位是做得最精密的，包括連簽名報到都沒有使用簽名簿，他在手機上就可以直接簽名，它也知道你今天有上班、沒上班，這些東西是有必要！

但是有一點我必須要跟黃被提名人做一個說明，還有多數公務人員是不會打電腦的，所以我認為，考試院在制定公務人員考試通過以後的相關訓練時，這應該是一個重點工作，所以我特別提醒黃被提名人，這個部分可能要用心的去做引導、去做爭取，這樣才能夠把數位化政府做好，我們還是蠻期許黃被提名人在這個部分要用你的學術專長去爭取未來的政府數位化，這樣才不會前功盡棄，這一點我特別提醒黃被提名人。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就比較敏感，當然就依你了解的去做回答，也就是現在公部門的霸凌問題，

這個問題到底是公務人員的問題，或者是領導的問題，又或者是體制的問題，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是什麼？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我想這個問題的原因非常多，我覺得整個來講是一個意識的問題，就是對於人跟人之間的互動，還有對於別人的侵犯，因為在法律上，所謂的霸凌大概就是行使職務的時候受到不法的侵害，但是這個是在職場上面，在民間其實也有很多的霸凌，我其實蠻痛心看到這一次勞動部的事件。另外，在很多部會也有很多的高階文官就因為在跟部屬開會的過程裡面有一些不當的發言，然後就中箭下馬，其實進到公部門能夠升到 12 職等是一個非常長的過程。

林委員國成：黃被提名人，我坦白跟你講，我們都是從基層來的，從基層能夠當到立法委員。第一個，一個公務人員，憑良心講，「霸凌」這兩個字，任何一個法令都沒有辦法去保護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勞工還有職安法，但是公務人員沒有，只有一個公務員服務法，當初也沒有，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你們在修或者你們建議修的時候，根本也沒有做這個規範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淺見提供給黃被提名人，有沒有可能你們儘快、刻不容緩的趕快制定？不管你們訂定什麼法，什麼公務人員保護法或公務人員霸凌防制辦法，我們都不管，但是公務人員不要……現在的問題是出現什麼？我坦白講，政務官也好，一級主管也好，他們現在根本不了解文官制度的三分尊重嘛！如果他知道，怎麼會叫他加班呢？加班是自動自發來加班，不是長官叫他怎麼加班，問題是出在這裡，就會有霸凌的問題啊！

所以我建議，也給黃被提名人做一個參考，科層體制是有必要改的，還有考績制度是有必要改的，以及該制定新法去做規範，這樣才能一勞永逸，去把這個問題解決。我還是希望黃被提名人能夠聽得進去我們的建議，未來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希望你也可以替基層公務人員制定一些他們所需求的法令。另外，我也建議可以比照勞動的檢查，或者建立公務人員另外的管理辦法，又或者制定公務人員的專法，寫得清清楚楚，什麼範圍是霸凌、什麼不是霸凌，把這講得很清楚。當然公務人員要去服從，但是服從不是為了考績，然後動不動就是有霸凌之嫌，沒有必要，所以我也希望黃被提名人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我現在又要請教黃被提名人，現在公務人員真的是鐵飯碗，但我就感到很奇怪，現在的人寧願去從商，都不願意去考高普考，高普考考上以後，年紀輕輕才 30 歲，他說：「我不幹了！公務人員我不幹了！」你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現在的世代，他們的價值跟我們這個世代可能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國成：是啊，所以我們的法令一定要訂。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國成：我也知道考試院是合議制，當然，合議制只要有人發聲，這個聲音就會出來，引起公務人員共鳴，你們就不得不做，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是一個問題，弄到最後真的都沒有人去考高普考，高普考不一定我們在座的各位都考得過，你是還有通過高普考，我們民意代表不一定考得過。

黃東益被提名人：沒有。

林委員國成：這個是很難的，所以這些人才不投入，就是代表我們的制度有問題，他的前途是有問題的，在我看來，就是什麼？公務人員年改以後多少會影響，這些我們就必須要去注意，鼓勵每一個願意為老百姓服務的人，他們都來考高普考，離職率也不要那麼高。

另外一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問黃被提名人比較敏感的，我不曉得政府為什麼怕公務人員組工會？教師組工會，它限定不能罷工，工會不是只有「罷工」兩個字啊，工會是在職安方面、勞安方面、權利方面去保障，不是只有罷工啊！所以我就不曉得我們政府為什麼那麼怕工會成立，舉例：教師工會也成立了啊，可是限制不能罷工，公務人員要成立，那就要看，我就不能讓你罷工啊，罷工權不要放下去，什麼權利它來保障，有什麼關係？尤其比較敏感的一一警消成立工會，黃被提名人，你有什麼看法？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有關於公務人員也好，或者警消組工會的這個部分也好，據我的了解，考試院在今年已經有一個協會法的草案送到大院裡面來，當然我們可以去盤點一下這個協會法跟工會，或者是我們公務同仁所爭取的這些權益還有哪些不足的地方，或許這樣是一個比較快的方式，先試行，就是先把法通過了，等到一段時間之後，如果還有哪些不周延的地方，需要針對公務同仁或者是警消……有特定的法令讓他們可以組工會的話，這個可以之後再來做評估，所以我本身其實是開放的，只是說在現階段既然有一個協會法……

林委員國成：你是開放？你也認同？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的意思是說，對於未來要不要組工會，這個我是開放的，但是就目前來講，我是覺得是不是就先從協會法這邊開始？就是把這個修訂得更周延，然後先試行一段時間，如果有必要……

林委員國成：原則性未雨綢繆，把它更細緻的規劃是有必要啦！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林委員國成：不要一看到組工會就好像洪水猛獸，這個也沒有必要，尤其我們考試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文官體制都是從你們這裡出來的，所以也沒有那麼恐怖啦！說實在的，組工會你只要不要讓他有罷工權，那很簡單啊！就是他的職安問題、勞動權的問題要有所規範，公務人員當然有公務人員一定的準則，這個我們當然是尊重，可是我們希望考試院不要站在一種好像把組工會當成洪水猛獸的角度。我還是滿希望黃被提名人能夠了解基層的聲音，不是說我考到公務人員，不管是五職等還是幾職等，就是要來給你們欺負的喔！就是要來給你們霸凌的喔！

黃東益被提名人：當然不是。

林委員國成：不是這樣，公務人員還是要有尊嚴，如果要有尊嚴，他當然就要依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規定恪盡職守嘛，所以不要怕。

最後一個，我特別要提醒黃被提名人，現在大家都在爭議公務人員年改，已經 5 年了，過去 5 年據我了解，考試院是有把最低的門檻……也就是以每一年 1.5% 的幅度調降，你們的規劃是 70%，所有資料你們去調，要到 70%，可是現在問題在哪邊？現在已經降到 67.5% 了耶！所以你看連這些門檻都沒有，請問一下，對這些公務人員怎麼會有誘因呢？針對這些，為什麼考試院規定 70% 就不能再降了？這個是合理的保障，但是現在已經降到 67% 了，再降下去就 65%，一

直降、一直降，人家保險是這樣，越老領越多；公務人員不是，他越老領越少，違背整個保障原則，都不要去談什麼信賴保護的問題，信賴保護講白一點，政府賭博賭輸就一次來，砍 18% 我們贊成，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制度了嘛！我不曉得你對這些……回去了解一下，有機會幫老百姓講話的時候，你還是要講一些公道話，好不好？

黃東益被提名人：好，感謝委員，我想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當然目前來講，銓敘部已經有做一個精算，未來在永續跟公平的情況之下，我們儘量來幫公務同仁爭取福利。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黃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詢問。

莊委員瑞雄：（15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院考試委員黃被提名人。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詢。

黃東益被提名人：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黃被提名人，先跟你恭喜啦！我看剛剛從林國成委員跟你的詢答之間，似乎他這一票就給你開了綠燈，因為林國成委員跟我是同鄉，所以我這一票願意跟著林國成委員，跟他的投票意志一致。但是有幾個問題我要來就教，讚美的部分我就不講了，我也不刻意說：你著作等身、治學有成。

在臺灣整個公務人員、服公職的人，其實他的身分從過去來看都非常特殊，從臺灣繼受德國跟日本過去公務人員的特別權力關係，到現在 1972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他們做出了一個判決，揚棄了整個特別權力關係以後，公務人員他的身分、他的保障，慢慢就已經做一個提升了。譬如說公務人員相對人民對於國家，或者說學生對於學校，或者說受刑人對於監獄，這個過去在特別權力關係底下，他的權力是被限縮，譬如說地位不對等、義務也不確定，有特別的規則，甚至於機關首長對他都還有一定的懲戒權。

但今天我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公務人員的權利保障，在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後，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我相信最主要的幾個首次出現的闡釋，就是釐清公務人員訴訟權的保障應有的觀念跟路徑，不會因為他的身分，而在公法上有爭議的時候，訴訟途徑就會有所不同；第二個，公務員的勤休制度，應該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健康權的部分，形成涉及到健康權的法制，國家負有最低限度的保護義務。接下來第三個我要問，等一下我會提出來整個超額的補償，譬如說加班或者說對於整個俸給的延伸，這些都不是一種恩給制，而且是應該受到憲法所保障這些服公職的權利。我先請教被提名人，我們現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一天上班幾個小時？

黃東益被提名人：一天上班 8 個小時。

莊委員瑞雄：可以加班幾個小時？

黃東益被提名人：加到總共 12 個小時。

莊委員瑞雄：就是 4 小時嘛！公務人員服務法其實就是公務人員服公職基本的保障，你一天上班 8 小時，再加上加班，反正你就只能做到 12 個小時，然後每個月不得超過幾個小時？

黃東益被提名人：60 個小時。

莊委員瑞雄：60 個小時，對，這個大家都知道。可是我們在中華民國整個行政部門裡面，母法授權下來以後，走樣了、完全都走樣了。我不曉得被提名人有沒有意識到，譬如我們如果碰到搶救重大災害或者處理緊急重大突發事件跟辦理重大的專案業務，與辦理季節性、週期性這些比起來，因為你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對國家就必須要比較效忠、有忠誠，基於法律去行事，上級機關對你又可以去監督。所以業務難免變成你比較特殊關係，國家具有高權的一個地位，可是我都覺得法制這樣進步以後，行政部門所訂定出來的這一些辦法裡面，譬如說我們這次釋字第 785 號裡面，針對於健康權保障跟合理補償部分，我要來就教你的就是，公務員服務法母法授權出來，但這些子法就不嚴謹了啊！

譬如說超過公服法 12 小時上限的部分，我們現在每天工作 8 小時，但是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延長辦公時數可以到 6 個小時，這樣變成 14 小時了耶！你變成一天裡面是 14 小時，如果到最後你說連續三個月不能超過 240 個小時，一個月又變成 80 個小時，又多出 20 個小時了，考試委員剛好以後碰到的就是這個部分。請問黃被提名人，你對這個問題看法是怎麼樣？行政部門所訂定出來的子法，全部都超越了整個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規定，不能超越一天 12 個小時，但是超過了，他弄到 16 個小時，這要怎麼辦？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這個部分在考試院、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其實都已經有規定，現在授權給各行政部門，包括五院還有總統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應該就是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的，把它放寬了，這可能是基於各個不同的部會的需求。我覺得這個當然是超過了剛剛提到的健康權的保障的部分，我覺得未來這個部分應該由考試院跟人事總處，我們可以來協商看看怎麼樣，比如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做，像機關的預算或者是人力上面的增加也好，或者對於這些超時工作做怎麼樣的規範，我想這個是未來要努力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個人認為這個是非常不合理的地方，雖然公務人員的身分有一點點特殊，如果是針對一般老百姓，政府機關、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只要不是禁止規定的話，政府我根本連理你都不理你。依法課予我老百姓的義務，我只要盡了以後，所有這些禁止規定我不去觸犯它，帝力於我何有哉？問題因為他公務人員的身分，被要求的就特別的多，我覺得這個地方就非常非常的不合理。

公務人員服公職、他來上班，我們不可能一整天就把他當成機器人，叫他一直做、一直做，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工時的限制，跟一般在社會企業一樣。可是你又課予他，如果真的很忙、遇到重大災害，政府本來要服務人民，可是服務人民的這一些公務人員，他本身也是我們的人民啊，只是說他所做的這一份工作叫做公務員，我們給他最基本的保障，我們制定了公務員服務法，可是我們的子法又去超越它。那我要問，是不是一定要服從？第二個，超時要不要給加班費？現在比較離譜的是，各機關裡面認為：好啦，我可以讓你加班，可是我這個機關的預算編列不足額就不給你加班費，給你記功就好。天底下哪有這種事情？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要……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認為這個必須要檢討？沒有道理吧！

黃東益被提名人：沒有道理。

莊委員瑞雄：黃被提名人，你也認為沒有道理吧！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覺得這些加班的公務人員同仁已經非常辛苦了，應該讓他們有選擇的機會，比如說他要補假，還是要加班費，或者可能有少數人要獎勵。

莊委員瑞雄：這樣人家才會高興。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啊，當然、當然。

莊委員瑞雄：我來上班，法律規定一天上班 8 小時，加班就 40 個小時，假設我遇到黃被提名人是我的主管，你跟我說加班要 6 個小時、要 8 個小時，那我也認啊！加班 8 個小時之後回去，可能會想這個月薪水領起來會比較多，結果你又跟我說沒有加班費，給我記功就好，不然給我補休就好。不對，我認為這不對，這個部分本席倒認為，只要他有努力的付出……為什麼不能超時的工作？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健康權，這一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所做出來的也是在講健康權。現在給公務人員薪水也不是過去那種特別權力關係，政府說：我就是疼你，你有做事情、給你恩惠，這是恩給制，現在不是恩給制，那是努力的付出，雖然他們叫做公務人員。

我們既然給他們設定了一個基本的保障，但我們又縱容其他的行政部門去制定了一些子法出來，跟他們說：你要超時工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能加班超過 4 個小時，那是別人家的事情，不要管！我們就多加 6 個小時；一個月不能超過 60 小時，才不要管它！加班變 80 個小時。可以這樣子嗎？一個法治國家裡面有行政部門的子法超越母法？黃被提名人如果你被本院通過當了考試委員以後，這個部分你願不願意很積極的來面對並提出檢討？

黃東益被提名人：願意，當然要去做檢討。

莊委員瑞雄：也是應該，因為你發現這樣的問題，我們如果都不作為的話，對我們的公務人員而言這樣就很怪啦，怎麼會是我去加班，你說給我獎勵？我加班就想要加班費啊！以後你叫我加班，要拿錢來啊！你假日叫我去加班，你應該給我更多錢才對啊。

整個公務體系的設計，我認為現在看起來就是一個亂象，在公保法跟服務法本身都立意良善，我們都例外的授權給各機關彈性，光在授權行政院人事總處後就已經變調了，被提名人你有沒有覺得都變調了？

黃東益被提名人：基於業務的需求或者經費的部分……但是未來考試院跟人事行政總處這邊的確需要做一些協商，看怎麼樣能夠把它做得更符合公務同仁的需求，特別是這些公務同仁都已經付出很多了，不應該再讓他們吃虧。

莊委員瑞雄：所以被提名人你認為最佳的解決之道是什麼？

黃東益被提名人：因為我目前對於各個單位的超時狀況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未來我們和人事總處這邊有一些了解探討之後再來看看怎麼樣把這個制度建構好。

莊委員瑞雄：被提名人，我們在這個地方也不必用多高深的學問去看待這件事情，人性就是這樣，人性是照規定來，該上班幾個小時就幾個小時，很合理的盡我的本分，可是你只要讓我去超時，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要給我加班費，不然我多工作了以後就是要讓我補休；我星期六本來就可以下班，這個主管卻偏偏說：沒有！現在事情很多、很忙，所以要來加班。你叫我加班，你當然要讓我補休，按照整個法律來說，這才是合理，但現在的規定就產生了落差，我覺得這

是一個比較可惜的地方，就是我們主管機關在行政院訂定的範圍裡面，按照整個業務的特性，像有的人員當然會很忙，警察、消防人員等等，還有這一陣子在國會、立法院裡面，我們幾乎都是在補破網，就是對於這些超時工作的部分，本來就必須要給這些公務人員一定的支給，否則你在公保法裡面講到基於機關預算的限制或必要範圍的業務需要，沒有辦法給加班費，改以補休假的時候，卻說：好啦！我成績給你打好一點！這真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被提名人，你覺得這樣說得通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不通！這樣不通！要檢討！

莊委員瑞雄：沒道理啦！叫我來加班，我也來加班了；要我超時工作，我也給你超時工作了，你沒辦法給我補休，我錢拿不到，也沒辦法給我補休，結果卻說記小功一次，這樣就要我不要再吵了！

整個考試院綜理整個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分也好，保障部分也好，其實都還是殘留著特別權力關係底下國家高權行為運作裡面當事人服從的義務，這也是不通的，你不覺得嗎？所以如果有機會當上考試委員之後，我希望黃被提名人就這個部分，能夠更加、特別去注意。

接下來就要問你專業的問題了，我知道國科會有很多的研究計畫案都會委託黃被提名人去做，一個開放政府裡面，到底它的「後臺」準備好了沒有？開放政府與科層體制的衝突與調和。這些話你聽起來應該就非常熟悉了吧？這個是你專門研究的領域，我記得你的那一篇，就是在這整個計畫裡面，統整出從 2004 年到 2018 年數位落差的問題，數位落差這個問題是一個好問題，為什麼？政府說自己是一個數位的政府、要智慧化，畢竟時代不一樣了，所以政府要更有效率、把它數位化，可是問題來了，社會上有一些弱勢者，弱勢者要去接觸這個數位政府，如果你沒有準備好，等於是又阻隔了弱勢者接觸到數位政府服務的機會，這一些在你的研究裡面，可不可以簡短說明一下，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仙丹？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有關於數位落差的部分，其實發生在各個不同的階層、領域、地區，過去我們臺灣推動數位政府已經十幾年了，以目前來講，有落差比較大的是在年齡層，特別是 55 歲以上這個年齡層，我們說他是數位新住民……

莊委員瑞雄：你要如何改善？

黃東益被提名人：就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資源的投入，譬如說，早期在 iPad、平板剛出現的時候，我們研考會或者國發會曾經推動一些計畫，就是到偏鄉、村里裡面，邀請一些比較資深的公民，我們不要說他們是老人，而是資深的公民，我們邀請他們一起來學習，即我們除了有一些基礎設施之外，最重要是要怎麼樣教他們去使用，也就是說，在我們政策的推動過程裡面，除了把這個政策的內涵遞送出去之外，怎麼樣在這個過程中，也讓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能夠學到一點點東西，我想不只是比較中高年齡的，還有一些身障的人士等等，我們也應該要投入一些資源來協助他們。

當然還有很多制度的設計，比如說，有一種叫做資訊代理的概念，就是我們在一個網絡裡面，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如果沒有辦法使用這些新興科技的話，我們透過這些資訊代理去幫助他們，我想……

莊委員瑞雄：黃被提名人，其實數位政府、智慧化政府讓弱勢的人也可以接觸到數位政府，讓阻隔機率越來越小，縮減落差，並進一步改善，這是政府非常重大的責任。雖然你現在還未進入考試院，但如果你進入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你也知道，現在的考試院讓人家覺得很老派，是個老機關，在你掌管這些文官以後你可以去看看。我拜讀過你的大作，你提到了 Z 世代，你記得什麼叫 Z 世代嗎？幾年出生叫 Z 世代？

黃東益被提名人：19……

莊委員瑞雄：1990 年！

黃東益被提名人：對，1990 年。

莊委員瑞雄：1990 年代以後出生的，現在逐漸成為公務人員，是國家整體的重要組成，這些都是新人，腦袋也是新的。考試院掌理文官制度與這些人，但你們事業有成，有一定年紀，這很正常，你們叫老派；而 Z 世代是未來國家公務人員組成的生力軍，碰到在管理、綜理文官體制的都是你們這一批老派的，所以你要如何去創造一個跟人民很接近的考試院，讓民眾覺得你們是充滿活力的？同時調和這批進來的 Z 世代的人？畢竟表達方式不一樣，思考完全不一樣，而且這個公務體系、這個文官制度是很封閉的。你認為什麼方式或者政府該怎麼加強，好留住這批所謂的 Z 世代？

黃東益被提名人：第一個，考試院同仁需要強化自己的數位能力，這邊強化之後，大概就會改變文化，如此應該會有一些新的機制跟未來的文官，或者說考生也好，或來受訓的公務同仁也好，把這些新科技或思維帶進來。我想考試院可以從這邊先開始來做。

莊委員瑞雄：很好，我覺得很坦誠。在此先預祝你，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詢問。

葛委員如鈞：（15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教授。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詢。

黃東益被提名人：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教授好。恭喜黃教授被提名。聽說在院內好像也有您的學生，真的是桃李滿天下。您本身是政治學博士，多次擔任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也曾經主編文官制度，參與國家考試相關政策的設計跟研究，考試制度的興革、文官培養的研究可說是您的強項，同時您也寫了很多跟開放政府有關的文章，我也拜讀過了。

首先，針對最近有非常多人關注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問題來向您請教。公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以後，從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這個我想您應該知道。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葛委員如鈞：這兩個制度其實有很大不同，也就是以前是終身給付，沒有個人帳戶；現在則有個人帳戶，等於領完就沒有了。所以現在、未來的公務員退休之後開始領錢，個人帳戶裡面的錢領完之後就不能再領了，不像以前月退可以領到登出這個世界為止！現行的退撫機制不能說不好

，但有一個狀況：如果未來的經理人操作績效不好，那麼未來的退休金就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來看一下也想請教您，公務人員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後，與勞工退休金一樣，不再是終身給付，跟千萬勞工相同，您認為這會不會降低國人報考國家考試的誘因？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個部分我不太確定，因為一般考生可能對於這個部分還不是那麼了解，所以…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覺得以前大家說公務員等於鐵飯碗，或者說公務員有退休的保障，您覺得這對他們不是誘因、不會構成影響？您現在沒有看法？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覺得是……

葛委員如鈞：新聞都出來了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會是一個誘因，但是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對於這個新的制度……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問您一句話，您覺得公務員或報考的人在不在乎他的退休金嘛？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應該是在乎。

葛委員如鈞：在乎嘛！他的退休制度如果已經改了，他當然在乎，剛剛這一題，我們小試身手，我希望您可以正面的來面對我們的提問，好不好？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其實還有更多，我還想要問你，因為這個制度也是跟考試院有關，這個退休金既然可以被拿來投資，本金可不可以拿來投？還是只能用利息投？

黃東益被提名人：本金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希望您之後能了解一下，因為退撫基金真的是我們公務體系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啦。當然，我們可以講，不管本金還是利息怎麼樣，過去確實狀況還不錯，收益還滿好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退撫基金也是在投股票的喔，有時候我們都跟年輕人說不要炒股，當然，股票可以說是一種正常的投資方式，但是其實我們有占比非常大的，台積電將近 40%，鴻海 5%，所以等於什麼？我們國家重押台積電之外，我們連退撫基金都重押台積電啦！當然啦，我們當然希望它好，但是有沒有可能賠錢？有沒有可能受世界變動的影響，結果我們的退撫基金也縮水？我想請教被提名人，以您數據治理的專業背景來看，這些基金管理局一下公布說賺錢了，但也可能賠錢啊，他自己說他賺錢，你覺得值得信任嗎？有沒有辦法確保這些公布的基金持股是透明而且正確，不是經過扭曲或者篡改的？怎麼查核、怎麼驗證，您知道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有關這個部分，未來我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的話，我們會讓它透明化，因為我過去一直都是強調透明的價值，透明、課責都是必須要去推動的。

葛委員如鈞：好，很好。其實您以前也提過這個問題，因為有人可能不願意承認他賠錢，有可能這個數字我們應該要有第三方查核，您過去曾經表示將倡議透過數位化的工具，這是您對於我們書面問題的答復啦，您說將倡議透過數位化的工具來強化基金財務狀況的監控與透明度，以增強您剛剛提到的透明度跟公信力。請問被提名人，您所謂的數位化工具到底能不能舉例？您提到的透明化能不能舉例？不然很空泛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最基本的就是要公開嘛，當然我不知道目前這個基金的操作過程，我知道有一些民間的公司他們會用一些演算法或者 AI 的部分去做運算，就是減少人為操作的部分，當然這是在一個比較可靠的演算法或者是投資模型裡面去做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才有提到，就是最後的投資結果可能是一個 Excel 表，這個東西有可能中間不一定可以被信賴，它其實應該還要有更多的機制、制度跟工具去查核，第三方驗證也好，驗算的機制也好。我給您一個暗示，其實不管是做假帳或者是這種，我們都相信不會存在，但是我們應該要料情從寬嘛，對不對？我就給你一個提示，其實現在各國都有導入新的科技，您剛剛提到的是 AI，有人認為很多數據，在公務部門尤其操作這種大額資金的時候，可以用區塊鏈的技術來做這個不可篡改的紀錄跟驗證，到時候賠錢他賴不掉了，甚至我直接投資的標的就在區塊鏈上面，一來一往全部都不可篡改。其實從美國、英國到日本，都開始有退撫基金在考慮，甚至已經投資像比特幣這種已經被各國承認的資產，我想請教您，鏈上基金或者是把基金拿去投資鏈上的資產，同時也獲得透明度、數位化、可信任不可篡改，這個方向您支不支持、同不同意？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如果考試院未來在資源充足、技術成熟，還有整個人力豐沛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是可以來評估、來使用的一個方向。

葛委員如鈞：不反對？可以研議嘛，對不對？很好。

再來，我們再討論一下的就是這個應該還是需要透明化，我們剛剛講的是數位化、科技化，再來和您討論一下退撫基金操作的績效，其實我們也去看了，目前有一部分有一點透明化，就是退撫基金對於前十大持股，包含我們剛剛講到的這些，確實都有在官網定期公開，但是對於前二十大的虧損持股卻沒有定期公開，想請教您，對於退撫基金操作的前二十大虧損持股，是不是應該要比照前二十大或前十大的持股，也應該要公開來接受公眾的監督呢？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審慎評估一下，因為第一個就是說，短期的虧損對於長期來講，可能不見得虧損，如果將這個公布的話，會不會引起投資人的一些不理性行為或者誤導等等？

葛委員如鈞：是，很好，我覺得這一點是一喜一憂，喜的是您是非常一致的，這跟您過去的資訊跟詢答是一樣的，但是一憂是什麼呢？我個人會覺得，您一方面在過去強調開放政府，您剛剛自己也提到了資訊透明，你為什麼要報喜不報憂呢？我們以後的開放政府就都只講好的啊，我們有人員流動、有霸凌，我都不講啊，這樣的態度是對的嗎？您一方面強調要資訊透明，一方面又反對公開虧損的資訊，你到底是要透明還是要半透明？到底要全透明還是不透明？還是選擇性的透明？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投資牽涉到非常大一筆錢，如果政府堅持不公開虧損的資訊，也應該要適時揭露。您剛剛提到，偶爾有一點小虧損可以不要，但我虧了 10%、我虧了 20%、50%，甚至已經變成壁紙了，要不要揭露？才能夠讓大家對退撫基金有信心嘛，才能夠增加更多的人才來報考國家考試，這個部分您願不願意改變一下你的觀點？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我可以再去評估、思考一下，因為就是擔心對一些民眾的誤導，萬一……

葛委員如鈞：民眾是很健康的，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民眾的心理是很強韌的，我們現在一邊要強

調韌性，我們要信任我們的人民，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和您討論一下政府內部資訊人力的問題，剛剛有委員也提到，本席曾經拜讀過您的大作，書中暢談了政府數位轉型的各個面向，我也非常感謝您一直提到開放政府、數位政府，您提到的一句金句是說，資訊人力是政府最重要的後盾，本席非常認同，我作為阿宅、科技立委，我非常認同。但是依據銓敘部 2022 年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資訊處理的職系只有三千六百多人，相較之下，同樣被定義為幕僚單位的會計、審計的職系有一萬一千多人、人事行政職系有 9,700 人。我不是要比較他們的重要性或什麼，但我必須要講，資訊人力在接下來的世界會越來越重要，這樣的比例您認同嗎？我們還有資安的問題，接下來還有您提到的數位化的政府要做後盾啊，您會不會認為這個後盾太單薄、太脆弱了一點？感覺我們的政府好像有點不堪一擊啊，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呼喊一下我們的卓內閣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的確，我們的總統也主張要推動智慧政府、智慧國家，所以在資訊人員、資源的投入都應該要相對應去提升……

葛委員如鈞：要增加嘛，對不對？好。

黃東益被提名人：特別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像資安的人才……

葛委員如鈞：沒錯！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葛委員如鈞：謝謝您認同這樣的方向，應該要提高吧，3,000 人太少了嘛，對不對？當然啦，您過去一直呼籲，您未來有機會可以直接進來，我想卓院長上臺以後喊出 AI 內閣，各部會紛紛推出 AI 相關的研究計畫，但是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資料，我必須告訴您，近 10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資訊人力幾乎完全沒有增加，請被提名人猜猜看，最容易受到駭客攻擊的國防部，目前有多少資訊人員？猜一下？500 人、1,000 人？3,000 人裡面有多少人，您猜一下嘛？

黃東益被提名人：大概 200 人。

葛委員如鈞：很抱歉，告訴您，真的很不足啦！5 位！這 5 位資訊人員，如此單薄的人力要對抗來自全世界對國防部可能造成的攻擊。蔡英文前總統說資安即國安，這就是我們的國安啦！

考試院是國家最高的考試機關，您掌理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升遷，甚至褒獎等等，我想就您的職官，希望您進去之前、之後都可以再提升一下。再請您猜猜看，考試院——您要進來的這個地方，目前配置有幾名資訊人員？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考試院的話，除了院本部之外……

葛委員如鈞：三千多人當中有幾位？

黃東益被提名人：像剛剛提到的是……

葛委員如鈞：猜一下嘛，國防部有 5 個。

黃東益被提名人：國防部的部本部嘛，那考試院的話可能……

葛委員如鈞：應該更多吧？

黃東益被提名人：院本部之外還有考選部、銓敘部……

葛委員如鈞：對對對，你大概抓一下嘛。

黃東益被提名人：大概十來位吧？

葛委員如鈞：十來位？10 位都不到，只有 9 位，10 位都不到只有 9 位。聽到這個數字，我想被提名人你可能會很害怕，本席替您感到害怕，會不會哪天睡醒了，我們高普考的考題就被駭掉了？會不會哪天睡醒了，我們錄取的榜單就被駭掉了？會不會哪天睡醒，我們的退撫基金的錢就被駭客轉光了，資料被竄改了？

日前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傳出不幸的事件，一名吳姓資訊職系的公務人員，因為他是單位內唯一正職的資訊人員，可以說是被迫地承擔了所有的資訊業務，包括新的 AI 專案，長期時間嚴重不足，身心受到殘害，現在大 AI 的口號一起喊起來，各部會都來做，結果是去剝削公務人員的時間跟他的體力，甚至是他的心神，可以說是全國所有人最壞的示範。

請問被提名人，我們剛剛提到的這樣的人力編制，以您公行系教授的專業來看，稱得上合格嗎？還是我們其實是最負面的教材？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個需要檢討，我覺得是需要檢討。

葛委員如鈞：是不是不合格？

黃東益被提名人：需要檢討。

葛委員如鈞：這個再不改善，我們真的會變成最負面的教材。我想還有一個地方也希望您關注一下，以前我們都講資訊人力、資訊人力，但是實際上資訊人力有非常多種，有資訊，有您剛剛提到的資安，有數據、資管，可能還有 IT，這種 *Infrastructure* 的人力，他們都分別屬於不同面向的業務。

想請問一下被提名人，這些比較專業的題目，我想你應該都了解，您是否認同一個高度專業化的、數位化的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針對三種或四種或更多不同種類的資訊人員，或者很多專業也都有細化，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些更多的專業細化來區分不同的類科進行考試，確保我們的政府可以錄取符合專長的專業人力。不然不同專業的人力，你以為你懂電腦，不錯，你會裝作業系統，你來處理資安；喔，你會弄資安了，你來幫我們弄 app，這樣可能不太對吧。您支不支持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委員這個提議其實蠻好的，未來我們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就是要跟用人機關一起來討論，怎麼樣把……

葛委員如鈞：支持細化嗎？細化資訊人才，細化其他所有專業的人才？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主要是如果用人機關覺得有此必要，我們會做相對應的調整。

葛委員如鈞：好。是，我時間有限，我跟您分享一下，2024 年我們確實開始細化了，增設「資通安全類科」，結果今年 7 月我們招考資安人員，竟然只提報 11 個職缺，這就是我們要的資安跟國安嗎？請問被提名人，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的政府是當慣老闆上癮了嗎，越少的人可以做越多的工作越好嗎？社會現在是重科技、輕人文，我們的政府反而是重人文、輕科技嗎？我們是不是應該要 *balance* 一下？政府要帶頭做啊，是不是可以 *balance* 帶頭做？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就是未來要跟用人機關再做一個討論，現行狀況是不是能夠反映他們真正需要的員額，如果他們覺得這方面需要再增加的話，我想考試院這邊會來做必要的調整。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您一直提到數位化的政府，我們政府的資安人力不足，資訊人力不足，我們這些人想要進來幫忙卻面臨條條框框，結果呢？您會不會未來進入了這個體制內，結果閉口不談這些問題，外界會不會以後講說：唉，黃考試委員就沒有黃教授當時的風骨了，您要怎麼面對學生、面對你的讀者？您是不是可以承諾對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如果您進考試院了，可不可以全力努力？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會努力來把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具有創新性的想法、也貼近實務的想法帶到考試院，跟其他先進一起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好，除了細化以外，除了人力增加以外，其實還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我想要跟你談談公部門的資安或資訊人才的薪資。在 12 月 4 號的交通委員會，鍾佳濱委員其實就提到了，我以前也一直不斷地在提，就是當資安的人才要進到政府，我們應該要符合他們在這個社會上的薪資條件，甚至連民進黨的委員都提出來了。以前我們是以職敘薪，結果產業的人進不來啊！一個 AI 的人才在美國大學剛畢業的起步薪資就是 450 萬的年薪，結果我們現在要用我們的方法來聘，可能沒辦法啊！我想請教被提名人，政府對資訊人才有沒有可能不要是以前的這種以職敘薪，而去改用以薪敘職？過去在產業是領什麼樣的薪水，我希望能夠不要差太多，讓他們進到我們的部門、體系裡面來替國家服務，有沒有辦法做到？您認為可不可行？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可以去努力，但是因為我們整個考試制度其實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石是公平，所以怎麼樣在公平……

葛委員如鈞：黃教授，我們剛剛才講，你不要以前在寫書時是寫開放政府啊！結果你現在說那個賠錢的不要講！你寫數位化啊！然後你現在說資訊人力的各種問題，您的風骨還在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就是……

葛委員如鈞：承諾一下吧！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們會努力。

葛委員如鈞：以薪敘職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們會努力去做一個評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當然就來做。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現在沒有想法，對不對？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現在不太敢確認，因為對這個議題的了解還沒有那麼深刻，我知道就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業界跟政府部門的薪資是真的……

葛委員如鈞：這不是藉口，好嗎？各國都在補充資訊的人力，以前是「資安即國安」做得沒有很好，我們都看到了啦！以後是「資訊即國安」啦！如果資訊能力、資訊人力沒有進來，我們的國家怎麼可能會強盛呢？我們的公務體系，大家怎麼可能有辦法平均分擔他們的工作呢？所以對以薪敘職考慮一下。

最後，本席要強調，政府口口聲聲地在講「資安即國安」，政府口口聲聲地在講勞動的人力是心頭最軟的那一塊肉，結果呢？我們阿宅被放到國防部 5 個、考試院 9 個，我們的公務員累過頭，甚至還被霸凌！我想這種長期的不足，還有過去發生的憾事，都是冰山一角啦！希望未來如果您真的成為考試委員，一定要有風骨，在進到考試院以後，借重您的專才，幫助我們的

政府加強數位化、透明化，還有朝開放政府的目標前進，可以承諾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也謝謝黃被提名人。

張宏陸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詢問：

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政府以「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114 年）為上位指導方案，自 106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試問被提名人，對於我國現階段的服務型智慧政府發展有何看法？

目前主導「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的單位為我國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背負社會期待，然因成立時間尚短，似仍缺乏足夠之數位專業人才負責所轄業務。而數位部之業務執掌，不論是成熟或新興科技運用於經濟產業、公民社會與政府治理，皆要求兼具數位科技及運用場域知識的跨領域素養，實難於國家考試中盡以常見的筆試題目予以舉才。基於前述現象，試問被提名人：現行國家考試針對政府數位化人才的選任除了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以外，是否有加入更多數位類別的需求或需根本上調整選任人才的方式？

此外，現行各大科技公司招攬人力提供的組織結構、薪資與制度遠非公務人員體系能媲美，在公務體系與私人企業爭搶優秀人才的情況下，試問被提名人要如何提高數位專業人才加入公務體系的意願？

最後，被提名人在自傳中提到期望考選制度創新以及人資管理變革。

對於考選制度部分，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被提名者的於自傳中表示期望透過理論和新創技術，推動更公平透明及涵容的考選制度變革，開發和實施更多元化的評估工具，如模擬情境測試、行為面試技術等，以全面評估應試者的技能、知識、工作適應性及發展潛力，試問被提名人期望推動之創新項目具體有哪些？

人資管理變革的部分，被提名人之自傳表示：因應民主化及資訊社會所帶來的生活型態改變，打造更人性化、涵容性以及服務導向的公務員服務規範；推動考績制度變革，以過去經驗為師，系統性循序調整現有考績制度，確保公正評估員工表現，激勵員工發展和創新，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和服務品質。現行我國考績制度為大眾詬病已久，而 113 年初提出之考績法修正草案至今仍在考試院審議，被提名人若任職首要面對的議題就是本草案，由於被提名人在自傳中提出推動考績制度變革，試請被提名人說明對現行考績制度以及對考績法修正草案的意見。

綜上所述，由於被提名人之專業為公共行政與數位治理，本席期盼被提名人以專業與政策高度回應上述問題，並提出具體方案，以促進我國考選、考績制度之變革，確保我國考試院能選任數位政府所需之專業人才。

主席：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詢問。

黃委員健豪：（16 時 3 分）謝謝大會主席，我們請考試院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教授。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詢。

黃東益被提名人：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黃被提名人好。我待會對你就稱呼黃老師好了，畢竟我們都是政大的校友。黃老師，昨天立法院在審查最近都在討論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相關修法，黃老師有沒有看過銓敘部提出的修法意見？

黃東益被提名人：大致有了解。

黃委員健豪：有大致了解嘛！現在銓敘部的立場，是希望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改革能夠透過調降已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達成讓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的目標，簡單來說，是讓退休的人領少一點，讓更多的人領久一點，是不是這個樣子？

黃東益被提名人：讓退休……抱歉！

黃委員健豪：就是讓已經退休的人領少一點，達成讓更多的人領久一點的目標。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大致上是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健豪：大致上是如此嘛！被提名人，你在看相關資料的時候，不知道有沒有一句話讓你覺得有點矛盾？我也放在這個資料上面，在銓敘部昨天提出的八大意見裡面來講，如果我們調降所謂的年金改革做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讓更多人領久一點，讓退休的人領少一點的話，有一句話我覺得有點奇怪，我不知道你看到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就是這八大理由有講到，年改後，退休者的實支月退休金額反而是持續增加。這是銓敘部寫的意見，你有沒有覺得這件事情跟大家想像的不太一樣？

黃東益被提名人：因為退休人員也會根據一個辦法，他們在過去幾年裡面有調了 6%，所以他也會跟著持續增加，這個是我的理解，我不知道跟委員的理解有沒有不一樣，因為我們在 CPI 增加到 5% 的時候就要做調整，或者是每四年要檢討一次，所以我們退休人員所領的月退休金，在過去幾年裡面也增加了 6%，所以這個是他增加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黃老師，謝謝！當然我想你理解的部分是正確的，一部分沒有提到，為什麼年改後新退休者的實支月退休金額會持續增加呢？當然是因為這幾年新退休的人，他的公務員調薪了嘛，新退休的他當然會調薪，他的本俸提高了，所以他後續的月退俸當然能夠增加。但是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政府一直講說要破產了、錢不夠用，所以要去調降以前的承諾，讓已經退休的人沒有辦法去面對、去對抗這件事情，反而卻有足夠的資源、足夠的金額、足夠的預算讓新退休者，第一個，現階段的所有公務員能夠調薪，新退休者退休金的部分也能夠隨之提高，這是第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反而是真的世代不正義，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剛剛教授也有提到所謂 CPI 調整的部分，現行的 CPI 調整是達到 5% 之後才來啟動、來討論要不要調整。當然，本席這邊也想請教一下，如果未來黃老師有機會進到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的話，我有一個提案，你聽聽看，基本概念沒有變，就是 CPI 達成正負 5% 的時候要啟動相關的退休金的調整，但是這個調整跟現在唯一的差別是什麼？現階段是達到正負 5% 之後，是由政府來決定要不要調整，而我的說法是達到正負 5% 之後就應該強制啟動來調整，我不知道黃老師對這樣的看法怎麼想？

黃東益被提名人：對於這個部分，未來是可以評估來推動看看。

黃委員健豪：所以黃老師願意支持，如果 CPI 物價指數有調整的話，政府就應該啟動退休金的調整？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黃老師。接下來我們要談到，銓敘部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現階段、此刻如果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降低的話，這個年金、所謂的這個基金用罄的年份會從 135 年提前到 131 年，我想問一下黃老師，對於銓敘部目前這個說法，就你的理解是認同嗎？還是它有其他的部分沒有提到？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銓敘部應該是有經過精算，因為我們在年改之後，本來是可以延到 140 年把它用光，但是因為年改新制從去年開始，即所謂的確定提撥制開始實施之後，新進這些同仁扣繳的部分就沒有放到這個大水庫，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提前到 135 年。在經過精算之後如果現在就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遞減，可能會再往前提早 4 年就會破產，這個是我的理解。

黃委員健豪：黃老師，你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數字、一個年份叫做民國 140 年，你可以參考一下我提供給您的資料，這個 140 年就是現階段的政策，如果政府有按時、有按金額、有按照精算報告撥補公務預算的話，的確基金可以到 140 年，如果完全不撥補就是到 135 年，所以銓敘部說如果現階段開始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年金基金會提早到 131 年用罄，這個說法我覺得有點欺騙。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如果黃老師你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的話，對於銓敘部提供給立法院的報告，它應該要更精確的說明，不應該用這種標題、資訊不對稱的情況去講，就像我剛剛陳述的，它自己在報告裡面說如果現在停止調降的話，會從 135 年提早到 131 年，但問題是那個是完全不撥補的、完全沒有用公務預算，沒有撥補的情況下，它才會從 135 年開始算。按照政府現階段的作法，其實本來就會撥補，但撥補的話，應該從 140 年開始算，140 年開始算跟從 135 年開始算的話，光這件事情就差了 5 年，所以計算基準就不一樣。我提出來這第一件事情，也是希望未來如果您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這個數字要提醒你，你要提醒銓敘部部長不要這樣子信口開河亂講話！

接下來我們看到，黃老師過去針對退撫基金財務問題的時候你也提過，如果我有誤會你的意思，你要糾正我，你有提過，要強化退撫基金收益與挹注機制，提高基金的投資績效跟穩定的政府預算撥補，這個是不是你過去的立場？是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是的。

黃委員健豪：好，既然是，那我要提醒黃老師，如果未來擔任考試委員，你看一下，到目前為止，2024 年缺口大概是 317 億，2024 年實際要撥補的金額只有 100 億，換句話說，還有 217 億沒有撥補；再來，如果合計到 2025 年的話也是一樣，2025 年公務員 120 億，教師……行政院只編 194 億，所以 2024 跟 2025 合起來的話，它等於總共大砍了 340 億，就是政府試算出來、考試院試算出來的結果有這麼多錢，但是政府只願意 2024 給 100、2025 給 194，不夠的部分是 340。所以我要問的是，面對行政院這樣子的態度，未來如果你擔任考試委員，你要用什麼樣的立場來面對這件事情？

黃東益被提名人：當然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負年金支付的最後保證責任，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到考試院，我們會全力地跟其他部會把撥補的部分儘量提高。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黃被提名人的回應。的確，如果你這個態度的話，我個人表示認同，就是說，政府該撥補的本來就該撥補，因為這涉及到真正的公平正義。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第一個，我們還是要講，我很年輕沒錯，我們家也沒有人擔任公務員，但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啊！已經退休的這一群人，他們當初來報考公務員，本來就對所謂的退休金或對退休生活一定有自己的算法跟自己的期待，那是政府一直說財政不足，所以違反當初承諾，去打壓軍公教、污名化。

再來提到撥補的問題，剛剛提到足額撥補問題，前勞動部部長何佩珊提過，撥補也是改革的一部分，如果勞退跟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要一樣的計算方式的話，那我想勞退基金一定也不夠，不夠怎麼辦？就靠政府的預算來撥補、來負最後的這個責任！同樣的概念，如果今天勞退可以這樣做，我認為公教的退休基金理論上也應該可以這樣做，這就回到我剛剛提到的，如果今天你作為考試委員，如果行政院不願意撥足的話，那考試院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極力爭取？包含之前提到疫後條例，在疫後那時候有一個特別預算，大家都補了，台電也補了、勞保也補了、勞退也補了，就偏偏公教的這一部分沒有補，所以我想這個是差別待遇啦！我希望你擔任考試委員的話，應該要站在保障公務人員的立場，這些人奉獻一輩子給政府，結果他們的退休生活還要看政府臉色，所以回到我剛剛提到的，如果 CPI 指數調整 5%，如果真的調到 5%，我想對我們在座所有的生活影響會非常非常大，我們還有能力做新的工作，或是我們可能有別的營利方式，但是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可能就沒有辦法啦！所以我想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保障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你認同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當然，認同！所以未來會積極爭取。

黃委員健豪：所以在這個議題上，我最後再跟黃被提名人確認幾個立場。所以您支持的是，如果 CPI 物價指數有調整的話，就應該直接強制啟動所謂退休金的調整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的，因為您知道考試院是合議制，那我個人力量，我會努力去爭取。

黃委員健豪：好，再來就是如果行政院持續不願意撥補足夠的預算給所謂的退休基金，站在考試委員的立場，你也願意去爭取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是的。

黃委員健豪：最後，您認為現階段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調降，你支持還是反對？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覺得這個要審慎，就是我們要考慮到基金的永續性，還有各個不同族群的公平性，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黃被提名人的說法。

接下來我們進到大家也很關心的所謂霸凌的問題。我想考試委員最重要的職責是選才、育才、用才和留才，當然近期不只勞動部勞發署有職場霸凌，各部會陸陸續續都傳出大大小小、情事不一的霸凌事件。在過去的這段時間，從立法院跟行政院之間的質詢裡面可以發現一件事情，就是現階段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在霸凌這個事情上是沒有專法的，而且它的主管機關其實

也不是勞動部，因為勞動部管的是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屬於勞工的部分，但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理論上是放在考試院這邊。這是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的員工職場霸凌的處理流程，那我想問一下，如果今天您擔任考試委員的話，對於公務人員的職場霸凌，你願不願意請考試院提出相關的專法，就像勞工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這樣的法令，來保障公務人員在職場面對霸凌的法律要件？因為我想這幾次事件，尤其以勞動部這一次的遺憾來講，第一份檢討報告有一個很核心的概念，就是因為沒有因果關係，所以不能證明咆哮、霸凌導致這位公務員的自殺，因果關係沒有成立，所以勞動部的第一份報告說他沒有責任；當然現在輿論壓力來了，他們要重新做報告，只是報告還沒做出來，我也不知道結果長怎麼樣。但是我們要回到這個議題本身，回到結構本身，如果今天您擔任考試委員的話，對於職場霸凌導致公務人員死亡、受傷或身心靈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立法規範？

黃東益被提名人：我想這是考試院不能夠逃避的職責，當然在過去這一個多禮拜裡面的詢答，我們看到院長被提名人已經有提到下個會期會用最快的速度去修改公務人員保障法還有安衛辦法，甚至在其他場合裡面，銓敘部部長也提出在考績的部分也要把霸凌的這些行為列進來作為一個依據，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專法，或許可以是一個選項，但是這都可能要再比較審慎地去做評估，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

黃委員健豪：好，黃老師，因為從我剛剛提供給你的表格裡面看起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最後救濟程序，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來提起救濟，這個相關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在考試院的公務員保訓會。我們再看一個數據，公務員保訓會從 109 年起受理職場霸凌的案件，統計到 112 年 10 月為止，我手上的數字到 10 月而已，共計 40 件，最後結果怎麼樣呢？到目前為止，有 4 件不受理、32 件駁回、4 件撤銷，所以聽起來怎麼樣？就是 109 年到 112 年 10 月的 40 件裡面其實沒有一件成功的，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啊！

黃東益被提名人：這可能是要看爭訟的提出者是機關還是個人，這些資料其實都蠻珍貴的，所以未來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可能就是把這些個案拿來做分析，看看有哪些樣態，然後怎麼樣把它規範到我們的保障法或者安衛辦法裡面。據我的了解，目前職安署那邊已經提供了大概 15 種霸凌樣態，但是這些樣態適不適合用在公部門，可能都還是需要再做更深入的探討及分類。

黃委員健豪：今天提出來，我們去思考一件事情，因為我不確定黃老師對於公務體系基層公務人員的想法是不是有去了解過，我想一個公務員他會頂著長官的壓力，面對升遷的考核可能不過等等的壓力，他勇敢地去面對這個體制，他跟上級機關申訴一定是沒有結果的，也就是說，就是因為沒有結果之後，他才會去尋求剛剛我提到的人事行政總處這整個流程，走到最後就是要往保訓會找。當我在行政院院的這個體系裡面找不到之後，我去保訓會、去考試院找人能夠來幫我主持公道，但按照我這個數字來講，這 40 件卻沒有一件成案，這表示保訓會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我覺得是有一定程度的瑕疵，要不然，如果沒事，按照程序，我也不能直接跳過正常的行政系統去保訓會嘛！我一定是在內部的救濟達不到或是沒辦法成功地申訴，我才會去保訓會。所以如果今天你要進到考試院裡面保障公務員的話，保訓會理論上應該才是公務人員最後的

保障單位，如果按照往年的數字，40 件都沒有成立，你不覺得這中間有點奇怪嗎？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示，這個部分我會再去了解，從這些個案裡面，看看過去案件的內涵，有哪些可以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不過剛剛委員所提到對於公務人員保障的這個方向，我們是一定要努力去做的，這是考試院責無旁貸的事情。

黃委員健豪：好，這是保障的問題，接下來也要提到公務人員近年的報考人數。近 10 年來公務人員考試的報考人數從 99 年的 53 萬人，到去年只剩下 19 萬人，但是需用人數並沒有改變，每年提出來的需求還是那個比率。報考人數持續降低，我想第一個，當然除了少子女化之外，如果你進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的話，你認為是哪些原因、有什麼辦法能夠提升公務人員考試的報考比率，讓更多人願意投入公職？第一個，我多講一點，包含退休金制度的改革，我想現階段也會影響到年輕人不願意進來，因為我既然當公務人員，跟我在業界、企業界上班，其實退休保障制度是一樣的。不知道你擔任考試委員的話，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提升我們國家公務員考試的報考人數？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我想原因有很多，除了剛剛講到的少子女化之外，最近民間的景氣非常好，所以我們從比較長期的角度去看，其實會有一些循環。當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現在公部門裡面的一些勞動條件，或者是因為有些事件的報導，對於整個公部門的形象可能也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影響，這個我想未來可以再做一些努力，譬如怎麼樣讓公務員的工作產生意義，讓公務員真正地為國家長遠的政策或者執行能夠去做，除了在比如薪資結構或者職場友善等方面的提升之外，我覺得是需要再做努力，也就是整個形象的塑造。

黃委員健豪：謝謝。

黃東益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李柏毅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柏毅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特向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提出詢問。

說明：

近來，有提案擬提前停止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規劃，該案雖稱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權益，惟恐將對退撫基金財務穩定產生嚴重影響，甚至使其用罄年限提早 4 至 5 年發生，其背後所衍生之財政負擔，將加劇國家財政壓力，並削弱年金改革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其核心目的在於強化退撫基金之永續運作，並促進世代間公平。2018 年至 2023 年，公教人員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達 2,774 億元，加上撥補 294 億元，用以延緩退撫基金見底之年限至 2051 年。若提前停止調降替代率，據銓敘部評估，每年約 2,800 億元之潛在挹注金額將消失，且預估基金最快將於 2046 年用罄。不僅改革成效化為烏有，更可能引發世代間之公平性爭議。

退撫基金作為維繫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重要保障，其永續性關係重大，若貿然變動改革方向

，將動搖國家整體政策與規劃，損害國家財政之健全發展，造成世代對立之情形。

試問被提名人如何看待此一政策若調整，對年金改革成果及後續基金之影響？是否認為此舉將危及改革初衷，將使整體國家財政承擔更大壓力？若需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並兼顧整體基金永續性不受影響，未來將如何平衡兩者間之關係，並提出具體對策？

此外，提前停止調降替代率所衍生之財務缺口，若轉由政府補助填補，恐引發世代公平性之疑慮，對於此項議題有何看法？未來在面對年金制度進一步優化或調整時，您將如何確保政策方向不倒退，並兼顧財政穩健與代間公平之核心目標？

本席期盼被提名人以專業與政策高度回應上述問題，並提出具體方案，以確保年金改革之成果得以延續，並持續推動國家財政永續與世代公平之實現。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黃被提名人東益列席答詢。

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

現在請被提名人伊萬·納威女士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伊萬·納威 Iwan Nawi，臺灣原住民族賽德克族，曾任國會助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以及第 13 屆考試委員。現任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迄今。個人專長於原住民族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領域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史與政治運動史、族語文化教育，以及原住民族權益各項議題等。

1980 年代大學時期正值原運興起，深刻體認到原住民族在國家制度及主流社會結構性的困境，自此更關注原住民族政策的各項發展。無論擔任國會助理、基金會執行長、原民會政務副主委，以及考試委員，皆為族人權益竭盡心力。在擔任原民立委助理期間，親身參與並扮演與在野黨合作的溝通橋梁，也見證了原民立委發揮關鍵少數角色，催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基金會執行長期間，成立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法案及政策，並出版《跨世紀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成為 90 年代中期以後原住民族政策的重要參考；任職於原民會政務副主委，輔佐推動重要政策包括：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啟動南島論壇，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等。個人專業與長期累積的經驗，在文官制度的興革上，期能注入更多元的思維。

在第 13 屆考試委員任內，本於善盡考試委員的職權，擔任 8 次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36 次典試委員或分組召集人。四年來全勤參與 200 次院會，掌握考銓保訓業務，以及各項法案之審查。在各項會議過程，積極倡議族群、人權及性平意識，提升整體文官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及為

因應少子女化、快速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等挑戰，近年修訂公務人員服務法、任用法、陞遷法、退撫法及留職停薪辦法等，建構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秉持多元思維與嚴謹態度，積極提出考選、銓敘、退撫及保訓等相關政策及法令之建議，在團隊的共同努力下，已修訂 30 項法案。

同時積極參與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的相關會議並擔任委員，協助推動考銓保訓政策。包括擔任考試院「本院及所屬部會主管法令合宜性檢討會」、「司法考試改革小組」；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考選部「考選研究工作委員會」、「國家菁英季刊編輯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考試工作小組」；保訓會「研編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教材諮詢委員會」等，並參與國家文官學院「與考委有約」座談會，聆聽參訓學員的心聲。

協助規劃與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包含原住民族鄉）考銓保訓的業務座談，參訪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農業部林務署、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以及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單位，深入了解其考銓保訓議題所遭遇的困難與需求，也透過歷次國家考試巡視考場的機會，傾聽各種建言。此外，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力因應護理師人力荒，精進護理師考科試題、減題及增加護理師考試次數等，以貼近核心職能內涵與提供充分答題；為廣徵建言，參訪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以及與醫學大學及專科校院師生交流，鼓勵在學醫護人才，廣泛聽取更符合當前醫事人力的需求。

原住民族考試是獨步全球的制度，是原民參與國家體制運作的重要途徑。考試院近年來積極回應社會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價值的追求，做出許多重大興革，在文官培育方面也力求新突破。身為原住民族的一分子，特別關注原住民族文官人才培育及發展，以及解決原住民族特考長期所面臨的諸項困境，例如原住民族在整體文官結構中比例偏低，根據 111 年數據顯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僅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1.84%，以致代表性不足，原民特考報考率及到考率逐年遞減、錄取率偏低、提缺逐年下降，以及不足額錄取等困境。

有鑑於此，連結考試院三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建立「原住民族考試工作小組」並擔任召集人。以教、考、訓、用，全面性角度研商原住民族考試及文官的處境。為貼近原住民族考試之核心職能與彰顯原住民族行政主體性內涵，以及解決長期不足額錄取等之困境，配合高普考試減科，原住民族考試科目同步減科；重新調整普通科目，獨列「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以及調整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之占比等，以減緩錄取不足額情況。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子參加國家考試，並充分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對於國家考試相關資訊，主動規劃並敦促考選部，與教育部及原民會等協力，透過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北、中、南、東區網絡，進行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考試的宣導與座談，鼓勵更多原民青年參與國家體制運作。同時要求銓敘部專列「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並修正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說明書，以符合原住民族行政實際之工作內容。

考銓保訓制度與政策，仍有許多尚待興革之處，包括：多元選才方式、加強用人機關參與選

才、深化整體文官文化敏感度、以及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等精進作為。

若能獲得大院同意，仍將持續積極任事，推動各項政策與革新，提升國家文官專業能力素養，並確保文官體制之健全與永續性。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支持、指教。mhuway su balay!（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伊萬·納威被提名人之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16 時 40 分）楊瓊瓔發言。敬愛的院會主席江副院長、被提名者以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首先邀請被提名者。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你好。剛剛在你的自我說明、介紹當中本席聽到了你的用心，過去你在原民會擔任職務的時候參與過也推動許多與原民相關的政策跟改革，但是在你的說明當中，也就是目前政府在做這個機制，包括本席非常重視的青年原住民要怎麼樣讓他能夠加入公務體系。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在整個文官人才的部分，我們要怎麼達到永續以及穩定、穩健的人數，我想這是目前考試院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原住民特考最重要的困境是人數？參與者愈來愈少，而且其占比在整個國家的體系來講只占百分之一點多，換句話說，這個比例根本不足以服務原住民，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下，本席再提一個背景。在我們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原住民朋友講了一句話讓我終生難忘，而且非常深刻。當時為了一些建設，大家在做討論，結果一個原住民朋友告訴我，因為我們直轄市的區長是要用指派而不用選的，譬如臺中市有和平區，高雄也有三個，像那瑪夏、茂林以及桃源都是，新北也有烏來等等，桃園更有復興鄉，直轄市裡頭的原住民區原本也是用指派，但是這個朋友告訴我一句話，「我們要的你不給我，你們給我的我們不需要」。我想被提名者頻頻點頭跟微笑，因為這是心聲，所以我們當時立即有行動，怎麼做呢？我們立即行動，修改了法律，也就是在直轄市裡的原住民區，區長仍舊用選的，當然選了之後還必須有民意機關，所以代表會還要選。當然，我們還有一個討論的方向，原住民區的區長是要以原住民身分為主，但是代表會的主席就不一定，因為我們還是要有大融合的概念，到目前為止，執行上是如此。

本席之所以講這個背景，也就是剛剛你在報告當中，你說明得很清楚，目前做了什麼，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目前雖然你們這麼努力地在做，答案卻不盡理想。參與特考的人數減少，得到、參與工作的也不成比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未來有機會的時候，你如何確保原住民特考制度的公平性跟透明性，真正有作為、具體地去改革這些計畫來提升整個功能跟效能？請作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對原民參政權如此地關心，而且確實在當時我們也是

聽到很多族人的反映，我們希望可以選出我們自己的族人作為我們的區長或鄉長，還好有做了這樣的一個調整，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至於原住民考試，其實一直到原民會，因為原民會是 1996 年成立的，2002 年的時候我們的原住民特考才比較穩定地每年辦理，我們的人才，就是公務人才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不好意思，打斷你的話，本席希望聽到你具體的建議，而不是敘述目前正在做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了解。

楊委員瓊瓔：這一些軌跡我們都非常關心，也非常了解，本席希望聽到你具體的建議，請做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上一任我在考試院的時候，我就特別跟考選部爭取了一個原住民考試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除了請三個部會以外，還有行政院人事總處、教育部跟原民會一起來共商相關的一些問題。第一個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探討報考原住民的人數逐漸下降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樣的原因？第二個是我們如何去提升或去鼓勵我們的原住民青年可以報考國家考試？所以即便是在疫情當中，我們都在可行的時間透過教育部的原住民資源中心，他們有北、中、南、東跨區的原住民大專學生組織，我們透過這樣的一個組織，帶著考選部還有……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再度插斷你的話，因為你還是在敘述故事、講述過程，本席是希望聽到你具體的建議，因為您現在所說的跟第一部分本席所提問的回答都一樣，都是目前執行之，本席希望以下的回答聽到你具體的建議。為什麼本席特別提出在直轄市發生了我要給你的你不要，我要的你不給我的情形？所以我們具體行動，改變選務的方式，到目前為止執行尚可，我們還嚴肅地在看待，這才是真正的來照顧原住民的朋友，好嗎？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一直很強調語言如果不見了就沒有辦法溝通，所以原住民的文化跟語言納入考試，這個是本席非常關注的，你致力於族語的振興與文化教育的推動，這是你非常努力推動的，所以本席要請問，原住民的語言跟文化希望能夠更加融合在相關的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當中，來增強對族群的需求跟回應。但是本席認為，如果只有在考試加入，那麼要怎麼樣去推動？因為我們必須要有配套，本席希望聽到你的論述，請做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目前原住民考試有一個族語認證的應考條件，在語發法通過以後，就要求所有報考原民特考的應考人要有初級的認證，在今年開始，我們是要求到中級以上，變成應考資格的條件之一，這個就是公部門未來在服務原民的時候，他必須有自己的族語能力，能夠更接近我們的服務。

楊委員瓊瓔：這也就是本席直接跟你討論的，剛才本席說的，如果只有在制度裡加註語言項目為必要條件，但是你要如何去推動？你要如何去推動，這才是重點，請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因為目前我們在應考人的條件已經受到這樣的要求，接下來就是他在服務的過程可能還是要用族語服務他的族人，所以我們在公務體系裡面也有要求我們的原住民公務人員能夠有族語能力，可以讓他在服務的機關裡面，通過更高級的族語認證，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在服務他的族人，會更能夠貼近族人的需求，也比較能夠瞭解族人……

楊委員瓊瓔：更高級的一個族語認證喔！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在這一點，我們雖然加入了族語認證在考試的必要條件裡，但是仍舊希望在進入之後要如何推動、相關的配套要怎麼做，本席認為這才是重點，也希望多著墨於這個方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考試院對於整個多元族群的友善改革，這個非常重要，考試院要如何在文官招募、考核跟訓練中來落實多元文化的包容，你認為缺口在哪裡？可以怎麼樣加入這樣的方向，對原住民的族群能夠更加地達到友善的程度，請做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首先在考試科目裡，我們有放了原住民族政策，從一等到五等，我們都有相關的考科，如原住民族文學、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歷史，我們都有包含在裡面。另外在保訓會的訓練裡面，最主要有基礎訓練跟升官等訓練，我們有把相關的內容都含在裡面，包括人權、多元文化，甚至新住民等等的議題，我們都有放在培訓課程裡面。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因為您也參與其中很久，也推動很多，但本席還是要反推，目前的結果論是特考的人數減少，而且依照你們的方式，擔任的比例是不成比例，即一點多的比例，如果只有依照目前的方案，本席認為要提高它的效能是不足夠的，所以我仍舊希望再去研議，在保訓方面可以怎麼樣再加強？這一點是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做討論的時候，希望能聽到你的論述跟論點，而不是一再地在講述故事、講述目前的執行。

接下來我要再請教，生養友善的環境非常地重要，誠如你剛才說的，針對新住民，新住民都是我們的家人，也幫助了我們的家庭非常地大，我們都要愛他，包括我們有一些原住民族女性特殊需求的情況，有的住在偏鄉、有的單親、有的隔代教養等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如何提供支持措施？因為好不容易有民族族群，如果我們沒有保護他，他的困難我們沒有協助他，根本不可能發揚光大，你要先解決他的問題，讓他安心、有靠山，這是政府必須要做的。所以本席再請教，其中在公務體系當中，推動我們整個原住民族女性特殊需求，你認為還可以加速哪一些的制度跟方向？請做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這次提到的友善生養環境，我特別關注這個議題，確實是看到我們女性在公務體系更辛苦，因為他又要生育、又要照顧家庭，在相關的生育環境制度上，我們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比如說，從育嬰假來說，我們不希望只有女性去承擔育嬰假，應該要……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爸爸也可以請育嬰假去做調配，而且我們要告訴雇主……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阿公、阿嬤也可以。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原本是女性嘛，現在是男性也可以，兩性均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是！

楊委員瓊瓊：被提名人，本席還是告訴你，本席希望聽到你的論述，而不是立法院通過、現在在執行的，因為它就是不夠友善，所以希望聽到你的建言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相關制度上的設計，我們修訂了服務法、

任用法、陞遷法因為這個部分都涉及到如果他請假，或者是他擔心去育嬰以後，他能不能回到原來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回到職場。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就是在任用法裡面要去訂定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在我們的法條裡頭也有明定，但是我們是在監管，當我們法案通過之後要執行，我們民意代表還會去看它的執行成效是如何，所以我一樣在善意地跟你討論，我希望聽到你的論點。你從頭到尾都只有告訴我目前的執行，這不是我本席要聽的，因為你是一個被提名者，你現在還不是考試委員，目前社會的面向我們告訴你，所以希望你有你的論點、你的建言、你的作法，這個才能夠深得大家的同意，你不是目前政府的一個闡述者、描述者，不是，所以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應對數位化挑戰的準備。我們知道，在現在 AI 的社會，數位化是全球的時勢所趨，但是隨著考試制度的數位轉型，你認為在我們的原住民民族的地區裡頭，我不忍心地說，考生在數位資源的普及度比較弱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了要讓他們也能夠公平地來參與考試，我們有什麼樣的作為能夠協助？在這樣子資訊、資源不對等的情况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協助？譬如說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遠距考試的方式，還是怎麼樣去彌補它不足的地方？請做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數位落差確實是我們在考試院特別是在討論這些工作的時候，有特別去建議考選部要注意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現在當然還沒有考慮到要用遠距的方式來考試，但是我們有分區，就是如果接近比較多原民的地方，比如說南投、花蓮、屏東，我們都有設考區，讓他們方便，不一定要到北部來考試，所以先用這樣的方式。我們現在雖然正在推國考的數位化，現在也有數位考試，就是電腦化在測驗，但是推廣的類科還沒有那麼多，但是我想因為我們已經逐步在推動，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當然還是要持續把數位工作推動下去。

楊委員瓊瓊：本席歡喜聽到你看到了問題，但是目前還沒有方法，所以我也非常希望你在這一方面要多予著墨，我們要真正地有行動來幫助我們的原住民。本席再舉一個例，像我們的口譯老師非常辛苦，他全國跑，這個老師太辛苦了，怎麼樣讓他能夠安心，這個也是我們務必要去做的。所以我們希望真正用行動來協助，特別在數位方面，在整個資源落差、偏鄉，這一些的方式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我也希望未來能夠聽到你的方案。那麼考試院裡頭，針對於我們最近吵得、大家討論得非常精彩而且豐富，民主國家本來就是各自有各自的論點，在我們的年金改革當中，我們大家都一致說明，希望退撫基金是要真正地能夠來照顧退休者的生活，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楊委員瓊瓊：突然來了一個年金改革，現在更要說，每年的所得替代率要減少 1.5%，但是我們看到中高齡的 CPI 指標，它已經比一般平均值、全國的平均值，他的需求更高，比如說主計總處最近所做出來，中高齡年齡層 CPI 的成長是 2.8%，一般的只有 2.5%，所以換句話說，中高齡就是這些退休者，他的生活支出因為通膨的關係越來越多，當然不只是食材，他要健康，他當然要吃，接下來就是身體的保養，他的醫療支出。所以這一些我們也再請單位去考慮，把這些中

高齡的必要因子應該納入在裡頭，4 年一次的 CPI 的平均值再來做調整，本席認為這個不符合目前通膨的進度，所以我們建議是兩年，不要達到 4 年，所以本席要具體的請教，你認為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目前是政府跟公務人員的約定誠信，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想年金改革是我們整個國家年金制度的……

楊委員瓊瓊：就你的立場、看法。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最近我們的了解是，假如我們凍結或者是……

楊委員瓊瓊：就你的立場、看法。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當然我們也希望是越來越高嘛！就是退休以後還有那個……但是因為我知道大家考慮的……

楊委員瓊瓊：不是越來越高，而是現在要遞減，所以本席告訴你，我們宗旨目標一定要誠信，對於退休者的生活一定要好好照顧，你認同這一點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認同。

楊委員瓊瓊：加油！

主席：謝謝楊委員，也謝謝被提名人。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詢問。

蘇委員巧慧：（17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 Iwan Nawi 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Iwan Nawi 委員您好。請問我有正確稱呼您的名字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非常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我想能正確稱呼您的名字是一種基本的尊重。委員，我也想跟您請教，因為您其實現在是現任的考試委員，也就是您已經擔任過一屆，現在這一屆的提名其實是續任，所以您應該很清楚今天在這裡接受我們大家的質詢、詢問的時候會面對哪些問題，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吧！現在在您擔任過考試委員 4 年之後，你認為考試委員最大的職權核心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當然除了保障我們的公務人員，所有跟公務人員有關的制度大概都是在考試……

蘇委員巧慧：保障公務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另外一個應該就是選拔合適的公務人員到政府體制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選才，對。

蘇委員巧慧：而您作為其實真的就是所有考試委員當中唯一的一個原住民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原住民是否能夠適當地進入國家行政體系當中，我想這是你責無旁貸的任務，大家今天也都會就教你這個部分。委員，您剛剛也提到了，其實你上一屆和這一屆的自我描述、

你的履歷自傳當中提到的幾乎是一樣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原住民特考原住民的人數其實是不足的。第二點，你提到的是文化敏感度。我覺得就第一點原住民特考人數不足，參與的人數不足，錄取的人數也不足，所以代表性不足，這一點先跟你就教，你認為代表性不足到底是什麼意思？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不足是相對於我們全國公務人員的所占比例。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這個回答，我完全同意，因為我給你看一個表，我自己做的，完全跟你的意見是一致的，你看從 2018 到 2023 年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全國的比例，其實是從你當年上任 1.87%，到現在幾年過去了，反而是下降的，現在只占了 1.84%。可是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數的比例也一樣是下降嗎？不，它反而提升了，現在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數的比例反而是 2.39% 提升到 2.52% 了，也就是說這個問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占全國代表性，如果你要說代表性不足的話，現在問題應該是更嚴重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那你認為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因為我們……

蘇委員巧慧：如果效果沒什麼差別，我們就不用解決這個問題啦！所以有什麼問題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情況就是說，我們是希望有更充分的人力在公部門跟國家制度一起運作，但是因為我們現在人少，我們參與國家運作這件事情就變得比較沒有力量，所以我們希望是可以再擴大，那我所知道的，現在我們雖然並沒有規定公部門一定要進用多少原住民公務人員，只有在非公務人員方面有五類人員，像是技工等等，有一個規定的進用比例，但是我們公務人員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每年提缺的機關其實是有限。

蘇委員巧慧：委員，我想打斷你的回答，因為我想聽到您的答案其實是一個簡短的、很簡單的答案，也是我這幾年的感受，我想委員你應該非常清楚，我嫁給了一個阿美族，所以我現在的家庭一半是漢人的觀念，一半是阿美族群的觀念，我也在立法院的質詢過程當中，質詢過多次所謂公務機關缺乏原住民視角所產生的問題會是什麼？很簡單，就像我當年去報戶口的時候，我要用傳統姓名幫我的孩子報戶口，欄位不足，這個問題到現在這麼多年終於解決了；但當時還發生另外一個問題是，當欄位不足的時候，他填上去的是什麼？他寫「見記事欄」，所以後來我收到衛生所要通知我去注射疫苗，孩子的疫苗注射單上面我是什麼人？我是「見記事欄媽媽」耶！為什麼？因為他 Excel 表格一抽出來，他只抽姓名欄出來，沒有因為我是原住民族或我是其他的族群，他並沒有任何注意到的管道或方式，就把 Excel 直接抽出來列成名條，貼成通知單，寄到我的手中，所以我不是任何人的媽媽，我叫做「見記事欄媽媽」，而這個問題是什麼？當我去反映的時候，公務人員絲毫沒有覺得愧疚或不便，他頂多跟你說：啊！抱歉。你聽到那個抱歉，你知道他沒有任何的感受、誠意，以及跟你一樣的難過在裡面嘛！所以我們在說的，為什麼公務機關裡面要有原住民的族人，並且有一定比例；第二點，甚至為什麼我們需要有文化敏感度，其實都是因為這個國家是原住民的族人共同在這裡生存、生活的，所以我們要有我們的視角和觀點在裡面，我們也希望代表國家執行業務的公務人員具有原住民的視角，增加原住

民族人在公務機關的比例，和使非原住民族人具有文化敏感度，這是同樣的道理啊，不是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文化敏感度增加以及原住民代表是同一件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是為了讓我們的族群主流化可以更被實踐、更被看見。我就想問，委員，請問您 4 年前就看到了這個問題，四年來您做了哪些努力，哪些有成效，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謝謝委員，因為文化敏感度其實是在四年前，同樣在這個地方，我有特別提到……

蘇委員巧慧：是啊，你有提過啊，我看到你的自傳，坦白講一模一樣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就是這 4 年當中，特別在考慮到一些制度的改變時，我會特別提醒銓敘部，包括在訓練方面，我也是會提醒保訓會我們的課程在哪裡。

蘇委員巧慧：哪一些是具體的？我其實沒有在任何的資料看到您的具體文化敏感度的部分。但我們先講原住民特考的這個部分好了，剛剛說原住民特考人數下降，我也聽到您在回答前一位委員的時候，你說你成立了一個小組，叫做原住民考試工作小組，謝謝委員提到了這樣一個結合考試院、教育部和原民會的單位，可是我剛剛應該沒有聽錯，您是說上個月才建立了這個小組，是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沒有，是我剛上任，就是上一屆的大概第二年，那個時候有跟考選部……

蘇委員巧慧：所以已經工作了兩年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好，那我在這裡，我就想聽您回答，也請你在備詢臺正式地回答，這兩年你做了哪一些努力，因此有哪一些成績？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工作小組，我們解決一個原住民考科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看到減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減科以外，我們還有再精簡，就是要符合原住民的核心職能科目……

蘇委員巧慧：例如？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一些多出來的我們就抽掉了，很多科目啦，比如原住民歷史與文化，這個歷史與文化到底要考歷史還是文化之類的……

蘇委員巧慧：而且每個族別都不一樣啊，到底要考哪一科、哪一族？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沒錯，所以會調整，比如這樣的一個精進作法。另外，我們也注意到原住民的普通科目成績比較好，但是他的專業科目比較不理想，所以我就想有沒有機會去把這個部分做微調。

蘇委員巧慧：所以調整了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把普通科目稍微調高一點、專業科目稍微調低一點，然後把普

通科目裡面的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那一科獨列出來，讓他比較容易……他任職以前就對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有一個基本的認識，透過考試去強化。今年就開始實施了，今年實施以後，可能委員還沒看到相關的報告，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報告，所以我們不知道成效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成效是我們今年的原住民特考錄取人數提高。

蘇委員巧慧：今年有提高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從前年開始我們有 13% 的錄取率，前年也是 13%，今年我們因為有這樣的一個變革以後，我們的錄取人數到了 15%，對於這樣的調整，我們好像有看到一點點效果。

蘇委員巧慧：委員，我跟您討論這個的原因還包括了，我們看到統計，在原住民特考需用人數和錄取人數的表單上面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從 2020 到 2024 年其實這個缺口一直在擴大當中，如果你說現在這個狀況是有彌平、提高的話，那這是哪一年的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手上的是 2024 年的報告！所以是全部嗎？你指的是全部考科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這邊表格看到的 118 是錄取人數，我是說它的比例，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用比例來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用比例是 15%。

蘇委員巧慧：那表示進步的空間還非常大啦，看起來這樣是有微幅進步，但是空間還非常的大。

我再跟你討論另外一個，雖然您剛剛說錄取人數增加，可是我們也看到另外一個現象是，特定科目是缺人的！我現在讓你看這個表單，其實可以很清楚看見在行政部分，也就是符合你剛剛說的，原住民族人的普通科目考得比較好，但專業科目考得比較沒那麼理想。你再看，如果是專業科目的話，其實從財稅行政、土木工程、農業技術來看，需用人數與錄取人數其實都差距太遠了！而且所有項目裡面幾乎是不及格、不達標的狀況。

那我們就想問兩個問題，身為現在還是考試委員的你有沒有看出來，第一個，這個科目到底有沒有需要一定是原住民身分來考？它開原住民特考在這一個項目是有意義的嗎？這是第一件事情；還有它的需求人數列這麼高，跟它現在的需求是一樣的嗎？需要 21 個原住民身分的人做這件事，可是卻只來 5 個，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是第一件事情。如果不需要原住民身分，那乾脆把缺放出來，趕快讓人補足，公務機關有人運作不是比較好嗎？第一個。

第二個，這三個項目我特別挑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國內大專院校都有原住民族專班，有專班！有專班為什麼我們的教、考、用會落差如此之大？既然你有考試專案小組，那也應該要去特別調查，這是我特別列這三項的原因，它特別的低，但同時又有原住民專班！所以我也想請問委員，你有注意過這樣的現象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當然有，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特別跟教育部方面溝通，教育部的回復是，這個成立專班的建議是由原民會建議給教育部，我是把這樣的一個現象提供給他們，是不是按照我們現在所缺的這些人才……

蘇委員巧慧：是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不是教育部特別也幫我們注意一下，在開設專班的時候特別注意相關的……

蘇委員巧慧：委員，你覺得教育部的速度好嗎？委員，我認為您也有很大的機會能夠通過這次的審查來續任，您應該有 4 年的經驗了，我們非常期待，如果您這次可以順利通過的話，看到你過去有這一些起步了，那麼未來的 4 年是可以更快的速度來執行，因為有太多的工作需要做，這是我們族人朋友最大的期待。委員，我想請問，您當時為什麼來考公務員？你還記得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沒有考公務人員。

蘇委員巧慧：那您為什麼進入到公務人員體系裡面？抱歉，我應該修正我的問題，抱歉。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對不起，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我有機會在 2005 年擔任過原民會主委的機要秘書開始。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你進入到了公務體系，如果你現在去跟青年學子招募的話，他們為什麼要進來公務體系？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也是我們……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這是一個錢少、事多、離家遠的狀態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公務人員是很辛苦的，所以與其研究再多，你應該要問自己，如果你要去招募學生的話，你要用什麼才可以讓他們有這個熱情去加入公務體系，不應該是這樣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天特別把還沒有做到的原住民行政人員特考如何能夠再加強，還有文化敏感度的部分來跟您就教。另外，我也想請教委員，請問平原跟山原在現在的臺灣社會有差別嗎？平原跟山原的視角有差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還是有不一樣，因為居住的環境不太一樣，所以在觀點上……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這樣回答的話，應該是每個族群其實都不一樣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各族有各族的一些……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賽德克族跟我們阿美族其實就完全不一樣的視角啊！但賽德克族跟邵族是一樣的視角嗎？因為你們住得蠻近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不會，因為他們也有自己的文化體系。

蘇委員巧慧：你們賽德克族跟泰雅族的視角有一樣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也不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即便是山原也是有不一樣的視角，那麼原住民來擔任公務人員，需要具備有山原或平原的特定身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目前是沒有分山原或平原。

蘇委員巧慧：有哪一個科目是用山原或平原來區分的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沒有。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應該要區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大概就是參政權可能會分山原跟平原，其他的面向應該是都沒有什麼……

蘇委員巧慧：所以來做公務人員應該區分山原或平原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以目前來說，是沒有那個必要。

蘇委員巧慧：沒有那個必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蘇委員巧慧：原民會主委應該由山原跟平原輪流擔任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那個必要性是……

蘇委員巧慧：強制的輪流擔任？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應該不是那麼需要啦！

蘇委員巧慧：山原跟平原要輪流擔任的這個概念符合全體族人的想法？多數好了，我們不要說全體。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他的服務對象是全原住民，沒有在分平原或山原，或者說你是平原，我要有平原的什麼，幾乎是沒有，他要面對的是全國原住民的事務。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你的意思應該跟你在選拔所有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務體系一樣，我們要的是優秀的人才進公務體系，而進入公務體系的也應該以能夠照顧全體族人甚至國人為前提、為宗旨，這才是一個好的公務人員，這樣講應該是合理正確的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以山原和平原來區分工作，我想在公務體系當中是沒有這個必要，而且現在在各層級的公務人員體系當中，甚至在原住民特考當中，也沒有用這樣的身分區別，是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只要他是原住民，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未來會加上這樣子的一個限制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不會。

蘇委員巧慧：也不會吧！說實在的，今天在這裡，我想您這樣子的回答，其實也是某種程度具備了文化敏感性的狀況，所以在我們希望的社會當中，其實是所有在一起相處的國人朋友都能夠時時刻刻轉換自己的視角，用原住民的視角來看待事物，有時候你會發現事情跟你想像的不太一樣，有時候這個衝突跟爭執也是因此可以消弭的。最後 1 分鐘的時間，委員，我想請問，如果您這一次能夠順利地通過審查再次續任，您最想完成的任務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最想完成的任務，一個是原住民參加特考的人數，可以讓它有一個成長的……

蘇委員巧慧：你有設定目標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上一任主要是因為我們遇到疫情，我原本已經規劃了一個非常……就是在這兩、三年我可能要進入學校去做一些宣導或座談，本來有一個很好的規劃，可是因為剛好遇到疫情，然後就比較零星了，如果有機會讓我連任的話，在這方面，包括考試的精

進，我會繼續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委員，我們看到了你在考試科目上的努力，我們在這裡也是提醒，如果你還有機會能夠繼續進入學校宣導，去招募更多的青年朋友來擔任公職，進入政府體系的話，我們希望你要以青年的角度，記得你服務的熱情，這才是根本之道。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詢問。

麥委員玉珍：（17 時 22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納威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委員好。因為你也是第 13 屆的委員，所以也稱呼你為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知道你是代表原住民，我們也是很支持原住民，所以跟高金也是一直在為原住民爭取一些福利。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

麥委員玉珍：今天有幾點想要請教你，原住民特考的目的是促進原住民族群人才進入公務體系，並提升原住民的社會與公共事務參與，然而依我所知，今年原住民特考的開缺數量減少，剛才也有委員問，職等也降低了，分發的機關選擇也比較集中，未達成我們設立特考機制的初衷，為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剛剛所提的問題，主要是原住民現在的選擇比較多元，一方面因為我們也面臨比較客觀的一些問題，比如說少子女化，當然原住民現在的選擇比較多元，年輕人現在選擇的工作也比較多元，再來是……

麥委員玉珍：選擇比較多元，所以去考試的人比較少，是這樣子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些都是原因之一。

麥委員玉珍：還是說你們派遣就有領薪水一百多萬了，就不用去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還有一個原因，應該是現在很多原住民，我們推估大概有 60% 已經在都市裡面，所以他有時候來考原特……

麥委員玉珍：我們認為，因為看到了很多……我也是有很多原住民朋友，就是在讀碩士的朋友，因為我們靜宜大學有 80% 都是原住民的朋友，他們覺得特考的制度目前偏離初衷，所以考試院要採用哪一些具體的措施跟改善，讓更多原住民的朋友去考試，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但是考試院應讓原住民族的公務人員在這個體系中發展並貢獻專業，所以實際上這個效能要回應到制度還有設立的初衷，希望這樣子的話會有更多原住民願意去考這樣子的特考。還有，因為你現在是希望能夠再續聘，所以在你的任內對原住民特考的貢獻如何？你對於原住民錄取名額和分發的單位有什麼看法？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原民特考的錄取人數其實這三年有成長

，錄取率也提高了，剛剛提到分發單位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原民特考是依據工作權保障法，所以他的分發地區都是原鄉，就是原住民族地區，負責辦理原住民事務，就是它被限縮，將來……

麥委員玉珍：你是說工作限縮、特考的限縮還是他的發揮……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分發，就是他錄取以後只能去辦理原住民事務或者是到原鄉，所以有一些已經在都市裡面的原住民可能就不會有這個意願要考公務人員。

麥委員玉珍：你看到這樣子，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或者做什麼會對他們更有幫助？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可能我們就是從法制面，比如說，工作權保障法……

麥委員玉珍：你個人的想法是要怎麼去推啊？在法制面也要有人推嘛！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麥委員玉珍：要有人去推才能去執行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在工作權保障法方面我們可以怎麼處理，就是去保障各機關對原住民公務人員的進用，這都會有幫助。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要優化職等設計與分發到各個單位，不要集中在一個機構，要讓大家在不同的地方來發揮。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麥委員玉珍：這樣對我們的特考人員才公平，也讓他們有很大的發揮空間。你也擔任過原民會的副主委，考試院應協調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民會，提出長期的改善，還有這樣的計畫，剛才也有問過你，希望你對於這樣子的平臺要多著墨、多用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麥委員玉珍：好，我再來想要請教你關於我們新住民的問題，我們台灣民眾黨在上個會期有推一個新住民基本法，在 7 月 16 號三讀通過，總統也在 8 月 12 日公告，內政部依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在籌備三級機關「新住民發展署」，你知道有這個法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知道，我有掌握，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好，根據新住民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還有依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所以我們在籌備「新住民發展署」，現在是簡稱新發署，這個名稱也是我們內政部自己說的，所以即將服務全國的新住民，但是面對新住民多元的語言與文化的背景，新發署在國家考試與機關行政用人需求上如何因應，還有關於全國新住民的權益，你可以詳細說明關於這個考試的規定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首先恭喜委員，我特別可以感受委員的心情，因為過去原民也有一些同樣的經歷，那今天走到這一步是非常好的進展。至於有關新住民行政類科這件事，只要未來新發署成立之後，因為它會是用人機關，只要提出新住民行政類科，我們考試院就可以辦理相關的考試，這個是沒有問題的。而且……

麥委員玉珍：當然啦，考試院沒有問題，問題是關於這個類科的考試還有應用怎麼樣去執行？因為

你是我們被提名人，你應該對這一塊更熟悉，所以想要請教你，未來你有沒有什麼準備，或者針對這一塊有什麼想法，這樣才是顯示你的專業，是不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關於新住民行政類科，當然一般我們還是有一個行政法，或者是一些專業的法制，我相信……

麥委員玉珍：因為你是代表我們的原住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麥委員玉珍：你有當過一屆了，你應該知道我們的考試院怎麼樣去編、類科怎麼樣去考，我希望發展署成立後有相關的規定還有制度，這個你應該更清楚才對。但是我聽起來，好像你都是打太極拳，所以新住民參與國家考試可能面臨語言的障礙，還有文化的差異，考試院面臨新住民進入公務機關或者公職人員的挑戰，所以一定要設計一些支持的措施，比如語言輔導或者是一些相關的教育，有哪些不一樣，才是真正的配套。所以不是講你們考試院的功能，考試院功能不用你講我們都知道，而是你未來的發展要怎麼做，這個才是我們想知道的，但是我看你都沒講出來。所以如何為我們公務員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才能避免語言還有一些文化的隔閡？這個部分我希望如果你當選後一定要考量進來，因為我們人多就是需要這樣子的人去服務，需要這樣的人去服務，當然語言還有一些文化不同一定會有一些差異，所以提醒你，也是讓你知道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式。

因為我們新住民在臺灣，是希望有機會當不同領域的服務人員，不管是公務人員還是公職人員，還有各領域希望也要提升這樣子服務的品質，促進社會的融合。所以新住民發展署因應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要設置一些增加類科的處理要點，這個部分我希望你是用原住民當過委員的高度來去做這件事情，來回應我這個問題。因為在高考設計新住民的類科，推動相關機關的新住民事務，相關的類科、進用人員，也保障新住民的權利。你獲得上任後，你要如何積極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已經給你一個方向還有目標，我覺得好像我還比你能當那個考試委員啦！所以問你的都是白問了！講完這個，你有什麼想法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新增類科的處理要點，事實上未來新發署的人力，要透過國家考試來進用，要先有一個考試，所以將來如果我有機會，我一定會全力幫忙相關的一些預備工作，然後讓考試能夠順利進用比較多的新住民。當然，現在新住民的身分，因為像原住民考試，他是要有原住民身分，才可以……

麥委員玉珍：當然，當然，我們就有說嘛，我們政府要去分族群就要分到底，不管權利還是義務，不要選舉再來分、需要再來分。有錢、有權就是要一律平等，就是這個目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我會……

麥委員玉珍：所以要分就是要分不一樣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

麥委員玉珍：外界對於考試院與行政院在人事行政權上的職掌重疊，效率不佳存有疑慮，所以在 2020 年 8 月 6 日，當時銓敘部部長，也就是本屆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先生有提到，現在社會各界及各黨都主張廢除考、監兩院，多數認為考試院職權併入行政院，監察院職權併入立

法院比較妥當，證實了廢考、監兩院的聲音其來有自，你覺得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不認為現在虛級化，因為……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你不認為，但專業學者有提到，考試院只管進用，不管退場，功能已分散到其他各院了，所以考試院已虛級化了。所以請教委員，你認為考試院的角色是如何？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除了剛剛我們講的考試以外，有關這個重要的公務人員文官制度建立，角色當然就是從考試到成為公務人員，包括他的……

麥委員玉珍：如果照你這麼說的話，就像我們部長說的，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要跟你們溝通，因為他沒辦法自己說要怎麼處理，那這樣你們會有這個擔當去做像你所說的運用嗎？如果你覺得有，那你是否支持憲法修正，廢除考試院？你應該沒有支持嘛，所以你要請銓敘部支持這樣子的論點。

我們希望委員能在本黨的問卷中回應，你的回應就是「尊重國會與民意的決定」，但我問的是你真正的意向，不要只回應的像是別人說的，不是你說的。這樣你擔任這個職務，你怎麼負這個責任？我們怎麼樣把這個票投給你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目前是五權憲法、五權分立，在這個架構之下，假如考試院還在，我們就還有這個職權，假如討論到最後，或者是修憲以後……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的提名人、院長都敢這樣大膽講了，你自己也被提名，你都沒有任何自己的意向嗎？沒有任何的想法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應該是說……

麥委員玉珍：所以考試院實際已經虛級化了嘛，公務人員的考績法由行政院掌管，公務人員懲戒法歸屬監察院與司法院，憲法應修正廢除考試院，將人事任用、考選權統一於單一機關，提升效率、避免職權重疊、節約資源，實現精簡化，讓我們政府做事更有效率。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麥委員玉珍：你也認同嘛，認同把這兩院廢掉。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要修憲。

麥委員玉珍：好，文官體系是國家運作的根本，我們國家已經有超過 36 萬的公務人員，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就是保障我們國家的穩定與繁榮。

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發生一起公務人員輕生的遺憾，所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這邊，還有我們勞動部長說，勞動部的調查報告將霸凌惡行美化成「立意良善」，引發我們全國公務機構的霸凌事件，真的是處理不當啦！也因為這樣子就激怒了我們整個臺灣的社會，連國外的人都看不下去。

所以在 2021 年，有考試委員詢問銓敘部對於職場霸凌有無因應措施或者管理機制；在 2023 年，也有考試委員要求保訓會強化我們職場霸凌的預防措施，請問我們這邊後續的發展如何？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的作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段時間從院長提名人開始，我們就有提到，就是這個相關的規定能夠……

麥委員玉珍：對於要求銓敘部、保訓會強化職場霸凌的預防，考試院責無旁貸，畢竟這是一條寶貴的生命，你也是當過媽媽的人，可以體會每天等不到孩子回來的那種心情，所以我們不能你推給我、我推給你，我們再討論、再討論，再討論下去就沒日沒夜了啦！所以上一屆考試院全體，若能積極任事，早早強化職場霸凌預防的落實，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落實，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也要有一個相關、相對應的法規可以規範，也可以有罰則，就是有懲有罰，包括有這樣一個刑罰。

所以我也來表達我的看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還有考試院保訓會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我們的黨也即將要提出修法，所以希望你當選後，真的有這個機會，要好好去重視我們公務人員的生命，還有我們新住民未來考試院相關類科如何去做增列，才能真正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以上，謝謝。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詢問。

鍾委員佳濱：（17 時 43 分）主席、在場的各位被提名人。有請我們伊萬·納威委員、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您好。就比照我們蘇委員巧慧，他說：我稱呼您伊萬·納威，這樣正確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委員的發音是中文。

鍾委員佳濱：喔……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剛剛蘇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羅馬拼音？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賽德克語 Iwan Nawi。

鍾委員佳濱：Iwan Nawi。OK，為了避免我的拙劣發音，我還是稱您委員就好了，畢竟你是現任的考試委員，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剛剛我的標題是：年金改革你我都是受益人，原民特考廣開類科落實自治。首先要跟您請教目前最熱門的議題，畢竟您擔任了 4 年的考試委員，而最近年金改革又被重提，目前藍、白在野黨他們不斷的提出，對於所得替代率，過去年金改革的定案，是會一路下降到 60%，對於年金改革，從這 6 年來，我們逐步推動上路，為國家、為我們的年金水庫充實不少，想必您對年金改革也有一定的了解，是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好，先請教一下，請問您何時進入公務部門服務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2005 年。

鍾委員佳濱：OK，2005 年。那你知道年金改革有個關鍵的日期，就是 1995 年、民國 84 年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它是什麼樣的意義？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那個時候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給你一個提示，你知道 18%從何而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大概知道 18%及後來的改變。

鍾委員佳濱：18%是什麼？在年金改革當中？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退休的優惠。

鍾委員佳濱：因為您 2005 年才進入公部門服務，所以您對於 1995 年之前的狀況是不太了解的。我希望未來我們的考試委員在面對這個議題時，都能對年金改革有所掌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剛好，我的家人是在 1995 年之前就進入公部門服務的教育人員，那時候就有 18%的優惠存款。換言之，在民國 84 年之前的公務年資，是可以提取一筆一次退休金存放在政府優存帳號中，以這些優存利息來抵充政府支付給他的年金，這個您知道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了解。

鍾委員佳濱：你了解？過去政府用公務人員、公教人員的一次退休金繼續存在臺灣銀行帳戶當中，給予 18%優惠利息存款以充抵月退休金，也就是年金，你覺得這樣的作法合理、合宜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是不同時代的作法，所以對於退休金，年改會有階段性改革是有原因的。

鍾委員佳濱：可能委員大概沒有意料到，在您再次被提名、被審查時會問到這個議題。我相信如果您能順利通過審查，未來 4 年仍然會面對這個議題，所以我建議您對這個議題可以再繼續深入了解。底下我就我所知提供您做參考。

其實 18%優存利息並不是公教人員去跟當時政府爭取來的福利，換個方式講，更可以說是當時財政拮据的政府，為了避免一次性支出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金，等於以存款的形式支付給退休公務員退休貸款利息。如果你不是很了解這個拗口的由來的話，我就這麼說好了。

在民國 50 年代、60 年代，政府財政不是很好的情況之下，面對大批一次退休的公務員，一次提領可能達數十萬的退休金，政府財政負荷不了。於是政府就跟退休公務人員說：這一次的退休金不要領走，你放在我臺灣銀行帳戶，我每個月給你 18%的利息，等於政府向退休公務人員借退休金給政府用，付他利息，這樣您了解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個 18%……當時民間的利率普遍都要 9%以上，所以給他加倍的利息，緩和了政府在財政上調度的困難，某個程度上來說，是當時退休的公務員解決了政府財政調度問題。後續從 80 年代開始、90 年代開始，80 年代時政府給予公教人員的月薪已經跟民間水準一般了；到了 90 年代，超過民間平均所得，甚至薪資所得已經超過 1 萬，所以那時候 18%優存利息開始產生了一個現象：也就是退休的人，如果加上民國 84 年之前的年資，他除了可以提領 18%的退休優存利息外，所得替代率甚至超過當時還在職的同職等公務員，換句話說，所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百，您覺得這合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不合理。

鍾委員佳濱：不合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進行改革的原因！你知道目前的所得替代率一路降到現在是幾%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您可以再回去了解一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是逐年調 1.5%。

鍾委員佳濱：您可以就教考試院銓敘部，目前儘管一路要降到 60%，但是在 60%以上，其實目前這些仍有 84 年之前退休年資的公務員所領的年金當中，還是有相當比例是 18%的優存利息。所以當替代率下降時，少領的就是這 18%的優存利息，也是引起社會爭議最大、最不公平的 18%優存利息。如果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等於是讓現在的退休公務員以後就不再受到各界質疑，認為他多領了沒有法源依據的 18%優存利息，你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國家資源要永續，因此我們就可以看到，年金的水庫不只是在職公務員的所賴，也是退休公務員、公教人員的生活尊嚴所需，所以在年金改革沒有誰是敵人，我們都是受益人，您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們就進入到今天我所要詢問的，因為我們看到藍白一度卡考試院的人事，所以考試院提出權宜措施，因此啟動了三項國考提前請辦。請教委員，如果您順利通過新任考委，在就任之後，考試院有沒有要對於請辦的國考進程序上的補正？有沒有需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需要。

鍾委員佳濱：需要？要做哪些事情？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一方面就是因為目前我們是權宜之計喔，可能在法制上、程序上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院長、沒有副院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也沒有考試委員。

鍾委員佳濱：沒有考試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所以……

鍾委員佳濱：之前的考試委員現在還有啊！到任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我們到任之後，當然對於他們前面的那些法制部分，我們可能要……

鍾委員佳濱：補正？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去追認。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是沒有考試委員，對的，所以有了考試委員之後都要補正。

賴總統提名考試委員，我們重視的不只是專業性，還考慮到族群的分布，所以有提到特別提名您就是要貼近族群需求的專業貢獻，您認同賴總統這個提名的重點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認同。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要請教一下，先請教一個稍微有點離題的問題，您聽過全民國防教育法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

鍾委員佳濱：那您認為全民國防教育的受教育對象是誰？誰要接受全民國防教育？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全民。

鍾委員佳濱：全民，很好！為了讓全民對於國家的國防有共同的認知，我們要以教育部所負責的全民國防教育法，對全國民眾，不只學生，去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請問您瞭解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法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瞭解。

鍾委員佳濱：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教育對象是誰？誰要去受原住民族教育？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最新的修法是全民原教。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有掌握到。我們看一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不是只有原住民的學生才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對象，全民，包括你我都是，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這個族群共融的國家跟社會，每一個族群都要去理解跟尊重他族群的文化，您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非常同意。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如果以這樣來說，你認為我們的文官是不是要對臺灣各族群的文化有所認識？怎麼樣來參與？還是只有參與原住民特考的文官需要瞭解原住民文化？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認為所有的文官都應該要認識原住民文化。

鍾委員佳濱：很好，全部的文官都要，不是只有參加原住民特考的文官。請問考試院，我們目前有哪些文官需要認識原住民文化？又做了多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目前我們主要是在訓練方面，保訓會在相關的訓練課堂，就是說他們……

鍾委員佳濱：你能舉一、兩個例子告訴我，您在考委任內要求我們保訓會在課程上面讓每一位文官都接觸到原住民文化的瞭解嗎？任何一個課程，有沒有？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第一個，我們先從我們的文官學院跟監察院，我們有一個人權方面的，包括原住民……

鍾委員佳濱：有哪個課程是您要求提出而增加進去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些課程我們叫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專題。

鍾委員佳濱：這個專題是您要求列入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要的就是您身為一個總統所提名能夠代表原住民的考試委員，您應該要致力於這方面的努力，好不好？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好。再下來，文官體系中，除了要培養對不同族群的文化敏感度之外，原住民目前在公務體系所遇到的挑戰是什麼？這是開放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因為原住民現在的挑戰是滿多的，接下來可能就是，在服務的過程裡面怎麼樣跟主流社會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互動……

鍾委員佳濱：感覺上您的答案還是有點原則性。我來自於屏東，屏東是不是有很多原住民朋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從那邊聽到幾個，過去原住民服公職的管道，包括有警察、有醫師、有老師、有教師，那時候早期有原住民警察專班，也有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老師的部分有原住民專班，我所屬那時候的臺東師專就有原住民專班，但是後來停辦改制後，警察的部分改為保障 2% 的增額錄取，醫師的部分改成以公費醫師取代，至於老師的原住民專班在停辦之後，由師培大學保留原住民學生名額，以任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教師，原鄉優先聘用原民主任、校長，還有我們所謂的保送生跟公費生，是不是這樣？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您認為這樣一個改變之後，有辦法持續讓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同胞得到他們自己同胞在包括醫療、教育以及治安等各方面的服務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覺得還是很有限。

鍾委員佳濱：很有限？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那您覺得要做哪些努力？您思考一下，我舉一個日本的例子給你看。在臺灣，我們有高普考跟特考，如果是特考的話，在分發單位服務 3 到 6 年，當事人可以申請請調到其他單位。但是在日本的話，有分成國家公務員跟地方公務員，考上國家公務員的到國家機關任職，考上地方公務員的到地方機關任職，之間不得流用、轉任，它是雙軌制度。在臺灣的單軌制度之下，遇到特考的時候會發生什麼問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單軌的話，就是在分發的時候就比較有限啦，就是被侷限啦。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舉一個例子，現在是不是有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是只有原住民能考嗎？還是大家都可以考警察特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大家都可以考警察特考。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可以考，但是為什麼要特考？因為考上了只能擔任警察，是不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公務員不一樣喔，公務員的高普考跟地方特考，還有原住民特考，地方特考跟原住民特考都一樣，原住民特考必須具有一定資格身分的人才能投考，是不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考上之後服務 3 到 6 年可依規定轉換到其他職系任職或其他地區服務，是不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是，他有他的流通性。我請教一下，如果原住民特考底下有警察類科，你認為原住民考上了原住民特考當中的警察類科後，可不可以不擔任警察，服務 6 年之後轉任其他的公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部分的可能性，可能還是要跟用人機關商量，因為他是警察人員任用條例的一個法制，如果將來放到原民特考，我覺得不無可能。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不無可能是一個猜測、一個推測，但是你認為怎麼樣比較好？是持續的在目前的警察特考當中給予原住民報考生 2% 的保障名額，還是直接在所有考生都是具有原住民資格者的原民特考當中有個警察類科，考上之後就可以當警察，您傾向哪個方式？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假如是放在原民特考的話，他可能就不是警察囉。

鍾委員佳濱：如果增加警察類科的話？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加入警察類科？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部分，其實在比較早一點、前一段時間，我們有跟警政署稍微討論過，但是看起來是兩種狀況，看我們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以您身為原住民的立場，你覺得哪一種方式、制度比較符合原住民族的利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在猜應該是放在原民特考裡面。

鍾委員佳濱：喔，你用猜的，好，那我可以跟您分享一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他可以在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當中，只要符合資格，只要六年，在他申請考試辦理的機關當中，或所屬的機關範圍當中去服務就可以了。換言之，之後他有可能轉任警察以外的公職職務，但是也可能被限制只能在原住民地區的機關服務，是不是這樣的可能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仔細看一下，其實原住民在我們政府的體系當中，因為其語言文化特殊，所以過去我們政府除了一般文官在涉及到原住民相關事務需要能夠對應到原住民同胞的需求之外，在一些切身的服務上，譬如說治安的維護事項上，譬如說醫療保健的服務事項上，譬如說在教育文化的提供上，特別是由人來提供的服務，我們特別需要警察、教師跟醫師，您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同意，但是我們希望還有其他人……

鍾委員佳濱：還有其他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我們的醫師是專技高考，我們的教師是依教師法去考教師證，只有警察是屬於公職考試，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身為原住民的考試委員，如果基於當時陳前總統所提到的國中之國、原住民自治的概念，是不是原住民特考的考科、類科應該擴充更多、更廣，讓更多的原住民能夠透過原住民特考來政府機關服務原住民同胞，你支持這樣的方法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是應該要往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時不我與，我給您看一個資料，如果原住民特考不包括一般警察類科，我們看到了，目前新聞每年都可以看到超過 100 人申請退休，警專或警特生因為訓練期長達 1 到 2 年，無法銜接缺口，警政署則是缺多但是補得少，偏鄉警察缺人，偏偏原鄉更需要，現在又遇到我們原鄉偏鄉警察的退休潮，警力單薄，全國一共有 410 個所聯合服勤，這對我們原鄉地區的治安服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您覺得要怎麼樣來解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應該要好好跟警政署就相關的人力做一個……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給您看一個數字，從 2014 年到 2023 年我們看到了全體的警察從 7 萬 5,000 人到 8 萬 6,000 人，全國警察的人數在提高，但是原住民警察的人數是在下降，占比幾乎降到了百分之二點多，差不多快跟人口比例接近了，您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事實上，在上一任的時候，我也看到這個數字，特別跟銓敘部要了一個統計數字，我也請相關的單位能夠把這個數據跟警政署提供，然後我們可以一起來把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有推進，加快喔！您覺得如果納入原住民特考（原住民特考加警察考科）有辦法解決嗎？我再給您一個提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們努力。

鍾委員佳濱：您同意，但是原住民特考的報考人數持續下降啊！從過去每年有超過將近 5,800 人，到今年大概只有 1,300 人，為什麼？參加原住民特考的原住民考生越來越少，你再增加考科有用嗎？什麼原因你知道嗎？為什麼原住民特考的考生越來越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當然很多原因啦！一個就是……

鍾委員佳濱：一個原因就是今年開始怎麼樣？要通過族語認證。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曾經……

鍾委員佳濱：原住民特考的應考規則是不是有這樣一個規定？113 年上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沒有錯，可是我個人看法是，這不是它唯一的原因……

鍾委員佳濱：不是它唯一的原因……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是一個原因……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其中一個。

鍾委員佳濱：好，我問你，現在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的人多數的年齡分布在哪裡？給你看，多數的是在學的學生，換言之，現在已經到了就業年齡的很多人並沒有具備族語認證，反過來說，過

幾年等到這些有族語認證的學生長大成人可以就業了，來投考原住民特考的人數也就會增加了，是不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提早做準備，底下三個結論讓您參考：第一、您是否應該跟行政院共同研究在原住民特考加設一般行政警察的考科，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同意，願意同意。

鍾委員佳濱：是否通盤考慮原住民特考的缺額，讓原住民身分的公務員可以返鄉服務，同意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部分，如果希望原民能夠回到自己原鄉的話，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就不一定只有考試這一個……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讓您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也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詢問。

盧委員縣一：（18 時 4 分）主席，有請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您好，我們第一次見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盧委員縣一：我也沒有見過你。我先問你，廣泛我們臺灣原住民族你我他的「你」的受格怎麼說？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你……

盧委員縣一：受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su。

盧委員縣一：對，第一關過關。我想請問，你的博士論文能不能用你的賽德克的語言來說一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Penhyuwan oda Seyhu Yancumincu : kndadah hnyuwan ,kari mi kndusan qmrqur knkla.

盧委員縣一：好，你說的是「透過身分、語言、生計的分析」，對不對？雖然我聽不懂，不過我要考你的用意是我想知道你對語言的熟悉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我在走訪各部落的時候，發現太魯閣，也就是跟賽德克同一個語系的族群發音模式，跟我們魯凱、排灣人的拼音模式竟然不一樣，像我常常到了一個教會，我拼不出來這個教會的名稱，我發現問題是它的子音是單獨發音，而我們魯凱、排灣則是子音要搭配母音才可以發這個音。所以我有看過你的書，叫做「賽德克故事」，我現在來唸一下，賽德克故事：Kari pnsltudan rudan。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Kari pnsltudan rudan。

盧委員縣一：對我們來講，我們魯凱、排灣族群在看的時候，你 p、n、s、l、t 已經是 5 個子音在

一起了，它竟然可以發音，你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解釋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介紹一下我們賽德克語，就是子音後面一定是母音，所以並不是沒有母音，我們只是把那個母音省略掉，所以看到子音的時候，它後面是有母音「ə」的。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沒有學過，所以不知道，因為我看到單獨的子音且連續 5 個子音，我就不知道怎麼發音了，這樣我就釋疑了，不過，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就我們 16 個族群來說，如果要學取語言的話，它一定是從文字開始，基本上如果是學過羅馬拼音的人，當我看到了你們的族語描述，我沒有辦法一下子就發音出來，可是如果有一天你到屏東去看我們的族語呈現，如果你學過英文，大概很簡單的就可以發出來；如果你學習的是羅馬拼音的話，那就更容易了，我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 16 個族群有一個拼音模式？當然我們說拿阿魯哇（族）或者是一些比較特殊的喉色音，或者是捲舌音，如果不是用我們一般的符號可以標記，不過，如果就剛才你說的子音跟母音，即母音不是沒有存在的，可是你卻省略了，可是外族人在看的時候並不知道，我覺得這在學習上面就會有困難。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這在學習的一開始是一定要說明的。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我們就以你現在的工作來說明，請你簡略的告訴我們，這四年你最滿意的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想應該是建立原住民族考試工作小組的平臺，也就是說：針對我們原住民考試一些要精進的工作，邀請我們考試院三個部會，還有教育部、原民會、我們行政院人總一起共同研商，以解決原住民現在的一些困境。剛剛前面有委員詢問，我也有報告過，除了從今年開始，我們把原住民考試的各類科都減科了，就是過去若要考 6 科，我們就變考 5 科；以前考 5 科變成考 4 科，以此類推，當然這是根據高普考試的科目，一起去做減科的動作。

第二個就是，我們去調整普通科目跟專業科目的成績占比，因為我們同胞在專業科目會比較低一點，所以我們就是去調一下……

盧委員縣一：沒關係，這個部分後面還會再提。可是去年還是發生了所謂社工師國考產生了一個有文化敏感度的考題，還爆出一個送分的建議，你覺得以後要怎麼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我個人所經歷的，當時一考完試有一位臺大的社工教授就跟我聯絡，他說原住民應考人有反映這個問題，所以我很快的去跟我們專技司，因為這個社工師考試是我們專技司在負責，所以了解那個狀況以後，我就發現這個題目是比較早期的題目，就是在九〇年代那段時間……

盧委員縣一：我是說這個題目你沒有先看過？也不會先讓你過目？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因為題目不是考試委員可以看的，那個是我們的典試會議，然後我們都有命題委員、有閱卷委員……

盧委員縣一：對，我還是希望能夠與時俱進，因為現在……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我們會在典試會議上多多提醒命題委員。

盧委員縣一：目前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越來越多，所以社工師常常會面臨所謂低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他們一定會常常遇到這樣的問題。因此，對於文化敏感度你應該多著墨，不能讓這些事情一再發生。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盧委員縣一：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警察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現在有很多新興部落，比如禮納里的三個鄉，還有長治大愛也是跨三個鄉的大部落，可是這樣一個新興部落卻沒有分駐所。也就是說，在設置方面或人員進用方面，原住民特考要多釋放一些名額。我們現在有法警名額，卻沒有行政警察的類科，我希望這一、兩年可以朝這方向來前進，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

盧委員縣一：你有去過長治百合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還沒到長治過。

盧委員縣一：希望你能來看一下，聽說是目前聚落最多、人口最多的原住民社區。如果人口來自不同地方，範圍那麼廣，既鄰近高速公路也鄰近漢人族群的話，我相信那邊很需要警察，雖然不至於需要保護，但至少可以來巡邏，或在地有事情發生時，警察能很快在 5 分鐘內來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

另外，我也特別關心所得替代率的問題，之前軍人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好像調整到 90%，請問警察的部分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前進？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目前年改大概是先就目前的狀況在持續推展，至於將來會怎麼樣？我覺得可能要看退撫基金的整個狀況而定。

盧委員縣一：你支持退休警察待遇調整到跟軍人一樣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部分可能需要整體來看，畢竟當初也有一些考量，也就是希望能先穩定基金的永續性，考慮到這點的同时，也要衡平在職公務人員及考慮下一個世代 30 年這樣一個……

盧委員縣一：我大概知道你的態度了。第二個，現在警察考試最常面臨的狀況就是身高限制。其實我在上會期已經提過，很多國家或歐美國家已經沒有身高限制，只有 BMI 限制，像比利時甚至象徵性地提了身高限制是 125 公分，也就是沒有限制的意思。所以希望以後能儘早規劃取消身高限制，因為我們常常接到陳情說差了 0.3 公分、0.5 公分，其實沒有差很多。但我覺得身高限制真的沒有意義，所以能不能朝這方向來前進？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們會跟內政部來好好研議是不是取消，或改為怎麼樣的情況。

盧委員縣一：我想請問，你有沒有去過烏來區？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去過。

盧委員縣一：你知道烏來區衛生所的編制有幾個醫生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一般原鄉的衛生所，大概就是一個主任。對，大概一個。

盧委員縣一：大部分都是兩個醫師，可是烏來區有 3 個醫師。我這次去澳洲參加由臺灣原住民醫學會與當地團體舉辦的太平洋原住民醫師研討會，我聽到了一份與印第安特殊生活圈有關的報告，也就是他們的人口數大概跟烏來區一樣，就是三千多人。我們很羨慕烏來區能有 3 個醫師，畢竟全國的衛生所醫師大概都是兩個，甚至只有一位醫師，因為無法補足的緣故。可是加拿大卻已經做到三千多人有多少醫師來照顧？有 67 位醫師，他們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的？也就是說，他們朝的方向不是以數量來做為服務的考量，而是用品質，當然，相對國家這麼大的一個地方，就地域性來講，我們不能比，不過我們在山上可以比的是我們的偏遠性跟特殊性，比如說，我們先不要求到 66 個，可是我是覺得如果能多到 10 個、20 個，我覺得都可以，為什麼呢？一個部落如果需要每一科醫師的話，你看我們有多少個部落，更何況是護理人員，我們只是講醫師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以後在做衛生所整體規劃的時候，在編制上應該要跟平地不一樣，我看到人家是這麼努力，然後看到他們有這樣的規劃，他們的想法是認為，比如說我在偏遠地區生活，我需要婦產科醫師、需要小兒科醫師、需要復健科醫師，是這樣的邏輯。但我們現在是包山包海，一個衛生所一個醫生，然後一個主任，雖然二個都是醫師，可是可能科別是相同的，可是我們看到加拿大的例子，在一個區裡面三千多個人也可以有六十多名醫師，我覺得我們如果能朝這個方向前進的話，才可以真正縮短平均餘命，因為有那麼多的醫護人員在照顧整個部落的話，是不是對整個部落的健康就會有很大的幫忙？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盧委員縣一：這是我這次去澳洲看見的，特別提出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也許將來我們有機會可以跟衛福部來研商在編制人力上的充實。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們就會衍生到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提到的所謂有公費醫師的這個問題，目前老師的問題比較少人會提到有什麼所謂缺額的問題，可能教育部這邊有比較通盤的考量，我比較有發現到的是，很多我們的養成計畫，剛才所說的公費生其實就是養成計畫的醫師、醫護人員，其實有很多我們的學弟妹因為沒有通過我們國家考試，而變成了流浪醫師。我們現在看到波波醫師的爭議，就會覺得我們這群沒有通過國家考試的畢業生相當的薄弱，因為波波醫師的爭議最主要是來自什麼呢？來自我們看到衛福部有一個 24 億的偏鄉計畫，當然衛福部有解釋說不是只有訓練的部分，還包括設備，不過他很明顯的可以說是護航這些在國外畢業的一些醫學生或是牙醫生，讓他們能夠進入到這個偏鄉計畫來受訓。我們明明就有養成計畫的畢業生，可是沒有人去想到他們，如何去照顧他們、幫助他們通過國家考試，他們接受了 6 年、7 年的醫學教育，後來就在家裡或是在哪裡準備考試，或者是做替代性工作、相關性工作，這一群人如果按照推估的話應該也有上百人，所以這樣的一個數據，我覺得如果考試院這邊可以想辦法來輔佐他們通過國家考試的話，這一群人還可以回到我們原鄉服務，是不是像我剛才說的那個，一個鄉有很多的醫護人員來照顧的部分，就會獲得些許的一些進步。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據我所了解的就是，醫事人員的培育要從教、考、用一起

來討論，教育端這邊就是教育部，用那邊就是衛福部，我的了解是他們對國外資格的採認會非常嚴謹，他們的把關是滿嚴格的……

盧委員縣一：衛福部長也是有跟我們保證說一定會把關，可是我要講的是我們原住民，我們養成階段的這群畢業生，應該要有人替他們想辦法，而不是讓他們畢業了以後完全沒有人幫忙，我想讓委員知道，以後你在考試院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

盧委員縣一：剛才有提到，比如說原住民特考可以有行政警察類科，是不是我們的原住民特考也可以有公費醫師這樣的一個類別，讓他們有不同國家考試的選擇，當然不是因為這個考試會比較簡單，而是說這個考試可能是針對如果通過國考的醫師，就可以，比如說他是哪一族的就到哪一族服務、哪一區的就到哪一區服務，就可以減少很多明明不是這一族，比如說很多不是這一族的人卻到這一族服務的話，其實這就很像到國外一樣，他完全聽不懂也不了解當地的文化，如果就剛才提到的這些，也就是我們去盤點這些沒有取得國家考試的醫護人員，泛指，多少可以解決我們偏鄉的照護困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因為醫事人員其實是為了服務國家人民的健康權，會影響到我們的健康安全等等，衛福部應該是會比較嚴謹的在看待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將來在考試端這邊看看怎麼樣可以提供協助，將來有機會的話，也會把這樣的問題帶去研議。

盧委員縣一：我是希望拋出這個問題，讓考試委員至少去策劃一下或是去理解他們的需求，或者是去規劃一下未來我們偏鄉照護的問題，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謝謝。

盧委員縣一：最後剩下 3 分鐘的時間，我想問你對於我們目前紛紛擾擾的族群委員的態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您的意思是說？

盧委員縣一：族群委員，目前立法院正在吵的這些問題，比如說無給職或是什麼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第一個，我尊重貴院，大院是我們立法最高機關，所以你們的修法，我們會尊重。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說，像你是賽德克族嘛？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盧委員縣一：目前賽德克的族群委員，你可以做一個簡單的介紹嗎？他是誰？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我記得是潘杰。

盧委員縣一：他的背景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潘杰是長期在部落裡面做很多文化或者產業方面工作的一個年輕人。

盧委員縣一：OK，我的理解是這樣，因為這個問題可能很多人都有不同的想法，可是我的想法就是說，應該是回歸到所謂的制度面，能不能在遴選時，或是我們主委或原民會這邊在頒布的時候，是不是能有一個很正統的所謂的遴選制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就我的了解，在這方面其實是有制度的，如果今

天我們遇到一些需要調整的地方，我們就調整。族群委員非常重要的工作可以是協助原民會，因為原民會還是行政機關，但是如果我們透過不同的族群委員，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原住民在地方或原鄉的一些需求啦，我覺得他的功能還是有的。

盧委員縣一：當然，我不是否決他的功能，我是很尊重這個職位，而且我認為這個職位非常的重要，甚至我已經把他形容成為一個族群的外交官，如果今天是邵族的族群委員，當他來到我們屏東的話，他可能就可以好好介紹他自己的族群，讓我們知道邵族是什麼樣的族群，是這樣的一個角色，所以我覺得這個角色非常的重要。現在大家在吵的原因就是說，他是不是已經不具有這方面的背景，所以大家才會質疑這樣的角色。所以我是建議，當然，或是黨團來修法的話，我是希望能夠朝制度這個方向來前進，把遴選的制度建立好，才不會產生這些紛擾的議題出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從制度面應該是最好的。

盧委員縣一：那你跟我的看法一樣，我們就一起努力，特別是我們養成計畫的公費生，謝謝你。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詢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8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 Iwan Nawi。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Iwan 委員，您好。我這樣稱呼您正確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Iwan。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正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才我在辦公室有聽到麥玉珍委員稱呼您 Nawi 委員，他這樣稱呼正確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那個是我爸爸的名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族群的文化差異上，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很及時的機會教育的話，其實蠻可惜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希望，您下次如果遇到有人沒有辦法正確的稱呼您，您可以用您的微笑藉由這個機會來介紹我們賽德克族的命名文化，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可以，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您做過 4 年的考試委員，對吧？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沒有接到過族人的陳情？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齣。我跟您說，我常常也接到很多很多的陳情，但是有的陳情有點超乎我立法委員的權責，我舉個例子，應該跟您有關係。像我們有安息日會，安息日會您應該知道，他們會在禮拜六安息敬拜一直到等送完夕陽，對他們來講，很重要的就是要謹守安息日，所以，他們幾十年來有一個困擾。他們問，委員，你能不能夠幫忙？他們說，為什麼國家的各種考試，包括從過去的聯考等等，都要放在禮拜六？他們說：對我們很多教友而言，真的是沒有辦法參與。那我唯一能夠幫助他們的是什麼呢？就是我有跟原民會說：可不可以同意把我們的族語認證考試放在他們的三育聖經學校，等他們送完夕陽再讓他們開始考？很感謝原民會從善如流，體恤我們族人的民意，他真的做了。但是我現在就想問您，面對這樣的一個陳情，面對國家的考試制度，我不曉得說，我想聽聽看您的意見，您會怎麼樣協助他們這種安息日教會的，沒有辦法在禮拜六去做任何事情，你怎麼幫助他們？他們很多人因為謹守信仰，他們還真的就不會去參與任何的國家考試，怎麼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國家考試一年要考的總共有 20 場，一般我們舉行考試為什麼會選擇六日，這個問題好像我曾經跟委員這邊了解到說，為什麼都是禮拜六或禮拜天？後來才知道就是因為我們都要借考場。學校考場只有六日最多再加上禮拜一，就是再隔一天，大型的考試大概就是 3 天、4 天，因為我們要借考場，所以只能在學生沒有上課的時候借用，當學生沒有使用那個空間，我們才有辦法進場。其實最近我們在推國家考試數位化也是一樣，都需要有電腦的教室，原本可以有很多座位，但是只要遇到還在學期當中的時候，比如說護理師考試我們增加了第三次，可是剛好那個時間學生還在上課，所以就沒有辦法，其實這個問題是跟我們可以借用的空間有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委員，謝謝您有曾經關注也思考過這個問題。我拋出這個議題就是想要請您在未來，如果您繼續擔任我們的考試委員，我希望您能夠就一些看起來似乎不可能，但是我們還是要基於解決人民的問題，我們要想方設法去找出目前的問題是什麼，那我們怎麼樣去解決目前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我相信如果你能夠做出這些重大的突破，那真的在我們的歷史定位上會有您的名字，我希望你用這樣的心情來看待所有我們所面對的困難，好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我跟您說，其實現在原鄉的派出所很不容易看到原住民籍的警察，這個跟十幾年、二十幾年、三十幾年前是很不一樣的，那怎麼辦呢？我作為立法委員，我也要努力啊！所以我從一進來就一直要求警專、警大就原住民的錄取名額希望比例要加高，今年已經增加到 3.5%，那我覺得還是不夠，為什麼？警政署在跟我溝通的時候說這樣很多，我說不行，因為透過這種考試途徑進去的，他不見得會願意回到原鄉啊！他回到原鄉，他也不見得是在部落長大的孩子啊！他不見得懂語言、會文化啊！他也不見得習慣啊！所以我說不夠，我們要另外再增加原住民行政警察。經過我努力了幾年，我很高興最後警政署也同意了，但是他告訴我：委員，我們要在我們的警察特考行政警察裡面加一個原住民行政警察，有去問了考試院這個問題，他們也說可以，但是他們建議要在原民特考裡

面放一個原住民行政警察。現在我想請教考試委員，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放在讓原住民警察回到自己原鄉服務的話，放在原民特考是有它的可行性，因為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要您這句話，我看見的也是這樣，我也跟警政署溝通，因為放在原住民的特考，他就會回到原鄉服務，如果放在自己的警察特考，他不見得需要回到原鄉服務，我們現在需要的是為原鄉留才，留什麼才呢？就是具有文化敏感度的人才，他才能夠真正的服務那邊的人。可是警政署說是依照人事警察任用條例，他竟然說我們除了自己的警察特考可以來分發，他說那就是高普考，但是他不承認原民特考，還說除非修法，否則沒有在他們的人事警察任用條例裡面。我在這個地方不細談這個問題，我只是要把這個問題帶給您，因為我覺得對這件事情你應該要使上力，我們一同來努力，這樣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再請教您，因為你有做過原民會的副主委，剛才前面的委員也問過了，最近我們有 5 位原住民的委員，其中有 3 位是自己的主提版本，他們要來修原民會的組織法，而且修的是第三條，干預原本主委的人事任命權，希望能夠讓行政院院長有人事任命權，希望山原、平原輪流當，然後原本還說要經原住民的鄉長、議員同意然後再任命。又修正第四條規定，對於過去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族群委員，我們尊重他的主體性，而且賦予他十二職等，希望他的地位能夠跟副主委一樣，因為我們的主委是單一族群的委員，但是他的薪水其實沒有跟副主委一樣高，因為他不是主管職。好，現在要把他們變成無給職，讓他們泡沫化、虛無化、沒有話語權。您做過副主委，您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特別是所提的理由是要把這刪掉省下來的兩千多萬拿來增加聘用原民會的公務人員。我光是問您第一個問題，那個預算科目拿掉，可以挪去聘公務人員嗎？回答行或不行就好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不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行嘛！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子隨隨便便就聘進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也不是這樣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聽到這樣就好了，所以我想要講的是，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我覺得在考試委員這個位置上，也可以來發聲，因為我們尊重你們是專業的委員，好不好？

剛剛我只是就您過往的經歷，跟您做一些意見的溝通，但是我還是要回歸正題，今天我們是針對考試委員來這個地方溝通，我最重要、最在意的只有兩個面向，第一，原住民的人才要以怎麼樣適當的方式被考選、被拔擢；另外一個面向，我在意的是，國家整體的公務人力，我們怎麼樣讓每一個公務員，面對臺灣這個多元族群的國家，能夠有文化敏感度。這是很我在意的，我相信這也應該是您的任務。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這邊我就要來問，剛才有幾個委員都已經說了，我就不要特別再提，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占比據 112 年最新的資料，雖然您提供的資料是 111 年的，而現

在的占比是 1.9%，但是原住民的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比例，現在最新的資料是 2.5%，1.9 到 2.5 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我想要問您，其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的原住民考試是依據我們的工作權保障法，所以在任用上，分發的地區主要是在原鄉，這個部分可能也是影響現在新世代原住民年輕人的一種選擇。因為現在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族人都已經在都會區，所以在考慮要不要報考原民公務特考這件事情上，他們可能會有自己的一些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你也提到了，那我就順便講下去，其實在一般行政體系原住民公務人員的人數比例，我覺得這個也不用問，一定是很少，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您是說現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占一般行政體系的比例、人數應該很少，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更低嘛！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更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可以掌握得到嗎？大概比例是多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原住民在一般公務體系大概只有 1.8%。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應該是我們占在全國公務體系的比例，但是他們大部分都落在原住民行政機關。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在一般的行政機關……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那個就更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更低，但是你有辦法掌握數據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現在大概不到 1,000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可以換算那個比例是多少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如果按照我們現在 6,723 位原住民公務人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繼續問下去，多少比例是透過原特？這些原住民籍公務員多少比例是經過原特？多少比例是經過高考、普考或是其他的專業特考？我會問這個的原因是考試院在前面 4 年只有你一位原住民的考試委員，你有在做這個分析嗎？你有在做這個資料庫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資料庫？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多麼希望你可以在今天的報告呈現出來，但是我沒有看到，其實我談這個問題，是希望你要有掌握。因為原住民公務員的升遷狀況，舉個例子，像軍人，我其實經常質詢，我心裡很難過，我們就像金字塔，在最低階的比例好高啊！越往上沒有，

沒有還好，它還有天花板！像軍人可能到上校就上不去了；警察也是，到兩線一就上不去了，愈基層的就越多，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拔擢啊！沒有背景啊！所以這個對考試院來講，我們講考，還有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訓，還有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銓呢？升遷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銓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銓就是升遷，包含升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銓」很重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很關心這些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在原鄉的行政機關、在原住民事務的主管機關、在一般的縣市、地方、中央的一般行政職系有沒有升遷的管道，就像賴總統講的，他從臺南市長就一直講要推動族群主流化，到了行政院長講要推動族群主流化，他現在成為一個總統，要推動族群主流化，但是我們很不容易看到成效，很不容易！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還要很多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考試院考試委員有很重要的責任，這一些數據的掌握以及怎麼樣為他們去做好考、銓、訓、保，這個都是您的責任。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知道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到一筆 108 年有一個近年來全國原住民族公務人力數據分析，這個是最後一筆資料，在 2019 年有出版。委員，我希望你繼續。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這個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有看裡面的資料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有，每年都會有一個統計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這些工作都是您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歷史會給你定位，你要做的事情很多，因為只有你一位，所有原住民的事就是你的事，但是你不要一肩扛，你要發揮你的族群主流化、你的影響力，讓整個考試院的夥伴一起來為原住民服務，可以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剛剛講了，我在意的就是族群主流化，我不曉得過去的 4 年你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哪一些族群主流化的具體努力，然後作為考選的改革？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考選方面，其實委員也知道，我們在原住民考試各類科裡面，尤其是原住民行政，都會有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等這樣的科目，但是我認為在文化敏感度的訓練跟族群主流化這種思維也要放在訓練裡面。所以在國家文官裡頭，我就要要求……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就是族群和諧、多元文化發展那一堂課是我要求的，我看到在 120 小時的訓練裡面，至少有 10 個小時是在上相關的課程，我們當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委員，因為也只剩一分多了，我在這邊就不繼續再問，但是我趁剩下的一分多鐘，我希望你可以簡單地、簡短地回答，因為你作為考試院唯一的考試委員，你之前有 4 年的機會去做這個工作、做這個努力，現在如果有機會，又給你 4 年的機會、4 年的努力，我希望你能夠很清楚地告訴大家，你會為整個原住民人才的拔擢、人才的選用、制度保障，以及所有包括公務人員、包括非原住民公務人員的訓練、他的文化敏感度，然後對整個國家政策的族群主流化怎麼樣遍布到每一個微血管，這個是你很重要的方向！對我來講，這也是我一直要努力的方向，我希望你很簡短地來回應一下。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委員，原住民公務人員也是全國公務人員的一分子，所以包括保障、包括銓敘、訓練應該都是一樣的，但是就像委員講的，過去可能考試院比較沒有多元文化的思維，所以我們在裡面的參與，其實可以增加對他們的一些考量，有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 5 秒鐘，再給你一個任務，也是我的任務。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忘記，原住民自治是目標，原住民自治人才的培育也要放在藍圖裡，好不好？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8 時 45 分）副院長，有請伊萬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答詢。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Nga'ay ho。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Nga'ay h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有關原住民行政特考的族語考試，你認為目前族語認證的資格有沒有造成我們原住民行政特考考生資格條件的困難？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從數據來看，從開始實施族語認證作為應考人條件以來，我確實發現人數有下降，我們有勾稽到原本可能有兩、三千的報考人數，後來為什麼剩下一千多，有勾稽到這一個部分有流到地特、有流到高普考，所以我認為可能有部分原因跟族語認證有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管未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但它不是唯一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說，為了因應相關法律的規定，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必須要通過族語認證，一開始考選部所提出來的草案是要中級的認證，經過我召開協調會，我告訴他們要一步一步來，我主要的理由他們接受了，為什麼呢？在我們學生的族語考試，考高中、高職，要初級認證，考大專院校以上是要中級認證通過，對不對？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用這個理由，因為原民特考有五等，高中畢業就可以考了，四等也是一樣，高中畢業就可以考，所以直接規定中級認證通過，那他們就高中畢業，當初在升學考試的時候，他就還沒有得到這個部分，所以後來考選部同意先從初級認證通過開始。現在 113 年改為中級了，已經開始了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開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不管你有沒有當考試委員，我們都要一起去探討是不是造成影響，當然今年已經考完了，所以如果你能當考試委員，更要去了解，了解很多管道，當然已經報名的，你再問他也沒有用啊，你要問誰咧？你剛才有講，就是他去轉考高考、普考或是其他特考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地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請考選部去問他們到底為什麼不考原民特考，一樣的一般行政或是一樣的類科，你為什麼要去考那個？還是他的理由是不想回到原鄉？也有可能啊！這是一個，還是說因為是族語，所以這部分都必須隨時去了解，是不是這樣？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這幾年，110 年整個原住民行政特考不足額錄取的比例、人數真的相當高，110 年是 57 名，而最主要的包含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這是三等的部分；在四等的部分也一樣，財稅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都不足額，相當多，尤其是土木工程，而土木工程又是原鄉最需要的人才。無論是縣市政府或者鄉鎮公所，還包含我一直要求他們要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就是公路總局相關的工程處，都是在原住民地區。結果他們好不容易提供了職缺，但又一直不足額，所以非常、非常可惜。

我們看 111 年也一樣，不足額錄取 55 名，相關的類科，也差不多都是那個類科。另外，112 年很特殊，77 名，112 年竟然一般行政還不足額錄取 7 個人。在過去你服務的期間，當考試委員，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特別去了解。你看 112 年的四等也是一樣，土木工程、農業技術這些，還有經建行政這樣的類科。

我們看 113 年，一樣很高，79 名不足額錄取，基本上都還在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這是在三等的部分；四等的部分也是一樣，農業技術、土木工程、經建行政、財稅行政，像這樣的情形，原住民不管是立法委員、考試委員或是原民會，顯然我們的合作不足。為了這樣的議題，大家應該拿來討論，有時候考試委員沒有辦法跟相關的部會質詢，我們就應該要互相交換意見，討論怎麼樣協調相關的部會去解決這個問題。舉個例子，譬如教育部，

地方缺這些人，怎麼樣去開這些班，對不對？在大學院校增加這些班，我是先舉這個方向，你有什麼……還是已經在進行中的作法？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跟委員報告，我在今天口頭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在 2021 開始我就建立這個平臺，那我本身也自己去拜訪，為了這些現象跟教育部、跟原民會，我都親自拜會過。專班的成立這件事，因為高教其實是一個自主的，他們也沒有辦法強迫學校一定要辦什麼。所以我們就拜託原民會，就不足額的這些類科，是不是建議給教育部，由教育部看看有哪些學校可以辦相關的一些專班，因為教育部還是需要原民會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伊萬，專班的可行性可能比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緩慢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緩慢啦！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因為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教育部或是各大專院校而言是比較困難，因為設立專班的話就要有多少人進來，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我也一再要求教育部，為了因應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 30%以上的落差，而且現在還加大，這 8 年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的原漢落差拉得比 30%還大！我從第 8 屆開始擔任立法委員之後，一再協調教育部，後來非常感謝葉俊榮部長，雖然他當教育部長的時間很短（因為卡管案後來就離開了），可是他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同意修了教育部有關大專院校外加 2%，增加了一句話，就是有特殊情形的時候可以外加 5%。所以這是誰的權責呢？就是教育部和原民會要去協調大專院校。

基本上現在大專院校都不會反對。為什麼呢？少子化嘛，學生越來越少，它還招不滿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而且我們是外加 2%，即使是部分很重要的需求的類科，外加 5%的話，也不影響一般考生的名額，只是多幾個位子，都沒有問題，何況現在少子女化。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繼續努力，我們要共同去協調。當然，最重的責任在於我，我要繼續協調教育部、原民會。譬如說土木工程，我們就外加 5%，每個學校都外加 5%的話，我們畢業的學生自然就多了，而且為了就業，他們當然就會往這方面去考試。除了這個之外，以前臺北市原民會還會為了原住民行政特考開補習班，不過這是早期，現在好像都沒有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這一點原民會有，原民會在鼓勵各縣市舉辦所謂的考前加強班，確實也有因為這樣子而考取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將來原民會還是可以繼續採取這個做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要繼續共同協調，當然，我們要看它的類科是不是以這個為主。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是，他考上的剛好是土木的，這是去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們要看這個比例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當然還是不夠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足額錄取真的是太多了。這個部分連考生都還不如……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需用名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考生人數都還不如需用名額，他報名了還是不敢去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觀察到原民特考三等考試的到考率特別低，就是如果有 100 個人報名，但是真正去考的只剩下一半，這個也和原民學生、應考人的信心有關。這方面我們可能要跟教育部也好，或者是原民會，共同來找一個可行的方案，鼓勵他們在報考以外還要到考，到考還要錄取，就是在這個部分配套來協助原住民的應考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從 110 年到 113 年，而且還正好是你當考試委員的期間，不足額的名額反而是加大，真的是非常可惜的一個就業機會，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地方，我們共同的去解決，尤其是有這麼好的一個機會，從國民政府時代開始有的山地行政特考，有一段時間是……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中斷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斷啦。當時我也是協助者之一，我那時候還是公務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的來努力。

這個很重要的議題，國家的年金改革，就是軍公教警消的年金改革。當時蔡總統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就任之後，不到一個月就成立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了各相關機關的代表，當然包含當時的考試院、行政院，也有立法委員、考試委員，還有地方政府，很重要的就是還包含軍公教的代表，還有勞工的代表、移民的代表都有，因為當時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目標，不只是針對軍公教警消，還包含勞工，因為當時都認為公保要破產了、勞保要破產了，所以要改革，開了多少次會議呢？20 次的會議。20 次的會議算很多吧！應該是有充分的討論。經過充分的討論之後，考試院根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做的一個會議，而且這個是當時的副總統陳建仁所主持的，層級是很高的，然後提出了，由考試院在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因為你那時候還沒有在考試院，你那時候在哪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原民會的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6 年。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2017 年在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知道立法院有沒有通過考試院的版本？沒關係，我來告訴你，通過的是段宜康等立法委員所提案的，在 106 年 4 月 7 日，就是比考試院送來的版本還晚了一些時間，而這個版本很簡單，就把考試院的版本砍多少，就加砍了，本來考試院砍多少，再加砍，是這樣的一個版本，因為民進黨當時是絕對多數，所以所通過的是段宜康的版本，不是總統府大張旗鼓開了 20 次會議的那個版本，不是喔！是段宜康的版本。因為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當然你會說現在是立法院在審查，但是考試院的意見也很重要。所以我要讓你知道這個過程是這樣，如果按照當時考試院的版本，其實這個時候就是停砍了，因為現在已經實施好幾年了，當然這個議題確實是目前立法院的事情，沒有錯。所以未來你也必須要去了解這個部分，因為如果你繼續當考試委員，也有人會問你，所以這個部分，因為立法院未來的審查情形是如何也還不知道，也許等你上任之後，所以怎麼樣去說服未來的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是銓敘部，這個都是一個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有這樣的狀況。

最後剩下幾秒鐘，原住民的參政權、政治參與一直到現在，從修憲之後到地方制度法的制定都有分山原、平原，現在要把它拿掉是很困難的，因為這是保障各個族群、各個地區的參政權，讓你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列席答詢。

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均已審查完竣，本案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113年8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頁次：1 - 7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沈伯洋、葉元之、黃國昌、吳思瑤、徐欣瑩、張雅琳、王鴻薇、楊瓊瓊、張啓楷、陳培瑜、牛煦庭、陳俊宇、林思銘、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113年8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頁次：75 - 12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蘇清泉、王美惠、葉元之、范 雲、黃國昌、蔡易餘、楊瓊瓔、 陳秀寶、吳春城、黃 捷、林倩綺、陳 瑩、鄭正鈴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113年8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頁次：125 - 20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陳昭姿、沈發惠、翁曉玲、陳素月、羅廷璋、許智傑、林憶君、王定宇、徐巧芯、羅美玲、林思銘、陳冠廷、張智倫、林月琴、許宇甄、黃珊珊、林俊憲、林倩綺、邱議瑩、張嘉郡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113年8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18時以後會議紀錄另行續刊）（頁次：203 - 26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楊瓊瓔、林國成、莊瑞雄、葛如鈞、張宏陸、黃健豪、李柏毅、蘇巧慧、麥玉珍、鍾佳濱、盧縣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